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2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L)-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01	1062	陳健波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2	1071	陳健波	90	(1) 勞資關係
LWB(L)003	1077	陳健波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04	1078	陳健波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05	1081	陳健波	90	-
LWB(L)006	1859	張超雄	90	-
LWB(L)007	2900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08	0102	張宇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9	0103	張宇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0	0110	張宇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1	1487	蔣麗芸	90	(1) 勞資關係
LWB(L)012	1494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3	1498	蔣麗芸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4	1499	蔣麗芸	90	(1) 勞資關係
LWB(L)015	1500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6	1501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7	1502	蔣麗芸	90	(1) 勞資關係
LWB(L)018	1503	蔣麗芸	90	(1) 勞資關係
LWB(L)019	1670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0	2735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1	2587	周浩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2	2588	周浩鼎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3	0625	何啟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4	0626	何啟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5	0628	何啟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6	0629	何啟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7	1036	何啟明	90	(1) 勞資關係
LWB(L)028	3187	何啟明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9	2829	何君堯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0	2838	何君堯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1	2839	何君堯	90	(2)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32	0526	郭偉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3	0814	郭偉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34	2628	郭偉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5	1711	鄺俊宇	90	-
LWB(L)036	0885	林健鋒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7	3218	劉業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8	1479	梁志祥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9	1987	梁耀忠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0	1988	梁耀忠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1	2043	梁耀忠	90	-
LWB(L)042	2044	梁耀忠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3	2045	梁耀忠	90	(1) 勞資關係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4	2346	梁耀忠	90	(1) 勞資關係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5	2347	梁耀忠	90	(1) 勞資關係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6	2348	梁耀忠	90	(1) 勞資關係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7	2349	梁耀忠	90	(1) 勞資關係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8	2359	梁耀忠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9	2893	梁耀忠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50	0431	陸頌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1	0432	陸頌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2	1040	陸頌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3	1041	陸頌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054	3180	陸頌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55	0951	麥美娟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6	0952	麥美娟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7	0700	吳永嘉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8	0843	吳永嘉	90	(1) 勞資關係
LWB(L)059	0507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60	0508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61	0509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62	0510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63	0511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64	0512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65	0513	潘兆平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66	0623	潘兆平	90	-
LWB(L)067	2890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8	3013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9	1090	田北辰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70	1795	尹兆堅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71	2781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2	2782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3	2783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4	2784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5	2785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6	2786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77	2787	尹兆堅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78	2788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79	2789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0	2790	尹兆堅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81	2791	尹兆堅	90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2	2792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3	2793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4	2794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5	2795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6	2796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7	3066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8	3072	尹兆堅	90	(1) 勞資關係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9	3073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090	3075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091	3076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092	3179	尹兆堅	90	-
LWB(L)093	3230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094	0386	黃國健	90	(2) 就業服務
LWB(L)095	0387	黃國健	90	(1) 勞資關係
LWB(L)096	2335	黃國健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97	2336	黃國健	90	(1) 勞資關係
LWB(L)098	2445	黃國健	90	(2) 就業服務
LWB(L)099	2446	黃國健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00	2447	黃國健	90	(1) 勞資關係
LWB(L)101	3258	黃定光	90	(1) 勞資關係
LWB(L)102	1777	易志明	90	(2)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103	1497	蔣麗芸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04	0627	何啟明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05	0315	郭偉强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06	0316	郭偉强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07	1884	李慧琼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08	3283	廖長江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09	0630	陸頌雄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10	0953	麥美娟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11	2320	莫乃光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12	0514	潘兆平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13	0624	潘兆平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14	3415	石禮謙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15	3315	邵家臻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16	2243	謝偉俊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17	0385	黃國健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18	3567	胡志偉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19	1778	易志明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20	0892	林健鋒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21	2385	梁繼昌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22	3314	邵家臻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23	2774	尹兆堅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24	3713	陳志全	90	(2) 就業服務
LWB(L)125	5533	陳淑莊	90	-
LWB(L)126	5617	陳淑莊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27	5618	陳淑莊	90	(1) 勞資關係
LWB(L)128	5891	陳淑莊	90	(1) 勞資關係
LWB(L)129	6156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30	6174	張超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131	6175	張超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132	6176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33	6177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34	6178	張超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135	6194	張超雄	90	-
LWB(L)136	6212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37	6213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38	6214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39	6215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40	6216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141	6217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42	6218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43	6219	張超雄	90	-
LWB(L)144	6226	張超雄	90	-
LWB(L)145	6227	張超雄	90	-
LWB(L)146	6228	張超雄	90	-
LWB(L)147	6229	張超雄	90	-
LWB(L)148	6234	張超雄	90	-
LWB(L)149	6235	張超雄	90	-
LWB(L)150	6236	張超雄	90	-
LWB(L)151	6237	張超雄	90	-
LWB(L)152	6238	張超雄	90	-
LWB(L)153	6239	張超雄	90	-
LWB(L)154	6240	張超雄	90	-
LWB(L)155	6241	張超雄	90	-
LWB(L)156	6242	張超雄	90	-
LWB(L)157	6243	張超雄	90	-
LWB(L)158	6244	張超雄	90	-
LWB(L)159	6245	張超雄	90	-
LWB(L)160	6246	張超雄	90	-
LWB(L)161	6247	張超雄	90	-
LWB(L)162	6248	張超雄	90	-
LWB(L)163	6279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4	6280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5	6281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6	6282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7	6283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8	6284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9	6285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70	6286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71	6287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72	6288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73	6289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74	6290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75	6291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76	6292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77	6293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78	6294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79	6330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80	5085	朱凱廸	90	(2) 就業服務
LWB(L)181	5092	朱凱廸	90	(2) 就業服務
LWB(L)182	4061	郭家麒	90	(2)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183	4062	郭家麒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84	4063	郭家麒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85	4064	郭家麒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86	4065	郭家麒	90	(2) 就業服務
LWB(L)187	4066	郭家麒	90	(2) 就業服務
LWB(L)188	4067	郭家麒	90	(1) 勞資關係
LWB(L)189	4075	郭家麒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90	4076	郭家麒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91	5377	馬逢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192	5431	馬逢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193	4918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LWB(L)194	4919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LWB(L)195	4920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LWB(L)196	4975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LWB(L)197	5007	邵家臻	90	-
LWB(L)198	5014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LWB(L)199	5016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LWB(L)200	5368	邵家輝	90	(2) 就業服務
LWB(L)201	5510	譚文豪	90	(2) 就業服務
LWB(L)202	5897	譚文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203	5898	譚文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204	5899	譚文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205	5900	譚文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206	5901	譚文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207	5902	譚文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208	5903	譚文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209	5904	譚文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210	5905	譚文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211	5906	譚文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212	5907	譚文豪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213	6356	涂謹申	90	(2) 就業服務
LWB(L)214	5856	尹兆堅	90	(2) 就業服務
LWB(L)215	5269	易志明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216	4748	張超雄	141	(4) 人力發展
LWB(L)217	4829	張超雄	141	(4) 人力發展
LWB(L)218	4886	張超雄	141	(4) 人力發展
LWB(L)219	4331	郭家麒	141	(4) 人力發展
LWB(L)220	4349	郭家麒	141	-
LWB(L)221	5807	謝偉俊	141	(4) 人力發展
LWB(L)222	5808	謝偉俊	141	(4) 人力發展
LWB(L)223	5122	劉國勳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6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一直透過各種渠道，幫助求職人士找尋合適工作，有關預算開支近年呈上升趨勢，但參加展翅青見計劃(下稱計劃)年青人數目近年呈下跌趨勢，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勞工處有否仔細研究計劃參與人數下滑的原因？

(b) 有意見認為，計劃提供的職位對年青人欠缺吸引力，過去五年，共有多少僱主參與計劃，提供的職位分布為何？

(c) 勞工處宣傳計劃的開支為何？有否研究增加在社交媒體上的宣傳開支，讓更多年青人得悉計劃內容？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展翅青見計劃(計劃)下的學員人數以需求為主導，並受經濟、勞工市場情況等多項因素影響。由於近年整體失業率維持在低水平，勞工市場暢旺，就業機會增加，加上勞動人口老化，令青年人更易自行覓得工作。此外，中學畢業生進修及培訓途徑增多，適齡青年人口持續下降，這些因素都降低了青年人對計劃的需求，因而影響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

(b) 勞工處一直積極和參與計劃的僱主商討合作機會，搜羅涵蓋不同職位類別的在職培訓空缺，供不同背景及職業志向的青年人選擇。在過去5

個計劃年度(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參與計劃的僱主數目及其提供的在職培訓空缺按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2/13 計劃年度	2013/14 計劃年度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參與計劃的僱主數目	1 779	1 732	1 550	1 349	1 292

<u>按職業劃分</u>

職業類別	僱主提供的在職培訓空缺數目				
	2012/13 計劃年度	2013/14 計劃年度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銷售人員	2 308	2 023	2 738	3 115	3 679
服務工作人員	3 032	2 350	2 603	2 368	3 333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703	2 185	2 058	2 431	2 539
文書支援人員	1 791	1 840	1 806	1 510	2 162
輔助專業人員	980	1 120	1 008	969	96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15	149	202	171	194
非技術工人	73	51	27	51	102
其他	34	127	31	427	300
總數	**10 036**	**9 845**	**10 473**	**11 042**	**13 274**

(c)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用以宣傳及推廣計劃的預算開支為400萬元。勞工處一直透過不同的社交媒體，進行多方面的推廣及宣傳工作，以提升計劃的認受性，包括設立計劃的Facebook專頁及展翅青見YouTube頻道，以及不時於網上討論區、Facebook及Instagram刊登廣告。勞工處會不時檢視宣傳工作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資源，以加強宣傳及推廣計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近年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但在勞工處的綱領中，只在綱領(1)提到會檢討法定產假，及修訂法例以改善法定侍產假。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2018-19年度中，政府有何措施更積極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會否考慮成立專責委員會，全面統籌及加強推動有關政策？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勞工處一直透過不同渠道和多元化的推廣工作，致力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包括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並透過適當的工作安排和支援，以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及應付人生不同階段的責任和需要。在2018-19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廣泛宣傳，例如刊物、大型研討會、巡迴展覽、報章特稿、各大商會和職工會聯會期刊、公共交通網絡，以及與企業行政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人員進行定期的會面和交流，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文化，並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此外，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亦一直致力與社會各界合力締造有利家庭的文化與環境，並自2011年起每兩年舉辦一屆「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以表揚和鼓勵更多僱主推行多元化的家庭友善措施。民政事務局表示，第四屆獎勵計劃經已啓動，並增設新的獎項，以推廣和鼓勵更多元化和靈活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與此同時，政府未有計劃成立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實上，各類行業和企業的業務需要或運作情況不一，僱員本身亦有不同的家庭狀況及個人意願，故此勞工處鼓勵僱主與僱員之間直接溝通，共同商議和選取最適合他們情況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符合機構和員工雙方的最佳利益。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綱領(3)提出的數字顯示，2017年共發生29宗致命工業意外(臨時數字)，較2016年的18宗大幅上升，另外，2017年檢控數目達到2994宗，亦遠高於2016年的2605宗。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勞工處在2018-19年度中，將有何措施遏止意外發生？同時，可否提供2017年的檢控數目的分類情況，及判刑的情況？綱領又指出，將會檢討職安健法例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勞工處將會何時完成有關檢討？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勞工處十分關注於2017發生的多宗致命工業意外，當中共有22宗發生於建造業，在2018-19年度，我們會繼續透過巡查執法、教育培訓及宣傳推廣三管齊下的策略，提升各行業(尤其是建造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在巡查執法方面，除加強恆常巡查執法外，亦會針對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等高危工序，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在教育及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推廣活動，並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在電視及電台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安健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以及製作「職安警示」等，以達至提高不同行業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

針對建造業的職安健，除了上述的工作外，勞工處會在2018-19年度推出一系列針對性措施，以防止意外發生，其中包括

(a) 加強巡查執法工作，包括進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以及加強監察安全專業人員的工作等；

(b) 透過加強參與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加強工務工程的監察；及

(c) 加強宣傳工人投訴渠道、宣傳工人須配戴連帽帶的安全帽，及製作全新「職安警示」動畫等。

另外，勞工處現正檢討職安健法例的罰則，目的是加強罰則的阻嚇作用，以達致改善職安健的效果。勞工處正全速進行有關檢討工作，並期望於今個立法年度內提出修訂相關法例的方向性建議。

在2017年，勞工處提出檢控的數字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	發出傳票數目
建造業	2 370
餐飲服務業	269
其他	355
總數	2 994

按行業劃分的定罪傳票數目及罰款數字如下：

		2017年
建造業	定罪傳票數目	1 542
	總罰款(元)	$15,490,300
餐飲服務業	定罪傳票數目	336
	總罰款(元)	$3,620,400
其他行業	定罪傳票數目	378
	總罰款(元)	$4,673,100

註: 每年的檢控個案未必可以於同年完成審訊程序，故此年內的定罪傳票數目並不對應同年的檢控個案。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的數字顯示，在2018-19年度，獲增加撥款7,950萬元(15.5%)，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增加98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新增98職位主要負責什麼工作？運作開支增加在什麼地方？增加撥款後，會否有助加強巡查及執法工作？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勞工處綱領(3)增設的98個職位(包括11個有時限職位)，主要是為加強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保障的工作，其中包括：

(a) 加強巡查執法工作，包括進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以及加強監察安全專業人員的工作等；

(b) 透過加強參與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加強工務工程的監察;

(c) 加強職安健的宣傳工作，包括加強宣傳工人投訴渠道、宣傳工人須配戴連帽帶的安全帽，及製作全新「職安警示」動畫等；

(d) 檢討職安健法例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及

(e) 整理及更新職業安全刊物。

運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一般部門開支及宣傳費用增加。

撥款增加後，將有助勞工處加強巡查及執法工作，包括推行上述(a)所提及的執法工作。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2017-18年度運作開支的原來預算為1,631,986,000元，但修訂預算則下跌至1,597,780,000元。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為何運作開支出現巨額下降？有關的情況有否影響勞工處的服務，或者影響勞工處的日常運作？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勞工處2017-18年度的運作開支由原來預算的16.32億元修訂至15.98億元(減少2.1%)，主要由於個別就業計劃的支出低於預期，例如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人數，因應香港整體失業率維持在低水平等原因而有所減少。上述有關運作開支的修訂預算並沒有影響勞工處的服務及日常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5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下一個財政年度，新項目「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受助人提供的額外撥款2018」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該撥款申請需要連同《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而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21)

答覆：

「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受助人提供的額外撥款2018」此項目涉及的預算開支為5,300萬元。有關措施建議向在立法會通過《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草案)的該個月份的第一天起至通過草案當日，以及該個月份之前6個曆月內遞交申請(而最終獲批)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申請人發放額外津貼。額外津貼相當於有關的交津申請人在最近的一次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的兩倍。預計約有44 000名交津計劃的申請人受惠。參照過往經驗，預計最快可於立法會通過草案的4星期後開始向合資格的受惠人發放額外津貼。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為此項目開立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讓立法會在審議草案時一併審批，並非新的安排，政府於2015年年初曾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我們已於今年4月就有關項目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此外，我們在相關開支分目下已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適當備述，供議員審議。

– 完 –

答覆編號

LWB(L)0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過去3年，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僱主違反《僱傭條例》第21B或21C條的投訴，當中作出調查和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07)

答覆：

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勞工處接獲涉及有關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第21B條的申索聲請及投訴／舉報個案數目分別為9宗、6宗及5宗；同期作出調查的個案數目分別為7宗、5宗及5宗。就上述作出調查的17宗個案中，有一宗個案提出檢控。經審訊後，有關僱主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勞工處並無接獲涉及有關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第21C條的申索聲請及投訴／舉報數目。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5、2016、2017)每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及工種分類)分別若干？同期每年申請個案由收獲申請到完成審批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每年處理個案中最長及最短的處理時間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申請輸入4 689名、5 556名和4 390名勞工，而在上述各年度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為2 880名、3 802名和2 765名。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4。

處理每宗「補充勞工計劃」申請所需的確實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僱主是否已提供足夠的資料或在處理過程中要求更改申請詳情，及在公開招聘期間是否需為本地求職人士進行特別技能測試等)。如職位空缺涉及嶄新的工種或特殊的技術，則勞工處需較多時間以便向相關決策局或部門、培訓機構、認證團體等諮詢專業意見，以釐訂有關工種的合理薪酬、入職要求、工作範圍等資料。近年大部分「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可在5個月內完成處理。

附件1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漁農業	658	744	791	547	570	653
2. 製造業	224	289	201	126	132	147
3. 建造業	1 250	1 693	751	938	1 445	77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95	423	503	154	146	210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4	10	58	17	-	18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03	172	80	5	23	11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815	2 225	2 006	1 093	1 486	1 649
總數	4 689	5 556	4 390	2 880	3 802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5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361	1 03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69	391
3. 廚師	224	85
4. 鋼筋屈紮工	200	103
5. 園藝工人	177	128
6. 索具工(叻喫)／金屬模板裝嵌工	110	30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90	56
8. 結構鋼材焊接工	80	4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9	43
10. 其他	1 899	1 005
總數	4 689	2 880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6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039	1 383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7	410
3. 廚師	275	94
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257	177
5. 園藝工人	236	166
6. 幕牆工	180	121
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175	135
8. 金屬工	140	27
9. 消防電氣裝配工	135	39
10. 其他	1 632	1 250
總數	5 556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694	1 51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8	422
3. 廚師	315	126
4. 園藝工人	307	216
5. 機器操作工	114	54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68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8	63
8. 廢料處理工	51	22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8	59
10. 其他	1 226	225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餐飲業的意外，請分列過去三年(即2015-2017年)，每年餐飲業發生的意外類別及其佔整體餐飲業意外的比例；以及涉及的傷亡數字和工傷索償金額。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

答覆：

在2015及2016全年，以及2017年首3季，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5 386宗、4 975宗及3 787宗，期間沒有發生致命工業意外。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及其佔整體餐飲業工業意外的比例載於附件。

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涉及餐飲服務業工傷個案的僱員補償額分別為1.131億元、1.144億元及1.121億元。

附件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餐飲服務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首3季		意外總數	佔意外總數的百分比
	意外數目	佔意外總數的百分比	意外數目	佔意外總數的百分比	意外數目	佔意外總數的百分比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1 196	22.2%	1 145	23.0%	862	22.8%	3 203	22.6%
被手工具所傷	1 034	19.2%	1 025	20.6%	770	20.3%	2 829	20.0%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1 003	18.6%	1 042	20.9%	764	20.2%	2 809	19.9%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952	17.7%	708	14.2%	625	16.5%	2 285	16.2%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503	9.3%	463	9.3%	331	8.7%	1 297	9.2%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314	5.8%	263	5.3%	191	5.0%	768	5.4%
其他類別	384	7.2%	329	6.7%	244	6.5%	957	6.7%
總數	**5 386**	**100.0%**	**4 975**	**100.0%**	**3 787**	**100.0%**	**14 148**	**100.0%**

註：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統計數字為2017年首3季。2017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8年4月發放。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隨着人口急速老化，本港的勞動人口在未來數年將會見頂回落，又指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前提下，應該針對個別行業的需要，適時適度地增加輸入勞工。就此，請問：

(a) 適時適度地增加輸入勞工的具體措施為何？哪一個行業及工種可以受惠？

(b) 有沒有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制定有關時間表？

(c) 有否評估個別行業或工種需要輸入的勞工數字？如有，有關數字為何？如否，會否進行有關評估？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政府設有不同計劃，讓僱主可按實際業務需要申請輸入勞工，填補勞工市場所缺乏的技能，維持本港的競爭力和發展需要。僱主可按有關職位空缺所需的技術水平及／或教育程度，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引入專業人士，或透過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

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加強培訓及吸引新人入行。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會與持份者探討適度和有規限地增加輸入勞工，例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可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曾經承諾要在任期內將香港婦女的產假延長至14周，並且政府願意提供資金來減輕僱主的負擔，然而在本次的《財政預算案》中並未提及相關內容，所以，可否告知：

(a) 目前爲止，勞福局現時對於延長產假的研究的進度如何？是否已有初步的綱領？

(b) 勞福局是否有初步計算若延長婦女產假後，政府補貼僱主的開支大約多少？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就法定產假的檢討，政府會兼顧在職婦女的需要及企業的負擔能力，並會參考有關的國際標準以及其他地方的法定產假安排，探討改善女性僱員產假的可行方案。政府現階段希望在2018年下半年得出初步方案，然後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

(b) 就改善法定產假是否需要政府補貼僱主的開支或所牽涉的數額，將視乎檢討結果而定。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本次財政預算案中的第182段提到政府要檢討和改善外判服務，現時由於「價低者得」的政策致使很多企業以剝削工友福利來換取較高的利潤，就此問題，請問政府可否告知：

(a) 政府有無考慮在財政開支中預留一部分資金用於補貼外判工人的福利，在減輕外判企業負擔的同時又能使工友的權利得到保障？

(b) 政府是否考慮減少不必要的外判，將長期需要的職位恢復以公務員的形式聘用？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政府非常關注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的僱傭權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成立的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正探討如何改善政府外判服務制度，以加強保障這些非技術員工的合理待遇及勞工權益。工作小組的探討範圍包括投標評分準則，以在加強服務質素要求之同時，讓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員工可獲得更合理待遇。工作小組亦會研究標準僱傭合約的內容及政府服務合約年期，以加強對合資格員工應有的勞工權益(如遣散費)的保障。除了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外，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環境衞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工作小組現正盡快進行檢討的工作，期望在2018年第三季之前完成檢討。政府會因應檢討結果，在資源上充分配合。

(b) 政府並沒有政策要求部門必須將公共服務外判，或以外判作為提供服務的首要方式。各部門會繼續按其運作需要、服務性質及效益等，自行決定應以聘用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外判等其他方式提供公共服務。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職業安全一直是勞工界關心的議題，政府可否告知：

(a) 請問在過去五年中，香港的工傷事故的數字如何？主要分佈在什麼行業？

(b) 在過去五年中，工友進行工傷索償的案件有多少起？索償成功的案件有多少？

(c) 在過去五年中，政府投放了多少金額的資源在職業安全健康領域？分別作了哪些項目，每一個項目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3至2016全年，以及2017年首3季，職業傷亡個案數字按主要行業表列如下：

行業	**2013年-2017年首3季#**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	36 199
住宿及膳食服務	34 365
專業及商用服務	20 87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9 39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8 999
建造業	17 736

製造業	10 639
地產	5 164
其他	10 808
總數	**174 180**

註釋：

(#) 職業傷亡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7年首3季。2017年全年的職業傷亡統計數字將於2018年4月發放。

(b) 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如下：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3年-2017年
不超過3天	76 400
超過3天*	187 264
總數	263 664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如僱員因工傷而不能工作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至於涉及導致僱員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在2013年至2017年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如下：

	2013年-2017年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	193 142

* 數字包括在該期間或之前呈報的聲請。

(c) 在2013/14至2017/18的財政年度，就工作安全及健康綱領的開支如下：

項目	2013/14-2016/17 財政年度的總開支	2017-18 財政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
個人薪酬	15.67億元	4.41億元
其他實際開支	2.47億元	6,979萬元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的主要工作是透過巡查執法、教育培訓及宣傳推廣，提升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勞工處沒有備存上述各項工作的分項開支資料。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財政預算案裏提到會預留150億元配合取消MPF的對沖機制，請問政府可否告知：

(a) 到目前爲止，政府、僱主和僱員三方有關取消MPF的對沖機制的協商進展如何？

(b) 150億港元金額的預備金是如何計算出來的？

(c) 政府對於150億的使用有無初步的計劃？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政府已因應商界及勞工界的意見，提出了一個初步構思。政府現正與商界及勞工界等主要持份者就這個初步構思交換意見。

(b)及(c) 政府在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留150億元，以配合落實取消「對沖」安排的相關措施。這是編訂財政預算案時所作的粗略估算。因應最終敲定方案的細節，政府會在財政資源上作出配合。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預算案中指出優化勞工處的特別就業計劃，請問政府：

(a) 在過去的5年中，有多少僱主參與這個計劃？

(b) 在這個計劃中受惠的僱員的人數有多少？

(c) 在過去的5年中，特別就業計劃每年支出為多少，今年進行優化後大約增加了多少開支？政府依據怎樣的評估標準進行撥款？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

答覆：

勞工處會優化的特別就業計劃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過去5年(即2013年至2017年，而就「展翅青見計劃」而言，則為2012/13計劃年度至2016/17計劃年度)，參與上述特別就業計劃僱主的合計數目，分別為2 406、2 341、2 147、1 937及1 904。

(b) 預計每年有約4 500名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可受惠於上述特別就業計劃的優化措施。

(c)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上述特別就業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3-14 年度	79.0
2014-15 年度	97.6
2015-16 年度	99.1
2016-17 年度	104.0
2017-18 年度 (截至 2018 年 2 月底)	89.9

根據過往推行上述特別就業計劃的經驗及開支，勞工處預計推行優化措施後，每年的開支會增加4,8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所事務組(下稱「事務組」)負責透過發牌、定期及突擊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等，規管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運作，確保其合法經營。另外，處方已向業界頒布實務守則，闡明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經營者應達到的標準。請局方告知以下資料：

(a) 2018-19年度事務組的開支預算與人手編配為何?

(b) 過去五年事務組收到多少宗有關外傭中介公司的投訴，當中的處理情況為何？

(c) 過去五年事務組共進行多少次針對外傭中介公司的巡查以及巡查類別(包括定期及突擊巡查)？

(d) 局方有何措施監察實務守則的落實，以及會如何評估守則的成效。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的預算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為440萬，人手編制包括22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8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b) 在2013年至2017年，事務科每年分別接獲194宗、170宗、176宗、612宗(當中約420宗分別涉及2間職業介紹所)及199宗有關提供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投訴。事務科於接獲投訴後迅速

展開調查，並就證據充分的投訴提出檢控。在這5年被成功檢控而涉及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分別為4間、3間、11間、8間及8間。如職業介紹所因涉及濫收佣金而被定罪，勞工處會考慮撤銷其牌照或拒絕續牌。

(c) 在2013年至2017年，事務科巡查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巡查次數分別為1 013次、1 352次、1 348次、1 417次及1 515次，當中包括定期及突擊巡查。

(d) 在2018年2月9日生效的《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條例》)，已為《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守則)提供法律基礎。《條例》訂明勞工處處長可以職業介紹所持牌人或擬作為持牌人的人、該等人士的相關人士(包括職業介紹所的管理層及受僱人員)違反守則為理由，考慮拒絕發出、續發或撤銷有關職業介紹所的牌照。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巡查，以及調查相關投訴等，密切監察業界遵守守則的情況，並可就查察到的違規事項向職業介紹所發出警告，敦促其糾正。勞工處亦會適時檢視守則的成效。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局方就打擊強迫僱員假自僱事宜上提供以下資料：

(a) 請列出2018-19年度涉及打擊假自僱的人手編配及開支。

(b) 請列出過去五年勞工處共處理多少宗涉及假自僱或強迫僱員簽訂自僱合約的投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成功入罪。

(c) 自最低工資推行後，勞工市場上涉及假自僱的糾紛日趨嚴重。就此，當局有否研究透過宣傳教育令僱員明白如何維護自己在僱傭關係下的合法權益，並加強監察和打擊僱主強迫僱員簽訂「自僱」合約的行為？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涉及打擊假自僱的人員需同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有關的人手編制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b) 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處理的假自僱投訴數目(不論僱員是否自願接受假自僱)如下：

年份	投訴數目
2013年	21
2014年	13
2015年	15
2016年	33[註]
2017年	22

在上述的投訴個案中，有4宗個案的僱主因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而被判罪成。

(c) 勞工處一直有教育公眾認識僱員與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在《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後，勞工處亦透過不同活動，加強有關假自僱的教育和宣傳，包括在電視和電台廣播政府宣傳信息、派發單張和宣傳品、張貼海報、刊登報章特稿、在公共交通網絡及職工會聯會期刊刊登廣告，以及在大型研討會及巡迴展覽中宣傳相關信息。勞工處亦對低薪行業的工作場所嚴加視察，以遏止違反勞工法例的罪行，包括假自僱的做法。如僱員懷疑僱主假借自僱之名剝削他們的僱傭權益，可透過勞工處熱線投訴。勞工處會盡快調查投訴，並在有足夠證據時作出檢控。

自《最低工資條例》實施以來，勞工處接獲涉及假自僱的申索聲請數目約佔所有申索聲請總數的1%，與《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相若。

註：在2016年處理的33宗假自僱投訴個案當中，其中17宗的投訴個案相信分別源自2名匿名投訴者。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已經在研究將婦女的產假延長，請問政府，是否會研究將婦女產假薪酬增至全薪？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就法定產假的檢討，政府除了探討延長法定產假的可行方案外，亦會審視其他與法定產假有關的項目。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於勞工處的就業中心、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請提供上述試驗計劃的詳情及相關開支與人手編配。局方有否評估計劃成效？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

答覆：

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以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計劃自推出以來，勞工處已先後聘用117名學員。他們獲調配到勞工處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服務，主要職責為協助處理求職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有關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查詢，和協助他們使用就業中心內各項設施；在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會現場提供支援；及協助與少數族裔社羣的成員建立和保持聯繫，以推廣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自計劃推出以來，勞工處已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和數據，以及就業服務大使於完成在職培訓後的就業情況和提供的意見等資料，檢視計劃的成效。整體來說，該計劃反應正面。

在2014-15年度、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推行計劃涉及的在職培訓開支(當中包括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薪酬及福利開支、支付給學員的培訓津貼及培訓課程開支等)分別約為77萬元、175萬元、155萬元及191萬元；在2018-19年度，勞工處已預留156萬元支付有關的在職培訓開

支。勞工處負責推行這計劃的職員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3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3年，每年使用該網站的用戶人數為何；

(b) 會否就招聘廣告資訊設立投訴機制，以及對使用了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求職者進行追蹤訪問；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c) 會否在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增設互動功能，如僱員和求職者可匿名留言、對各公司進行評價、發佈面試問題和有關薪金津貼等信息；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為鼓勵更多求職人士使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公眾人士無需通過任何登入程序，便可瀏覽網站的職位空缺資料及其他就業資訊。因此，勞工處沒有備存使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的用戶人數。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每年均錄得超過2億的瀏覽頁次。

(b) 勞工處就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刊登的招聘廣告設有投訴機制。市民或求職人士如對該網站刊登的招聘廣告有任何投訴，可向勞工處舉報，勞工處接獲投訴後會即時跟進調查。如投訴成立，勞工處會考慮停止為該僱主提供招聘服務。如有關投訴涉及刑事成分，勞工處亦會轉介相關執法部門，例如香港警務處，以便作出跟進。

求職人士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或前往勞工處的就業中心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對於已登記並有特別就業需要的求職人士，例如使用就業諮詢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中年就業計劃」下正接受在職培訓的僱員，以及「工作試驗計劃」的參加者，勞工處會跟進他們的就業情況，從而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

(c) 「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刊載由各行業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資料，協助求職人士了解不同職位的聘用條件、入職要求和工作內容，以及向僱主申請職位。網站設有電郵信箱，求職人士、僱主及其他網站使用者如對網站的功能及刊登的資料有任何意見或查詢，均可透過電郵聯絡勞工處。勞工處認為不宜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發布求職人士的匿名留言，以免一些未經核實或無法證實的信息誤導其他使用者。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勞工處的綱領(2)中，提及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當中包括為新來港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現時可否獲得勞工處以少數族裔語言提供諮詢服務？如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b) 當局有否在全港所有就業中心設立專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服務的特別櫃台？如有，在2017-18年度曾使用有關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及透過有關服務而成功覓得工作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在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服務，協助處理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對勞工處就業服務的一般查詢，介紹及協助他們使用相關設施，例如就業資訊角，方便他們獲取勞工市場資訊。此外，為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自2017年5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夥拍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

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在有需要時通過電話為不諳中文及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b) 勞工處所有就業中心均設有特別櫃台，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除提供一般就業轉介服務外，就業中心特別櫃台的職員亦會視乎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需要，安排他們接受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指導他們使用就業中心的設施等。勞工處沒有備存特別櫃台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的數字。在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共有100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8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勞工處的綱領(4)中，提及勞工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罪行，當中包括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在2017-18年度，勞工處共接獲了多少宗有關最低工資的查詢或僱主未能履行最低工資條例的投訴？勞工處有否跟進相關投訴？如有，當中調查結果為何？

(b) 在2017-18年度，勞工處共進行了多少次針對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巡查？如有，巡查結果如何？

(c) 勞工處在2018-19年度，打算投放多少資源到宣傳活動及教學講座，以教育僱主和僱員了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責任和權益？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7年，勞工處為查詢人士進行了153次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諮詢面談，另接獲40宗有關僱主未有履行《最低工資條例》的投訴。截至2018年2月底，勞工處已完成調查37宗投訴，確認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而餘下3宗投訴則在跟進調查中。

(b) 在2017年，勞工處巡查各工作場所共50 366次，以查察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的情況。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共發現9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除因2宗個案的僱員其後撤銷投訴外，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

資差額。勞工處向涉嫌觸犯《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發出2次警告，而僱主因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而被定罪的傳票則有1張。

(c) 在2018-19年度，宣傳及推廣法定最低工資的預算開支為435萬元。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及舉辦各類型的活動，包括講座等，促進僱主和僱員了解他們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安老服務業的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在過去3年，安老服務業的空缺數目(按工種／職位類別及服務單位列出分項數字)；

(b) 在過去3年，安老服務業的就業人數(按性別、年齡組別、聘用形式、服務單位及工種／職位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c) 在過去3年，安老服務業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按性別、年齡組別、服務單位及工種／職位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d) 在過去3年，安老服務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工種／職位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e) 在過去3年，安老服務業的工資指數、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率(按工種／職位類別及服務單位列出分項數字)；

(f) 在過去3年，申請及獲批輸入的安老服務業勞工人數(按工種／職位類別及工資中位數列出分項數字)；及

(g) 在2018-2019年度，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以鼓勵和推動更多本地勞工加入安老服務業；若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e)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搜集的資料，有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4。統計處沒有搜集按工種／職位類別及服務單位劃分的分項數字。由於樣本規模有所局限以致相關抽樣誤差大，有關就業不足人數和就業不足率的數字，以及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失業人數和失業率分項數字不予公布。

(f) 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安老服務業的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申請輸入1 361名、2 039名和1 694名護理員，而在該3年獲批輸入的護理員人數分別為1 035名、1 383名和1 510名。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統計處就有關工種所公布的每月工資中位數。護理員工種在以上3年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分別為11,100元、12,000元和12,000元。

(g) 政府十分關注安老服務業的人手情況，並會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前線護理人員的供應，以及改善他們的工作條件和前景。

政府已預留1.47億元，於2015年7月推出「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由2015-16年度起分期提供共1 000個培訓名額，鼓勵青年人投身安老及康復護理服務。參與啓航計劃的青年人，除了在安老或康復服務單位邊學邊做外，亦可同時獲政府資助入讀2年制兼讀文憑課程。截至2017年12月底，啓航計劃共有465名學員及99名畢業生。啓航計劃在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930萬元。

此外，2017年《施政綱領》提出，社會福利署將為資助安老服務單位提供額外資源，以增加個人照顧工作員和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即在現行計算薪酬資助部分的基準上為個人照顧工作員及家務助理員的薪酬增加2個薪級點)，讓資助服務單位更有效招聘和挽留人手。有關措施亦會涵蓋資助康復服務以及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單位的類近職位。措施涉及額外經常開支約3.52億元，預計約14 500個職位會受惠。

2017年《施政綱領》亦宣布推出一個為期5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措施涉及非經常開支總承擔額約6,900萬元，預計可惠及在超過1 000間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工作的約30 000名從業員。

在2018-19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針對安老服務業的需要，將繼續開辦與健康護理業相關的課程，物色更多僱主參與「先聘用、後培訓」試點計劃、開發認可護理課程為從業員構建晉升

階梯，以及加強推廣相關課程。此外，再培訓局會逐步為一般人士而設的健康護理業課程編寫英文教材，以協助能聽講廣東話的少數族裔人士修讀，從而入職相關工作。再培訓局沒有為針對安老服務業的項目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的幼兒、長者及社會服務學科提供2個與安老業培訓相關的兩年制職前課程，包括社會服務及社區教育高級文憑和基礎課程文憑(安老及康復服務)，學員畢業後可投身安老服務或相關行業。職訓局沒有為針對安老服務業的培訓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政府亦協助安老服務業在資歷架構下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諮委會除了負責制訂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外，亦為行業制定「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和勾劃清晰的進階路徑，鼓勵從業員透過持續進修提升競爭力。同時，諮委會通過不同渠道為高中生和老師等提供行業的最新資訊，致力吸引新人及培育新一代的從業員。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長者護養院及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年份	平均職位空缺數目[@]
2015年[#]	2 057
2016年[#]	2 201
2017年*	2 226

註：([@]) 指在統計日期懸空並須立刻填補，而有關僱主方面亦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 數字為該年4季的平均數。
(*) 數字為該年首3季的平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第一季至第四季安老服務業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全職／兼職劃分的就業人數

2015年

	就業人數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3 900	3 700	300
女性	21 600	19 600	2 000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800	700	*
25-30歲以下	1 900	1 800	*
30-40歲以下	3 700	3 300	400
40-50歲以下	6 800	6 400	400
50-60歲以下	10 100	9 200	900
60歲或以上	2 300	1 900	400
整體	25 600	23 300	2 300

2016年

	就業人數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4 400	4 100	*
女性	21 400	19 500	1 900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900	900	*
25-30歲以下	1 900	1 900	*
30-40歲以下	3 200	3 000	*
40-50歲以下	6 500	6 000	500
50-60歲以下	10 200	9 300	900
60歲或以上	3 000	2 600	500
整體	25 800	23 700	2 100

2017年第一季

	就業人數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4 200	3 900	*
女性	22 200	19 500	2 800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 600	1 000	500
25-30歲以下	1 800	1 800	*
30-40歲以下	3 400	3 300	*
40-50歲以下	5 800	5 200	600
50-60歲以下	10 400	9 500	900
60歲或以上	3 500	2 600	900
整體	26 400	23 300	3 100

2017年第二季

	就業人數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5 300	4 800	*
女性	19 800	17 600	2 200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 800	1 600	*
25-30歲以下	1 300	1 200	*
30-40歲以下	2 700	2 300	*
40-50歲以下	6 600	6 000	600
50-60歲以下	9 500	9 000	*
60歲或以上	3 200	2 400	800
整體	25 000	22 400	2 700

2017年第三季

	就業人數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4 100	4 000	*
女性	23 100	20 000	3 100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	*	*
25-30歲以下	1 300	1 200	*
30-40歲以下	3 400	3 300	*
40-50歲以下	6 900	6 400	*
50-60歲以下	10 700	9 500	1 200
60歲或以上	4 600	3 300	1 300
整體	27 300	24 000	3 300

2017年第四季

	就業人數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2 900	2 900	*
女性	22 400	19 900	2 400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900	800	*
25-30歲以下	1 700	1 700	*
30-40歲以下	3 200	3 000	*
40-50歲以下	5 800	5 100	600
50-60歲以下	10 400	9 600	700
60歲或以上	3 400	2 500	800
整體	25 300	22 900	2 400

註： 數字包括並非以長者為服務對象的護養院及住宿照顧服務，然而相關數字未能獨立區分。

2017年全年合計的數字尚未備妥。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3 000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統計前7天內工作35小時或以上，及期間由於休假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統計前7天內由於休假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安老服務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年份	失業人數^	失業率# (%)
2015年	600	2.3
2016年	400	1.4
2017年第一季	800	3.1
2017年第二季	900	3.5
2017年第三季	1 000	3.5
2017年第四季	*	*

註： 數字包括並非以長者為服務對象的護養院及住宿照顧服務，然而相關數字未能獨立區分。

2017年全年合計的數字尚未備妥。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計算時，(i)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及(ii)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不能與整體的失業人數作嚴謹比較，須謹慎闡釋。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基於計算失業人數的方法(見註(^))，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亦須謹慎闡釋。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
工資指數、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率

年份	每月工資*中位數 (按年變動率@)	名義工資指數
2015年	$12,000 (+5.3%)	沒有數據
2016年	$12,600 (+4.7%)	沒有數據
2017年	$13,100 (+4.0%)	沒有數據

註： (*) 數字指該年5月至6月的數據。工資參照《僱傭條例》下的工資定義，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除年終酬金以外的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按年變動率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補充勞工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a) 按行業、工種及每月工資水平劃分，列出2017年，勞工處根據有關計劃接獲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數目和人數；

(b) 在2017年，勞工處轉介了多少宗有關計劃的申請至僱員再培訓局，以便為本地工人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當中成功及未能成功開辦課程的比率分別為何；及

(c) 在2018-19年度，當局預計處理有關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7年，「補充勞工計劃」接獲1 106宗申請，涉及申請輸入4 390名勞工。同年，有946宗申請獲批，涉及的獲批輸入勞工人數為2 765名。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工種和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3。

(b) 在2017年，勞工處轉介了548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至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以便該局考慮籌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再培訓局在該年份未能成功為「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工作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

(c)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在2018-19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預算開支為62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而人手編制包括31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6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791	653
2. 製造業	201	147
3. 建造業	751	77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03	210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8	18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0	11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006	1 649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694	1 51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8	422
3. 廚師	315	126
4. 園藝工人	307	216
5. 機器操作工	114	54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68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8	63
8. 廢料處理工	51	22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8	59
10. 其他	1 226	225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8,000元或以下	11	-
2. 8,000元以上-10,000元	668	337
3. 10,000元以上-12,000元	2 317	2 023
4. 12,000元以上-14,000元	105	23
5. 14,000元以上-16,000元	211	97
6. 16,000元以上-18,000元	224	112
7. 18,000元以上-20,000元	146	74
8. 20,000元以上	708	99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建造業的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在過去3年，建造業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b) 在過去3年，建造業的就業人數(按性別、年齡組別、工種及聘用形式列出分項數字)；

(c) 在過去3年，建造業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工種及聘用形式列出分項數字)；

(d) 在過去3年，建造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e) 在過去3年，建造業的工資指數、每月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率(按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f) 在過去3年，申請及獲批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按工種及每月工資中位數列出分項數字)；及

(g) 在2018-2019年度，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以鼓勵及推動更多本地青年人加入建造業；若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e)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搜集的資料，有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4。統計處沒有搜集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f) 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建造業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1 250	1 693	751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938	1 445	77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就相關工種所公布的每月工資中位數或建造業議會(議會)為26個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制定的每月工資(以較高者為準)。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5及附件6。

(g) 政府正密切與議會及業界持份者合作，主要藉下列措施，吸引新人特別是年輕人，加入建造業：

(i) <u>成立香港建造學院(學院)</u>
議會於2018年成立學院，培訓更多優質的建造業從業員，以應付業界的需求。透過提供獲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如文憑課程(達資歷架構第三級)，以及清晰的晉升階梯，學院將有助鼓勵年輕人加入建造業。

(ii) <u>加強工人培訓</u>
議會正努力加強合作培訓計劃。為鼓勵承建商及其分包商加強在職技能培訓，政府於2017年8月起，在工務工程的標書評審制度中，引入有關工人培訓的技術評分。在實施這項措施後，合作培訓計劃在2017年所招收的學員人數，較2016年按年增長了28%。

(iii) <u>建立STEM聯盟</u>
為提高學生對建造業的興趣，議會建立了STEM聯盟，加強中學與業界之間的網絡聯繫。

註：STEM是代表科學(Science)、科技(Technology)、工程(Engineering)及數學(Mathematics)各英文譯寫的首字母縮略詞。

(iv) <u>為少數族裔提供服務和支援</u>
議會成立了少數族裔服務小組，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服務和支援。為吸引少數族裔學生加入建造業，議會於2017年12月舉辦了一個為期3天的探索日營，以提高他們對建造業的認識。

(v) <u>提升建造業的正面形象</u>

政府一直與議會携手，透過在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聲帶、建築地盤圍板宣傳、推動建造業運動及義工計劃等途徑，提升業界的形象及吸引新血入行。議會更設立了「建造業創新及科技應用中心」，藉此培育從業員的創新文化，提升專業水平及建造業的正面形象。

上述措施所涉及的開支，議會動用《建造業議會條例》下的徵款支付，並不涉及政府開支。

附件1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建造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年份	職位空缺數目[(1), (2)]
2015年[(3)]	795
2016年[(3)]	737
2017年[(3)]	1 070

註：([1]) 指在統計日期懸空並須立刻填補，而有關僱主方面亦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2]) 只包括建築地盤工人的職位空缺，數據主要來自主要承建商。

([3]) 數字為該年4季的平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第一季至第四季建造業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全職／兼職劃分的就業人數
及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

2015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283 700	250 900	32 800	20 600	7.0
女性	32 900	30 200	2 700	500	1.3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7 700	16 000	1 700	800	4.4
25-30歲以下	25 900	24 400	1 500	1 000	3.9
30-40歲以下	62 200	57 500	4 700	3 000	4.7
40-50歲以下	78 500	71 300	7 200	5 000	6.2
50-60歲以下	98 600	85 100	13 500	8 900	8.6
60歲或以上	33 800	26 800	7 000	2 300	6.5
整體	**316 700**	**281 100**	**35 600**	**21 100**	**6.4**

2016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294 900	259 000	35 900	20 700	6.7
女性	33 400	30 700	2 700	700	2.1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8 600	16 500	2 000	1 000	5.1
25-30歲以下	28 600	26 500	2 100	1 500	5.2
30-40歲以下	67 500	62 400	5 000	3 300	4.8
40-50歲以下	78 800	71 300	7 500	4 600	5.6
50-60歲以下	98 100	84 000	14 100	8 500	8.2
60歲或以上	36 800	29 000	7 800	2 500	6.3
整體	**328 400**	**289 700**	**38 700**	**21 400**	**6.2**

2017年第一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302 500	274 100	28 300	17 600	5.6
女性	34 700	32 600	2 100	*	*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8 400	16 600	1 800	1 100	5.4
25-30歲以下	28 100	27 000	1 100	*	*
30-40歲以下	72 500	68 100	4 400	3 300	4.4
40-50歲以下	82 600	74 800	7 800	5 600	6.6
50-60歲以下	95 000	85 600	9 300	5 500	5.5
60歲或以上	40 600	34 500	6 100	2 200	5.0
整體	**337 200**	**306 700**	**30 500**	**18 100**	**5.1**

2017年第二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312 200	277 200	35 000	18 300	5.6
女性	31 500	29 000	2 500	600	1.9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8 500	16 700	1 700	900	4.6
25-30歲以下	33 600	31 600	2 000	1 100	3.1
30-40歲以下	67 900	63 100	4 800	2 900	4.2
40-50歲以下	80 100	73 900	6 200	4 000	4.7
50-60歲以下	100 900	87 600	13 200	7 300	6.9
60歲或以上	42 700	33 200	9 500	2 600	5.8
整體	**343 700**	**306 200**	**37 400**	**18 900**	**5.2**

2017年第三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316 500	273 600	42 900	18 900	5.7
女性	30 100	26 600	3 500	*	*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21 700	18 600	3 100	1 100	4.9
25-30歲以下	35 100	32 100	3 000	1 800	4.6
30-40歲以下	68 500	63 300	5 200	2 900	4.1
40-50歲以下	79 800	71 100	8 700	4 200	5.1
50-60歲以下	97 100	81 500	15 500	5 900	5.8
60歲或以上	44 400	33 500	10 900	3 300	7.1
整體	**346 600**	**300 200**	**46 400**	**19 200**	**5.3**

2017年第四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317 400	283 400	34 000	17 400	5.3
女性	32 400	29 500	2 900	*	*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21 800	19 500	2 300	1 000	4.3
25-30歲以下	33 700	31 900	1 800	1 300	3.7
30-40歲以下	70 500	66 500	4 000	2 700	3.7
40-50歲以下	85 200	78 000	7 200	3 000	3.4
50-60歲以下	96 600	83 100	13 500	7 600	7.5
60歲或以上	41 900	33 800	8 100	2 200	5.0
整體	**349 800**	**312 900**	**36 900**	**17 700**	**4.9**

註：2017年全年合計的數字尚未備妥。

就業人數包括就業不足人數。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3 000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統計前7天內工作35小時或以上，及期間由於休假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統計前7天內由於休假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當中包括就業不足的人士。

(^) 統計前7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35小時，以及(i)在統計前7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ii)在統計前30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建造業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2015年

	失業人數^	失業率#(%)
性別		
男性	12 200	4.1
女性	900	2.6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 200	6.4
25-30歲以下	700	2.8
30-40歲以下	1 700	2.6
40-50歲以下	2 700	3.3
50-60歲以下	4 900	4.8
60歲或以上	1 900	5.2
整體	13 100	4.0

2016年

	失業人數^	失業率#(%)
性別		
男性	12 900	4.2
女性	1 000	2.9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 000	5.2
25-30歲以下	1 300	4.3
30-40歲以下	2 300	3.3
40-50歲以下	2 700	3.3
50-60歲以下	4 500	4.4
60歲或以上	2 200	5.6
整體	13 900	4.1

2017年第一季

	失業人數^	失業率#(%)
性別		
男性	14 600	4.6
女性	700	2.1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 200	5.9
25-30歲以下	1 500	5.2
30-40歲以下	2 100	2.8
40-50歲以下	3 200	3.8
50-60歲以下	4 900	4.9
60歲或以上	2 500	5.8
整體	15 300	4.4

2017年第二季

	失業人數^	失業率#(%)
性別		
男性	16 100	4.9
女性	1 200	3.7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 400	7.3
25-30歲以下	1 800	5.1
30-40歲以下	2 500	3.6
40-50歲以下	3 400	4.1
50-60歲以下	5 600	5.3
60歲或以上	2 500	5.5
整體	17 300	4.8

2017年第三季

	失業人數^	失業率#(%)
性別		
男性	15 600	4.7
女性	1 400	4.4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1 600	7.0
25-30歲以下	2 600	6.9
30-40歲以下	2 200	3.2
40-50歲以下	3 700	4.4
50-60歲以下	4 600	4.5
60歲或以上	2 300	4.9
整體	17 000	4.7

2017年第四季

	失業人數^	失業率#(%)
性別		
男性	13 900	4.2
女性	1 100	3.2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800	3.4
25-30歲以下	1 700	4.8
30-40歲以下	2 500	3.4
40-50歲以下	3 100	3.5
50-60歲以下	5 000	4.9
60歲或以上	1 900	4.4
整體	14 900	4.1

註：2017年全年合計的數字尚未備妥。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計算時，(i)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及(ii)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不能與整體的失業人數作嚴謹比較，須謹慎闡釋。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基於計算失業人數的方法(見註(^))，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亦須謹慎闡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建造業的
工資指數和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

年份	每月工資*中位數 (按年變動@)	名義工資指數
2015年	$20,000 (+9.2%)	沒有數據
2016年	$21,200 (+5.8%)	沒有數據
2017年	$22,100 (+4.4%)	沒有數據

註：(*) 數字指該年5月至6月的數據。工資參照《僱傭條例》下的工資定義，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除年終酬金以外的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按年變動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5年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鋼筋屈紮工^	200	33,350^
2.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110	27,050^
3. 結構鋼材焊接工^	80	29,100^
4. 木模板工^	70	34,150^
5. 混凝土工^	70	39,000^
6. 幕牆工^	67	23,650^
7. 普通焊接工^	65	26,500^
8. 平台船操作員	60	25,000
9. 金屬棚架工^	60	23,400^
10. 其他	468	不適用#
總數	**1 250**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6年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257	24,700^
2. 幕牆工^	180	23,650^
3.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	175	24,700^
4. 金屬工+	140	25,760
5. 消防電氣裝配工^	135	23,900^
6. 消防機械裝配工^	75	23,900^
7. 水喉工+	70	28,160
8. 木模板工+	65	36,580
9. 普通焊接工^	63	26,500^
10.其他	533	不適用#
總數	**1 693**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7年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水下土工布船操作員	137	24,000
2. 水底排水板船操作員	114	24,000
3. 泵沙船技工	100	34,000
4. 深層水泥攪拌樁設備操作員	76	22,500
5. 錨艇船操作員	65	24,000
6. 鎢極氣體保護電弧焊工人	50	47,500
7. 消防機械裝配工^	18	23,900^
8. 塊石拋卸皮帶船操作員	15	24,000
9. 耙吸船排泥管線技工	14	34,000
10. 其他	162	不適用#
總數	**751**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5年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鋼筋屈紮工^	103	33,350^
2. 聚乙烯管安裝及接駁技工	100	20,000
3. 幕牆工^	95	23,650^
4. 預應力設備機械操作員	65	26,500
5. 木模板工^	56	34,150^
6. 普通焊接工^	53	26,500^
7. 預製橋樑構件安裝員	35	22,170
8. 吊裝架操作員／架橋機操作員	30	29,104
9. 索具工(叻喺)／金屬模板裝嵌工^	30	27,050^
10. 其他	371	不適用#
總數	**938**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6年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177	24,700^
2.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135	24,700^
3. 幕牆工^	121	23,650^
4. 索具工(叻喺)／金屬模板裝嵌工+	96	28,000
5. 混凝土工^	76	39,000^
6. 結構鋼材焊接工^	74	29,100^
7. 金屬棚架工^	63	23,400^
8. 水喉工+	61	28,160
9. 自動梯技工^	60	22,900^
10. 其他	582	不適用#
總數	**1 445**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7年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橋樑預製件裝嵌控制員	35	23,320
2. 後張拉力設備控制員	20	28,330
3. 升降機技工^	12	22,900^
4. 架橋機控制員	6	32,130
5. 瀝青實驗室助理員	2	20,500
6. 漆寫技工	1	25,630
7. 玻璃纖維專業技術員	1	21,500
總數	**77**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飲食業的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在過去3年，飲食業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b) 在過去3年，飲食業的就業人數(按性別、年齡組別、工種及聘用形式列出分項數字)；

(c) 在過去3年，飲食業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工種及聘用形式列出分項數字)；

(d) 在過去3年，飲食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e) 在過去3年，飲食業的工資指數、每月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率(按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f) 在過去3年，申請及獲批輸入的飲食業勞工人數(按工種及每月工資中位數列出分項數字)；及

(g) 在2018-2019年度，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改善飲食業的工作環境及薪酬待遇，以鼓勵及推動更多本地勞工加入飲食業；若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e)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搜集的資料，有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4。統計處沒有搜集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f) 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飲食業的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申請輸入224名、275名和315名廚師，而在該3年獲批輸入的廚師人數分別為85名、94名和126名。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統計處就有關工種所公布的每月工資中位數。視乎職責及技術水平，廚師工種在以上3年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分別介乎13,350元至17,170元、13,540元至17,880元和14,230元至18,950元。勞工處沒有備存其他飲食業工種的輸入勞工統計數字。

(g) 政府協助餐飲業在資歷架構下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諮委會除了負責制訂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外，亦為行業制定「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和勾劃清晰的進階路徑，鼓勵從業員透過持續進修提升競爭力。同時，諮委會通過不同渠道為高中生和老師等提供行業的最新資訊，致力吸引新人及培育新一代的從業員。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中華廚藝學院提供中式廚藝訓練課程，培育中菜烹飪人才。職訓局參考中華廚藝學院的成功經驗，成立國際廚藝學院，提供其他不同地區的廚藝課程，為本港有志學習國際廚藝，成為專業廚師的學生及業內從業員提供培訓。國際廚藝學院在2014/15學年起錄取首批學生。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透過飲食業三方小組及相關人力資源經理會，積極鼓勵飲食業的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檢視員工的工作條件，並鼓勵各方合作，以作出適當改善。向各行業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是勞工處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飲食業招聘中心(飲食業中心)提供專為飲食業而設的招聘服務。飲食業中心展示多類飲食業職位空缺，方便有意投身飲食業的求職人士取得職位空缺資訊。透過提供免費場地，僱主可隨時舉辦招聘活動，而求職人士則可即場參加面試，有助加快招聘程序。飲食業中心毗鄰零售業招聘中心，兩所中心共用財政和人力資源。在2018-19年度，兩所中心的預算運作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為58萬元。

附件1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餐飲服務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年份	平均職位空缺數目[@]
2015年[#]	12 918
2016年[#]	11 483
2017年*	11 241

註： ([@]) 指在統計日期懸空並須立刻填補，而有關僱主方面亦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 數字為該年4季的平均數。
(*) 數字為該年首3季的平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第一季至第四季餐飲服務業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全職／兼職劃分的就業人數
及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

2015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114 800	103 700	11 100	2 400	2.0
女性	124 000	94 300	29 700	2 200	1.7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2 300	22 300	10 000	1 000	2.8
25-30歲以下	21 300	19 700	1 600	500	2.3
30-40歲以下	43 700	37 600	6 100	700	1.4
40-50歲以下	57 900	49 000	8 900	1 000	1.6
50-60歲以下	61 900	52 700	9 200	1 100	1.7
60歲或以上	21 700	16 600	5 100	300	1.5
整體	238 800	198 000	40 800	4 600	1.8

2016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119 000	105 300	13 700	2 900	2.3
女性	121 500	94 400	27 100	1 500	1.2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4 000	21 200	12 900	1 200	3.2
25-30歲以下	21 900	20 100	1 800	400	1.6
30-40歲以下	42 800	37 800	5 000	800	1.8
40-50歲以下	54 600	46 800	7 800	700	1.3
50-60歲以下	62 300	54 600	7 600	900	1.3
60歲或以上	24 900	19 200	5 600	400	1.7
整體	240 500	199 700	40 800	4 400	1.7

2017年第一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118 000	105 200	12 800	2 200	1.8
女性	126 100	95 900	30 200	700	0.5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0 800	19 800	11 000	*	*
25-30歲以下	20 300	18 100	2 200	*	*
30-40歲以下	47 000	41 500	5 500	*	*
40-50歲以下	59 800	49 500	10 300	900	1.4
50-60歲以下	60 700	52 300	8 400	600	1.0
60歲或以上	25 600	19 900	5 700	*	*
整體	244 100	201 100	43 100	2 900	1.1

2017年第二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116 400	104 100	12 300	800	0.7
女性	129 100	101 600	27 600	1 200	0.9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1 600	19 000	12 600	700	2.1
25-30歲以下	20 200	19 000	1 200	*	*
30-40歲以下	41 300	37 700	3 600	*	*
40-50歲以下	64 200	55 400	8 800	*	*
50-60歲以下	60 600	51 700	8 900	*	*
60歲或以上	27 600	22 900	4 700	*	*
整體	245 500	205 700	39 800	2 000	0.8

2017年第三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116 900	104 400	12 400	1 300	1.1
女性	131 300	101 900	29 400	900	0.7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2 000	19 500	12 500	800	2.3
25-30歲以下	19 400	17 600	1 800	*	*
30-40歲以下	42 200	38 600	3 700	*	*
40-50歲以下	62 600	54 600	7 900	*	*
50-60歲以下	62 100	52 800	9 300	*	*
60歲或以上	29 900	23 200	6 600	*	*
整體	248 200	206 300	41 800	2 200	0.9

2017年第四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114 200	101 000	13 100	2 500	2.1
女性	134 000	102 800	31 200	900	0.7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29 900	18 400	11 500	900	2.6
25-30歲以下	20 900	18 400	2 500	600	2.8
30-40歲以下	41 800	35 700	6 000	600	1.4
40-50歲以下	64 400	55 800	8 600	700	1.1
50-60歲以下	63 700	54 500	9 200	*	*
60歲或以上	27 500	21 000	6 500	*	*
整體	248 200	203 900	44 300	3 500	1.3

註：2017年全年合計的數字尚未備妥。
就業人數包括就業不足人數。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3 000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統計前7天內工作35小時或以上，及期間由於休假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統計前7天內由於休假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當中包括就業不足的人士。

(^) 統計前7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35小時，以及(i)在統計前7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ii)在統計前30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餐飲服務業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2015年

	失業人數^	失業率# (%)
性別		
男性	6 200	5.1
女性	6 300	4.9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 300	9.3
25-30歲以下	1 300	5.9
30-40歲以下	1 900	4.2
40-50歲以下	2 400	4.0
50-60歲以下	2 600	4.1
60歲或以上	900	3.9
整體	12 500	5.0

2016 年

	失業人數^	失業率# (%)
性別		
男性	6 700	5.3
女性	5 900	4.6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2 900	7.7
25-30歲以下	1 800	7.6
30-40歲以下	1 700	3.9
40-50歲以下	2 800	4.9
50-60歲以下	2 600	4.0
60歲或以上	700	2.8
整體	12 500	5.0

2017年第一季

	失業人數^	失業率# (%)
性別		
男性	5 900	4.8
女性	5 200	4.0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2 000	6.0
25-30歲以下	1 600	7.3
30-40歲以下	1 600	3.4
40-50歲以下	2 500	4.1
50-60歲以下	2 800	4.4
60歲或以上	600	2.1
整體	11 100	4.3

2017年第二季

	失業人數^	失業率# (%)
性別		
男性	6 500	5.3
女性	5 000	3.8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2 500	7.4
25-30歲以下	1 700	7.8
30-40歲以下	1 400	3.3
40-50歲以下	2 400	3.6
50-60歲以下	2 600	4.2
60歲或以上	900	3.2
整體	11 600	4.5

2017年第三季

	失業人數^	失業率# (%)
性別		
男性	6 800	5.5
女性	5 500	4.0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2 700	7.7
25-30歲以下	1 100	5.4
30-40歲以下	2 400	5.4
40-50歲以下	2 500	3.8
50-60歲以下	2 700	4.2
60歲或以上	900	3.0
整體	12 300	4.7

2017年第四季

	失業人數^	失業率# (%)
性別		
男性	6 000	5.0
女性	6 200	4.4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 700	11.0
25-30歲以下	1 800	8.1
30-40歲以下	1 900	4.5
40-50歲以下	1 400	2.2
50-60歲以下	2 500	3.8
60歲或以上	800	2.9
整體	12 200	4.7

註：2017年全年合計的數字尚未備妥。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計算時，(i)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及(ii)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不能與整體的失業人數作嚴謹比較，須謹慎闡釋。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基於計算失業人數的方法(見註(^))，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亦須謹慎闡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附件4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餐飲服務業的
工資指數、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率

年份	每月工資*中位數 (按年變動率@)	名義工資指數^ (按年變動率@)
2015年	$11,100 (+5.7%)	184.0 (+5.4%)
2016年	$11,800 (+6.0%)	192.9 (+4.9%)
2017年	$12,400 (+5.7%)	202.1 (+4.7%)

註：(*) 數字指該年5月至6月的數據。工資參照《僱傭條例》下的工資定義，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除年終酬金以外的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工資包括基本工資及其他經常性及保證發放的津貼及花紅。有關數字顯示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的名義工資指數。

(@) 按年變動率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進行有關改善法定產假的檢討，請政府告知本會：

(a) 截至現時為止，有關檢討工作的進展及預計完成檢討的時間；

(b) 進行是次檢討的人手安排及涉及的開支；及

(c) 會否配合國際勞工組織的建議，以延長法定產假周數至14周為檢討基礎；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c) 就法定產假的檢討，政府會兼顧在職婦女的需要及企業的負擔能力，並會參考有關的國際標準以及其他地方的法定產假安排，探討改善女性僱員產假的可行方案。政府現階段希望在2018年下半年得出初步方案，然後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

(b) 法定產假的檢討工作由勞工處現職人員進行，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當局告知本會：

(a) 按成因及行業類別劃分，列出過去5年，涉及在工作期間中暑的職業意外及傷亡數字；

(b) 在2018-19年度，當局有否制訂新措施，以預防僱員在工作期間中暑；若有，有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當局將如何確保僱員在天氣酷熱下工作的職業安全健康；

(c) 當局會否考慮把中暑納入《僱員補償條例》工傷範圍內，以保障僱員的權益；若有，有關計劃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5)

答覆：

(a) 在2013至2016全年以及2017年首3季按行業劃分的中暑工傷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主類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首3季*
電力、燃氣及廢棄物管理	—	1	—	—	—
建造業	—	2	5	5	2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	1	—	1	—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2	1	1	2	2

行業主類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首3季*
住宿及膳食服務	—	—	—	—	1
資訊及通訊	1	—	—	—	—
地產	2	1	1	—	1
專業及商用服務	4	2	3	5	6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	7	6	4	11	17
總數	**17**	**14**	**14**	**24**	**29**

註：(*) 職業傷亡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7年首3季。2017年全年的職業傷亡統計數字將於2018年4月發放。

勞工處沒有備存以上個案按成因分類的數字。

(b) 勞工處在2018-19年度會繼續透過多種渠道加強僱主／持責者及僱員對預防工作時中暑的認知，包括派發有關的指引和風險評估核對表、舉辦健康講座、因應天氣情況發佈新聞公報、透過不同媒體刊載專題文章或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印製和廣泛派發相關的宣傳品等。勞工處亦會針對戶外清潔工作、建築工程和運輸工作包括機場行李搬運及貨櫃處理等中暑風險較高的工序，在炎熱季節加強巡查有關工作地點。另外，勞工處亦會繼續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及相關職工會及承辦商合辦預防中暑的推廣活動，內容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舉辦外展推廣活動、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教育短片、電台廣播及舉辦健康講座，以及到戶外工作地點進行推廣探訪。

上述工作是勞工處職安健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預算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c) 《僱員補償條例》已訂明，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包括在工作期間中暑導致意外並引致受傷或死亡，僱主須負補償責任。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早前，海麗邨外判清潔工人為討回遣散費及獲加薪，進行了的十天罷工工潮。由此可見，政府的外判程序已出現了問題，外判制度美其名增加效率，削減公營部門人手，實為節省公帑。雖然事後政務司司長宣佈會成立工作小組檢視外判制度，但其實立法會已在去年2月通過了議案「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服務外判制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在議案經表決通過及工作小組成立後，政府對外判工作的檢討最新情況為何？

(b) 政府會否考慮參考別國政府的外判制度，如「為承辦商進行認證，然後只會批出合約給通過認證計劃的承辦商，以提高服務水平，而政府亦可鼓勵私人市場仿效。」，政府可以考慮上述方案？

(c) 雖然政府已有懲處承辦商的制度，最嚴重者會在5年內拒絕考慮投標建議，但不少工會透露過十多年來甚少有承辦商被扣分，而承辦商也有各種方法規避。政府會否重新檢討對承辦商的懲處機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政府非常關注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的僱傭權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成立的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正探討如何改善政府外判服務制度，以加強保障這些非技術員工的合理待遇及勞

工權益。工作小組的探討範圍包括投標評分準則，以在加強服務質素要求之同時，讓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員工可獲得更合理待遇。工作小組亦會研究標準僱傭合約的內容及政府服務合約年期，以加強對合資格員工應有的勞工權益(如遣散費)的保障。除了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外，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環境衞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工作小組現正盡快進行檢討的工作，期望在2018年第三季之前完成檢討。

(b)及(c) 個別政府服務承辦商的認證安排／資格審定和懲處機制由個別採購部門決定。儘管如此，勞工處也會透過突擊巡查以監察承辦商遵守勞工法例和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並將違規和定罪的資料通知所屬的採購部門。採購部門亦按其訂立的機制，監察承辦商有否違反勞工法例及合約條款的情況，並按照有關決策局所發出的指引，決定是否拒絕承辦商日後的投標建議及予以扣分。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工作假期是不少年輕人生命中的重要轉捩點，亦是使年輕人變得獨立及成長的其中一種方法。現時年齡介乎18至30歲的青年人可向有關經濟體系申請工作假期簽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政府可會考慮向已與香港簽署「工作假期計劃」的國家提出放寬申請人的年齡，如：35歲之前亦可申請工作假期？

(b) 如年青人在外地工作期間受到嚴重的工傷或染上重病，當局可有任何措施保障申請人在外地時的人身安全？

(c) 局方可會與更多的經濟體系簽署合作計劃以令年青人有更多選擇？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一直與工作假期計劃夥伴經濟體系保持聯繫，適時探討擴大現有雙邊協議安排(包括擴大現有名額和資格限制)的可能性。

(b) 勞工處一直在不同政府機構、公共地方及大專院校，通過多種渠道推廣工作假期計劃，包括舉辦講座、設立網頁及派發宣傳品(如海報、小冊子及明信片等)。勞工處在推廣工作假期計劃時，已提醒參加者在外地時需要提高安全意識，例如為全段旅程購買醫療保險及必須遵守當地法律等。勞工處亦鼓勵參加者在出發前為其工作假期作好準備，查閱擬前往目的地的政府及其駐港領事館網頁、勞工處的工作假期計劃

特設網頁及透過曾經參與有關計劃的朋友，了解當地的就業及生活情況。

如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的人士在外地遇上僱傭或人身／財物安全等問題，應盡快向當地政府部門求助。如遇上意外或嚴重事故，除聯絡當地政府部門外，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的人士亦可與駐當地的中國大使館或領事館(使領館)聯絡，或致電香港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24小時求助熱線(852)1868。使領館及小組在接獲求助時，會按個案的情況提供適當協助(例如補發旅遊證件、聯絡家人、介紹當地律師、醫生或翻譯、聯絡事發地當局等)。小組會盡力協調跟進，包括在有需要時聯絡相關政府或其駐港領事館。

(c) 勞工處會繼續與具備條件的經濟體系商討訂立新的工作假期計劃，讓本港青年有更多參與計劃的選擇和機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3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表示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包括增加對錄取非華語學童幼稚園的資助，以及推行「少數族裔就業計劃」等，以鼓勵僱主聘用求職有困難的少數族裔人士。惟政府目前給予幼稚園的相關支援卻不足夠，少數族裔兒童缺乏機會接觸中文。若政府能提供更好的就職配對服務的話，將有可能減輕少數族裔在社會上產生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由於少數族裔人士語言能力普遍未及一般市民好，在港求職尤其困難。政府在推行「少數族裔就業計劃」期間，會否參考「展翅青見計劃」，亦考慮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在職培訓津貼以減輕他們在港生活的壓力？

(b) 勞工處會否鼓勵準僱主對少數族裔求職者盡量訂定較低的語言能力要求，並鼓勵他們在工餘時間學習本地語言以提升職場上的競爭力？

(c) 勞工處會否考慮鼓勵僱主聘請少數族裔求職者？若有，該工作的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接受為期6個月的有薪在職培訓，其間學員會獲勞工處支付薪金。此外，勞工

處推行多項特別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有不同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並為他們安排在職培訓。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可按照其需要和情況，參加這些就業計劃。

(b) 勞工處經常提醒在該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在訂定語言能力要求時，應考慮職位的真正需要，並鼓勵他們採納較寬鬆的語言能力要求，以吸引更多求職者申請其空缺。

另一方面，在提供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時，熟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的就業主任會根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個別需要和意願，向他們提供就業市場及培訓課程(包括中文語言課程)等資訊，鼓勵有需要人士報讀合適的課程。此外，培訓機構亦會獲邀在勞工處舉辦的大型共融招聘會內，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培訓課程(包括中文語言課程)資料，以協助他們提高就業競爭力。

(c) 勞工處一直透過多種渠道積極向僱主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能力，並持續透過其僱主網絡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以提高他們的工作機會。於2015年至2017年間，勞工處舉辦了6場大型共融招聘會及35場地區性共融招聘會，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可在招聘會即場提交求職申請及與僱主進行面試。勞工處亦為僱主舉辦經驗分享會，邀請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向僱主講解少數族裔文化及與他們溝通的技巧，加深僱主對這方面的認識。此外，自2015年3月起，勞工處在其「職位招聘表」加設「歡迎少數族裔人士申請職位」的選項供僱主填寫，以便利就業主任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配對合適的工作，及鼓勵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申請有關職位。在2015年3月至2018年2月，共有14 645名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表示歡迎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申請其職位。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工作假期計劃(工作假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按東道經濟體系名稱劃分，列出過去5年，本港青年申請及獲批工作假期簽證的數目；當中申請並獲批多於一次的青年人數所佔比率為何；

(b) 按經濟體系名稱劃分，列出過去5年，經工作假期來港的青年人數；

(c) 當局有否計劃與更多外地經濟體系商討新訂和擴大工作假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d) 在2018-19年度，當局計劃預留多少款額，以加強宣傳和推廣工作假期？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根據工作假期計劃夥伴經濟體系政府所提供的資料，本港青年在2013年至2017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按經濟體系劃分的分項數目載於附件一。夥伴經濟體系政府並沒有提供獲批多於一次工作假期簽證的青年人數。

(b) 根據入境事務處所提供的資料，夥伴經濟體系青年在2013年至2017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按經濟體系劃分的分項數目載於附件二。

(c) 自2001年起，香港特區政府先後與13個經濟體系政府(包括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英國、奧地利、匈牙利、瑞典及荷蘭)訂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協議。勞工處會繼續與具備條件的經濟體系商討訂立新的工作假期計劃和擴大現有工作假期計劃的名額。

(d)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已預留87萬元作為工作假期計劃宣傳活動的開支。

附件一

2013年至2017年本港青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數目

夥伴經濟體系	本港青年獲批簽證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西蘭	401[1]	403[1]	401[1]	400[1]	400[2]
澳洲	12 625	10 511	8 503	5 269	3 215
愛爾蘭	100	100	54	75	65
德國	150[3]	260[3]	164[3]	307[3]	83[4]
日本	259	256	253	618	736
加拿大	200	300	163	297	215
韓國	169	274	282	260	234
法國	67[4]	65	54	59	42
英國	—[5]	1 054	1 236	1 153	1 212
奧地利	—[5]	—[5]	24[6]	11	5
匈牙利	—[5]	—[5]	—[5]	—[5]	—[5]
瑞典	—[5]	—[5]	—[5]	—[5]	—[5]
荷蘭	—[5]	—[5]	—[5]	—[5]	—[5]

註：
[1] 由該年4月至翌年3月的統計數字
[2] 由該年4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3] 由該年7月至翌年6月的統計數字
[4] 由該年7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5] 計劃尚未生效
[6] 由該年3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附件二

2013年至2017年夥伴經濟體系青年獲批來港工作假期簽證數目

夥伴經濟體系	夥伴經濟體系青年獲批簽證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西蘭	58	57	59	50	43
澳洲	124	172	119	139	114
愛爾蘭	29	21	16	23	23
德國	39	48	83	69	67
日本	67	91	82	80	112
加拿大	55	65	98	77	80
韓國	200	510	500	758	559
法國	99[1]	214	400	500	459
英國	—[2]	270	284	330	344
奧地利	—[2]	—[2]	15[3]	7	11
匈牙利	—[2]	—[2]	—[2]	—[2]	—[2]
瑞典	—[2]	—[2]	—[2]	—[2]	—[2]
荷蘭	—[2]	—[2]	—[2]	—[2]	—[2]

註：
[1] 由該年7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2] 計劃尚未生效
[3] 由該年3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1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按行業及工種類別劃分，列出過去5年，涉及筋肌勞損的職業意外及工傷數字；

(b) 在2018-19年度，當局有否制訂具體措施，以預防僱員因工作而致筋肌勞損的情況；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c) 當局有否計劃把筋肌勞損納入《僱員補償條例》的工傷範圍，加強保障僱員權益；若有，有關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的個案數字。

(b) 勞工處一直十分關注僱員因工作而致筋肌勞損的情況，經常舉辦一連串的推廣活動，以提高僱員對職業健康的認知，其中包括向辦公室僱員、零售業及飲食業從業員推廣預防肌骨骼疾病。勞工處在2018-19年度繼續派發兩套介紹伸展運動及帶氧運動的光碟及小冊子，鼓勵僱員善用休息及工餘時間，多做運動，預防患上肌骨骼疾病。

勞工處亦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有關工會合作，向在職人士傳遞預防工作勞損的訊息。有關活動包括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宣傳短片、派發有關的教育小冊子及宣傳紀念品，以及透過職業健康講座講解預防工

作勞損的方法及介紹適當的伸展運動。此外，勞工處亦一直關注長時間站立工作引致的筋肌勞損風險，並透過不同方法(包括推廣探訪及日常巡查等)提高僱主及僱員的相關職安健意識。

另外，為進一步保障僱員免受站立工作所引致的健康風險，勞工處會在2018-19年度製作一份新指引，該指引除了說明僱員站立工作可引致的健康危害及預防措施外，亦會特別強調僱主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為站立工作的僱員在工作位置提供合適的工作座椅或供稍事休息的座椅。

由於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的一環，因此我們未能就有關開支分開計算。

(c) 現時《僱員補償條例》已把6種肌骨骼疾病列為職業病[1]，因為流行病學證據證明了這些疾病明顯與特定的職業有關。至於一般性筋肌勞損則有可能源於多種因素，並不局限於個別行業的僱員，因此這些健康問題並不符合職業病的定義。但是，若僱員所罹患的疾病或所受到的損傷，是因其於工作期間遭遇的意外而引致，而有關疾病或損傷引致暫時及／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該僱員可以按《條例》的規定獲得工傷補償。

勞工處會繼續監察本地和國際有關職業病的研究、國際有關職業病的標準，以及本地的實際情況，在有足夠醫學證據顯示某疾病與特定職業存在因果關係時，考慮修訂有關的補償法例。

註：

[1] 《僱員補償條例》列明6項屬於肌骨骼疾病的職業病包括:手部或前臂痙攣、手皮下蜂窩織炎(手瘍)、手肘或周圍部分患粘液囊炎或皮下蜂窩織炎(肘瘍)、手或前臂(包括手肘)的腱的外傷性炎症，腕管綜合症，以及膝或周圍部分患粘液囊炎或皮下蜂窩織炎(膝瘍)。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勞工處接獲多少宗與就業有關的年齡歧視的投訴及舉報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查明屬實；在2018-19年度，政府有否計劃增撥款額，全面檢討有關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現行政策；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共接獲69宗有關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投訴，其中30宗並無證據證明年齡歧視。在餘下個案中，勞工處已提醒承認曾問及求職人士年齡的僱主，在甄選過程中應只考慮求職人士的能力能否符合工作要求。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已預留55萬元作為教育及宣傳的開支，以繼續推動各界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認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1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可否告知在2017年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成功領取津貼的申請數目和津貼款額(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和居住地區劃分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鄺俊宇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在2017年，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接獲62 180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63 462。同年，有59 158宗申請獲發津貼，涉及的申請人次為60 067，津貼款額合共2.699億元。接獲的申請人次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行業、職業、每月平均就業收入、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附件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017年接獲的申請人次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行業、職業、每月平均就業收入、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男性	22 135	20 914
女性	41 316	39 15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1	-
總數	63 462	60 067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5 – 20歲以下	475	432
20 – 30歲以下	8 499	7 835
30 – 40歲以下	7 531	7 034
40 – 50歲以下	13 773	13 060
50 – 60歲以下	19 371	18 594
60歲或以上	13 788	13 11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5	-
總數	63 462	60 067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50 969	48 147
2人	6 691	6 352
3人	3 512	3 374
4人	1 712	1 638
5人	410	389
6人或以上	168	167
總數	63 462	60 067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製造業	2 668	2 545
建造業	1 256	1 156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7 413	7 043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8 249	7 774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4 619	4 426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8 898	27 351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 490	9 176
其他	582	596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87	-
總數	63 462	60 067

按職業劃分

職業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非技術工人	32 655	31 187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3 864	13 040
文書支援人員	9 162	8 716
輔助專業人員	2 105	1 994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966	1 92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92	960
專業人員	727	649
其他	1 696	1 598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95	-
總數	63 462	60 067

按每月平均就業收入劃分

每月平均就業收入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6,000元或以下	12 367	11 683
6,000元以上 – 7,000元	5 992	5 909
7,000元以上 – 8,000元	10 524	10 551
8,000元以上 – 9,000元	14 781	14 381
9,000元以上 – 10,000元	9 058	8 460
10,000元以上	10 220	9 08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520	-
總數	63 462	60 067

按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少於36小時	98	-
36小時 – 少於72小時	1 853	2 421
72小時或以上	60 768	57 646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743	-
總數	63 462	60 067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中西區	459	415
東區	2 095	1 980
南區	1 052	985
灣仔	200	184
九龍城	2 757	2 608
觀塘	8 853	8 448
深水埗	4 651	4 475
黃大仙	4 683	4 416
油尖旺	1 284	1 190
離島	1 122	1 038
葵青	6 598	6 316
北區	3 044	2 826
西貢	2 452	2 297
沙田	4 756	4 514
大埔	1 749	1 644
荃灣	1 618	1 552
屯門	7 316	6 926
元朗	8 475	7 994
香港境外	291	259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7	-
總數	63 462	60 0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補充勞工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a) 過往一年，申請該計劃的個案數目，以及成功申請的個案數目爲何？成功申請的個案的職業範疇爲何；

(b) 政府有否評估目前何種行業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最嚴重；當局有否考慮，在不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情況前提下，適切地放寬「補充勞工計劃」的審批標準和加快審批程序，如有，詳情爲何；需要財政承擔額爲何？如無，原因爲何？

(c) 根據業界反應，部分行業例如護理、建造等行業存在嚴重勞工短缺的情況，當局有否考慮透過輸入外勞計劃，以填補該等行業的需要。如有，詳情爲何，如無，原因爲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7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4 390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為2 765名。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及(c) 僱主如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技術勞工，以應付個別勞工短缺行業的人手需求。

考慮到安老服務業缺乏人手的情況，政府已在2014年4月推出措施，容許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就其非買位部分申請輸入護理員。在建造業方面，政府一直聯同建造業議會及建造業界持份者合作，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加強培訓技術工人，以及吸引更多新人入行，以應付建造業的人力需求。如工程項目確實面對技術工人短缺的情況，相關僱主可申請輸入技術勞工，惟性質須屬短暫性、有時限性，及針對性的。

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會與持份者探討適度和有規限地增加輸入勞工，例如《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可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

附件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791	653
2. 製造業	201	147
3. 建造業	751	77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03	210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8	18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0	11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006	1 649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1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曾表示會將雙邊工作假期計劃擴展至「一帶一路」相關國家，現時進展如何？參與計劃到「一帶一路」相關國家的青年人數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自2001年起，香港特區政府先後與13個經濟體系政府(包括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英國、奧地利、匈牙利、瑞典及荷蘭)訂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協議，當中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匈牙利的工作假期計劃預計於2018年內生效。

勞工處會繼續與具備條件的經濟體系商討訂立新的工作假期計劃和擴大現有工作假期計劃的名額。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7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旨在減輕低收入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請按申請人居住地區列出，過去兩年，申請及獲批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案數目及獲批金額。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9)

答覆：

在2016年和2017年，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共接獲128 198宗申請。同期，有118 956宗申請獲發津貼，涉及的津貼款額合共5.323億元。接獲的申請數目及獲發津貼的申請數目按申請人居住地區劃分的數字如下：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發津貼的申請數目
中西區	937	842
東區	4 310	3 952
南區	2 176	1 996
灣仔	414	368
九龍城	5 851	5 454
觀塘	17 144	16 280
深水埗	9 598	8 956
黃大仙	9 496	8 822
油尖旺	2 680	2 300
離島	2 329	2 151
葵青	13 567	12 722
北區	6 402	5 754
西貢	4 976	4 558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 申請數目	獲發津貼的 申請數目
沙田	9 488	8 804
大埔	3 487	3 211
荃灣	3 272	2 878
屯門	14 754	13 701
元朗	16 691	15 678
香港境外	614	529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2	-
總數	128 198	118 956

勞工處沒有備存獲發津貼款額按申請人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工傷補償制度，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2015至2017年間，按行業劃分分類，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為何；截至2017年，已獲解決的個案宗數及補償額分別為何；

(b) 承上題，截至2017年底，未能於同年獲得解決的個案宗數為何；當中因涉及(i)僱主、(ii)僱員及／或(iii)其他相關持份者提出爭議而需要勞工處進一步跟進的受傷個案宗數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5年至2017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如下：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不超過3天	14 994	15 134	14 645
超過3天*	36 923	36 420	36 463
總數	51 917	51 554	51 108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如僱員因工傷而不能工作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備存上述導致僱員不

能工作不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涉及導致僱員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394	7 641	7 376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892	7 100	7 205
餐飲服務業	5 944	5 540	5 621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315	5 206	5 01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4 154	4 103	4 213
建造業	3 955	3 847	4 143
製造業	2 313	2 034	1 950
其他	956	949	942
總數	36 923	36 420	36 463

就上述在2015年至2017年勞工處接獲根據《條例》呈報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中，截至2017年年底已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及所涉及的補償總額如下：

勞工處接獲根據《條例》呈報補償聲請的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7年年底已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	35 717	32 987	21 066
所涉及的補償總額(百萬元)	1,219.9	909.7	250.8

(b) 在2015年至2017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條例》呈報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中，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	14 385	14 264	15 397

上述聲請因不同原因而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例如僱員的病假尚未結束、僱員正等候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裁決等。勞工處沒有備存這些聲請按其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原因而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8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立法會CB(2)1015/16-17(03)號文件，就處理工傷個案的爭議，勞工處自2016年5月起試行在僱員補償科部分分區辦事處加強支援，透過專責跟進、及早介入、主動聯絡及安排會面，協助僱傭雙方盡早解決分歧。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勞工處在哪幾個僱員補償科的分區辦事處試行該項加強支援措施；該加強支援措施所需人手數目、職級及實際工作內容分別為何；

(b) 截至2017年底，勞工處展開跟進工作的個案宗數為何(請按個案涉及的行業分類)；

(c) 承上題，在勞工處的跟進後已獲得解決及未能獲得解決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在未能解決的個案中，需尋求法律援助及／或法院仲裁的宗數為何；

(d) 勞工處會否檢討有關試行計劃的成效；如會，詳情為何，會否考慮將之成為恆常的跟進措施；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自2016年5月起試行在僱員補償科部分分區辦事處加強支援處理工傷個案的爭議，有關措施已於2017年3月全面擴展至所有9個分區辦事處，現時執行措施的人手按職級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職級	人手編制數目
勞工事務主任	1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
助理文書主任	1
總數	6

上述人手主要負責支援及處理工傷個案的爭議，並透過專責跟進、及早介入、主動聯絡及安排會面，致力促進僱主和僱員溝通，澄清爭議事項，協助僱傭雙方盡早解決分歧，以保障僱員的權益。

(b) 截至2017年年底，勞工處在加強支援處理工傷個案爭議的措施下展開跟進的個案共有2 249宗。勞工處並沒有備存上述個案按行業分類的分項數字。

(c) 截至2017年年底，在已完成跟進的1 706宗個案中，已獲得解決的個案有1 322宗，未能獲得解決的個案有384宗，當中有155宗個案的僱員需尋求法律援助及／或法院仲裁。

(d) 勞工處現已將加強支援處理爭議個案的措施全面擴展至僱員補償科所有分區辦事處持續推行。勞工處會密切監察實際運作情況，並會不時檢視措施的成效。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有關勞工處每年接獲的僱員補償個案的情況，請告知本會：

(a) 每年勞工處接獲導致不能工作不超過三天、以及導致不能工作超過三天的僱員補償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b) 每年勞工處接獲導致不能工作超過三天的個案，於同一年獲得解決的數目、每年所涉及的補償金額，以及損失工作日數總數為何；

(c) 按其原因分類，每年勞工處接獲導致不能工作超過三天而未能於同年解決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5年至2017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如下：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不超過3天	14 994	15 134	14 645
超過3天*	36 923	36 420	36 463
總數	51 917	51 554	51 108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b) 在2015年至2017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條例》呈報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中，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所涉及的補償總額及損失工作日數總數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	22 538	22 156	21 066
所涉及的補償總額(百萬元)	270.5	272.5	250.8
所涉及的損失工作日數總數*	408 292	407 679	375 027

* 損失工作日數包括給予及放取的病假日數及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根據《條例》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c) 在2015年至2017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條例》呈報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中，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	14 385	14 264	15 397

上述聲請因不同原因而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例如僱員的病假尚未結束、僱員正等候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裁決等。勞工處沒有備存這些聲請按其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原因而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處僱員補償科的員工數目、職級、實際工作內容及所需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

答覆：

在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勞工處僱員補償科的人手編制、職級及開支如下：

人手編制及職級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	41	45	45	47	48
文書職系人員	91	92	92	91	93
總數	132	137	137	138	141

* 截至有關年度的最後1個月

年度	開支(百萬元)
2013-14年度	54.1
2014-15年度	58.1
2015-16年度	60.5
2016-17年度	64.7
2017-18年度(修訂預算)	70.3

僱員補償科主要協助因工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或(如屬死亡個案)其家屬，以及因罹患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的人士或因該等病致死人士的家屬，根據僱員補償法例的規定獲得補償，並執行和宣傳相關法例的規定。僱員補償科亦與根據僱員補償法例成立的法定

機構保持緊密合作，以及適時檢視僱員補償法例，研究及推行僱員補償的改善措施。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4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處有否就涉及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傭條例》的個案通知相關的政府部門；勞工處有否接獲政府部門指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傭條例》的通報；如有，每年通報數目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

答覆：

勞工處與政府採購部門有就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及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互相通報資料。若勞工處發現採購部門轄下的服務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等勞工法例，會將違規和定罪的資料通知所屬的採購部門；如採購部門懷疑其服務承辦商違反勞工法例，亦會通報勞工處以作出調查。在2013年至2017年，涉及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的通報數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數
勞工處向政府採購部門通報數字	12	6	17	20	21	76
政府採購部門向勞工處通報數字	4	2	11	2	2	21

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並沒有就涉及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個案通報相關的政府部門。同期，勞工處亦未有接獲政府部門的有關通報。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處分別收到及經巡查發現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傭條例》相關規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當局的跟進措施及相關宗數分別為何；當中成功檢控個案的數目及罰則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

答覆：

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共收到34宗有關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投訴，連同經巡查發現的涉嫌違例個案，勞工處共發現76宗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並已將有關的違規資料通知所屬的採購部門。同期，1名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因違反《僱傭條例》而被定罪及罰款7,000元。

就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相關規例，勞工處沒有備存相關的個案數目、成功檢控個案宗數及判罰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有關勞工處向僱主發出因沒有按《僱員補償條例》規定，而沒有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及醫療費的通知信的情況，請告知本會：

(a) 勞工處向僱主發出因沒有按《僱員補償條例》規定而沒有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及醫療費的通知信的數目為何；

(b) 勞工處發出有關信函後，有多少名僱主按勞工處建議向工友重發按期付款；及

(c) 如僱主沒有理會，勞工處跟進相關個案的做法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勞工處在處理僱員補償聲請時，如接獲僱主沒有按《僱員補償條例》(《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及醫療費的投訴，會積極跟進和向僱主解釋《條例》的有關規定。如發現僱主未有提供合理原因而拒絕或拖延按《條例》支付補償，勞工處會敦促或警告僱主須盡快向僱員支付有關款項，而僱主一般都會按《條例》的規定支付。勞工處亦會進行調查，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檢控違法僱主。勞工處沒有備存因僱主沒有按《條例》的規定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及醫療費而發出通知信的數目，及僱主其後重發按期付款和醫療費的統計數據。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按不同部門或公營機構的政府服務外判承辦商分類，勞工處每年進行針對政府服務外判承辦商的職業安全實施狀況及僱傭條件的定期及突擊巡查次數分別為何；當局的跟進措施及相關宗數分別為何；當中成功檢控個案的數目及罰則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

答覆：

勞工處透過突擊巡查工作場所，以查察僱主遵從《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勞工法例的情況。

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就監察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有否遵從《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分別進行了717次、700次、694次、687次及688次突擊巡查。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採購部門外判服務承辦商劃分的分項數字。若勞工處發現服務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或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會將相關資料通知所屬的採購部門。同期，1名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因違反《僱傭條例》而被定罪及罰款7,000元。

勞工處沒有備存針對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有關職業安全狀況的巡查次數及相關的檢控數目，以及當中成功檢控的個案宗數及罰則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處每年因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以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檢控及定罪數字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每年處理因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依時支付按期付款及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如下：

年份	沒有依時支付按期付款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2013年	28	25	1 024	999
2014年	19	14	936	895
2015年	26	26	868	829
2016年	93	61	604	567
2017年	41	32	717	697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5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實施情況，請告知本會：

(a) 自2011年10月接受申請以來，「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已發放的資助金額、人手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何；

(b) 由2013年7月起截至最新情況，個人及家庭住戶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人住戶人數、每月住戶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地區劃分的申請人的分項數字分別為何；

(c) 由2013年7月起截至最新情況，以個人及家庭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數目為何；分別獲發全額及半額津貼的數字分別為何；

(d) 由2013年7月起截至最新情況，以個人及家庭住戶人數單位劃分被拒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數目及被拒原因分別為何；

(e) 2017至2018年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行政及發放金額開支分別為何；

(f) 2017至2018年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個人及家庭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獲發全額及半額津貼的申請人的每月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地區劃分數目分別為何；

(g) 2017-2018年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少數族裔個人及家庭住戶人數劃分申請及成功申請交通津貼的數目及被拒申請的原因分別為何；及

(h) 少數族裔個人及家庭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申請交通津貼申請人的每月住戶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地區劃分的申請人的分項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自2011年10月起接受申請，截至2018年2月，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1,761.2
員工開支	420.8
運作開支	42.7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61.8
宣傳及推廣	11.8
總數	2,298.3

(b) 由2013年7月至2018年2月，交津計劃共接獲345 295宗申請，涉及的個人申請人次為228 999，住戶申請人次為127 339，總申請人次為356 338。接獲的個人及住戶申請人次按住戶人數、每月平均住戶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平均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c) 由2013年7月至2018年2月，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按住戶人數及獲發津貼額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205 763
2人	43 533
3人	38 035
4人	30 561
5人	7 416
6人或以上	2 610
總數	327 918

*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獲發津貼額劃分

獲發津貼額	獲發津貼的 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津貼	179 889	115 634
半額津貼	3 435	1 128
在同一申請的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22 439	5 393
總數	205 763	122 155

(d) 由2013年7月至2018年2月，有2 609宗申請被拒，包括1 755宗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及854宗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數目*	
	個人申請	住戶申請
超出資產限額	807	363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583	486
超出入息限額	471	324
申請人是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168	56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153	76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104	87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49	6
申請人已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	2
申請人已領取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在職交通津貼	-	1

* 同一宗申請可能因多於1項原因而被拒。

(e) 在2017-18年度，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136個公務員職位和10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2017-18年度交津計劃的修訂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261.2
員工開支	65.3
運作開支	7.3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11.1
宣傳及推廣	1.0
總數	345.9

(f) 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獲發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個人及住戶申請人次按住戶人數、申請人每月平均工作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平均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g)及(h) 符合申請資格的在職人士，不論他們是否屬於少數族裔，均可申領交津計劃的津貼，因此申請表格沒有要求申請人填報他們的族裔，故勞工處沒有關於交津計劃的申請人屬於少數族裔的分項數字。

附件1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013年7月至2018年2月接獲的個人及住戶申請人次
按住戶人數、每月平均住戶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平均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接獲的申請人次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228 999
2人	45 578
3人	39 636
4人	31 675
5人	7 705
6人或以上	2 745
總數	356 338

*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每月平均住戶入息劃分

每月平均住戶入息	接獲的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住戶申請人次
6,000元或以下	69 671	3 802
6,000元以上 – 7,000元	43 953	2 229
7,000元以上 – 8,000元	72 767	5 122
8,000元以上 – 9,000元	25 860	9 584
9,000元以上 – 10,000元	13 322	12 955
10,000元以上	2 440	93 139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986	508
總數	228 999	127 339

\#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成員的入息資料。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接獲的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住戶申請人次
男性	71 495	70 474
女性	157 443	56 857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1	8
總數	228 999	127 339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15 – 20歲以下	2 937	457
20 – 30歲以下	30 927	11 240
30 – 40歲以下	26 102	27 166
40 – 50歲以下	48 943	46 259
50 – 60歲以下	73 783	30 480
60歲或以上	46 203	11 71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04	23
總數	228 999	127 339

按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少於36小時	521	226
36小時 – 少於72小時	8 550	1 952
72小時或以上	218 172	124 061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 756	1 100
總數	228 999	127 339

按職業劃分

職業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非技術工人	123 040	57 172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49 320	32 783
文書支援人員	32 372	15 812
工藝及有關人員	7 044	5 863
輔助專業人員	5 050	6 854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 727	2 732
專業人員	2 240	1 674
其他	6 574	3 99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32	455
總數	228 999	127 339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製造業	11 376	6 484
建造業	3 654	6 289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27 032	17 161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0 051	22 82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5 289	12 735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03 707	41 443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5 023	18 583
其他	2 252	1 376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15	442
總數	228 999	127 339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中西區	1 539	1 006
東區	7 507	4 648
南區	3 761	2 398
灣仔	751	461
九龍城	8 737	6 853
觀塘	29 206	18 715
深水埗	16 303	11 056
黃大仙	17 138	8 744
油尖旺	4 594	3 253
離島	4 389	2 789
葵青	23 954	13 670
北區	11 985	6 361
西貢	9 220	4 385
沙田	15 955	9 128
大埔	6 486	3 164
荃灣	5 869	3 451
屯門	28 930	11 987
元朗	31 752	14 520
香港境外	871	738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52	12
總數	228 999	127 339

附件2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
獲發全額及半額津貼的個人及住戶申請人次
按住戶人數、申請人每月平均工作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平均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37 408	644	4 526
2人	5 327	31	191
3人	2 751	25	132
4人	1 247	12	83
5人	315	5	12
6人或以上	126	2	5
總數	47 174	719	4 949

*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申請人每月平均工作入息劃分

申請人每月平均工作入息	獲發津貼的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6,000元或以下	5 767	635	3 232	384	74	212
6,000元以上 – 7,000元	4 307	3	633	153	-	27
7,000元以上 – 8,000元	7 965	4	452	227	1	31
8,000元以上 – 9,000元	12 279	2	188	452	-	26
9,000元以上 – 10,000元	7 090	-	21	791	-	28
10,000元以上	-	-	-	7 759	-	99
總數	37 408	644	4 526	9 766	75	423

按性別劃分

性別	獲發津貼的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男性	12 275	135	976	4 852	17	119
女性	25 133	509	3 550	4 914	58	304
總數	37 408	644	4 526	9 766	75	423

按年齡劃分

年齡	獲發津貼的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15 – 20歲以下	285	2	60	13	1	1
20 – 30歲以下	5 044	60	842	834	6	53
30 – 40歲以下	3 426	78	835	1 732	9	94
40 – 50歲以下	6 881	168	1 053	3 113	19	136
50 – 60歲以下	12 102	211	1 111	2 657	24	88
60歲或以上	9 670	125	625	1 417	16	51
總數	37 408	644	4 526	9 766	75	423

按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獲發津貼的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36小時 – 少於72小時	-	644	683	-	75	60
72小時或以上	37 408	-	3 843	9 766	-	363
總數	37 408	644	4 526	9 766	75	423

按職業劃分

職業	獲發津貼的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非技術工人	20 931	348	1 709	4 231	42	150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7 060	157	1 719	2 440	15	148
文書支援人員	5 567	59	615	1 412	7	57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187	5	143	343	2	21
輔助專業人員	859	26	135	667	6	2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87	2	35	200	-	2
專業人員	358	7	41	165	2	11
其他	859	40	129	308	1	12
總數	37 408	644	4 526	9 766	75	423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發津貼的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製造業	1 656	9	167	402	-	16
建造業	537	8	46	361	3	2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4 180	46	675	1 193	5	58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4 066	108	1 059	1 566	11	104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2 718	37	254	915	6	18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8 947	216	1 384	3 619	25	142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 989	212	914	1 613	24	62
其他	315	8	27	97	1	-
總數	37 408	644	4 526	9 766	75	423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獲發津貼的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中西區	246	6	29	88	-	4
東區	1 178	25	183	355	2	8
南區	600	12	88	188	3	6
灣仔	110	-	16	25	2	1
九龍城	1 492	25	187	558	5	32
觀塘	5 015	109	642	1 529	7	76
深水埗	2 664	59	312	859	6	34
黃大仙	2 876	67	324	647	5	30
油尖旺	711	14	75	231	3	11
離島	660	12	79	176	1	12
葵青	3 973	67	442	978	5	36
北區	1 868	18	211	431	5	20
西貢	1 497	19	195	323	4	17
沙田	2 727	60	361	835	11	29
大埔	1 025	15	125	243	5	9
荃灣	988	10	113	209	2	12
屯門	4 507	51	535	961	5	47
元朗	5 139	75	596	1 050	4	38
香港境外	132	-	13	80	-	1
總數	37 408	644	4 526	9 766	75	423

申請人在同一申請的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因工傷而導致不能工作超過三天，在銷假後需要判傷個案平均在銷假後到判傷組判傷的輪候時間為何(請按不同專科分項列出)？

提問人：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僱員如因工傷而導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該損傷有可能會引致永久地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勞工處會在僱員傷癒或傷勢穩定後，安排他們接受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評估按不同專科(主要涉及骨科及急症科)於醫院管理局轄下的16間醫院進行，而不同醫院的專科召開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的頻密度不同。在2013年至2017年，僱員在傷癒或傷勢穩定後獲安排接受評估的平均輪候時間如下：

年份	平均輪候時間(以星期計算)*
2013年	12
2014年	11
2015年	11
2016年	10
2017年	10

* 涉及骨科及急症科，其他專科的評估按實際需要而作安排。

勞工處沒有備存其他專科評估的平均輪候時間的統計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工種及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列出過去5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輸入及獲批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在2013年至2017年，建造業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320	2 716	1 250	1 693	751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566	342	938	1 445	77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就相關工種所公布的每月工資中位數或建造業議會為26個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制定的每月工資(以較高者為準)。在2013年至2017年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及附件2。

附件1

2013年至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3年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 (元)
1. 管道敷設技工	70	17,000
2. 佛像工藝師	12	21,190
3. 電腦化隧道鑽孔操作員	6	55,000
4. 鑽孔及爆破設備技工	6	35,000
5. 細木工	6	24,740
6. 隧道噴漿技術員	5	30,000
7. 隧道鑽掘機操作員	4	55,000
8. 泥塑技工	4	26,160
9. 漆寫技工	4	20,910
10. 其他	203	不適用#
總數	**320**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4年

工種	申請輸入 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1. 木模板工^	175	34,150^
2. 鋼筋屈紮工^	162	33,350^
3.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122	27,050^
4. 聚乙烯管安裝及接駁技工	100	20,000
5. 隧道工^	94	25,870^
6. 普通焊接工^	77	26,500^
7. 鋪軌工^	75	25,246^
8. 預應力設備機械操作工	65	27,320
9. 幕牆工^	60	23,650^
10. 其他	1 786	不適用#
總數	**2 716**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5年

工種	申請輸入 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1. 鋼筋屈紮工^	200	33,350^
2.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110	27,050^
3. 結構鋼材焊接工^	80	29,100^
4. 木模板工^	70	34,150^
5. 混凝土工^	70	39,000^
6. 幕牆工^	67	23,650^
7. 普通焊接工^	65	26,500^
8. 平台船操作員	60	25,000
9. 金屬棚架工^	60	23,400^
10. 其他	468	不適用#
總數	**1 250**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6年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257	24,700^
2. 幕牆工^	180	23,650^
3.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	175	24,700^
4. 金屬工+	140	25,760
5. 消防電氣裝配工^	135	23,900^
6. 消防機械裝配工^	75	23,900^
7. 水喉工+	70	28,160
8. 木模板工+	65	36,580
9. 普通焊接工^	63	26,500^
10. 其他	533	不適用#
總數	**1 693**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7年

工種	申請輸入 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1. 水下土工布船操作員	137	24,000
2. 水底排水板船操作員	114	24,000
3. 泵沙船技工	100	34,000
4. 深層水泥攪拌樁設備操作員	76	22,500
5. 錨艇船操作員	65	24,000
6. 鎢極氣體保護電弧焊工人	50	47,500
7. 消防機械裝配工^	18	23,900^
8. 塊石拋卸皮帶船操作員	15	24,000
9. 耙吸船排泥管線技工	14	34,000
10. 其他	162	不適用#
總數	**751**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3年至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3年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 (元)
1. 隧道礦工	60	27,000
2. 室內木製單車跑道專業建築工	30	24,470
3. 隧道掘進工	30	18,000
4. 混凝土工	26	27,310
5. 鋼筋工	25	28,000
6. 管片安裝工	24	20,630
7. 注漿工	23	20,500
8. 隧道護路員	22	27,000
9. 壓氣作業工	20	20,630
10. 其他	306	不適用#
總數	**566**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4年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隧道工^	86	25,870^
2.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55	19,800
3. 鋪軌工^	53	25,246^
4. 橋樑預製件裝嵌技術員	36	22,930
5.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鑽挖機械－盾構司機^	22	22,000^
6. 後張拉力設備控制員	21	27,320
7. 隧道鑽挖機械技術員	20	35,000
8. 壓氣作業工^	10	22,000^
9. 電腦化隧道鑽孔操作員	6	55,000
10. 其他	33	不適用#
總數	**342**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5年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鋼筋屈紮工^	103	33,350^
2. 聚乙烯管安裝及接駁技工	100	20,000
3. 幕牆工^	95	23,650^
4. 預應力設備機械操作員	65	26,500
5. 木模板工^	56	34,150^
6. 普通焊接工^	53	26,500^
7. 預製橋樑構件安裝員	35	22,170
8. 吊裝架操作員／架橋機操作員	30	29,104
9.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30	27,050^
10. 其他	371	不適用#
總數	**938**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6年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177	24,700^
2.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135	24,700^
3. 幕牆工^	121	23,650^
4.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96	28,000
5. 混凝土工^	76	39,000^
6. 結構鋼材焊接工^	74	29,100^
7. 金屬棚架工^	63	23,400^
8. 水喉工+	61	28,160
9. 自動梯技工^	60	22,900^
10. 其他	582	不適用#
總數	**1 445**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7年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元)
1. 橋樑預製件裝嵌控制員	35	23,320
2. 後張拉力設備控制員	20	28,330
3. 升降機技工^	12	22,900^
4. 架橋機控制員	6	32,130
5. 瀝青實驗室助理員	2	20,500
6. 漆寫技工	1	25,630
7. 玻璃纖維專業技術員	1	21,500
總數	**77**	不適用#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
^ 屬建造業議會「短期勞動力供應專責小組」所制定的建造業人手短缺工種及每月工資。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按年齡、性別、學歷程度及課程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個年度，每年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及完成課程的比率；

(b) 按行業類別、職業類別及工資水平劃分，列出過去3個年度，接受職前培訓及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c) 在過去3個年度，各個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及其所獲得的撥款；

(d) 在過去3個年度，獲發在職培訓津貼、職前培訓津貼、工作實習訓練津貼、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及考試費用的學員人數；涉及的款額；及

(e) 在2018-19年度，當局有否制訂新措施，以提升計劃的認受性，並鼓勵更多僱主及青年人參加；若有，詳情及預計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過去3個計劃年度(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參加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的學員人數按年齡、性別及學歷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1. 參加人數	6 741	6 165	5 720
2. 年齡			
- 15-18歲以下	857	872	772
- 18-21歲以下	2 910	2 655	2 374
- 21-25歲以下	2 974	2 638	2 574
3. 性別			
- 男性	4 091	3 644	3 514
- 女性	2 650	2 521	2 206
4. 學歷程度			
- 中三以下	307	247	250
- 中三	620	628	570
- 中四至中五	1 682	1 218	923
- 中六至中七	2 627	2 716	2 571
- 副學士	270	216	198
- 文憑	985	881	910
- 其他(即在其他地方取得中學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	250	259	298

在過去3個計劃年度，學員修讀職前培訓課程按課程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課程類別	修讀職前培訓課程的學員人次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技工及工藝	1 416	1 384	1 393
求職人際及 團隊協作技巧	821	716	555
飲食	587	416	373
資訊科技及設計	247	308	243
美髮、美容、護膚及健身	181	245	114
顧客服務及銷售技巧	125	149	98
文職	85	73	42
旅遊及酒店	39	8	34
其他	97	202	244
總數	**3 598**	**3 501**	**3 096**

勞工處並無備存學員完成職前培訓課程比率的資料。

(b) 在過去3個計劃年度，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按行業、職業類別及工資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建造業	1 089	1 080	1 01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09	580	54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30	479	30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67	256	240
政府機構	244	216	23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46	303	214
製造業	76	54	46
其他	46	43	31
總數	**3 207**	**3 011**	**2 633**

按職業劃分

職業類別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545	1 634	1 460
服務工作人員	461	381	349
文書支援人員	501	388	329
輔助專業人員	304	253	236
銷售人員	282	302	21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4	30	24
非技術工人	31	1	3
其他	29	22	16
總數	**3 207**	**3 011**	**2 633**

按工資水平劃分

工資水平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6,000元以下	11	3	-
6,000-7,000元以下	175	81	26
7,000-8,000元以下	459	398	119
8,000-9,000元以下	1 205	1 087	1 085
9,000-10,000元以下	774	708	591

工資水平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10,000元或以上	583	734	812
總數	**3 207**	**3 011**	**2 633**

有關修讀職前培訓課程的學員人數及按課程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請參閱上文(a)項。

(c) 在過去3個計劃年度，各個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及其獲批撥款金額的數字如下：

項目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開辦培訓課程數目	204	232	204
獲批撥款金額	1,097萬元	999萬元	875萬元

(d) 在過去3個年度，僱主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和涉及的學員就業個案數字如下：

項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在職培訓津貼	4,720萬元	4,747萬元	5,423萬元
就業個案數目	2 594	2 328	2 488

在過去3個年度，學員獲發的職前培訓津貼、工作實習訓練津貼、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及考試費用，和涉及的人數如下：

項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職前培訓津貼	150萬元	102萬元	82萬元
工作實習訓練津貼	36萬元	49萬元	53萬元
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及考試費用	38萬元	30萬元	29萬元
學員人數	2 383人	1 594人	1 355人

(e) 為鼓勵青年人參加計劃下的工作實習訓練及接受職前培訓，由2017年9月起，學員在完成一個月的工作實習訓練後，可獲得的津貼由3,000元增加至4,500元；而學員修畢職前培訓課程可獲得的培訓津貼亦由每天50元增加至70元。此外，勞工處計劃於2018年9月起，增加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青年人，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僱主聘用每名青年人擔任在職培訓職位，可獲發放的培訓津貼由現時的每月最高3,000元，增加至每月最高4,000元。

勞工處亦會加強各方面的推廣及宣傳工作，以提升計劃的認受性，例如開設Facebook專頁「人人有本事」及展翅青見YouTube平台、利用社交媒體與青年人溝通、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及舉辦以青年人為對象的大型招聘會等，以鼓勵青年人參加計劃。

在2018-19年度，計劃的預算開支為1.321億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零售業的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在過去3年，零售業的職位空缺數目(按職位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b) 在過去3年，零售業的就業人數(按性別、年齡組別、職位類別及聘用式列出分項數字)；

(c) 在過去3年，零售業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按性別、年齡組別、職位類別及聘用形式列出分項數字)；

(d) 在過去3年，零售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及職位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e) 在過去3年，零售業的工資指數、每月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率(按職位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f) 在2018-2019年度，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以鼓勵及推動更多本地勞工加入零售業；若有，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e)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搜集的資料，有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4。統計處沒有搜集按職位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f) 政府在2018-19年度會繼續支持由職業訓練局與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合作開辦的零售業「職」學創前路先導計劃，並繼續與業界攜手推動零售業推廣運動。

政府亦協助零售業在資歷架構下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委會)。諮委會除了負責制訂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外，亦為行業制定「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和勾劃清晰的進階路徑，鼓勵從業員透過持續進修提升競爭力。同時，諮委會通過不同渠道為高中生和老師等提供行業的最新資訊，致力吸引新人及培育新一代的從業員。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零售業招聘中心(零售業中心)提供專為零售業而設的招聘服務。零售業中心展示多類零售業職位空缺，方便有意投身零售業的求職人士取得職位空缺資訊。透過提供免費場地，僱主可隨時舉辦招聘活動，而求職人士則可即場參加面試，有助加快招聘程序。零售業中心毗鄰飲食業招聘中心，兩所中心共用財政和人力資源。在2018-19年度，兩所中心的預算運作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為58萬元。

附件1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零售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年份	平均職位空缺數目[@]
2015年[#]	8 323
2016年[#]	7 601
2017年*	7 583

註：(^) 零售業的職位空缺統計數字不包括小販及零售攤檔(街市攤檔除外)行業。

(@) 指在統計日期懸空並須立刻填補，而有關僱主方面亦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 數字為該年4季的平均數。

(*) 數字為該年首3季的平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第一季至第四季零售業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全職／兼職劃分的就業人數
及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

2015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131 500	121 100	10 400	1 500	1.1
女性	208 800	175 300	33 500	2 400	1.1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45 700	32 700	13 000	1 700	3.4
25-30歲以下	46 200	43 900	2 400	300	0.5
30-40歲以下	83 900	78 300	5 700	300	0.4
40-50歲以下	73 600	65 300	8 400	700	0.9
50-60歲以下	68 100	58 400	9 700	800	1.1
60歲或以上	22 600	17 800	4 700	*	*
整體	340 200	296 400	43 800	3 900	1.1

2016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128 600	117 000	11 600	1 400	1.0
女性	204 600	170 600	34 000	2 700	1.2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43 500	28 800	14 800	1 400	2.8
25-30歲以下	41 600	38 600	3 100	900	1.9
30-40歲以下	82 900	76 800	6 100	300	0.4
40-50歲以下	74 700	66 700	8 000	600	0.8
50-60歲以下	66 300	57 700	8 700	800	1.2
60歲或以上	24 100	19 100	5 000	*	*
整體	333 200	287 600	45 600	4 000	1.1

2017年第一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136 000	124 600	11 400	2 000	1.4
女性	206 900	173 200	33 700	2 000	0.9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8 200	25 300	12 900	1 000	2.5
25-30歲以下	48 600	44 400	4 100	800	1.5
30-40歲以下	84 500	78 900	5 600	500	0.6
40-50歲以下	73 500	64 500	9 000	900	1.1
50-60歲以下	68 000	60 300	7 700	700	0.9
60歲或以上	30 100	24 300	5 800	*	*
整體	342 900	297 700	45 200	4 000	1.1

2017年第二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128 200	118 600	9 600	1 500	1.1
女性	211 900	178 700	33 200	1 600	0.7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40 600	26 200	14 400	1 600	3.5
25-30歲以下	44 700	42 700	2 000	500	1.1
30-40歲以下	79 600	75 100	4 500	*	*
40-50歲以下	76 400	68 900	7 500	*	*
50-60歲以下	71 300	63 100	8 200	*	*
60歲或以上	27 400	21 300	6 100	*	*
整體	340 100	297 300	42 800	3 200	0.9

2017年第三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131 300	118 600	12 700	1 300	1.0
女性	207 700	173 600	34 200	1 600	0.7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46 400	29 500	16 800	1 800	3.6
25-30歲以下	41 800	40 500	1 300	*	*
30-40歲以下	82 900	77 200	5 600	*	*
40-50歲以下	70 700	63 000	7 700	*	*
50-60歲以下	69 200	60 900	8 200	*	*
60歲或以上	28 100	21 000	7 100	*	*
整體	339 000	292 200	46 900	2 900	0.8

2017年第四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兼職@		
性別					
男性	131 500	120 400	11 200	1 900	1.4
女性	206 600	172 700	33 900	1 200	0.6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6 600	23 200	13 400	1 300	3.1
25-30歲以下	43 400	40 900	2 400	*	*
30-40歲以下	88 200	83 100	5 100	*	*
40-50歲以下	73 700	64 800	8 900	*	*
50-60歲以下	68 000	59 000	8 900	800	1.2
60歲或以上	28 400	22 000	6 400	*	*
整體	338 100	293 100	45 000	3 200	0.9

註：2017年全年合計的數字尚未備妥。

就業人數包括就業不足人數。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3 000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統計前7天內工作35小時或以上，及期間由於休假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

(@) 統計前7天內由於休假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當中包括就業不足的人士。

(^) 統計前7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35小時，以及(i)在統計前7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ii)在統計前30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第一季至第四季
零售業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2015年

	失業人數^	失業率# (%)
性別		
男性	5 400	4.0
女性	11 100	5.1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4 800	9.5
25-30歲以下	2 200	4.6
30-40歲以下	2 900	3.3
40-50歲以下	3 800	4.9
50-60歲以下	2 500	3.6
60歲或以上	400	1.5
整體	16 600	4.6

2016 年

	失業人數^	失業率# (%)
性別		
男性	7 900	5.8
女性	11 400	5.3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5 100	10.5
25-30歲以下	3 000	6.8
30-40歲以下	4 100	4.7
40-50歲以下	3 600	4.6
50-60歲以下	2 900	4.2
60歲或以上	500	2.0
整體	19 200	5.5

2017年第一季

	失業人數^	失業率# (%)
性別		
男性	6 600	4.6
女性	11 500	5.3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 600	8.7
25-30歲以下	3 200	6.2
30-40歲以下	4 200	4.7
40-50歲以下	3 400	4.4
50-60歲以下	3 300	4.6
60歲或以上	*	*
整體	18 100	5.0

2017 年第二季

	失業人數^	失業率# (%)
性別		
男性	5 600	4.2
女性	11 700	5.2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4 100	9.1
25-30歲以下	2 600	5.5
30-40歲以下	4 000	4.8
40-50歲以下	3 000	3.8
50-60歲以下	2 700	3.7
60歲或以上	800	2.9
整體	17 200	4.8

2017年第三季

	失業人數^	失業率# (%)
性別		
男性	5 700	4.2
女性	9 200	4.3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2 700	5.5
25-30歲以下	3 500	7.7
30-40歲以下	3 500	4.0
40-50歲以下	2 800	3.8
50-60歲以下	1 800	2.5
60歲或以上	800	2.7
整體	15 000	4.2

2017 年第四季

	失業人數^	失業率# (%)
性別		
男性	5 700	4.2
女性	8 500	3.9
年齡組別		
15-25歲以下	3 600	9.0
25-30歲以下	2 500	5.4
30-40歲以下	3 300	3.6
40-50歲以下	2 400	3.2
50-60歲以下	2 000	2.8
60歲或以上	*	*
整體	14 200	4.0

註：2017年全年合計的數字尚未備妥。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計算時，(i)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及(ii)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不能與整體的失業人數作嚴謹比較，須謹慎闡釋。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基於計算失業人數的方法(見註(^))，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亦須謹慎闡釋。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零售業的
平均薪金指數、每月工資中位數及其按年變動率

年份	每月工資*中位數 (按年變動率@)	名義平均薪金~指數 (按年變動率@)
2015年	$12,000 (+4.3%)	151.2 (+3.5%)
2016年	$12,400 (+3.3%)	154.8 (+2.4%)
2017年	$13,000 (+4.8%)	159.8 (+3.3%)

註：(*) 數字指該年5月至6月的數據。工資參照《僱傭條例》下的工資定義，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除年終酬金以外的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薪金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其他非保證發放的薪酬開支，例如花紅、超時工作津貼和補薪。

(@) 按年變動率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8至20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提到跟進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的建議；就此，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當局將於何時公布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具體方案，並提交予立法會；

(b) 當局有否計劃就擬議方案諮詢工會的意見；若有，有關詳情及預計的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c) 政府表示會預留150億元作配合，有關款額是以甚麼準則來釐訂？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政府已因應商界及勞工界的意見，提出了一個初步構思。政府現正與商界及勞工界等主要持份者就這個初步構思交換意見。

(c) 政府在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留150億元，以配合落實取消「對沖」安排的相關措施。這是編訂財政預算案時所作的粗略估算。因應最終敲定方案的細節，政府會在財政資源上作出配合。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8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情況，請當局告知本會：

(a) 按行業劃分，列出2017年，當局為執行《最低工資條例》而主動進行工作場所視察的次數；

(b) 按行業及違規類別劃分，列出2017年，當局就因僱主違反《最低工資條例》而遭發出警告或檢控的個案數目；及

(c) 在2018-2019年度，當局有否制訂新措施，以協助僱主及僱員了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並更有效打擊違規個案的發生；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7年，勞工處巡查各工作場所共50 366次，以查察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的情況。按行業劃分的巡查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巡查次數
零售業	13 781
飲食業	5 484
保安服務業	2 398
護理及安老服務業	1 068
美容業	711

清潔服務業	630
美髮業	321
速遞服務業	258
其他	25 715
總數	50 366

(b) 在2017年，勞工處向涉嫌觸犯《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發出2次警告，而僱主因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而經法庭審結的傳票有2張。按行業劃分的書面警告和審結傳票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書面警告數目	審結傳票數目
進出口貿易業	1	-
資訊及通訊業	1	-
地產業	-	2
總數	2	2

(c)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及舉辦各類型的活動，包括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派發及張貼宣傳單張和海報、舉辦講座和巡迴展覽，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等，促進僱主和僱員了解他們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在2018-19年度，宣傳及推廣法定最低工資的預算開支為435萬元。

此外，勞工處會繼續嚴厲執法，勞工督察會突擊視察各工商業機構，尤其是低收入行業，以查察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的情況。勞工督察需同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截至現時為止，少數族裔的就業人數及就業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國籍、教育程度、居住地區、行業、職業及每月工資水平列出分項數字)；

(b) 截至現時為止，少數族裔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國籍、教育程度、居住地區、行業、職業及每月工資水平列出分項數字)；

(c) 截至現時為止，少數族裔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國籍、教育程度、居住地區、行業及職業列出分項數字)；及

(d) 在2017-18年度，當局進行了甚麼具體工作，以釋放少數族裔勞動力；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c)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少數族裔人士(指非華裔人士)的工作人口、失業人口及失業率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該些數字並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由於2016年中期人口統

計所得的失業人口估計數字準確度較低[1]，有關失業人士的統計數字僅作為粗略參考，並須小心闡釋。統計處沒有就業率的相關統計數字及按行業和職業劃分的失業人口和失業率的統計數字。

(b) 統計處沒有相關統計數字。

(d) 勞工處各就業中心透過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及就業講座等，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專項就業服務。就業中心設立的特別櫃台及就業資訊角，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及求職資訊。就業中心亦為有需要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包括就業選配服務。在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就業主任為241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在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向2 684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安排了10次傳譯服務。在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就業中心亦舉行了10場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認識本地就業市場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

勞工處積極向僱主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能力，並提醒他們應按職位的真正需要訂定對求職人士的語言能力要求。為了協助僱主認識少數族裔文化及掌握與他們溝通的技巧，勞工處為僱主舉辦經驗分享會，並邀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參與。在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就業中心舉行了11場上述的僱主經驗分享會。

勞工處持續搜羅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並舉辦共融招聘會，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在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勞工處舉辦了11場地區性共融招聘會。

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在勞工處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服務。在2017-18年度，勞工處共聘用了23名學員，涉及的在職培訓開支為191萬元(修訂預算開支)。此外，自2017年5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尤其是南亞裔人士)的就業支援，涉及的開支為36萬元(修訂預算開支)。

---

[1] 訪問員在搜集有關失業的資料時，必須全面掌握勞動人口架構的知識。惟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需要大量臨時訪問員，較難要求他們全面掌握有關知識及提問技巧，故所得關於失業的資料準確度較低。

勞工處負責上述工作的職員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為配合非華語青年及成人的各類培訓需要，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開辦專設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這些課程包括適合中學離校生修讀的商科、設計、酒店及旅遊文憑課程；為高中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課程；及職業中文基礎課程和為特定行業而設的短期課程。在2017/18學年，職訓局開辦了約20個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以照顧他們不同範疇的學習需要，預計約有700名學額。職訓局沒有為有關於非華語學生而設的課程所投放資源的分項數字。

在2017-18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預留了800個培訓學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38項專設課程，包括12項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及26項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新技能提升計劃」及通用技能培訓課程。此外，再培訓局亦有推行多項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培訓及就業的措施，包括：

(i) 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在其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舉辦培訓課程；

(ii) 為完成專設的就業掛鈎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提供較長的6個月就業跟進服務，協助學員投入勞動市場；

(iii) 資助培訓機構發展輔助教材及提供教學支援，令能聽及講廣東話的少數族裔人士可以選擇入讀再培訓局為一般人士而設的課程；

(iv) 推出「外展培訓顧問服務」，委派培訓顧問到訪各地區組織及社會服務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培訓及就業諮詢服務；及

(v) 資助培訓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專設的推廣活動，以及為少數族裔高中學生舉辦「學校職業講座」，向他們提供培訓及就業資訊。

有關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開支已納入再培訓局的整體營運開支，沒有另備分項數字。

附件1

少數族裔的工作人口、失業人口及失業率
(數字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表1：2016年按性別劃分的少數族裔[1]的工作人口、失業人口及失業率

性別	工作人口	失業人口[2]	失業率[2][3](%)
男性	79 318	3 591	4.3
女性	50 232	2 690	5.1
合計	**129 550**	**6 281**	**4.6**

註：([1]) 指非華裔人士。
([2]) 由於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失業人口估計數字準確度較低，有關失業人士的統計數字僅作為粗略參考，並須小心闡釋。
([3]) 失業人口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表2：2016年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少數族裔[1]的工作人口、失業人口及失業率

年齡組別	工作人口	失業人口[2]	失業率[2][3](%)
15 - 24	9 185	1 272	12.2
25 - 34	31 616	1 411	4.3
35 - 44	39 594	1 790	4.3
45 - 54	29 877	1 087	3.5
55 - 64	14 825	474	3.1
65+	4 453	247	5.3
合計	**129 550**	**6 281**	**4.6**

註：([1]) 指非華裔人士。
([2]) 由於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失業人口估計數字準確度較低，有關失業人士的統計數字僅作為粗略參考，並須小心闡釋。
([3]) 失業人口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表3：2016年按種族劃分的少數族裔[1]的工作人口、失業人口及失業率

種族	工作人口	失業人口[2]	失業率[2][3](%)
菲律賓人	11 543	338	2.8
印尼人	3 030	***	***
泰國人	4 295	206	4.6
日本人	5 483	165	2.9
韓國人	3 698	116	3.0
南亞裔人士[4]	38 935	2 165	5.3
印度人	*16 211*	*885*	*5.2*
尼泊爾人	*14 832*	*650*	*4.2*
巴基斯坦人	*5 628*	*567*	*9.2*
其他南亞裔人士[5]	*2 264*	***	***
其他亞洲人	3 913	173	4.2
白人	35 860	1 170	3.2
混血兒	20 970	1 751	7.7
華人父或母	*19 230*	*1 587*	*7.6*
其他混血兒	*1 740*	*164*	*8.6*
其他[6]	1 823	128	6.6
合計	**129 550**	**6 281**	**4.6**

註：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1) 指非華裔人士。

(2) 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失業人口估計數字準確度較低，有關失業人士的統計數字僅作為粗略參考，並須小心闡釋。

(3) 失業人口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4) 聯合國秘書處統計司的地區分類，南亞經濟體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孟加拉、斯里蘭卡、阿富汗、不丹、伊朗和馬爾代夫。由於數據的局限，本表內「南亞裔人士」的數字只涵蓋前五個種族群。

(5) 「其他南亞裔人士」包括「孟加拉人」及「斯里蘭卡人」。

(6) 「其他」包括「黑人」、「拉丁美洲人」等。

表4：2016年按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劃分的少數族裔[1]的工作人口、失業人口及失業率

教育程度(最高就讀程度)	工作人口	失業人口[2]	失業率[2][3](%)
小學及以下	7 098	480	6.3
初中	12 548	825	6.2
高中	31 833	1 651	4.9
專上教育	78 071	3 325	4.1
合計	**129 550**	**6 281**	**4.6**

註：(1) 指非華裔人士。
(2) 由於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失業人口估計數字準確度較低，有關失業人士的統計數字僅作為粗略參考，並須小心闡釋。
(3) 失業人口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表5： 2016年按居住地區(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少數族裔[1]的工作人口、失業人口及失業率

區議會分區	工作人口	失業人口[2]	失業率[2][3](%)
中西區	16 271	581	3.4
灣仔	12 131	375	3.0
東區	8 786	353	3.9
南區	6 200	316	4.8
油尖旺	21 129	944	4.3
深水埗	4 681	252	5.1
九龍城	8 048	262	3.2
黃大仙	2 059	159	7.2
觀塘	3 872	281	6.8
葵青	4 030	418	9.4
荃灣	3 659	150	3.9
屯門	3 218	190	5.6
元朗	7 556	553	6.8
北區	1 512	***	***
大埔	2 571	***	***
沙田	3 892	235	5.7
西貢	6 753	318	4.5
離島及水上	13 182	719	5.2
合計	**129 550**	**6 281**	**4.6**

註： *** 由於抽樣誤差較大，有關統計數據不予公布。
(1) 指非華裔人士。
(2) 由於2016年中期人口統計所得的失業人口估計數字準確度較低，有關失業人士的統計數字僅作為粗略參考，並須小心闡釋。
(3) 失業人口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表6：2016年按行業劃分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行業	少數族裔[1]工作人口
製造業	3 116
建造業	10 959
進出口、批發及零售業	24 76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0 122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9 376
資訊及通訊業	5 219
金融及保險業	14 724
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9 776
公共行政、教育、人類醫療保健及社工活動	16 262
雜項社會及個人服務	4 751
其他[2]	485
總計	**129 550**

註：([1]) 指非華裔人士。
([2]) 「其他」包括「農業、林業及漁業」、「採礦及採石業」、「電力及燃氣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服務業」等行業，及報稱的行業不能辨別或描述不足。

表7：2016年按職業劃分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職業	少數族裔[1]工作人口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8 560
專業人員	14 886
輔助專業人員	29 397
文書支援人員	9 418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3 791
工藝及有關人員	4 78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 394
非技術工人	16 229
漁農業熟練工人及不能分類的職業	89
總計	**129 550**

註：([1]) 指非華裔人士。

表8：2016年按每月主要職業收入劃分的少數族裔工作人口

每月主要職業收入(元)	少數族裔[1]工作人口
< 4,000	4 481
4,000 - 9,999	18 665
10,000 - 14,999	25 640
15,000 - 19,999	14 603
20,000 - 24,999	10 671
25,000 - 29,999	6 150
≥ 30,000	49 340
總計	**129 550**

註：([1]) 指非華裔人士。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本會：

(a) 按性別、年齡組別、國籍及教育程度劃分，列出過去5年，勞工處每年接獲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的求職登記；

(b) 按性別、年齡組別、國籍、教育程度、行業、職業及每月工資水平劃分，列出過去5年，每年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及

(c)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有否制訂新措施，以改善現時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包括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預算款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有787名、901名、994名、1 043名及1 036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按性別、年齡、族裔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一。

(b) 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分別有57宗、65宗、75宗、82宗及94 宗。按性別、年齡、族裔、教育程度、行業、工種及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二。

(c) 勞工處一直有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提供專項就業服務，例如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就業講座等。勞工處13所就業中心分布於港九新界各區，以方便居住於不同區域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就業服務。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在就業中心與就業主任會面，以獲取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熟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及具經驗的就業主任會根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個別需要及意願，為他們提供求職意見及就業資訊，並為他們配對合適的工作。同時，勞工處持續搜羅及發布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舉辦共融招聘會，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此外，自2017年5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尤其是南亞裔人士)的就業支援。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現有的就業中心、多元化服務和其僱主網絡，及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服務大使和就業助理的支援，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在勞工處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

附件一

2013年至2017年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男性	439	531	604	629	672
女性	348	370	390	414	364
總數	787	901	994	1 043	1 036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5-20歲以下	74	112	101	141	100
20-30歲以下	179	246	294	288	313
30-40歲以下	269	239	277	240	250
40-50歲以下	165	191	198	248	234
50-60歲以下	79	90	96	90	107
60歲或以上	21	23	28	36	32
總數	787	901	994	1 043	1 036

(iii) 按族裔劃分

族裔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巴基斯坦	230	313	370	411	424
印度	149	197	189	192	198
菲律賓	113	101	109	102	105
尼泊爾	74	74	113	112	77
印尼	41	40	35	32	26
泰國	45	33	34	30	23
其他	135	143	144	164	183
總數	787	901	994	1 043	1 036

(iv)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小六或以下	89	92	100	87	115
中一至中三	94	96	96	90	120
中四至中五	198	212	228	225	179
中六至中七	122	162	202	250	221
專上程度	284	339	368	391	401
總數	787	901	994	1 043	1 036

附件二

2013年至2017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
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男性	20	33	43	48	59
女性	37	32	32	34	35
總數	57	65	75	82	94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5-20歲以下	5	11	4	1	12
20-30歲以下	8	8	21	22	27
30-40歲以下	18	20	29	24	14
40-50歲以下	17	18	12	23	23
50-60歲以下	7	8	8	11	14
60歲或以上	2	0	1	1	4
總數	57	65	75	82	94

(iii) 按族裔劃分

族裔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巴基斯坦	11	23	28	26	27
印度	12	8	4	18	21
菲律賓	12	9	14	12	12
尼泊爾	2	1	6	4	5
孟加拉	0	0	0	0	5
印尼	5	3	2	6	3
泰國	7	8	7	3	2
其他	8	13	14	13	19
總數	57	65	75	82	94

(iv)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小六或以下	7	4	13	11	12
中一至中三	14	13	11	12	11
中四至中五	13	22	22	22	12
中六至中七	8	15	9	12	22
專上程度	15	11	20	25	37
總數	57	65	75	82	94

(v) 按行業劃分

行業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製造業	6	5	2	3	9
建造業	5	3	6	4	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10	17	19	16	9
飲食及酒店業	12	13	20	20	3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	7	13	12	1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0	12	5	21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8	9	6	8
其他	2	0	1	0	7
總數	57	65	75	82	94

(v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2	3	1	4	3
文書支援人員	2	7	15	11	23
服務工作人員	11	18	15	13	23
商店銷售人員	9	6	5	4	5
漁農業熟練工人	0	0	0	1	0
工藝及有關人員	3	0	1	7	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	2	1	2	2
非技術工人	27	29	37	40	35
總數	57	65	75	82	94

(vii)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000元以下*	3	4	2	3	1
4,000-5,000元以下*	0	1	0	2	1
5,000-6,000元以下*	1	1	4	2	0
6,000-7,000元以下	4	3	2	2	2
7,000-8,000元以下	10	2	4	3	0
8,000-9,000元以下	4	5	3	6	5
9,000-10,000元以下	14	13	14	8	2
10,000-11,000元以下	6	12	17	19	11
11,000-12,000元以下	9	8	8	8	9
12,000-13,000元以下	4	8	9	7	12
13,000-14,000元以下	1	2	1	7	16
14,000元或以上	1	6	11	15	35
總數	57	65	75	82	94

* 全屬兼職工作。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第26段，政府會針對個別行業的需要，適時適度地增加輸入勞工，吸引外來人才，政府計劃容許哪些行業增加輸入勞工？政府有否估算未來5年相關行業每年輸入勞工的數字分別為何？能否填補相關行業的職位空缺？政府下年度會否增加相應人手處理「補充勞工計劃」？如會，涉及的人手和支出分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8)

答覆：

政府設有不同計劃，讓僱主可按實際業務需要申請輸入勞工，填補勞工市場所缺乏的技能，維持本港的競爭力和發展需要。僱主可按有關職位空缺所需的技術水平及／或教育程度，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引入專業人士，或透過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

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加強培訓及吸引新人入行。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會與持份者探討適度和有規限地增加輸入勞工，例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可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

為加強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及就相關工種為本地合資格求職人士提供就業選配服務，勞工處預算在2018-19年度開設5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的有時限職位(為期6年)及2個文書職系的有時限職位(為期6年)，上述7個職位的開支每年總計約333萬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4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演辭第183段，政府會預留150億元，作取消強積金與遣散費或長服金的對沖安排，預留金額有否增加空間？如有，增加金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工商界認為政府需要延長承擔年期，以及維持按月薪1/2計算遣散費及長服金，方案會如何回應相關意見？政府就取消強積「對沖」安排諮詢主要持份者，涉及的人手及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吳永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

答覆：

政府在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留150億元，以配合落實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的相關措施。這是編訂財政預算案時所作的粗略估算。

政府已因應商界及勞工界的意見，就取消「對沖」安排提出了一個初步構思。政府現正與商界及勞工界等主要持份者就這個初步構思交換意見。因應最終敲定方案的細節，政府會在財政資源上作出配合。

為推展取消「對沖」安排的籌備及落實工作，勞工處預算在2018-19年度開設4個常額職位，包括1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1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及2名勞工事務主任。上述4個常額職位所需的每年開支總計約513萬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勞工處在2017年就《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進行外勤工作的人手編配，政府可否：

(a) 根據以下兩份表格，按職級交代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行動科中，4個行動分區的22個[註：實為23個]建築地盤辦事處、20個非建築地盤辦事處及綜合服務組11個辦事處／隊伍的編制人手及實際人手情況：

(i)

職業安全主任職級	行動分區							
	港島及離島		九龍		新界東		新界西	
	建築地盤組	非建築地盤組	建築地盤組	非建築地盤組	建築地盤組	非建築地盤組	建築地盤組	非建築地盤組
副總職安主任	編制人手(實際人手)							
高級分區職安主任								
分區職安主任								
一級職安主任								
二級職安主任								

(ii)

職業安全主任職級	綜合服務組											
	大型基建項目辦事處(3個辦事處)			機場及鐵路組辦事處(3個辦事處)			綜合服務隊(4個辦事處)				臨時監察隊	
副總職安主任	編制人手(實際人手)											
高級分區職安主任												
分區職安主任												
一級職安主任												
二級職安主任												

(b) 按職級及辦事處交代就《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進行視察工作的外勤督察的編制人數及實際人數；

(c) 告知本會，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行動科各辦事處及隊伍人員被臨時調撥至其他辦事處／隊伍的次數；

(d) 告知本會，會否因應上述臨時調撥情況，重新編配各辦事處及隊伍的編制人員數目。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a) 在2017年(以12月31日計算)，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轄下行動科按各分區辦事處的編制人手及實際人手情況，表列如下：

(i) 編制人手[(實際人手)]

職業安全主任職級	行動分區							
	港島及離島		九龍		新界東		新界西	
	建築地盤組	非建築地盤組	建築地盤組	非建築地盤組	建築地盤組	非建築地盤組	建築地盤組	非建築地盤組
副總職安主任	1(1)		1(1)		1(1)		1(1)	
高級分區職安主任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分區職安主任	6(6)	4(4)	6(6)	5(5)	5(5)	5(5)	6(6)	6(6)
一級職安主任	12(12)	8(8)	12(12)	10(10)	10(9)	10(10)	13(13)	12(12)
二級職安主任	12(11)	12(12)	14(10)	13(13)	10(8)	15(13)	12(12)	18(14)

(ii) 編制人手[(實際人手)]

職業安全主任職級	綜合服務組										
	大型基建項目辦事處(3個辦事處)			機場及鐵路組辦事處(3個辦事處)			綜合服務隊(4個辦事處)				臨時監察隊
副總職安主任	1(1)										
高級分區職安主任	2(2)										
分區職安主任	1(1)	1(1)	1(1)	1(1)	1(1)	1(1)	1(1)	—(—)*	—(—)*	—(—)*	1(1)
一級職安主任	2(2)	2(2)	2(2)	3(3)	3(3)	3(2)	3(2)	1(1)*	1(1)*	1(1)*	2(2)
二級職安主任	3(3)	3(2)	3(2)	2(2)	2(2)	3(3)	3(3)	—(—)*	—(—)*	—(—)*	—(—)

註：

* 綜合服務隊其中3個辦事處主要負責職業健康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例如醫院)，故此，編制內除了一級職業安全主任，以提供有關職業安全方面的意見及支援外，亦包括職業環境衛生師及註冊護士，他們負責職業健康方面的工作。這些辦事處的主管為職業健康醫生或職業環境衛生師，並不從屬於高級分區職安主任。

(b) 上述表列的職業安全主任，除副總職安主任及高級分區職安主任外，均會就《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進行視察工作。

(c) 在2017年，因應發生多宗涉及建造業的致命工業意外，勞工處曾先後兩次透過臨時內部調撥，由非建築地盤組調派職業安全主任至建築地盤組，以增加人手協助意外調查及加強建築地盤巡查執法工作。

(d) 勞工處在制定行動科建築地盤組及非建築地盤組的恆常人手編制時，會考慮有關行業的風險、所涉的工作量及相關工作的複雜性等因素，以確保這些辦事處有足夠人手處理其恆常工作。在2018-19年度，勞工處會運用透過「資源分配工作」增加的資源，按需要重新編配各分區辦事處及隊伍的編制人員數目。在處理一些突發事故或因應特別行動需要，勞工處仍會按實際情況透過內部調配處理短期人手需要，以更有效地進行相關執法工作。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勞工處計劃為其綱領(3)增加的98個職位的職系、職級及工作範疇分別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勞工處為其綱領(3)增加的98個職位(包括11個有時限職位)的職系及職級，現表列如下：

職系	職級	數目
政務職系	高級政務主任	1(1)
職業安全主任職系	副總職業安全主任	2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4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2(1)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27(3)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40(4)
文書職系	助理文書主任	11(2)
	文書助理	1
	總數	98(11)

註：括弧內是有時限職位的數目。

增設上述職位主要是為加強勞工處有關保障職業安全安及健康(職安健)的工作，其中包括：

(a) 加強巡查執法工作，包括進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以及加強監察安全專業人員的工作等；

(b) 透過加強參與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加強工務工程的監察；

(c) 檢討職安健法例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d) 加強職安健的宣傳工作，包括加強宣傳工人投訴渠道、宣傳工人須配戴連帽帶的安全帽，及製作「職安警示」動畫等；及

(e) 整理及更新職業安全刊物。

至於文書職系的新增職位主要是為職業安全及健康部提供文書支援服務。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0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行業及工程種類交代勞工處在過去3年就《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特別執法行動的次數及其涉及的職業安全主任職系員工數目。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勞工處除了到不同工作地點進行恆常巡查執法外，亦有因應風險情況的變化，不定期地針對個別風險較高的行業或工序，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以提升這些行業及工序的持責者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意識，從而加強保障相關僱員的職安健。勞工處在2015、2016及2017年就《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附屬規例進行特別執法行動的次數，按行業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建造業	8	7	11
餐飲服務業	4	5	5
其他	2	4	4
總數	14	16	20

當中針對建造業進行特別執法行動的次數，按工程種類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工程種類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	7	6	7

海上工程	1	1	2
手挖隧道工程	—	—	1
電梯工程	—	—	1
總數	8	7	11

勞工處行動科的外勤職業安全主任均會參與上述的特別執法行動。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12月31日計算)，行動科的外勤職業安全主任實際人手數目分別為260、255及268人。

同期勞工處並沒有就《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特別執法行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年，每年涉及交通意外的職業傷亡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在2013至2017全年，每年涉及本地發生交通意外的致命職業傷亡數字表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數**
涉及本地發生交通意外的致命職業傷亡數字	22	12	21	17	17	89

註：(*) 2017年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勞工處沒有備存涉及交通意外的非致命職業傷亡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環保回收業的職業安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環保回收業發生的職業傷亡個案會被歸類在《香港標準行業分類》以下哪些類別？

(b) 上述列在《香港標準行業分類》中，屬於環保回收業的行業在過去5年每年發生的職業傷亡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發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中，職業意外分項數字是按政府統計處發表的《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的「經濟行業」的定義來劃分。「環保回收業」相關的職業傷亡個案現時被歸類在「廢棄物的收集、處理及處置活動；資源的回收處理」行業大類中，包括收集、處理及處置有害及無害的廢棄物，以及廢棄物的搬運和資源回收設施的操作(以篩選可回收物料)。

(b) 在2013至2016全年，以及2017年首3季行業大類「廢棄物的收集、處理及處置活動；資源的回收處理」的職業傷亡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行業大類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首 3 季
廢棄物的收集、處理及處置活動；資源的回收處理	137 (3)	136 (6)	101(1)	83 (1)	81 (2)

註釋：

- 職業傷亡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7年首3季。2017年全年的職業傷亡統計數字將於2018年4月發放。
-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已計入意外數目內。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去年，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每年接獲多少宗求診？請按求診者的所屬行業及病症和身體部份種類(例如手部肌骨骼疾病、下肢肌骨骼疾病、皮膚病、呼吸系統疾病等)列出資料。另外，當中被確診為職業病的個案數目有多少？請按有關病人的所屬行業及職業病類別列出資料(包括《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所列的職業病、職業性失聰、矽肺病、石棉沉着病、間皮瘤等)。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2)

答覆：

在2017年，共有1 553名新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按求診者的所屬行業及病症種類表列如下：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2017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89	44.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11	20.0%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42	15.6%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95	6.1%
製造業	90	5.8%
建造業	84	5.4%
其他	42	2.7%
總數	1 553	100.0%

按病症種類(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病症種類	2017年	
肌骨骼疾病(總數)	1 345	86.5%
損傷	153	9.8%
聽覺疾病	14	0.9%
神經系統疾病	8	0.5%
皮膚病	7	0.5%
呼吸系統疾病	4	0.3%
視覺疾病	1	0.1%
其他	21	1.4%
總數	1 553	100.0%

在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病人中，在2017年有28名病人確診患上職業病。有關病人的所屬行業及職業病種類表列如下：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2017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4 (50%)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7 (25%)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4 (14.3%)
製造業	3 (10.7%)
總數	28 (100%)

按職業病種類劃分的數字

職業病種類	2017年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26 (92.8%)
職業性皮膚炎	1 (3.6%)
職業性哮喘病	1 (3.6%)
總數	28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自終審法院在2016年5月裁定破產欠薪保障基金遣散費特惠款項計算方式出錯至今，勞工處接獲了多少宗因上述裁決而索償欠款的個案？當中成功索取欠款的個案宗數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3)

答覆：

自終審法院於2016年5月17日就遣散費特惠款項的計算方法作出裁決後，截至2018年2月底，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共接獲731宗申索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個案，並已處理其中730宗個案，有542名申索人獲支付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告知本會，過去五年每一年度職安健自願註冊計劃下：

(a) 「相關人員資歷」各項目的人數，包括申請、成功註冊、續期申請、成功續期的人數；

(b) 各項目人員的續期時限和要求；

(c) 2018年度自願註冊計劃的發展及新項目。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就潘兆平議員的提問，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回覆如下:

職安局的服務包括推廣宣傳、教育及訓練、顧問服務、調查及策略研究等，其中包括「香港安健認證計劃」，目的包括為職安健從業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認可服務，以確保有關人士有能力應付和執行有關職責，從而確保及提升他們的安全表現及於業界的認受性。

(a) 上述的安健認證計劃，其申請人數、成功註冊人數、續期申請人數及成功續期人數列表如下：

	認可資歷	申請人數/括號內為成功註冊人數*				
		2014前**	**2014**	**2015**	**2016**	**2017*****
1.	認可安全稽核員	101 (101)	6 (1)	—(—)	—(—)	—(—)
2.	認可安全顧問	38 (38)	—(—)	2 (2)	2 (2)	—(—)
3.	供連接懸空式竹棚架個人防墮裝置的繫穩錨固裝置的選擇、安裝、使用、檢查及測試合資格人士#	不適用	156 (90)	16 (7)	9 (7)	32 (13)
4.	認可安全督導員(建造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 (23)
5.	認可職業復康顧問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6.	供連接個人防墮裝置的外牆空調設備工作平台澆注錨固裝置的測試及檢查合資格人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2)

* 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 由計劃開始至2014年3月31日(此日期前沒有備存按年數字)

***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7日

\# 於2018年度第一季起，加入澆注錨固裝置相關內容，有關計劃並更新為「供連接懸空式竹棚架個人防墮裝置的繫穩錨固裝置及澆注錨固裝置之選擇、安裝、使用、檢查及測試合資格人士」安健認證計劃

2018年第一季新增項目

	認可資歷	續期申請人數/括號內為成功續期人數*				
		2014前	**2014**	**2015**	**2016**	**2017****
1.	認可安全稽核員	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71 (71)	72 (72)	73 (73)	71 (71)
2.	認可安全顧問	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25 (25)	23 (23)	25 (25)	25 (25)

3.	供連接懸空式竹棚架個人防墮裝置的繫穩錨固裝置的選擇、安裝、使用、檢查及測試合資格人士#	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不適用	61 (61)	37 (36)	28 (25)
4.	認可安全督導員(建造業)	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認可職業復康顧問	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供連接個人防墮裝置的外牆空調設備工作平台澆注錨固裝置的測試及檢查合資格人士##	沒有備存有關數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每年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

** 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7日

\# 於2018年度第一季起，加入澆注錨固裝置相關內容，有關計劃並更新為「供連接懸空式竹棚架個人防墮裝置的繫穩錨固裝置及澆注錨固裝置之選擇、安裝、使用、檢查及測試合資格人士」安健認證計劃

\#\# 2018年第一季新增項目

(b) 上述安健認證計劃除了「認可安全督導員(建造業)」的認可有效期為4年外，其餘計劃均為1年。申請續期人士須符合有關資歷要求，包括在向職安局提出申請時，維持相關的專業資格，並完成指定的持續專業進修，方可獲得續期。

(c) 職安局於2018年會繼續上述的安健認證計劃，暫時未有新項目。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9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問過去三年，勞工處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為何？

(b) 承上題，能成功找到工作的個案數目、成功率為何？相對其他求職者，成功率為何？

(c) 過去三年，勞工處使用了多少次傳譯及翻譯服務？

(d) 財政預算案會預留五億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局方有甚麼新政策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詳情為何？就著不同範疇，當中涉及多少公帑開支？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有994名、1 043名及1 036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求職人士使用勞工處就業中心提供的大部分設施和服務時無需登記，故勞工處難以計算使用其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字。

(b) 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分別有75宗、82宗及94宗。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相關成功就業率的數字。

(c) 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勞工處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曾分別向1 467名、2 601名及2 844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分別安排了15次、23次及20次傳譯服務。

(d)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將成立跨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支援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而政府亦會預留5億元，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政府初步計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同時會因應實際需要考慮增加人手。至於預留的5億元的具體用途及運作方式，將由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包括探討嶄新的支援模式，善用民間智慧及網絡，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政府亦會聽取不同人士和團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在過去三年，就著「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勞工處在推動有關的措施，如培訓、提供服務、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傳譯服務等的開支為何？

(b) 財政預算案會預留五億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預計未來3個財政年度，處方有甚麼新政策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c) 處方有否設立溝通平台，定期諮詢及聽取少數族裔求職者、少數族裔服務提供者、以及聘請少數族裔的僱主意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根據政府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勞工處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方便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其就業支援服務，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獲得相關服務。

勞工處透過全港13所就業中心、3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中、英文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除了一般就業服務外，各就業中心亦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專項就業服務，例如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及就業講座等。勞工處自

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在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計劃自推出以來，勞工處已先後聘用117名學員。自2017年5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尤其是南亞裔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為便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就業服務，勞工處已將相關宣傳刊物翻譯成英語及6種少數族裔語言。

勞工處將所有在該處刊登的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翻譯及以中、英文展示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流動應用程式及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閱覽。勞工處亦舉辦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提高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處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以更深入了解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及向他們宣傳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為了提高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前線員工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勞工處不時邀請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為員工舉辦講座，講解不同文化和宗教習俗，以及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勞工處亦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加強協作，為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的員工提供有關平等機會及多元文化的培訓。有關訓練涵蓋香港少數族裔社羣的狀況，以及與反種族歧視有關的法例和指引，並透過個案討論，提升參加者對少數族裔文化的敏感度和服務質素。

在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勞工處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涉及的在職培訓開支分別為175萬元、155萬元及191萬元(修訂預算開支)，而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的開支分別為49萬元、56萬元及56萬元(修訂預算開支)。在2017-18年度，聘用兩名少數族裔就業助理的開支為36萬元(修訂預算開支)。上述其他已實施的措施的相關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b)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將成立跨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支援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而政府亦會預留5億元，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政府初步計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同時會因應實際需要考慮增加人手。至於預留的5億元的具體用途及運作方式，將由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包括探討嶄新的支援模式，善用民間智慧及網絡，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政府亦會聽取不同人士和團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c) 勞工處非常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需要，持續通過不同渠道，了解他們所面對的就業困難及對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意見。勞工處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網絡，與多間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會面，建立溝通渠道，與它們保持連繫及交流。在地區層面上，各就業中心亦與區內的少數族裔人士組織、服務他們的非政府機構、宗教團體及學校等保持溝通。勞工處亦透過日常與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及僱主的接觸(例如就業講座、提供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僱主經驗分享會、共融招聘會等)，及在職的少數族裔就業助理及就業服務大使，了解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及僱主的需要及意見。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下的簡介「勞工處繼續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加深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其法定及合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就此可以告知本會：

(a) 與入境處了解下，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名外傭當合約終止或屆滿後未有返回原居地而開展新合約；

(b) 與入境處商討下，如落實外傭完成合約或終止合約後必須返回原居地，所需的開支和人手編制為何；

(c) 勞工處有否與外傭中介公司研究，成立中介公司的資料冊，公開每間中介公司的處理外傭個案？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在合約終止或屆滿後未有返回原居地而開展新合約的統計數字。

根據聘請外傭的標準僱傭合約(合約)第7條，僱主須於合約終止或屆滿時負責外傭由香港返回原居地的旅費。根據現行政策，外傭在兩年合約期內提出在香港轉換僱主的申請，除特殊情況(包括原來的僱主因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原因以致不能繼續履行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外，通常不會獲得批准。外傭如欲受僱於新僱主，須先返回原居地，然後再向入境處申請

新的工作簽證。然而，由於本地家庭對外傭的需求龐大，入境處不時收到急需外傭的僱主的求助，要求盡快處理他們的申請。另一方面，外傭因各種原因與其前僱主解約後，生活頓成問題，亦想盡快回港為新僱主工作。作為一項便民安排，入境處在處理外傭的轉換僱主申請時，會採取較彈性的方法執行有關規定。當審批外傭在提早終止合約後受僱於另一僱主的工作簽證申請時，入境處會確定外傭已離開香港，才會發出新的工作簽證。

勞工處已加強宣傳及教育，鼓勵僱主為外傭購買機票，而非提供現金，以減少外傭或中介公司在收取僱主給予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旅費後，卻沒有返回／安排外傭返回原居地的情況。宣傳及教育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c) 根據《職業介紹所規例》第16條，勞工處每年在憲報刊登持牌職業介紹所名單，並就每宗撤銷牌照或拒絕發牌及續牌的個案刊登憲報及發出新聞公報。為方便僱主和求職者(包括外傭)，勞工處已推出關於職業介紹所的一站式專題網站(www.eaa.labour.gov.hk)。網站設有搜尋職業介紹所的功能，以便捷地查核職業介紹所的資料，包括是否持有有效牌照、首次發牌年份、聯絡詳情及就業服務範疇等。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性別、年齡及國籍劃分，列出過去5年以下4項數目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少數族裔人士？

(a)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b)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c)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d)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c) 在2013至2017全年，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致命工業意外按性別、年齡、族裔劃分的分項數目表列如下：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數
男	2	2	1	3	3	11
女	–	1	–	–	–	1
總數	2	3	1	3	3	12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數
15-20歲以下	—	—	—	—	—	—
20-30歲以下	—	1	—	—	2	3
30-40歲以下	2	1	1	1	—	5
40-50歲以下	—	—	—	—	1	1
50-60歲以下	—	1	—	2	—	3
60歲或以上	—	—	—	—	—	—
總數	2	3	1	3	3	12

(iii) 按族裔劃分

族裔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數
巴基斯坦	1	1	—	—	—	2
尼泊爾	1	—	1	1	1	4
泰國	—	—	—	1	—	1
越南	—	2	—	—	—	2
菲律賓	—	—	—	1	1	2
尼日利亞	—	—	—	—	1	1
總數	2	3	1	3	3	12

註：(*) 2017年的數字為臨時數字。

在2013-2017年期間，沒有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致命非工業意外[@]。

註：([@])非工業意外是指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管轄範圍內，在香港發生的受傷或死亡意外。

(b)及(d)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性別、年齡及國籍劃分涉及少數族裔人士的非致命意外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工作假期計劃事宜，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現時參與計劃的人數及所處經濟體系為何；及

(b) 2018-19年度有關計劃有何新措施？預算計劃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自2001年起，香港特區政府先後與13個經濟體系政府(包括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英國、奧地利、匈牙利、瑞典及荷蘭)訂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協議。根據夥伴經濟體系政府所提供的資料，在2017年，有6 207名香港青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按經濟體系劃分的分項數目載於附件。

(b)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會繼續加強推廣工作假期計劃，包括舉辦講座、於特設網頁提供資料及派發宣傳品(如海報、小冊子及明信片等)，並會繼續與具備條件的經濟體系商討訂立新的工作假期計劃和擴大現有工作假期計劃的名額，讓本港青年有更多參與計劃的選擇和機會。勞工處已預留87萬元作為上述宣傳活動的開支。

附件

2017年本港青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數目

夥伴經濟體系	獲批簽證數目
新西蘭	400[1]
澳洲	3 215
愛爾蘭	65
德國	83[2]
日本	736
加拿大	215
韓國	234
法國	42
英國	1 212
奧地利	5
匈牙利	—[3]
瑞典	—[3]
荷蘭	—[3]

註：[1] 由該年4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2] 由該年7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3] 計劃尚未生效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勞工處就業中心涉及少數族裔人士求職的個案數目為何？其成功就業率為何？現時各就業中心能操少數族裔相關語言的員工數目為何？當局有否評估有關人手安排可以滿足少數族裔人士的求職需要？會否增撥資源增聘相關人手？如會，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9)

答覆：

在2017年，共有1 036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而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有94宗。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相關成功就業率的數字。

為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在勞工處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服務。在2018年2月底，有13名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在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服務。勞工處並沒有就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數目預設名額，會視乎服務需求，聘用適當數目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在2018-19年度，勞工處已預留156萬元作為有關的在職培訓開支，當中包括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薪酬及福利開支、支付給學員的培訓津貼及培訓課程開支等。

此外，自2017年5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與具經驗

的就業主任協作，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在2018-19年度，上述措施涉及的預算開支約為36萬元。

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在有需要時通過電話為不諳中文及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2017-18年度有關計劃的開支；

(b) 2018-19年度有關計劃預計開支及詳情為何；

(c) 當局會否考慮增聘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參與有關計劃。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於2017-18年度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所涉開支合共約為191萬元。

(b) 勞工處在2018-19年度將繼續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並已預留156萬元作為有關的在職培訓開支，當中包括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薪酬及福利開支、支付給學員的培訓津貼及培訓課程開支等。

(c) 勞工處並沒有就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數目預設名額，會視乎服務需求，聘用適當數目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在勞工處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提供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補充勞工計劃(下稱「計劃」)，請當局提供以下事宜過去1年的資料：

(a) 透過計劃申請及成功輸入的勞工人數；

(b) 透過計劃輸入的勞工國籍；

(c) 透過計劃輸入的勞工工種；

(d) 透過計劃輸入各行業勞工的平均工資；及

(e) 有否就以上數字評估計劃對本地勞工市場的影響；及以上數字每年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7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4 390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為2 765名。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b) 按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供的資料，在2017年，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的輸入勞工人數按國籍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c) 在2017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d) 勞工處沒有備存獲批輸入勞工按行業劃分的平均工資分項數字。

(e) 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一直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加強培訓及吸引新人入行。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容許適當及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以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僱主如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技術勞工，以應付個別勞工短缺行業的人手需求。按入境處提供的資料，截至2017年年底，共有4 930名輸入勞工透過「補充勞工計劃」在港工作，佔2017年10月至12月約396萬本港總勞動人口百分之零點一。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在2017-18年度，補充勞工科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9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2017年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的輸入勞工人數：
按國籍劃分的分項數字

國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中國	4 722
泰國	121
菲律賓	42
印度	29
印尼	10
其他	6
總數	4 930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51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22
3. 園藝工人	216
4. 廚師	126
5.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68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63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59
8. 機器操作工	54
9. 橋樑預製件裝嵌控制員	35
10. 其他	212
總數	2 765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自交津計劃實施以來，香港十八區每月申請人數；總開支，包括批出的金額，涉及的行政開支等；

(b) 香港十八區成功申請率；市民申請後不能取得津貼的人數，原因為何；

(c) 當局會否考慮調整交通津貼的資助金額？如否，原因為何；

(d) 當局會否就申請津貼之入息及資產水平進行調整？如否，原因為何；及

(e) 當局表示會為合資格申請人提供一筆過額外津貼，有關詳情及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截至2018年2月，交津計劃共接獲446 177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467 200，開支(包括批出的津貼款額及行政開支)總額為22.983億元。每月接獲的申請人次按18個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截至2018年2月，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申請成功率如下：

區議會分區	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成功率
中西區	3 321	2 873	86.5%
東區	16 091	14 277	88.7%
南區	8 133	7 238	89.0%
灣仔	1 675	1 435	85.7%
九龍城	19 069	17 222	90.3%
觀塘	63 197	57 312	90.7%
深水埗	35 367	31 879	90.1%
黃大仙	33 243	30 056	90.4%
油尖旺	10 398	9 117	87.7%
離島	9 879	8 853	89.6%
葵青	48 366	43 800	90.6%
北區	23 640	21 156	89.5%
西貢	17 615	15 517	88.1%
沙田	32 170	28 807	89.5%
大埔	12 439	10 976	88.2%
荃灣	12 354	10 948	88.6%
屯門	51 659	46 927	90.8%
元朗	59 173	53 389	90.2%
香港境外	2 107	1 885	89.5%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76	-	-
總數	459 972	413 667	89.9%

截至2018年2月，不獲批准的申請人次為5 234，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人次*
超出資產限額	2 143
超出入息限額	1 808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1 573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403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327
申請人是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309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154
申請人已領取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在職交通津貼	12
申請人已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4

* 同一申請人次可能因多於1項原因而不獲批准。

(c)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6年第四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交津計劃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交通費開支是427

元，當中需跨區工作的人士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477元，現時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仍屬恰當。

(d) 政府會留意在推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後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的數字變化和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情況，以考慮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的長遠安排。

(e) 有關措施建議向在立法會通過《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該個月份的第一天起至通過草案當日，以及該個月份之前6個曆月內遞交申請(而最終獲批)的申請人發放額外津貼。額外津貼相當於有關的交津申請人在最近的一次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的兩倍。預計約有44 000名交津計劃的申請人受惠，涉及預算開支為5,300萬元。

附件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每月接獲的申請人次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1年10月	2011年11月	2011年12月	2012年1月	2012年2月	2012年3月
中西區	98	34	22	27	11	28
東區	580	212	89	53	79	132
南區	267	117	36	27	52	77
灣仔	71	14	21	4	8	13
九龍城	487	179	92	48	71	133
觀塘	2 252	850	303	212	327	468
深水埗	1 135	375	199	110	155	240
黃大仙	1 111	368	192	121	127	210
油尖旺	309	136	62	32	44	102
離島	464	146	86	30	56	65
葵青	1 806	540	261	149	175	324
北區	788	276	123	79	110	139
西貢	590	212	89	59	87	149
沙田	1 039	441	160	115	127	228
大埔	411	149	66	36	49	82
荃灣	463	181	64	54	58	82
屯門	1 759	571	257	145	204	333
元朗	2 066	786	294	178	288	411
香港境外	57	24	12	5	6	1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	7	3	2	6	3
總數	15 755	5 618	2 431	1 486	2 040	3 229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2年4月	2012年5月	2012年6月	2012年7月	2012年8月	2012年9月
中西區	85	55	32	28	25	24
東區	507	268	111	99	98	147
南區	236	141	80	53	46	68
灣仔	63	31	13	14	8	11
九龍城	411	231	118	91	74	121
觀塘	1 880	1 093	464	388	296	496
深水埗	996	468	218	222	169	287
黃大仙	982	495	214	208	148	244
油尖旺	312	168	76	54	58	111
離島	333	178	101	69	62	104
葵青	1 326	733	330	274	227	326
北區	646	319	183	144	127	167
西貢	536	268	129	123	92	135
沙田	861	501	223	208	142	259
大埔	363	179	73	71	65	101
荃灣	380	181	105	79	72	98
屯門	1 254	736	337	300	232	389
元朗	1 503	995	455	342	328	459
香港境外	62	37	15	19	11	2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9	5	-	1	3	3
總數	12 745	7 082	3 277	2 787	2 283	3 570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2年10月	2012年11月	2012年12月	2013年1月	2013年2月	2013年3月
中西區	76	37	29	35	18	27
東區	397	220	133	148	86	138
南區	188	108	56	90	44	61
灣仔	42	35	15	19	9	6
九龍城	375	195	119	165	75	150
觀塘	1 547	845	512	634	258	585
深水埗	825	473	331	376	182	290
黃大仙	737	435	232	289	155	263
油尖旺	276	146	73	110	73	112
離島	250	151	83	101	51	86
葵青	1 164	580	385	413	216	331
北區	535	323	176	249	130	181
西貢	408	201	127	166	79	146
沙田	707	405	241	259	164	303
大埔	289	174	82	103	70	119
荃灣	303	165	123	109	52	100
屯門	1 148	537	404	439	211	392
元朗	1 216	668	440	503	239	468
香港境外	47	30	18	20	10	2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4	2	2	3	2	2
總數	10 534	5 730	3 581	4 231	2 124	3 780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3年4月	2013年5月	2013年6月	2013年7月	2013年8月	2013年9月
中西區	55	38	35	70	56	49
東區	307	215	138	443	265	202
南區	162	118	72	204	116	88
灣仔	46	25	13	49	23	16
九龍城	335	193	132	361	201	164
觀塘	1 293	959	586	1 859	879	715
深水埗	728	479	309	928	482	405
黃大仙	677	437	279	920	452	388
油尖旺	215	153	96	274	161	138
離島	192	147	81	364	180	132
葵青	958	651	372	1 343	662	533
北區	445	281	195	721	368	315
西貢	342	213	117	513	251	187
沙田	582	345	285	863	497	337
大埔	257	164	98	364	188	156
荃灣	277	171	112	378	187	134
屯門	974	586	366	1 794	813	607
元朗	1 087	642	433	1 977	956	708
香港境外	50	30	22	40	24	2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	2	1	3	3	2
總數	8 988	5 849	3 742	13 468	6 764	5 299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3年10月	2013年11月	2013年12月	2014年1月	2014年2月	2014年3月
中西區	65	32	28	76	42	52
東區	330	191	140	468	219	242
南區	168	78	74	239	121	137
灣仔	36	28	8	43	29	20
九龍城	306	203	145	474	211	305
觀塘	1 196	694	606	1 696	844	853
深水埗	691	387	354	987	524	541
黃大仙	684	374	311	937	452	465
油尖旺	202	126	115	308	169	178
離島	195	115	87	305	155	156
葵青	1 003	532	420	1 387	711	657
北區	464	248	197	740	364	351
西貢	324	194	166	525	237	243
沙田	635	346	285	902	458	474
大埔	254	131	119	367	194	192
荃灣	233	136	99	381	172	185
屯門	1 011	558	464	1 772	790	687
元朗	1 087	648	544	1 882	864	914
香港境外	49	24	22	44	18	3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	2	-	-	3	1
總數	8 933	5 047	4 184	13 533	6 577	6 685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4年4月	2014年5月	2014年6月	2014年7月	2014年8月	2014年9月
中西區	63	59	33	72	43	38
東區	303	234	185	368	221	179
南區	181	118	101	184	88	105
灣仔	34	27	24	33	17	27
九龍城	410	333	218	424	256	274
觀塘	1 330	976	704	1 476	786	753
深水埗	734	534	389	841	443	466
黃大仙	654	483	363	815	407	407
油尖旺	214	184	112	245	130	151
離島	190	120	99	264	147	126
葵青	984	721	504	1 199	608	571
北區	520	374	240	614	313	271
西貢	331	242	181	463	253	195
沙田	649	422	358	722	451	376
大埔	267	170	139	283	175	150
荃灣	264	203	128	297	159	152
屯門	1 013	751	520	1 426	744	582
元朗	1 056	882	653	1 475	862	747
香港境外	51	29	26	35	28	45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	-	-	3	1	3
總數	9 249	6 862	4 977	11 239	6 132	5 618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4年10月	2014年11月	2014年12月	2015年1月	2015年2月	2015年3月
中西區	61	50	38	83	45	45
東區	270	168	134	457	148	247
南區	173	81	76	194	83	131
灣仔	26	22	16	36	20	22
九龍城	390	247	212	568	262	333
觀塘	1 118	722	532	1 607	661	850
深水埗	664	413	368	1 034	427	523
黃大仙	636	392	283	949	347	459
油尖旺	187	109	92	294	102	178
離島	178	94	89	258	103	124
葵青	946	539	432	1 449	530	709
北區	451	255	223	688	301	344
西貢	316	194	157	506	191	257
沙田	591	317	296	921	357	477
大埔	239	132	135	330	142	187
荃灣	211	144	131	374	136	163
屯門	954	512	438	1 645	554	687
元朗	942	583	523	1 697	666	844
香港境外	45	22	18	47	16	4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	-	2	4	-	2
總數	8 399	4 996	4 195	13 141	5 091	6 625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5年4月	2015年5月	2015年6月	2015年7月	2015年8月	2015年9月
中西區	66	54	29	62	54	37
東區	291	198	203	333	181	181
南區	164	119	109	154	72	92
灣仔	30	28	21	32	18	15
九龍城	461	339	283	388	253	248
觀塘	1 189	909	640	1 231	658	622
深水埗	720	522	420	681	422	402
黃大仙	652	426	361	691	396	376
油尖旺	184	132	129	190	100	133
離島	172	130	96	177	124	102
葵青	980	704	463	986	552	535
北區	469	349	256	453	304	261
西貢	323	245	194	378	220	194
沙田	631	400	341	648	363	326
大埔	230	173	140	229	150	124
荃灣	242	155	126	227	128	122
屯門	921	699	513	1 157	619	504
元朗	944	755	617	1 220	663	617
香港境外	38	39	25	24	20	3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4	2	-	2	1	-
總數	8 711	6 378	4 966	9 263	5 298	4 925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5年10月	2015年11月	2015年12月	2016年1月	2016年2月	2016年3月
中西區	47	36	42	66	35	33
東區	227	193	140	336	140	156
南區	125	87	75	151	80	85
灣仔	14	20	25	26	12	21
九龍城	354	253	235	448	216	267
觀塘	937	699	640	1 281	571	664
深水埗	577	412	376	795	331	405
黃大仙	492	389	295	736	313	348
油尖旺	134	106	109	199	77	111
離島	138	86	82	167	85	104
葵青	735	535	523	1 085	409	507
北區	347	245	256	518	230	275
西貢	267	187	149	389	154	151
沙田	486	334	323	698	324	336
大埔	169	121	122	258	125	104
荃灣	210	115	110	258	103	131
屯門	702	524	435	1 174	514	578
元朗	778	605	618	1 353	555	623
香港境外	35	20	28	35	18	3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	-	3	-	-	1
總數	6 775	4 967	4 586	9 973	4 292	4 930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6年4月	2016年5月	2016年6月	2016年7月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中西區	52	46	18	59	40	38
東區	229	212	156	236	234	166
南區	137	109	94	130	76	77
灣仔	22	18	10	22	28	23
九龍城	376	276	202	319	297	237
觀塘	887	890	576	950	776	597
深水埗	540	460	327	529	417	347
黃大仙	481	446	286	561	466	363
油尖旺	148	148	93	148	128	115
離島	131	111	77	135	103	89
葵青	757	648	470	775	657	528
北區	343	298	210	351	283	262
西貢	271	219	177	297	239	196
沙田	492	473	319	515	395	346
大埔	179	166	122	195	181	134
荃灣	172	154	77	183	168	128
屯門	682	613	457	909	740	529
元朗	759	770	586	960	857	660
香港境外	42	19	31	23	24	3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	1	-	-	-	1
總數	6 701	6 077	4 288	7 297	6 109	4 869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6年10月	2016年11月	2016年12月	2017年1月	2017年2月	2017年3月
中西區	45	37	25	51	30	36
東區	165	160	123	258	175	185
南區	93	86	64	119	71	93
灣仔	11	16	15	24	18	18
九龍城	239	194	169	324	220	270
觀塘	723	632	495	1 012	829	693
深水埗	389	354	292	588	331	415
黃大仙	420	328	254	609	394	376
油尖旺	86	99	80	172	90	123
離島	92	102	66	136	87	95
葵青	575	499	369	950	512	568
北區	265	231	195	385	237	270
西貢	203	185	151	333	161	222
沙田	389	347	271	571	395	410
大埔	119	139	84	238	139	180
荃灣	127	104	84	212	130	132
屯門	626	492	378	1 052	600	630
元朗	649	624	482	972	865	784
香港境外	30	24	22	28	32	3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	2	1	-	-	2
總數	5 246	4 655	3 620	8 034	5 316	5 532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7年4月	2017年5月	2017年6月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2017年9月
中西區	56	38	27	50	39	29
東區	217	213	128	227	179	114
南區	119	92	94	112	82	53
灣仔	11	16	14	19	17	24
九龍城	282	278	171	284	191	195
觀塘	865	812	620	1 003	723	542
深水埗	491	419	328	506	344	305
黃大仙	462	401	313	531	399	282
油尖旺	114	131	95	144	116	80
離島	122	103	82	132	83	74
葵青	634	548	438	723	571	414
北區	305	286	181	330	252	190
西貢	245	216	174	283	188	149
沙田	422	423	340	552	357	355
大埔	169	153	123	183	134	109
荃灣	169	147	95	178	118	106
屯門	665	614	445	887	636	443
元朗	714	702	575	984	683	569
香港境外	24	33	22	17	17	1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	1	-	1	-	-
總數	6 086	5 626	4 265	7 146	5 129	4 047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月	2018年2月	總數
中西區	36	41	26	42	23	3 364
東區	153	154	92	275	111	16 312
南區	89	74	54	129	59	8 258
灣仔	12	17	10	21	8	1 693
九龍城	217	194	131	342	140	19 385
觀塘	719	599	436	1 167	477	64 169
深水埗	380	314	230	609	246	35 926
黃大仙	394	291	231	665	276	33 806
油尖旺	80	87	52	157	88	10 565
離島	85	76	47	144	62	10 014
葵青	498	418	324	922	372	49 165
北區	243	199	166	388	151	23 962
西貢	206	158	117	307	131	17 873
沙田	376	336	219	599	237	32 678
大埔	145	96	80	211	112	12 651
荃灣	146	117	68	210	101	12 549
屯門	553	453	338	1 093	420	52 491
元朗	627	576	424	1 133	459	60 073
香港境外	31	19	24	30	13	2 13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	-	1	4	2	132
總數	4 992	4 219	3 070	8 448	3 488	467 200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最低工資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a) 過去一年當局視察的個案數目；

(b) 過去一年當局發現違規的個案；及

(c) 過去一年當局發出警告、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因應數字，會否增撥資源，進行更多教育或視察的工作？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7年，勞工處巡查各工作場所共50 366次，以查察僱主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的情況。

(b) 在2017年，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共發現9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除因2宗個案的僱員其後撤銷投訴外，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

(c) 在2017年，勞工處向涉嫌觸犯《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發出2次警告，而僱主因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而被定罪的傳票則有1張。自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實施以來，遵守有關法例的情況令人滿意。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宣傳活動及巡查工作場所，並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資源以加強相關工作。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職業安全方面，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以下事宜過去一年的資料：

(a) 接獲的工業意外數字(包括中暑及高空墮下)；

(b) 當局的視察數字；

(c) 當局發出警告及檢控的數字；及

(d) 當局在各方面預防工業意外的詳情及開支(包括教育、推廣等)。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4)

答覆：

(a) 在2017年首3季，工業意外的數字、涉及高處墮下及中暑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2017年首3季@
工業意外數目	8 428
高處墮下個案數目	361
中暑個案*	29

[註：(@) 2017年全年的意外統計將於2018年4月完成。
(*) 29宗中暑個案中，1宗為工業意外，其餘28宗為職業受傷個案。]

(b) 在2017年，勞工處進行了140 868次視察。

(c) 在2017年，勞工處發出31 558份書面警告及提出2 994宗檢控。

(d) 在過去一年，勞工處透過巡查執法、教育培訓及宣傳推廣三管齊下的策略，提升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巡查執法方面，除了進行日常突擊視察外，勞工處就風險較高的行業及工序進行多次特別執法行動，包括新建築工程(特別針對高處工作、吊運作業、隧道工程及電力工作)；裝修及維修工程；升降機工程；飲食業；物流和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廢物管理工作；以及酷熱環境工作等。在教育及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推廣活動，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在電視、電台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業安全及健康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以及加強宣傳投訴渠道，提高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除上述的工作外，勞工處因應去年發生的一連串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推出了針對性的措施，其中包括於2017年4月啟動了「建造業‧安全第一」職業安全提升運動，運動得到建造業主要持份者的大力支持和積極參與，運動期間推出的40多項活動涵蓋推動安全作業及使用安全裝備、安全訓練以及不同主題的宣傳推廣工作。勞工處亦聯同職安局於同年4月及9月推出了兩個新的資助計劃，包括「中小型企業安全帽連Y型帽帶資助計劃」及「中小型企業改良版輕便工作台資助計劃」，進一步加強業界對離地工作的保障。此外，勞工處在2017年12月推出一份全新的針對手挖隧道工程的指引，具體表明業界只可在某些例外的情況下才可以進行手挖隧道工程。

上述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僱員補償條例，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一年，每年接獲按僱員補償條例申請補償的個案數目(以各行業分類)；

(b) 過去一年，以上個案當中成功得到補償的個案數字(以各行業分類)；及不能獲得補償的個案的原因；及

(c) 過去三年，以上成功得到補償的個案所得的金額(以各行業分類)。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7年，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如下：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7年
不超過3天	14 645
超過3天*	36 463
總數	51 108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如僱員因工傷而不能工作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備存上述導致僱員不能工作不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涉及導致僱員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7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376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7 205
餐飲服務業	5 621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01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4 213
建造業	4 143
製造業	1 950
其他	942
總數	36 463

(b) 在上述導致僱員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中，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7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 310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4 344
餐飲服務業	3 81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3 20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2 415
建造業	1 325
製造業	1 175
其他	480
總數	21 066

餘下的補償聲請因不同原因而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例如僱員的病假尚未結束、僱員正等候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裁決等。

(c) 在2015年至2017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條例》呈報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並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中，涉及的僱員補償金額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5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4.2	48.0	43.5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38.4	39.9	40.3
餐飲服務業	31.3	28.4	30.6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34.5	33.9	30.2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40.1	37.9	35.7
建造業	61.1	64.8	53.5
製造業	17.5	16.1	14.1
其他	3.4	3.6	3.0
總額*	270.5	272.5	250.8

* 由於進位關係，各項金額加起來可能與總額略有不同。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計劃，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最低工資實施後，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人士人數(以每年計算)；

(b) 經評估的生產能力水平為下四份位數、中位數、平均數及上四份位數的人數(以行業分別列出)；及

(c) 當局有否研究補貼有關金額，讓殘疾人士可以領回最低工資的金額？當局有否評估實施有關措施後，將有多少人士受幫助？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起實施至2017年期間，共有591宗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完成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的評估，按年數字如下：

年份	評估宗數
2011年(5月至12月)	170
2012年	110
2013年	69
2014年	74
2015年	81

年份	評估宗數
2016年	45
2017年	42
總數	591

(b) 在上述591宗評估當中，獲評定的生產能力水平的下四份位數、中位數、平均數及上四份位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獲評定的生產能力水平			
	下四份位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上四份位數
製造業	60%	69%	69%	7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60%	70%	71%	85%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5%	73%	73%	82%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60%	78%	74%	88%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70%	80%	78%	8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5%	75%	74%	82%
其他	65%	75%	76%	85%
整體	65%	73%	74%	83%

(c) 《最低工資條例》訂明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僱員可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並收取不少於已獲評定的生產能力水平乘以最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計算所得的工資。政府現時沒有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工資補貼。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一年的求診人數，當中多少宗涉及工作環境或工業意外(以年齡及性別區分)；及過去一年的求診人士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以年齡及性別區分)。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7)

答覆：

過去一年，前往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新病人當中，被診斷患上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的疾病或損傷，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求診人士資料，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2017年
20歲或以下	2 (0.1%)
20歲以上至40歲	279 (18.7%)
40歲以上至60歲	1 094 (73.5%)
60歲以上	114 (7.7%)
總數	**1 489 (100.0%)**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7年
男性	495 (33.2%)
女性	994 (66.8%)
總數	**1 489 (100.0%)**

過去一年，前往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1 553新病人(包括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以及與工作無關的人數)當中，約86.6%患有肌骨骼疾病。患有肌骨骼疾病、損傷及其他疾病的求診人士按年齡和性別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i) 肌骨骼疾病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2017年
20歲或以下	2 (0.1%)
20歲以上至40歲	243 (18.1%)
40歲以上至60歲	997 (74.1%)
60歲以上	103 (7.7%)
總數	**1 345 (100.0%)**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7年
男性	438 (32.6%)
女性	907 (67.4%)
總數	**1 345 (100.0%)**

(ii) 損傷及其他疾病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2017年
20歲或以下	－ (－%)
20歲以上至40歲	47 (22.6%)
40歲以上至60歲	144 (69.2%)
60歲以上	17 (8.2%)
總數	**208 (100.0%)**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7年
男性	86 (41.3%)
女性	122 (58.7%)
總數	**208 (100.0%)**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遏止「假自僱」問題的工作，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在過去一年當局發現的假自僱及被逼假自僱的個案數字；

(b) 在過去一年當局就假自僱的巡查及執法行動的次數及所涉及開支；及

(c) 在過去一年當局就遏止假自僱的教育、推廣工作所涉的資源及開支。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巡查工作場所以遏止違反勞工法例的罪行，包括假自僱的做法。如僱員懷疑僱主假借自僱之名剝削他們的僱傭權益，亦可透過勞工處熱線投訴。在2017年，勞工處處理涉及假自僱的投訴(不論僱員是否自願接受假自僱)共22宗。

(b) 在2017年，勞工處巡查工作場所154 237次以查察是否有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包括假自僱的做法)。由於勞工督察需同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就假自僱的巡查和執法行動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c) 為加深公眾認識僱員與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勞工處在2017年進行一連串的教育及推廣工作，包括在電視和電台廣播政府宣傳信息、派發單張和宣傳品、張貼海報、刊登報章特稿、在公共交通網絡及職工會聯會期刊刊登廣告，以及在大型研討會及巡迴展覽中宣傳相關信息。在2017-18年度，涉及的修訂預算約為494,000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藉此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處方亦展開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請提供以下資料：

(a) 在2017-18年度推出的針對性行動及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b) 在2018-19年度推出的針對性行動及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及

(c) 當局會否評估行動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7年，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進行了220次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機構。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勞工督察的其中一項職務，而勞工督察亦同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勞工處未能分開計算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涉及的開支。

    勞工處透過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並透過大眾媒體、在公共交通工具展示廣告等，鼓勵市民舉報懷疑違例個案。在2017-18年度，宣傳開支約為228,000元。

(b)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與警方及入境處聯手，根據情報進行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機構。這是勞工督察執法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勞工處亦會透過不同途徑在全港展開宣傳活動，以遏止僱用非法勞工。在2018-19年度，勞工處預留了約24萬元作宣傳開支。

(c) 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勞工處持續進行的工作。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主動搜集情報和聯同其他執法部門在不同層面打擊僱用非法勞工，亦會不時檢視執法行動的成效。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過去一年共接獲多少宗拖欠薪金的案件？有關詳情為何？當中最長拖欠薪金的年期及金額為何？當局在進行調查到法庭定罪的平均時間為何？在這些案件中，法庭判決的最高懲罰為何？當局有否評估相關法例是否有足夠阻嚇性，以避免其他僱主拖欠薪金？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0)

答覆：

在2017年，勞工處共處理4 852宗涉及工資的勞資糾紛、申索聲請、投訴及舉報個案。勞工處沒有備存所涉欠薪年期及金額的資料。這些個案頗多關乎有關事實或法律觀點的爭議，而並不一定涉及違反《僱傭條例》有關工資的條文。

勞工處在調停涉及工資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時，如發現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會邀請僱員協助調查。勞工處如就涉嫌違例欠薪個案搜集到充分證據，便會諮詢法律意見以提出檢控。調查及檢控罪行所需的時間涉及多項因素，視乎個別案情而有所不同，例如案件的複雜程度、涉案的被告及證人數目、各有關人士的證供是否存在矛盾和被告是否認罪等。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依時支付工資，可被檢控；如公司不依時支付工資的罪行是在有關董事或負責人員的同意、縱容或疏忽下造成，則該董事或負責人員亦可被檢控。上述罪行最高可罰款35 萬元及監禁3年。在2017年，因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傳票有766張。年內，法院就單一欠薪個案而判處的最高罰款為238,000元。因欠薪而被判處即時監禁的公司董事有1名，監禁刑期為2個月；另有1名僱主及2名公司董事被判處監禁緩刑，以及有1名公司董事被判社會服務令。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何措施讓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更了解其法定合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鑒於早前有調查表示外傭如想獲取有關訊息，主要是透過領事館及工會去收取資料，當局有何措施加強角色，讓外傭更了解當局的工作？有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1)

答覆：

勞工處透過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高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其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勞工處除了以多個外傭母語印製實用指南、宣傳單張及海報，亦在多個地方包括透過非政府機構於機場、相關駐港領事館以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辦事處廣泛派發相關資料。勞工處也透過舉辦巡迴展覽、在外傭通常閱讀的本地印尼文及菲律賓文報章刊登廣告，以及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等，提供相關的資訊。除勞工權益外，勞工處的宣傳信息亦加入有關外傭在其人身安全受到侵害時的應對辦法及投訴渠道等資訊，並廣泛派發印有外傭在港工作時需注意的要點資料咭，以提高外傭保護自己的意識。勞工處的一站式外傭資訊網站(www.fdh.labour.gov.hk)亦提供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和高棉語版本，方便外傭在來港工作前了解自身的權益。

此外，勞工處與主要外傭來源地的駐港總領事館緊密合作，經常參與領事館為其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迎新簡介會，及領事館為其在港國民舉辦的主要社交／文化活動，藉此與外傭接觸，直接向他們講解有關僱傭權益的重要資訊及求助渠道，解答外傭對其勞工權益提出的問題和提供相關資訊，並派發資訊包、小冊子及上述的要點資料咭。此外，政府與有關領事館已設立定期聯繫機制，以分享資訊及協調相關宣傳及教育活動。

在2017-18年度，勞工處用於外傭及其僱主的相關宣傳及教育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為434萬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外傭中介公司的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過去一年，外傭中介公司的數字；

(b) 過去一年，投訴外傭中介公司的數字；當中外傭提出的數字為何；

(c) 過去一年，當局巡查外傭中介公司的數字；當中主動調查的數字為何；

(d) 過去一年，就以上巡查發現違規的個案，違規的內容為何；

(e) 過去一年，就外傭中介公司違規後檢控的數字，有關指控為何；及

(f) 過去一年，當局在有關處理調查及巡查外傭中介公司的人手數目；當局有否評估現時處理有關個案的人手是否足夠？會否考慮增聘人手回應問題？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截至2017年年底，提供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有1 439間。

(b) 在2017年，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接獲199宗有關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勞工處並無備存按投訴人身分劃分的分項數字。

(c)及(d) 在2017年，事務科就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進行1 515次定期和突擊巡查。勞工處並無備存主動調查的分項數字。就上述巡查，發現的違規事項主要包括濫收外傭佣金、未有遵從《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載列的要求及標準、未有展示牌照及收取求職者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以及未有妥善保存紀錄等。

(e) 在2017年，勞工處成功檢控8間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所涉事項包括濫收外傭佣金、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以及未有妥善保存紀錄。

(f) 在2017-18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有15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及6名文書職系人員，負責執行牌照事務、巡查職業介紹所及調查投訴，以及其他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等。進行調查及巡查是事務科監管職業介紹所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在2018-19年度，事務科會增加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2個文書職系的職位，以處理監管職業介紹所的工作。勞工處會適時檢視人手安排。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當局向外傭宣傳有關其權益的工作次數及詳情為何？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有否直接到中介公司或公園向他們了解意見？鑒於外傭來港工作人數不斷上升，當局有否評估現時局內有否足夠人手處理宣傳事宜？會否考慮就此增聘人手？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3)

答覆：

勞工處透過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高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其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的認識。勞工處除了以多個外傭母語印製實用指南、宣傳單張及海報，亦在多個地方包括透過非政府機構於機場、相關駐港領事館以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辦事處廣泛派發相關資料。勞工處也透過舉辦巡迴展覽、在外傭通常閱讀的本地印尼文及菲律賓文報章刊登廣告，以及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等，提供相關的資訊。除勞工權益外，勞工處的宣傳信息亦加入有關外傭在其人身安全受到侵害時的應對辦法及投訴渠道等資訊，並廣泛派發印有外傭在港工作時需注意的要點資料咭，以提高外傭保護自己的意識。勞工處的一站式外傭資訊網站(www.fdh.labour.gov.hk)亦提供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和高棉語版本，方便外傭在來港工作前了解自身的權益。

此外，勞工處與主要外傭來源地的駐港總領事館緊密合作，經常參與領事館為其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迎新簡介會，及領事館為其在港國民舉辦的主要社交／文化活動，藉此與外傭接觸，直接向他們講解有關僱傭權益的重要資訊及求助渠道，解答外傭對其勞工權益提出的問題和提供相關資訊，並派發資訊包、小冊子及上述的要點資料咭。此外，政府與有關領事館已設立定期聯繫機制，以分享資訊及協調相關宣傳及教育活動。

在2017-18年度，勞工處分別在皇后像廣場、遮打花園及維多利亞公園這些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點舉辦9次資訊站的活動，並舉行49次簡介會、6次巡迴展覽及在本地印尼文及菲律賓文報章刊登36次廣告，而用於外傭及其僱主的相關宣傳及教育工作的修訂預算開支為434萬元。

宣傳及教育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在2018-19年度，勞工處將會增加5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的職位，以協助進行外傭及其僱主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一年，當局收到多少宗就僱主向外傭及其中介公司涉及的投訴？佔整體投訴的百分比為何？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處理相關事宜？當局會否增撥資源，處理有關僱主就外傭及其中介公司的投訴？如會，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4)

答覆：

在2017年，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接獲199宗有關提供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投訴，佔整體投訴的92%。勞工處並無備存按投訴人身分劃分的分項數字及僱主投訴外傭的統計數字。

在2017-18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有15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及6名文書職系人員，負責執行牌照事務、巡查職業介紹所及調查投訴，以及其他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等。處理投訴是事務科監管職業介紹所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在2018-19年度，事務科會增加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2個文書職系的職位，以處理監管職業介紹所的工作。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於2017年，職業安全主任發出警告的數目比2016年輕微上升，有31 558張。有關警告主要屬於什麼類型？當中有沒有屬於向同一僱主多次警告的紀錄，有關分佈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3)

答覆：

職業安全主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到不同工作地點進行視察後，若發現僱主、東主或承建商等持責者須改善其工作地點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措施，或有需要向他們提示須留意某些職安健事宜，會透過發出視察報告向有關持責者作書面警告。書面警告的內容涵蓋不同職安健範疇，包括高處工作、吊運操作、機器防護、走火通道、電力安全、個人防護設備等等。

勞工處並沒有以持責者身份將發出的書面警告分類，故未能提供有關資料；然而，據勞工處的執法經驗，每年均有向同一僱主作超過一次警告的情況。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年就業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在2017年登記參加此計劃的求職人士數目，以及透過此計劃獲聘的求職人士數目(按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工種、工作性質及聘用形式(即是全職、合約工、兼職長工)分項列出)；

(b) 在2017年登記參加此計劃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按種族、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分項列出)；

(c) 透過此計劃獲聘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按種族、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工種、工作性質及聘用形式分項列出)；

(d) 當局有否計劃在2018-19年度加強推廣和宣傳工作，以鼓勵更多僱主和年長的少數族裔人士參加此計劃；如有，有關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c) 「中年就業計劃」向聘用40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的僱主發放津貼。求職人士無需預先登記參加「中年就業計劃」，可待成功獲聘於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後才由僱主辦理相關的參加手續，因此沒有求職人士「登記參加」計劃的統計數字。在2017年，「中年就業計劃」錄得2 642宗就業個案，當中30宗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年齡

及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工種、聘用形式(即全職或兼職)和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族裔的分項數字如下(括號內數字為涉及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

(i) 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男性	女性
40-50 歲以下	368 (12)	811 (2)
50-60 歲以下	442 (5)	771 (7)
60 歲或以上	131 (3)	119 (1)
總數	2 642 (30)	

(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就業個案
小六或以下	199 (8)
中一至中三	697 (4)
中四至中五	1 201 (6)
中六至中七	180 (3)
專上程度	365 (9)
總數	2 642 (30)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89 (3)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48 (3)
製造業	229 (4)
批發及零售業	552 (2)
進出口貿易業	180 (0)
飲食及酒店業	397 (9)
建造業	118 (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41 (5)
其他	88 (0)
總數	2 642 (30)

(iv)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與輔助專業人員	145 (0)
文書支援人員	472 (4)
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	798 (7)
漁農業工人與工藝及有關人員	98 (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67 (0)
非技術工人	1 062 (17)
總數	2 642 (30)

(v) 按聘用形式(即全職或兼職)劃分

聘用形式(即全職或兼職)	就業個案
全職	2 109 (28)
兼職	533 (2)
總數	2 642 (30)

(vi) 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族裔劃分

族裔	就業個案
印度	9
巴基斯坦	5
菲律賓	4
尼泊爾	2
孟加拉	2
越南	2
印尼	1
泰國	1
其他	4
總數	30

勞工處沒有按工作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

(d) 勞工處將於2018-19年度繼續加強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少數族裔組織、宗教團體、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組等聯繫及協作，並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專題網頁，以及翻譯成英語和6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度文、印尼文、尼泊爾文、菲律賓文、泰文及巴基斯坦文)的宣傳刊物，推廣並鼓勵有就業需要的中高齡少數族裔人士參加「中年就業計劃」。此外，勞工處會繼續舉辦共融招聘會及僱主經驗分享會，並透過不同宣傳途徑，包括電台、招聘網站、郵寄宣傳單張等，鼓勵更多僱主為少數族裔人士(包括中高齡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合適的職位空缺。上述的推廣及宣傳工作是通過內部資源調撥並由現職人員負責，故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情況，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a) 在2017年向勞工處登記的求職人士數目，以及當中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成功就業的數目；

(b) 在2017年向勞工處登記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按種族、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區、行業、工種、聘用形式(即全職、合約工和兼職長工)及薪酬水平分項列出)；

(c) 在2017年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獲聘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按種族、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區、行業、工種、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分項列出)。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7年，共有49 233名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而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有9 845宗。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

(b) 在2017年，共有1 036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按族裔、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族裔劃分

族裔	求職人士數目
巴基斯坦	424
印度	198
菲律賓	105
尼泊爾	77
印尼	26
泰國	23
其他	183
總數	1 036

(i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求職人士數目
男性	672
女性	364
總數	1 036

(i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求職人士數目
15-20歲以下	100
20-30歲以下	313
30-40歲以下	250
40-50歲以下	234
50-60歲以下	107
60歲或以上	32
總數	1 036

(iv)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求職人士數目
小六或以下	115
中一至中三	120
中四至中五	179
中六至中七	221
專上程度	401
總數	1 036

(v) 按居住地區劃分

居住地區	求職人士數目
香港島	125
九龍東	232
九龍西	215
新界東	72
新界西	392
總數	1 036

勞工處並沒有按求職人士的行業、工種、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c) 在2017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共有94宗，按族裔、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居住地區、行業、工種及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族裔劃分

族裔	就業個案
巴基斯坦	27
印度	21
菲律賓	12
尼泊爾	5
孟加拉	5
印尼	3
泰國	2
其他	19
總數	94

(i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男性	59
女性	35
總數	94

(i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12
20-30歲以下	27
30-40歲以下	14
40-50歲以下	23
50-60歲以下	14
60歲或以上	4
總數	94

(iv)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就業個案
小六或以下	12
中一至中三	11
中四至中五	12
中六至中七	22
專上程度	37
總數	94

(v) 按居住地區劃分

居住地區	就業個案
香港島	20
九龍東	17
九龍西	14
新界東	8
新界西	35
總數	94

(v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9
建造業	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9
飲食及酒店業	3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其他	7
總數	94

(vi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3
文書支援人員	23
服務工作人員	23
商店銷售人員	5
漁農業熟練工人	0
工藝及有關人員	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
非技術工人	35
總數	94

(viii)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元以下*	1
4,000-5,000元以下*	1
5,000-6,000元以下	0
6,000-7,000元以下*	2
7,000-8,000元以下	0
8,000-9,000元以下	5
9,000-10,000元以下	2
10,000-11,000元以下	11
11,000-12,000元以下	9
12,000-13,000元以下	12
13,000-14,000元以下	16
14,000元或以上	35
總數	94

* 全屬兼職工作。

勞工處並沒有按就業個案的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全港有12所分區的就業中心、一所「就業一站」、三所行業就業中心，推行綜合就業服務，加強對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在2017年各中心登記的求職人士數目，以及當中經轉介服務成功就業的數目；

(b) 在2017年經各就業中心登記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按種族、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工種、工作性質和聘用形式分項列出)，以及當中獲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求職人士數目；

(c) 在2017年透過各中心的轉介服務獲聘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按種族、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工種、工作性質和聘用形式分項列出)。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7年，共有49 233名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而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有9 845宗。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

(b) 在2017年，共有1 036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按族裔、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括號內數字

為獲「就業一站」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

(i) 按族裔劃分

族裔	求職人士數目
巴基斯坦	424 (9)
印度	198 (0)
菲律賓	105 (0)
尼泊爾	77 (1)
印尼	26 (3)
泰國	23 (0)
其他	183 (6)
總數	1 036 (19)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求職人士數目
15-20歲以下	100 (1)
20-30歲以下	313 (2)
30-40歲以下	250 (5)
40-50歲以下	234 (8)
50-60歲以下	107 (3)
60歲或以上	32 (0)
總數	1 036 (19)

(ii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求職人士數目
男性	672 (13)
女性	364 (6)
總數	1 036 (19)

(iv)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求職人士數目
小六或以下	115 (5)
中一至中三	120 (5)
中四至中五	179 (3)
中六至中七	221 (3)
專上程度	401 (3)
總數	1 036 (19)

勞工處並沒有按求職人士的行業、工種、工作性質及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c) 在2017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共有94宗，按族裔、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族裔劃分

族裔	就業個案
巴基斯坦	27
印度	21
菲律賓	12
尼泊爾	5
孟加拉	5
印尼	3
泰國	2
其他	19
總數	94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12
20-30歲以下	27
30-40歲以下	14
40-50歲以下	23
50-60歲以下	14
60歲或以上	4
總數	94

(ii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男性	59
女性	35
總數	94

(iv)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就業個案
小六或以下	12
中一至中三	11
中四至中五	12
中六至中七	22
專上程度	37
總數	94

(v)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9
建造業	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9
飲食及酒店業	3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7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其他	7
總數	94

(v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3
文書支援人員	23
服務工作人員	23
商店銷售人員	5
漁農業熟練工人	0
工藝及有關人員	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
非技術工人	35
總數	94

勞工處並沒有按就業個案的工作性質及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17、2017-18及2018-19年度，勞工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金額逐年增加，由2016-17年度的1,851,634,000元增長至2018-19年的預測2,148,376,000元，升幅達16%，原因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5)

答覆：

2018-19年度勞工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21.48億元，較2016-17年度的實際開支(18.52億元)增加16.0%，主要是由於部門在2016-17年度的人手編制有2 383個職位，而預期在2018-19年度有2 547個職位；因此，部門在用以支付薪金、津貼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亦相應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提供的互動就業服務，請提供以下資料：

按職位要求的粵語會話、中文閱讀及書寫能力(「良好」、「一般」及沒有要求／沒有提及)列出在過去一年，每年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7)

答覆：

在2017年，勞工處從私營機構接獲1 419 270個職位空缺，按語文能力要求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粵語會話能力劃分

粵語會話能力	職位空缺數目
良好	975 547
一般	351 548
不需要	92 175
總數	1 419 270

按中文閱讀及書寫能力劃分

中文閱讀及書寫能力	職位空缺數目
懂閱讀及書寫	959 874
略懂閱讀及書寫	187 251
懂閱讀	181 639
不需要	90 506
總數	1 419 27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自計劃實施至今，當局分別接獲多少宗以個人及住戶為基礎的申請；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居住地區、行業、職業、每月工資水平及獲發津貼額劃分，列出獲發津貼的人數及其佔總申請人數的比率；

(b) 自計劃實施至今，共有多少宗申請被拒(按被拒原因列出)；當中以個人及住戶基礎遞交申請的個案分別佔多少；及

(c) 在2018至20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為交津計劃的合資格申請人提供一筆過額外津貼；有關計劃的具體詳情及涉及的津貼額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截至2018年2月，交津計劃共接獲446 177宗申請，包括229 587宗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及216 590宗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同期，勞工處已完成處理共439 430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459 972，當中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為413 667，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89.9%。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及其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居住地區、行業、職業、每月平均工資及獲發津貼額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截至2018年2月，有4 464宗申請被拒，包括1 758宗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及2 706宗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數目*
超出資產限額	2 066
超出入息限額	1 680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1 530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397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326
申請人是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309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148
申請人已領取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在職交通津貼	12
申請人已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2

* 同一宗申請可能因多於1項原因而被拒。

(c) 有關措施建議向在立法會通過《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該個月份的第一天起至通過草案當日，以及該個月份之前6個曆月內遞交申請(而最終獲批)申請人發放額外津貼。額外津貼相當於有關的交津申請人在最近的一次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的兩倍。預計約有44 000 名交津計劃的申請人受惠，涉及預算開支為5,300萬元。

附件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截至2018年2月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及其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居住地區、行業、職業、每月平均工資
及獲發津貼額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劃分

性別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男性	176 103	38.3%
女性	237 564	51.6%
總數	413 667	89.9%

按年齡劃分

年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15 – 20歲以下	3 340	0.7%
20 – 30歲以下	44 047	9.6%
30 – 40歲以下	66 686	14.5%
40 – 50歲以下	120 520	26.2%
50 – 60歲以下	117 811	25.6%
60歲或以上	61 263	13.3%
總數	413 667	89.9%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214 604	46.7%
2人	67 801	14.7%
3人	62 971	13.7%
4人	51 500	11.2%
5人	12 486	2.7%
6人或以上	4 305	0.9%
總數	413 667	89.9%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中西區	2 873	0.6%
東區	14 277	3.1%
南區	7 238	1.6%
灣仔	1 435	0.3%
九龍城	17 222	3.7%
觀塘	57 312	12.5%
深水埗	31 879	6.9%
黃大仙	30 056	6.5%
油尖旺	9 117	2.0%
離島	8 853	1.9%
葵青	43 800	9.5%
北區	21 156	4.6%
西貢	15 517	3.4%
沙田	28 807	6.3%
大埔	10 976	2.4%
荃灣	10 948	2.4%
屯門	46 927	10.2%
元朗	53 389	11.6%
香港境外	1 885	0.4%
總數	413 667	89.9%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製造業	22 187	4.8%
建造業	12 755	2.8%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52 414	11.4%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4 051	13.9%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34 275	7.5%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60 854	35.0%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2 783	13.6%
其他	4 348	0.9%
總數	413 667	89.9%

按職業劃分

職業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非技術工人	209 814	45.6%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96 327	20.9%
文書支援人員	54 982	12.0%
工藝及有關人員	15 811	3.4%
輔助專業人員	13 873	3.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6 656	1.4%
專業人員	4 476	1.0%
其他	11 728	2.5%
總數	413 667	89.9%

按每月平均工資劃分

每月平均工資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6,000元或以下	98 922	21.5%
6,000元以上 – 7,000元	59 039	12.8%
7,000元以上 – 8,000元	86 690	18.8%
8,000元以上 – 9,000元	45 280	9.8%
9,000元以上 – 10,000元	36 290	7.9%
10,000元以上	87 446	19.0%
總數	413 667	89.9%

按獲發津貼額劃分

獲發津貼額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佔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的比率#
全額津貼	374 654	81.5%
半額津貼	6 112	1.3%
在同一申請的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32 901	7.2%
總數	413 667	89.9%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百分比總和與相應的總數可能略有出入。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5年(即2013-2017年)的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每年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及職工會聯會的數目，並標明新登記工會的數目；

(b) 每年巡查和探訪職工會，以及處理各項與《職工會條例》相關事務的人手編制及所需開支為何；及

(c) 每年接獲多少宗涉及歧視職工會的投訴及舉報個案；經調查後，有否僱主或相關人士被裁定違反條例而遭檢控；若有，涉及的行業類別、投訴及舉報類別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過去5年，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及職工會聯會於該年年底的數目如下：

年份	職工會數目	職工會聯會數目
2013年	858 (14)	8
2014年	869 (15)	9 (1)
2015年	874 (14)	11 (2)
2016年	879 (8)	11
2017年	888 (13)	11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年內新登記的職工會／職工會聯會數目。

(b) 過去5個財政年度，勞工處巡查和探訪職工會，以及處理各項與《職工會條例》相關事務的人手編制及所需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編制	所需開支 (百萬元)
2012-13年度	15	5.53
2013-14年度	16	6.10
2014-15年度	16	7.60
2015-16年度	17	7.53
2016-17年度	17	8.34

(c) 過去5年(即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每年接獲涉及涉嫌歧視職工會的申索聲請及投訴／舉報個案數目分別為13宗、3宗、9宗、6宗及5宗。經調查後，勞工處就一名從事資訊及通訊業的僱主因涉嫌解僱一名參與職工會活動的僱員而提出檢控。有關案件經審訊後，該名僱主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行業及工種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年，勞工處接獲涉及輸入外勞的投訴個案數目；當中有多少宗經調查後被法庭裁定有罪；涉及的違規行為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在2015年至2017年，勞工處按年接獲26宗、44宗及28宗涉及「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投訴，投訴事項主要為工資及工作時間安排等。接獲的投訴按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投訴宗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漁農業	3	2	5
2. 製造業	-	3	-
3. 建造業	3	5	2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	-	1
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0	34	20
總數	26	44	28

(i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投訴宗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0	33	19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	1	2
3.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	1	-
4. 其他	3	9	7
總數	26	44	28

勞工處已跟進所有投訴，以保障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期間根據《僱傭條例》向1名僱主提出檢控，該宗個案正在法院審理中。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事宜，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在2017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有多少(按成因列出分項數字)；

(b) 在2017年，勞工處因有關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有多少；

(c) 在2017年，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涉及的申索人總數、申索款項總額及成功申索比率分別為何；及

(d) 在2018-19年度，當局將預留多少撥款，以處理有關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個案；以及有否制訂具體措施，促進勞資關係和諧；若有，詳情及涉及的款額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7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及申索聲請(即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的個案)按成因劃分的數目如下：

勞資糾紛

成因	勞資糾紛數目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30
結業／破產	16
工資糾紛	4
其他	7
總數	**57**

申索聲請

成因	申索聲請數目
終止合約	7 075
工資糾紛	4 388
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糾紛	1 471
結業／破產	157
裁員／停工	78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122
其他	1 375
總數	**14 666**

(b) 在2017年，勞工處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為7宗及454宗。

(c) 在2017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涉及的申索人數、申索款項總額如下：

	涉及的申索人總數	申索款項總額(百萬元)
勞資糾紛	15 895	111
申索聲請	19 652	907

在 2017 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調停成功率為71.7%。

(d) 處理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財政撥款未能分開計算。另外，為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勞工處透過不同渠道和多元化宣傳活動，加強公眾對《僱傭條例》的認識和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文化，例如刊物、大型研討會、巡迴展覽、報章特稿、各大商會和職工會聯會期刊、公共交通網絡，以及與企業行政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人員進行定期的會面和交流，廣泛地向僱主及僱員傳遞有關良好人事管理及法定僱員權益與保障的信息。在2018-19年度，有關的預算開支約為630萬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年長人士的就業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a) 截至現時為止，50歲或以上就業人士的數目(按性別、年齡、學歷程度、行業、職業、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列出分項數字)；以及佔50歲或以上人士數目的百分比；

(b) 截至現時為止，50歲或以上就業不足人士的數目(按性別、年齡、學歷程度、行業、職業、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列出分項數字)；以及佔50歲或以上人士數目的百分比；

(c) 截至現時為止，50歲或以上失業人士的數目(按性別、年齡、學歷程度、行業及職業列出分項數字)；以及佔50歲或以上人士數目的百分比；

(d) 在2017年，共接獲多少名50歲或以上人士的求職登記；當中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人數為何(按性別、年齡、學歷程度、行業、職業、聘用形式及薪酬水平列出分項數字)；及

(e) 在2018-2019年度，當局有否制訂具體措施及增撥款項，以協助及支援年長人士就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7 年第四季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職業、聘用形式(全職／

兼職)及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50歲或以上就業人士數目(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及其佔50歲或以上人士中相應組別的百分比/就業人士數目的百分比如下：

	50歲或以上 就業人士數目	佔50歲或以上人士中 相應組別的百分比 (%)
性別		
男	733 300	52.5
女	481 600	31.6
年齡		
50-54歲	448 700	75.4
55-59歲	409 700	65.7
60-64歲	234 100	44.5
65歲及以上	122 500	10.4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261 500	24.3
初中	257 500	46.4
高中	440 800	51.7
專上教育 － 文憑／證書	25 200	50.3
專上教育 － 副學位	40 400	54.8
專上教育 － 學位及以上	189 700	60.6
合計	**1 215 000**	**41.6**
	50歲或以上 就業人士數目	佔50歲或以上 就業人士數目的 百分比(%)
行業		
製造業	48 700	4.0
建造業	138 500	11.4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162 200	13.3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00 400	16.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66 100	13.7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72 600	22.4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17 800	17.9
其他行業	8 600	0.7

	50歲或以上 就業人士數目	佔50歲或以上 就業人士數目的 百分比(%)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60 800	13.2
專業人員	61 100	5.0
輔助專業人員	186 900	15.4
文書支援人員	120 800	9.9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75 500	14.4
工藝及有關人員	110 000	9.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09 800	9.0
非技術工人	288 000	23.7
其他職業	2 100	0.2
聘用形式(全職／兼職)		
全職	1 052 200	86.6
兼職^	162 800	13.4
每月就業收入		
第25個百分位 ($10,400)	303 700	25.0
第50個百分位 ($15,200)	607 500	50.0
第75個百分位 ($26,800)	911 200	75.0

註釋：

(^) 統計前7天內由於休假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35小時的就業人士，當中包括就業不足的人士。

少於3 000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b) 根據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7年第四季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職業及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50歲或以上就業不足人士數目(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及其佔50歲或以上人士中相應組別的百分比／就業不足人士數目的百分比如下：

	50歲或以上 就業不足人士 數目^	佔50歲或以上人士中 相應組別的百分比 (%)
性別		
男	15 100	1.1
女	2 800	0.2

	50歲或以上就業不足人士數目^	佔50歲或以上人士中相應組別的百分比(%)
年齡		
50-54歲	5 700	1.0
55-59歲	8 000	1.3
60-64歲	3 000	0.6
65歲及以上	1 100	0.1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5 400	0.5
初中	5 900	1.1
高中	5 300	0.6
專上教育 － 文憑／證書	*	*
專上教育 － 副學位	*	*
專上教育 － 學位及以上	900	0.3
合計	**17 800**	**0.6**

	50歲或以上就業不足人士數目	佔50歲或以上就業不足人士數目的百分比(%)
行業		
製造業	*	*
建造業	9 800	54.7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	*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 900	10.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2 200	12.3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800	4.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300	12.8
其他行業	*	*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	*
專業人員	*	*
輔助專業人員	900	5.0
文書支援人員	*	*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2 000	11.5
工藝及有關人員	6 600	36.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	*
非技術工人	7 100	39.9
其他職業	*	*

	50歲或以上 就業不足人士 數目	佔50歲或以上 就業不足人士數目的 百分比(%)
每月就業收入		
第25個百分位 ($5,400)	4 500	25.0
第50個百分位 ($9,000)	8 900	50.0
第75個百分位 ($13,000)	13 400	75.0

註釋：

(^) 統計前7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35小時，以及(i)在統計前7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ii)在統計前30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少於3 000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就業不足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就聘用形式而言，就業不足人士被分類為兼職人士。

(c) 根據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7年第四季按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行業及職業劃分的50歲或以上失業人士數目(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及其佔50歲或以上人士中相應組別的百分比／失業人士數目的百分比如下：

	50歲或以上 失業人士數目	佔50歲或以上人士中 相應組別的百分比 (%)
性別		
男	19 800	1.4
女	10 600	0.7
年齡		
50-54歲	12 300	2.1
55-59歲	11 000	1.8
60-64歲	5 000	1.0
65歲及以上	2 100	0.2
教育程度		
小學及以下	7 300	0.7
初中	6 500	1.2
高中	10 900	1.3
專上教育 － 文憑／證書	600	1.3
專上教育 － 副學位	1 200	1.6

專上教育 － 學位及以上	3 900	1.2
合計	**30 400**	**1.0**

	50歲或以上 失業人士數目	佔50歲或以上 失業人士數目的 百分比(%)
行業		
製造業	1 400	4.5
建造業	6 900	22.7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3 200	10.4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 200	20.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3 200	10.6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4 700	15.5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 000	13.2
其他行業	*	*
以前沒有工作或重新加入勞動人口	800	2.7
職業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2 000	6.5
專業人員	1 000	3.3
輔助專業人員	4 200	13.9
文書支援人員	1 800	6.0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4 900	16.0
工藝及有關人員	5 000	16.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600	5.2
非技術工人	9 000	29.8
其他職業	*	*
以前沒有工作或重新加入勞動人口	800	2.7

註釋：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少於3 000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d) 在2017年，共有12 446名5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而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有2 053宗。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個案按性別及年齡、學歷、行業、工種、全職／兼職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e) 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包括年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為協助年長人士就業，勞工處推行多項措施，例如為年長人士舉辦大型專題招聘會及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舉辦就業講座，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專題網頁等，以方便他們獲取最新就業資訊和尋找合適的空缺。

在2018-19年度，為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將會優化「中年就業計劃」，向聘用60歲或以上已離開職場或失業的年長求職人士的僱主，發放每月達4,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預計有關優化措施在2018年內推出，涉及的在職培訓津貼開支約為每年250萬元。

在2018-19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將為15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包括50歲或以上較年長人士)提供約700項涵蓋28個行業範疇及通用技能訓練的培訓課程，並會繼續開辦多項切合50歲或以上較年長人士就業需要的培訓課程、提供就業跟進服務、舉辦「職場再出發」實戰系列、「認識較年長人士工作坊」及「工作體驗日」活動、資助培訓機構為年長人士舉辦地區推廣活動，以及於4個提供長者服務的社區組織設立「ERB服務點」以進一步支援有培訓和就業需要的年長人士。再培訓局沒有為年長人士相關項目涉及的開支款項另備分項數字。

附件

2017年5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
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

(i)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50-60歲以下	599	1 081	1 680
60歲或以上	192	181	373
總數	791	1 262	2 053

(ii) 按學歷劃分

學歷	就業個案
小六或以下	220
中一至中三	526
中四至中五	936
中六至中七	106
專上程度	265
總數	2 053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175
建造業	10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465
飲食及酒店業	31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1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4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36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2
總數	2 053

(iv)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與輔助專業人員	103
文書支援人員	349
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	434
漁農業工人與工藝及有關人員	10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77
非技術工人	985
總數	2 053

(v) 按全職／兼職劃分

全職／兼職	就業個案
全職	1 605
兼職*	448
總數	2 053

* 每星期工作少於5天或每天工作少於6小時。

(vi)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元以下*	127
4,000-5,000元以下	48
5,000-6,000元以下	51
6,000-7,000元以下	91
7,000-8,000元以下	120
8,000-9,000元以下	198
9,000-10,000元以下	232
10,000-11,000元以下	299
11,000-12,000元以下	197
12,000-13,000元以下	192
13,000-14,000元以下	168
14,000元或以上	330
總數	2 053

* 全屬兼職工作。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0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行業、職業及申請原因劃分，列出過去5年，政府當局已處理多少宗要求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個案；當中獲批的申請數目、涉及的發放金額及佔已處理申請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

答覆：

在2013年至2017年，已處理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申請數目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行業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2013年	建造業	409
	餐飲服務活動	359
	進出口貿易	330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195
	紡織品製造	115
	陸路運輸	87
	零售業	73
	其他	582
	總數	2 150
2014年	餐飲服務活動	495
	進出口貿易	390
	建造業	374
	零售業	155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53
	陸路運輸	144

	教育	93
	其他	740
	總數	2 544
2015年	建造業	593
	零售業	547
	餐飲服務活動	536
	圖書館、檔案保存、博物館及其他文化活動	414
	進出口貿易	320
	資訊科技服務活動	100
	創作及表演藝術活動	92
	其他	625
	總數	3 227
2016年	節目編製及廣播活動	548
	餐飲服務活動	501
	建造業	473
	進出口貿易	311
	零售業	165
	資訊科技服務活動	88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59
	其他	760
	總數	2 905
2017年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553
	零售業	459
	建造業	329
	餐飲服務活動	294
	進出口貿易	278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活動	230
	建築物及園境護理服務活動	79
	其他	658
	總數	2 880

在2013年至2017年，獲批的申請數目按申請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份	申請原因#(拖欠項目)	獲批的申請數目*
2013年	工資	1 643
	代通知金	1 257
	遣散費	363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677
	總數	1 855
2014年	工資	1 955
	代通知金	1 460
	遣散費	343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 092
	總數	2 186

2015年	工資	2 455
	代通知金	2 195
	遣散費	537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 499
	總數	2 894
2016年	工資	1 987
	代通知金	1 783
	遣散費	634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 403
	總數	2 429
2017年	工資	2 460
	代通知金	1 826
	遣散費	675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1 315
	總數	2 640

僱主如無力償債，拖欠僱員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僱員可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 每宗申請可能涉及超過1個拖欠項目，因此各細項的總和並不等於總數。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職業劃分已處理的申請數目的分項數字。

在2013年至2017年，獲批申請數目、佔已處理申請總數的百分比和發放金額如下：

年份	獲批申請數目	佔已處理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發放金額(百萬元)
2013年	1 855	86.3%	48.5
2014年	2 186	85.9%	58.8
2015年	2 894	89.7%	61.6
2016年	2 429	83.6%	80.2
2017年	2 640	91.7%	79.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政府當局有何具體工作，以加強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重要性；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以及有否計劃修訂現行法例，統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至17天；若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勞工處一直積極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方法及實施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在2018-19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和多元化宣傳活動，例如刊物、大型研討會、巡迴展覽、報章特稿、各大商會和職工會聯會期刊、公共交通網絡，以及與企業行政人員和人力資源管理人員進行定期的會面和交流，向社會人士持續宣揚有關信息，並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有關的預算開支約為120萬元。

政府知悉勞工界希望統一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日數的意見，亦留意到商界十分關注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對僱主，尤其是佔全港企業98%的中小型企業，以及聘用約37萬名外籍家庭傭工的家庭可能造成的影響。勞工處已於2015 年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統計處有關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調查結果；並於數次勞顧會會議中討論此議題及聽取委員的意見，但勞顧會就該議題未能達成共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提出，預留一百五十億用於處理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當局何時提出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安排，有關安排的具體細節為何？有關一百五十億元是否當局對取消強積金「對沖」的最終承擔額呢？若果，一百五十億元未能夠解決取消強積金「對沖」，政府會否就有關金額進行「加碼」，增加政府的承擔額呢？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政府已因應商界及勞工界的意見，提出了一個初步構思。政府現正與商界及勞工界等主要持份者就這個初步構思交換意見。

政府在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留150億元，以配合落實取消「對沖」安排的相關措施。這是編訂財政預算案時所作的粗略估算。因應最終敲定方案的細節，政府會在財政資源上作出配合。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本會：

(a) 有關公共交通服務與貨櫃車司機的老齡化問題，請提供下列的統計數字：

公共交通服務	專營巴士	非專營巴士	公共小巴	的士	貨櫃車
25-29歲(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0-39歲(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0-49歲(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50-59歲(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0-69歲(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70-79歲(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80歲或以上(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 有關(a)項的職位空缺事宜，請提供下列的統計數字：

公共交通服務	空缺數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專營巴士					
非專營巴士					
公共小巴					
的士					
貨櫃車					

(c) 公共交通服務與貨櫃車的司機職位長期人手短缺，補充勞工計劃會否把司機一職納入該計劃中？如會，計劃內容為何；如不會，有何方法協助業界有效聘請司機一職、相關的人手安排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3年至2017年，專營巴士車長的年齡分佈如下：

	專營巴士車長(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5-29歲	341	387	402	413	449
30-39歲	1 613	1 587	1 705	1 722	1 866
40-49歲	3 786	3 759	3 758	3 622	3 521
50-59歲	5 970	6 048	6 106	6 024	5 886
60-69歲	1 167	1 396	1 631	1 823	2 022

運輸署及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沒有(a)項所述的其他統計數字。

(b) 在2013年至2017年，專營巴士車長的職位空缺數字如下：

	空缺數字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專營巴士車長	192	98	121	180	366

運輸署及統計處沒有(b)項所述的其他統計數字。

(c) 根據運輸署，截至2017年年底，持有有效「商用車輛」(註)駕駛執照人數超過37萬，而領有牌照的商用車輛則只有9萬多輛，所以關鍵是如何吸引合資格人士入行。有見及此，對建議輸入商用車司機，政府不能輕率考慮，一定要顧及本地司機的生計。

註：商用車輛指私家小巴、公共小巴、的士、私家巴士、公共巴士、專利公共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掛接式車輛及特別用途車輛。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9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提出優化持續進修基金，請問政府：

(1) 是否能提供過去5年每年申報持續進修基金的人數？申請者的年齡、職業、性別等背景資料可否提供？

(2) 政府是否有針對基金申請者在修讀完的情況進行追蹤調查以評估基金課程的成效？如果有，可否告知，基金所設置的課程對於申請者是否有實質上的影響？如果沒有，政府在今後是否會加入追蹤機制以對持續進修基金的效果進行評估？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18年1月31日，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辦事處在過去5年共接獲153 879宗開立基金帳戶申請，按申請人的年齡組別，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註]			
	18 - 29	30 - 39	40 - 49	50 - 65
申請人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99 438 (64.6%)	28 483 (18.5%)	16 095 (10.5%)	9 681 (6.3%)

註： 目前，年齡介乎18歲至65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基金資助。在153 879宗申請中，共有182宗(佔總數0.1%)並不符合此申請資格。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沒有備存申請人的性別及職業等背景資料。

(2) 政府早前委聘顧問就基金運作進行檢討及使用者調查，於2017年9月完成研究。顧問研究結果顯示基金大體已達致其原先設立時的目標。當中，逾80%申領過基金資助的受訪者認為，基金課程有助提升他們的知識和技能。另外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基金課程可令他們為就業作好準備，並同意基金課程能夠幫助加強裝備自己(72%)、提升應付現時及日後工作需要的能力(74%)，以及豐富工作相關的知識(72%)。上述的受訪者意見，與自基金成立以來政府多次進行的類似檢討及使用者調查所得到的意見相若。我們未來會繼續檢視基金的運作情況，按需要繼續進行類似調查。鑒於基金課程數目眾多，加上大部分屬短期課程，因此政府目前沒有計劃進行追蹤評估。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學徒制度條例》(“條例”)的推行，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在過去3年，每年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和註冊學徒數目(按指定及非指定行業劃分)；
(b) 截至現時為止，條例內所有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按性別、年齡及行業劃分)；
(c) 截至現時為止，有多少個非指定行業根據條例參與學徒訓練計劃；涉及的學徒數目(按性別、年齡及行業劃分)；
(d) 在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名學徒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當中有多少人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及其佔就業學徒總人數的百分比為何；及
(e) 有關條例實施多年，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當局有否計劃預留撥款，全面檢討條例及其適用性；若有，詳情及檢討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過去3年，每年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和註冊學徒數目（按指定及非指定行業劃分）如下：

年度	僱主數目	學徒數目		
		指定行業	非指定行業	總數
2015-16	610	2 365	2 404	4 769
2016-17	618	2 595	2 567	5 162
2017-18@	603	2 618	2 554	5 172

@ 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數字

(b) 截至2018年2月28日，在指定行業下共有2 618名註冊學徒。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細項數字載於以下兩表：

按性別劃分

	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1	影音及無綫電技工	8	1
2	屋宇設備技工	176	2
3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22	-
4	建造機械技工	76	-
5	電器用具服務技工	7	-
6	電器裝配技工	73	2
7	電工	514	-
8	用戶氣體燃料技工	67	-
9	電梯電器技工	566	4
10	架空電綫技工	21	-
11	喉管工	19	-
12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445	3
13	車身修理技工	85	-
14	汽車電器技工	72	1
15	汽車機械技工	425	4
16	汽車油漆技工	24	1
	小計	2 600	18
	總數	**2 618**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
14 至未滿 19 歲	993
19 歲或以上	1 625
總數	**2 618**

* 現時在《學徒制度條例》下共有45個行業被指明為指定行業。任何年齡介乎14至未滿19歲的青年，如未完成學徒訓練但受僱於指定行業，便須與僱主訂立學徒訓練合約；該合約必須向學徒事務專員註冊登記。至於年滿19歲而從事指定行業的學徒，也可自願將學徒訓練合約註冊。

(c) 截至2018年2月28日，在57個非指定行業下共有2 554名註冊學徒#，按行業及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分布情況分別載於以下兩表：

按性別劃分

	非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1	飛機維修技工	68	8

	非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2	一級飛機維修技工	8	-
3	二級飛機維修技工	48	5
4	飛機噴油技工	3	-
5	化驗技術員	5	1
6	助理鐘表技術主任	2	-
7	屋宇裝備助理員	2	-
8	屋宇裝備技術員	227	12
9	技工 (空氣調節)	116	-
10	技工 (電氣)	171	5
11	技工 (機械)	161	4
12	技工 (電子)	29	6
13	技工 (汽車)	63	2
14	電腦數控鑼床操作員(鐘錶零件加工)	1	-
15	建築材料測試技術員	17	10
16	營造助理員	14	2
17	營造技術員	487	25
18	通訊系統技工	17	1
19	工程助理 (空氣調節)	2	-
20	工程助理 (屋宇設備)	4	-
21	工程助理 (屋宇裝備) (建築)	3	-
22	工程助理 (電氣)	6	-
23	工程助理 (其他)	2	-
24	電子技工	13	-
25	電機工程技術員	160	1
26	電子技術員	44	6
27	消防設備技工	29	-
28	消防設備技術員	7	-
29	平面設計員	1	6
30	氣體網絡技工	22	-
31	工業機車技工	2	-
32	電梯控制技工	18	-
33	電梯技術員	40	-
34	機械工程技術員	64	1
35	機械打磨裝配技工	134	-
36	醫務營運助理	1	13
37	媒體出版助理員	8	1
38	媒體出版協調員	1	2
39	金屬工	3	-
40	印刷生產策劃技術員	1	3
41	路基機械工	61	-

	非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42	工料測量技術員	69	21
43	冷凝/空氣調節技術員	24	1
44	保安及通訊系統技工	32	-
45	鋼鐵構造工	8	-
46	技術助理 (電機)	3	-
47	技術助理 (保安系統)	2	-
48	技術員 (電氣)	27	-
49	技術員 (機械)	27	1
50	技術員 (空氣調節)	17	1
51	技術員 (屋宇裝備)	28	7
52	技術員 (電子)	31	4
53	技術員 (汽車)	6	-
54	汽車技術員	36	-
55	焊接工	2	-
56	鐘錶技術助理	10	2
57	技工學徒(水務)	15	1
	小計	2 402	152
	總數	**2 554**	

從事的行業不屬指定行業(非指定行業)的學徒，可自願將學徒訓練合約註冊。

<u>按年齡劃分</u>

年齡	非指定行業的 註冊學徒數目
14 至未滿 19 歲	469
19 歲或以上	2 085
總數	**2 554**

(d) 在過去3年，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的人數如下：

年度	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的人數
2015-16	785
2016-17	709
2017-18@	931

@ 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數字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每年隨機抽選約200名於過去1個財政年度已完成訓練的學徒進行統計調查。在過去3年進行的調查數據，包括就業學徒數目、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的學徒數目及其佔就業學徒總人數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調查進行年度	**a.**參與年度統計調查的學徒數目	**b.**就業學徒數目 **(b/a** 百分比**)**	**c.**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的學徒數目 **(c/b** 百分比**)**
2015-16	189	188 (99.5%)	185 (98.4%)
2016-17	174	169 (97.1%)	167 (98.8%)
2017-18	200	196 (98.0%)	195 (99.5%)

(e) 政府在2014/15學年起參照職訓局在《學徒制度條例》（條例）的框架及模式，推出「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協助學員掌握其職業和學業的晉升階梯。學徒訓練計劃內的部分特選行業（例如機電業和汽車業）亦被納入於此計劃內，有助優化學徒訓練制度。政府將延長先導計劃以惠及在2018/19學年入讀職訓局的合資格學生，當中包括上述特選行業的學徒。另一方面，2018-19《財政預算案》也宣布調升「展翅青見計劃」的在職培訓津貼。新措施下，合資格學徒的僱主亦可申領每名學員每月計最多4,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政府現時並無計劃檢討條例，但會繼續密切留意學徒訓練計劃的情況，並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詞中，財政司司長提到政府會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由每人1萬元增至2萬元，過去曾開立基金帳戶的市民亦可受惠；又會撤銷申領的時限和次數限制，並擴展基金課程的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的課程，預計共61萬人受惠。就此，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在過去5年，每年新開立、舊有開立並達資助上限、未達資助上限，以及未達資助上限但因已達時限而不能再申領資助的基金帳戶數目；

(b) 截至現時為止，曾開立基金帳戶的人數，並按下表列出已獲資助金額的情況；

已獲資助金額	人數
$0	
$1-2000	
$2001-4000	
$4001-6000	
$6001-8000	
$8001-10000	

(c) 自基金推行至今，未曾獲任何資助或未達資助上限1萬元，卻因受制於時限而不能再申領津貼的帳戶數目；在新措施下，政府會否考慮容許該些帳戶重新作出申領，即未曾獲任何資助的帳戶可申領最多2萬元，而未達資助上限的帳戶除了新增的1萬元外，還可申領過往未達資助上限的餘額部分；若會，詳情及預計涉及的額外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d) 政府在擴大基金課程範疇的同時，會否考慮擴展資助範圍至各項職業專業資格的考試費，例如國家職業資格證書、水電工、技工牌及各項「職業車」車牌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e) 新措施的落實時間表、所需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問題中所述的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帳戶類別在過去5年(即2013-14至2017-18年度)的數目，表列如下：

基金帳戶類別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i)新開立的基金帳戶	32 679	30 544	28 335	28 390	20 892
(ii)於期內達 1 萬元資助上限並結束的基金帳戶	13 801	12 014	12 081	11 126	8 318
(iii)未達申領資助上限 1 萬元但於期內結束的基金帳戶[註1]	34 231	28 994	24 354	24 891	19 534
(iv)未達申領資助上限 1 萬元而截至年度終結日仍然有效的基金帳戶	123 334	112 870	104 770	97 143	90 183

(b) 按獲基金資助金額的分布情況，自基金成立以來曾開立基金帳戶的人數(截至2018年1月31日)表列如下:

共獲資助金額	基金帳戶人數
0元	268 886
1-2,000元	5 299
2,001-4,000元	46 103
4,001-6,000元	59 932
6,001-8,000元	57 057
8,001-10,000元	336 062
總計	773 339

(c) 基金自2002年中成立至2018年1月31日，已結束的基金帳戶[註1]中約有395 000個帳戶未用畢1萬元的資助。正如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過去曾開立基金帳戶的市民將可受惠於提高資助上限的建議。我們建議作為一次性的酌情安排，容許所有已結束的帳戶重新啟動。這些帳戶持有人可重啟其帳戶並使用原有的10,000元資助的未動用結餘（如有的話），再加上新增的第二個10,000元資助。為配合資

助上限的增加並同時適用於已結束帳戶，政府建議額外向基金再注資85億元。

(d) 按目前規定，基金申請人在修畢基金課程後，可申領發還已支付的課程費用的百分之八十。在優化措施實施後，課程範疇將擴闊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註2]，我們相信絕大部分專業資格考試的應試課程均可申請註冊為基金課程。假如課程主辦機構獲認可考核及頒發相關行業或專業資格，而有關考試作為相關課程的內部評核，且符合資歷架構規定，亦可登記為基金課程。

(e) 如注資建議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各項優化措施預計可於2019年初實施。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基金辦事處負責基金的實施，該處會視乎申請情況調配人手及資源，以配合各項優化措施的推行及處理預期增加的申請。

註1: 基金帳戶結束的原因包括已超過現時申領發還的4年有效期、申領4次的上限或65歲的年齡上限。

註2: 獲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除外。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1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8至2019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監督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培訓服務，尤其包括婦女及較年長人士在內的目標群組而提供的培訓；就此，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按課程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年，再培訓局每年為婦女及較年長人士而開辦的專設課程的數目及入讀人次；
(b) 在過去3年，入讀再培訓局婦女專設課程及較年長人士專設課程的學員人數；
(c) 在過去3年，再培訓局的婦女專設課程及較年長人士專設課程的就業率；
(d) 在過去3年，再培訓局的婦女專設課程及較年長人士專設課程與培訓課程相關的就業率；及
(e) 在2018-19年度，再培訓局將開辦的婦女專設課程及較年長人士專設課程數目，以及預算的款額。

提問人：郭偉强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9)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程度的合資格僱員提供700多項培訓課程。符合相關入讀要求的婦女及較年長人士，可按其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選擇報讀合適的培訓課程。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再培訓局未有為婦女提供專設課程。現時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大部分為女性，在過去3個年度（2015-16至2017-18年度）的女性學員人次佔總數

平均超過八成。過去3個年度的女性學員的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人次、完成就業掛鈎課程學員的就業率及入職與培訓課程相關的百分率如下：

年度	女性學員入讀人次	就業率[2]	入職與培訓課程相關的百分率[3]
2015-16	96 210	83%	54%
2016-17	100 660	84%	51%
2017-18[1]	98 820	85%	48%

在過去3個年度（2015-16至2017-18年度），再培訓局為較年長人士開辦的專設就業掛鈎課程數目、入讀人次、就業率及入職與培訓課程相關的百分率如下：

年度	專設課程數目[4]	入讀人次	就業率[2]	入職與培訓課程相關的百分率[3]
2015-16	1	30	67%	不適用[6]
2016-17	3	40	92%	94%
2017-18[1]	3	40	未有數據[5]	未有數據

再培訓局計劃於2018-19年度繼續為較年長人士開辦上述3項專設課程，預算的款額約為70萬元。

[1] 截至2018年2月的估計數字。

[2] 指在就業跟進期內成功就業的學員人次在完成就業掛鈎課程學員人次中所佔的比率。

[3] 指在就業跟進期內入職與修讀課程相關工作的學員人次在成功就業學員人次中所佔的比率。有關比率以往稱為「與培訓課程相關的就業率」，名稱更新後可更清晰表達有關數字的實際含意。

[4] 涉及的課程包括「職場再出發基礎證書」、「職場再出發（入職裝備）基礎證書」，以及「意見調查訪問員基礎證書」，均為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

[5] 相關課程的就業跟進期尚未完成，故未有相關數據。

[6] 因相關課程為通用技能課程，學員入職與培訓課程相關的百分率並不適用。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8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28段表指出政府會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由每人一萬元增至二萬元，同時擴展基金課程的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的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是否有評估香港市民持續進修的比例；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2) 是否有檢視鼓勵市民持續進修的成效，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於2002年成立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通過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鼓勵本地勞動人口持續進修。截至2017年底，累計已有約770 000 名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開立基金帳戶，相等於現時18至65歲合資格人士中的超過15%。由於持續進修的定義甚為廣泛，市民除透過修讀基金課程外可透過不同途徑進行持續進修，勞工及福利局沒有其他與持續進修比例相關的統計資料。

(2) 政府早前委聘顧問就基金運作進行檢討及使用者調查，於2017年9月完成研究。顧問研究結果顯示基金大體已達致其原先設立時的目標。當中，逾80%申領過基金資助的受訪者認為，基金課程有助提升他們的知識和技能。另外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基金課程可令他們為就業作好準備，並同意基金課程能夠幫助加強裝備自己（72%）、提升應付現時及日後工作需要的能力（74%），以及豐富工作相關的知識（72%）。

上述的受訪者意見，與自基金成立以來政府多次進行的類似檢討及使用者調查所得到的意見相若。我們未來會繼續檢視基金的運作情況，按需要繼續進行類似調查。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28段表示為鼓勵市民自我增值，政府會提高持續進修基金(下稱"基金")的資助上限，由每人一萬元增至二萬元，並且撤銷申領有關基金的時限和次數限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據報道申請人申領第二個一萬元資助時，個人需要支付課程費用的比率，將由首一萬元的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四十。當局有否評估有關的遞減資助比率與劃一資助比率分別涉及的資助金額為何，若有，詳情為何；

(2) 除了擴展基金課程的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的課程外，還有否其他優化措施，以回應社會上有關擴濶認可課程範圍的訴求；

(3) 政府有否掌握本港成年人持續進修的統計數字，以檢視鼓勵市民自我增值政策的成效，若有，過去三年的有關數字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根據現行安排，學員成功修畢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課程後可申領發還課程費用的80%，資助上限為1萬元。換言之，學員需共付課程費用的20%。在實施新的2萬元資助上限後，我們建議將第二個1萬元資助的學員共付比率增加至40%，而第一個1萬元資助的共付比率則維持不變(即20%)。發放資助的金額需視乎申請人作出申領的情況，與共付比率

沒有直接關係。而不論共付比率如何，每名合資格申請人均可申領最多2 萬元資助。

(2) 我們早前提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擴大基金課程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註]。基金將不再設有指定課程範疇，凡已在資歷名冊登記，分屬廣闊的不同領域或技能的課程均可以登記成為基金課程，令合資格課程將由現時的約7 800項增至最少約11 800項。這基本上可涵蓋早前基金檢討顧問研究結果中建議的課程範疇，並大大增加學員的選擇。

(3) 政府於2002年成立基金，通過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鼓勵本地勞動人口持續進修。截至2017年年底，累計已有約77萬名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開立基金帳戶，相等於現時18至65歲合資格人士中的超過15%。由於持續進修的定義甚為廣泛，市民除透過修讀基金課程外可透過不同途徑進行持續進修，勞工及福利局沒有其他與持續進修比例相關的統計資料。

政府早前委聘顧問就基金運作進行檢討及使用者調查，於2017年9月完成研究。顧問研究結果顯示基金大體已達致其原先設立時的目標。當中，逾80%申領過基金資助的受訪者認為，基金課程有助提升他們的知識和技能。另外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基金課程可令他們為就業作好準備，並同意基金課程能夠幫助加強裝備自己(72%)、提升應付現時及日後工作需要的能力(74%)，以及豐富工作相關的知識(72%)。上述的受訪者意見，與自基金成立以來政府多次進行的類似檢討及使用者調查所得到的意見相若。我們未來會繼續檢視基金的運作情況，按需要繼續進行類似調查。

註：獲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除外。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計劃名稱及學員人數，以表列出過去3個學年，職業訓練局推行的青年就業培訓計劃。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9)

答覆：

職業訓練局過去3個學年推行與青年就業有關的培訓計劃的學員人數如下：

青年就業培訓計劃	學員人數		
	2015/16 學年	2016/17 學年	2017/18 學年 (預計人數)
學徒訓練計劃@	4 769	5 162	5 172
職學計劃#	1 008	1 146	1 035
Teen才再現計劃	560	510	504
服務業見習員訓練計劃	129	72	100

@ 學徒訓練計劃的學員數字以財政年度統計。2017-18年的數字是截至2018年2月底的實際數字。

學員可同時參加職學計劃和學徒訓練計劃，因此兩個計劃的學員人數或有部分重疊。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a) 按課程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年，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課程數目、學額數目及學員人數；

(b) 在過去3個年度，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就業率；

(c) 在過去3個年度，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與培訓課程相關的就業率；及

(d) 按課程類別劃分，列出2018-19年度，再培訓局將開辦多少個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當局有否計劃加強相關課程的宣傳及推廣，以吸引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報讀；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過去3個年度（2015-16至2017-18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每年預留800個培訓名額，以開辦為少數族裔人士專設的課程。按就業掛鈎課程及非就業掛鈎課程2大類別劃分，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數目及入讀人次如下 －

課程類別	2015-16		2016-17		2017-18[1]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就業掛鈎課程	11	70	12	80	12	60
非就業掛鈎課程	21	260	26	220	26	260
總數	32	330	38	300	38	320

(b) 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為完成少數族裔人士專設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為期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在過去3個年度（2015-16至2017-18年度），再培訓局的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就業率[2]分別為58%（2015- 16 年度）及71%（2016-17年度），而2017-18年度因尚未完成相關課程就業跟進期，故未有相關數據。

(c) 在過去3個年度（2015-16至2017-18年度），再培訓局的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入職與培訓課程相關的百分率[3]分別為65%（2015-16年度）及74%（2016-17年度），而2017-18年度因尚未完成相關課程就業跟進期，故未有相關數據。

(d) 再培訓局目前計劃於2018-19年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至少8項就業掛鈎及24項非就業掛鈎專設課程。在宣傳及推廣方面，再培訓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廣泛派發以英語及／或少數族裔語言印製的課程宣傳單張及課程總覽，並在相關語言出版的報章刊登廣告，推廣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再培訓局亦會資助培訓機構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專設的地區推廣活動、為少數族裔高中學生舉辦「學校職業講座」，以及擴展「工作體驗活動」至少數族裔人士，以鼓勵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報讀專設課程。上述的推廣開支預算約為21萬元。

[1] 截至2018年2月底的估計數字。

[2] 指在就業跟進期內成功就業的學員人次在完成就業掛鈎課程學員人次中所佔的比率。

[3] 指在就業跟進期內入職與修讀課程相關工作的學員人次在成功就業學員人次中所佔的比率。有關比率以往稱為「與培訓課程相關的就業率」，名稱更新後可更清晰表達有關數字的實際含意。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及會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由每人一萬元增至二萬元，並將申請年齡上限提高至七十歲，擴展基金課程的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的課程，就此為基金額外再注資八十五億元，請當局告知；

(一) 請提供過去五年，按年齡組別和按頒授學歷劃分，資訊科技專業課程或涵蓋資訊科技專業技能相關培訓（例如資訊保安、系統審計及項目管理等）的商業／經濟行業及其他技能的課程受資助人數及資助金額的詳情；

(二) 自基金於 2002年中成立至今 ，每年獲批准開立基金戶口的人數為何，按年列出已用盡 1萬元資助上限或已提交 4次發還款項申請的人數，及按年列出因時限而不能再用户口內可發還款項的宗數及金額；

(三) 自基金於 2002年中成立至今，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每年收到發還款項申請宗數，每年獲批核發還款項的人數，按年份及原因列出不發還款項金額的人數，共批核發還款項總額為何；

(四) 請表列出資歷架構內的資訊科技專業課程及由哪些機構提供；

(五) 當局預計85億元款項可資助的報讀人數及款項將於何時發放完畢；

(六) 各項優化計劃的新措施的時間表，所需人手、資源和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現時的課程類別包含8個指定範疇(即商業服務、金融服務業、物流業、旅遊業、創意工業、設計、語文、以及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和資歷架構下的「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能力為本」)課程。現時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上共有11個「資訊科技及通訊業」的能力為本課程。自2012年相關課程開始納入此類基金課程至今，尚未收到申領發還任何款項的申請。

雖然現時8個指定範疇中沒有資訊科技及通訊的獨立分類，但我們留意到有不少基金課程包含資訊科技及通訊的內容及元素，並因應提供的課程內容和涉及的行業特質，分布在8個指定範疇中，惟我們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

(二) 基金自2002年中成立至2018年1月31日，曾成功開立基金帳戶的人數約為770 000名，其中約680 000個已結束的基金帳戶中，約有395 000個帳戶未用畢1萬元的資助，涉及未動用的結餘總額約為27.6億元。

在過去5年(即2013-14至2017-18年度)，按每年度新開立基金帳戶及申領基金資助上限1萬元而分類的基金帳戶數目，表列如下：

基金帳戶類別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新開立的基金帳戶	32 679	30 544	28 335	28 390	20 892
於期內達 1 萬元資助上限並結束的基金帳戶	13 801	12 014	12 081	11 126	8 318
未達申領資助上限 1 萬元但於期內結束的基金帳戶[註 1]	34 231	28 994	24 354	24 891	19 534

(三) 過去5年(即2013-14至2017-18年度)，基金辦事處每年收到的基金發還款項申請宗數、獲批基金發還款項的人數及發還款項總額表列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基金發還款項的申請宗數	26 007	22 570	20 539	19 912	14 577
獲批基金發還款項的人數	25 275	22 526	19 775	19 106	14 582
發還款項總額(百萬元)	196.3	175.3	157.5	152.9	116.1

過去5年(即2013-14至2017-18年度)，基金發還款項申請不獲批准的宗數及原因表列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學員未能成功修畢課程[註 2]	79	26	33	39	14
學員尚未考取語文基準試資格[註 3]	53	28	26	15	13
其他[註 4]	195	121	93	89	71
總數	**327**	**175**	**152**	**143**	**98**

(四) 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18年2月底，資歷名冊內載有由67個營辦者／評估機構提供的約700個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專業資歷／課程。有關營辦者／評估機構的名單表列於附件。所有在資歷名冊內的資歷／課程均通過質素保證，獲資歷架構認可。有關資歷／課程的詳細資料已上載於資歷名冊網頁http://www.hkqr.gov.hk，供市民免費查閱。

(五) 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除了在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15億元注資外，政府將額外向基金再注資85億元。基金在獲得合計100億元的注資後，估計可繼續運作至2026年中，並讓共約61萬名學員受惠。

(六) 視乎向財委會申請注資的進度，我們預計各項優化措施將於2019年初起實施。為配合各項優化措施的推行及處理大量的申請，基金辦事處預計於2019-20年度起所需的人手約為100多人，行政及相關開支平均約為每年3,700萬元。

註1： 基金帳戶結束的原因包括已超過現時申領發還的4年有效期、申領4次的上限或65歲的年齡上限。

註2： 「成功修畢」課程是指學員必須已出席不少於課程總上課時數的百分之七十或課程所規定的較高出席要求(以較高者為準)，並在所有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批核的課程評核方法(包括任何已獲批核計算整體成績比重的考試及功課要求)中取得整體分數的百分之五十或課程所規定的較高評核要求的百分比率(以較高者為準)。

註3： 修讀語文課程(除中文及手語外)的學員，需於開課後及4年有效期屆滿前在指定的基準試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程度。

註4： 其他不獲批准的申領原因包括申領人未能於帳戶有效期內遞交發還款項申領表；申領人於遞交開戶申請表日期前，已經開始就讀有關課程；申領人未能提供全部所需的文件；及所申領的課程已獲得其他公帑提供資助等。

附件

資歷名冊內提供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專業資歷／課程的營辦者／評估機構
(截至2018年2月底)

	營辦者／評估機構
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再培訓)
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再培訓)
3.	香港明愛 (再培訓)
4.	明愛專上學院
5.	基督教勵行會 (再培訓)
6.	珠海學院
7.	香港城市大學教務處
8.	香港城市大學周亦卿研究生院
9.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10.	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
11.	恒生管理學院
12.	香島專科學校 (再培訓)
1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再培訓)
14.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學院
15.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6.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再培訓)
17.	香港浸會大學
18.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19.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0.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21.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再培訓)
22.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再培訓)
23.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再培訓)
24.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5.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再培訓)
26.	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27.	香港復康力量 (再培訓)
2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再培訓)
2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再培訓)
30.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再培訓)
31.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
32.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再培訓)
33.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34.	循道衞理中心 (再培訓)
35.	街坊工友服務處 (再培訓)
36.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再培訓)

37.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再培訓)
38.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再培訓)
39.	職業訓練局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40.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1.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再培訓)
42.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3.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4.	聖雅各福群會 (再培訓)
45.	職業訓練局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46.	香港中文大學 (本科生課程)
47.	香港教育大學
4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再培訓)
49.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再培訓)
50.	香港職工會聯盟 (再培訓)
51.	香港工會聯合會 (再培訓)
52.	香港青年協會 (再培訓)
53.	香港理工大學
54.	香港復康會 (再培訓)
55.	香港科技大學
56.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再培訓)
57.	香港公開大學
58.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再培訓)
59.	香港善導會 (再培訓)
60.	香港大學
61.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再培訓)
62.	UOW College Hong Kong
63.	職業訓練局 (再培訓)
64.	仁愛堂有限公司 (再培訓)
65.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再培訓)
66.	青年會專業書院 (再培訓)
67.	職業訓練局青年學院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當局向職業訓練局提供資助金的職業培訓課程，2017/18年度的預算受訓學員名額為176,800個，較2016/17年度的實際名額下跌超過一成，原因為何？涉及的學院及課程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4)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一直致力提供多樣的職業培訓課程，以應付香港人力發展的需求及提升各行業的技術水平，2016/17學年受訓學員的預算名額為171 800個。由於報讀和入讀這些短期課程和個別行業提升課程的人數會因應一些不能預計的需求變化而每年不同，為配合2016/17學年內部分行業學員(例如水務設施)的特別需求，職訓局相應地以既有資源增加有關學額至約205 000個。而2017/18學年修訂預算的受訓學員名額為176 800個，數量較2016/17學年的預算增加。職訓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按需求調整受訓名額。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2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128段提到：「政府會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由每人一萬元增至二萬元，就此為基金額外再注資八十五億元，預計共六十一萬人受惠。」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每年人數：
 (a) 按以下年齡組別劃分申請及成功獲批資助的人數：18-25歲, 26-35歲, 36-45歲, 46-55歲, 56-65歲；
 (b) 按修畢基金課程後獲頒授學歷劃分的人數；

(2) 基金以往並沒有就撥款進行特別管理，對預算案額外再注資的八十五億元將會如何管理？會否以投資方式維持撥款持續增長及運作？如有，請說明；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a)及(b) 過去5年(即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年齡組別及頒授學歷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受資助人數的詳情載於附件。

(2) 基金為總目173－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下的一項承擔額。開支項目的核准承擔額表示有關項目的總開支。為確保基金提供穩定來源用作支付資助及行政開支，向基金額外再注資的款項將繼續沿用非經常開支項目。若注資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基金的總承擔額將會相應增加。一如其他開支總目設有承擔額的分目下的開支項目，基金會根據其核准承擔額及相關分目在年內的撥款作資源管制。簡而言之，基金每年所獲的實際撥款是按當年用於支付資助及基金的行政費用的開支額而定，不會用作投資用途。

附件

按年齡組別及頒授學歷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受資助人數

2013-14 年度

	年齡組別#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頒授學歷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博士學位	–	–	–	–	–
碩士學位	60	42	17	5	124
深造文憑	37	23	5	2	67
學士學位	177	27	3	–	207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12	8	–	–	20
副學士學位	24	–	–	–	24
高等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377	273	147	34	832
高級文憑	60	3	1	1	65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1 282	451	253	160	2 147
副文憑	28	16	5	–	49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516	299	240	192	1 246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3 552	1 736	1 144	706	7 139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13 849	5 123	2 173	990	22 136
總計	**19 976**	**8 001**	**3 988**	**2 091**	**34 056**

2014-15 年度

	年齡組別#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頒授學歷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博士學位	–	–	–	–	–
碩士學位	58	33	19	3	113
深造文憑	19	12	4	3	38
學士學位	135	20	2	2	159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5	4	1	–	10
副學士學位	26	–	1	–	27
高等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26	–	1	–	27
高級文憑	310	226	90	38	664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1 310	421	306	157	2 194
副文憑	15	18	2	2	37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331	193	136	127	787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3 653	1 779	1 199	811	7 442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11 470	3 829	1 585	828	17 712
總計	**17 358**	**6 535**	**3 346**	**1 971**	**29 210**

2015-16 年度

	年齡組別#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頒授學歷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博士學位	–	–	–	–	–
碩士學位	43	15	11	3	72
深造文憑	21	15	2	2	40
學士學位	67	16	1	–	84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2	1	2	–	5
副學士學位	20	–	–	–	20
高等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290	217	70	29	606
高級文憑	5	–	–	–	5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1 296	443	223	151	2 113
副文憑	10	13	3	1	27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238	150	103	80	571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3 423	1 562	1 020	753	6 758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10 367	3 362	1 544	1 011	16 284
總計	**15 782**	**5 794**	**2 979**	**2 030**	**26 585**

2016-17 年度

	年齡組別#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頒授學歷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博士學位	–	–	–	–	–
碩士學位	60	37	25	4	126
深造文憑	16	16	2	–	34
學士學位	37	17	4	–	58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7	2	–	–	9
副學士學位	7	–	–	–	7
高等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242	199	70	26	537
高級文憑	2	–	–	1	3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1 319	399	233	100	2 051
副文憑	8	7	6	–	21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252	175	146	140	713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3 336	1 614	1 002	727	6 679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9 084	3 131	1 249	756	14 220
總計	**14 370**	**5 597**	**2 737**	**1 754**	**24 458**

2017-18 年度(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年齡組別#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頒授學歷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博士學位	–	–	–	–	–
碩士學位	39	17	8	2	66
深造文憑	5	10	4	–	19
學士學位	39	16	2	1	58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1	1	–	–	2
副學士學位	3	–	–	–	3
高等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164	131	59	19	373
高級文憑	–	–	–	–	–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949	242	159	88	1 438
副文憑	7	3	5	1	16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171	126	69	119	485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2 510	1 162	794	600	5 066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6 696	2 108	932	525	10 261
總計	**10 584**	**3 816**	**2 032**	**1 355**	**17 787**

#目前，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基於電腦系統的設計，附件中的年齡組別與問題中建議的年齡組別稍有不同。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1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3年，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有否定專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設語言及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如有，請提供詳情，包括課程內容、課程數目及參加人數。如否，原因為何？

(b) 按課程類別及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劃分，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參加再培訓局所舉辦的課程？

(c) 過去3年，修畢再培訓局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的獲聘用率是多少？政府有否進行更詳盡的調查，以了解有多少修畢課程的學員受僱於與所修讀培訓課程相同的行業，以及工作與所修讀培訓課程並不相關的學員所佔的比率？

(d) 過去3年，每年修畢再培訓局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的就業率是多少？政府有否作進一步調查，調查範圍包括有多少修畢課程的學員受僱於與所修讀培訓課程相同的行業，以及工作與所修讀培訓課程並不相關的學員所佔的比率？

(e) 有否就現時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課程和現行政策進行檢討？如有，請提供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8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一直有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專設課程，內容涵蓋10個行業範疇(包括物業管理及保安、機電、建造及裝修、美容、美髮、社會服務、商業、飲食、酒店和旅遊)的職業技能培訓，以及職業廣東話、職業普通話、職業中文(閱讀及寫作)、英語等語文培訓。在過去3個年度(2015-16至2017-18年度)，有關的課程數目及入讀人次如下：

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	2015-16		2016-17		2017-18[1]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職業技能培訓課程	17	120	22	130	20	140
語文培訓課程	8	150	9	110	11	140

此外，再培訓局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人際關係與求職技巧等通用技能訓練的專設課程。

(b) 在過去3個年度(2015-16至2017-18年度)，按課程類別劃分入讀再培訓局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學員人次如下－

課程類別	2015-16		2016-17		2017-18[1]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就業掛鈎課程	11	70	12	80	12	60
非就業掛鈎課程	21	260	26	220	26	260
總數	32	330	38	300	38	320

再培訓局沒有備存入讀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國籍／種族的分項資料。

(c)及(d) 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為完成少數族裔人士專設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為期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在過去3個年度(2015-16至2017-18年度)，再培訓局的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就業率[2]分別為58%(2015-16)及71%(2016-17)，而2017-18年度因尚未完成相關課程就業跟進期，故未有相關數據。

同期，再培訓局的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入職與培訓課程相關的百分率[3]分別為65%(2015-16)及74%(2016-17)，而2017-18年度因尚未完成相關課程就業跟進期，故未有相關數據。

(e) 再培訓局不時檢討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和服務，並在過程中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參考學員意見調查的結果。再培訓局亦定期舉行「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會議，以瞭解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及就業需要，以及商討如何更有效向少數族裔人士進行推廣。該小組的成員包括少數族裔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培訓機構、僱主及相關政府機構的代表。

[1] 截至2018年2月底的估計數字。

[2] 指在就業跟進期內成功就業的學員人次在完成就業掛鈎課程學員人次中所佔的比率。

[3] 指在就業跟進期內入職與修讀課程相關工作的學員人次在成功就業學員人次中所佔的比率。有關比率以往稱為「與培訓課程相關的就業率」，名稱更新後可更清晰表達有關數字的實際含意。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15-19, 20-24, 25-34, 35-44, 45-54, 55-60, 60以上)及教育程度(小學或以下，初中，高中，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或以上)，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僱員再培訓局服務使用者的相關資料。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4)

答覆：

在過去5個年度（即2013-14至2017-18年度），入讀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人次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分項如下：

年齡	入讀人次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1]
15-19歲	2 740	2 510	2 230	1 960	1 760
20-24歲	5 800	5 220	5 050	4 580	4 640
25-34歲	15 750	14 650	14 780	13 990	13 260
35-44歲	23 990	23 070	24 390	24 550	23 910
45-54歲	31 890	30 810	32 790	33 630	32 300
55-60歲	19 120	19 840	22 500	24 690	24 350
60歲以上	12 740	14 080	16 870	19 310	20 590
總數	112 030	110 180	118 610	122 710	120 810

學歷程度	入讀人次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1]
小學或以下	10 880	9 920	10 100	9 690	8 450
中一至中三	39 240	37 240	39 370	40 150	37 990
中四至中七	53 420	53 440	58 750	61 690	62 210
副學位或以上[2]	8 490	9 580	10 390	11 180	12 160
總數	112 030	110 180	118 610	122 710	120 810

[1] 截至2018年2月的估計數字。

[2] 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的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申請人如持有較高學歷程度，但能證實有實際求職／轉業困難，可申請酌情批准，以入讀該局課程。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4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持續進修基金資助上限提高至20,000元，鼓勵更多市民學習，聊勝於無。惟不少學院課程從中漁人之利，藉機提高學費，並將專業分割成多個課程(如將英語分成多個課程，設精修職業英語I、II，職業英語Ⅰ、II，服務行業英語、精進商業英語等)，有市民反映其手法有謀取暴利之嫌。

另方面，課程質素及成效更備受外界質疑。避免資助基金藥石亂投，相關部門有否加派人手監管持續進修基金轄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學校營商手法及課程質素？如有，涉及多少開支及人手資源？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4)

答覆：

自2008年起，所有新申請登記的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課程，均須獲資歷架構認可及在資歷名冊登記。資歷架構下已設有嚴謹的評審機制，以確保這些資歷的質素。在資歷架構下，所有課程均在內容、師資、教學方法、評核方法及質素保證政策和程式等各方面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或自行評審營辦者的專業評審，以確保質素。此外，舉辦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必須遵守基金批准登記條款（基金條款），其中有就基金課程推銷手法設立具體規定。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會就基金課程進行合規突擊視察，如發現培訓機構違反基金條款或接獲違規舉報，會立即跟進並因應違規個案的嚴重性採取相應的行動。

為進一步提升基金課程的質素，我們早前公布的優化措施，將要求在2008年資歷架構推出前登記，並由本地非自行評審培訓機構營辦的約1800項基金課程，必須在4年的過渡期內通過評審，以在資歷名冊下取得登記，方可繼續登記為基金課程。同時，我們建議對每項基金課程的登記施加不多

於4年的有效期。培訓機構在辦理續期申請時，亦須通過更嚴格的文件審核制度。而為更有效遏止違反基金條款的行為，我們建議在現行發出警告信及取消登記的規管措施之上，引入「受觀察名單」制度，記錄屢次或嚴重違反基金條款的個別培訓機構，並在基金網頁公布。此外，培訓機構亦須設立恆常渠道，讓學員就相關基金課程表達意見。有關的實施細節仍在制訂當中。

勞工及福利局、基金辦事處及評審局將視乎優化措施的實施進度，檢視未來在規管培訓機構方面的所需資源。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預算案演詞中，財政司司長提到「勞工及福利局制訂人才清單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預期今年年中完成」；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a) 當局就制訂人才清單進行過甚麼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為何；

(b) 當局有否就人才清單的擬備諮詢行業工會的意見；若有，涉及的行業類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c) 當局以甚麼準則來訂定人才清單所涵蓋的工種類別；以及有否計劃投放更多資源，透過加強本地培訓，為有關工種提供更多合適人才；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研究制訂人才清單旨在更有效及聚焦吸引高質素人才，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勞工及福利局與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成立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委聘顧問，就制訂人才清單進行研究。顧問完成的工作包括研究海外的同類政策、與不同行業的本地持份者進行深度訪談、整理收集的意見，並草擬人才清單的初稿。顧問正連同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就人才清單的初稿收集相關諮詢組織及業界持份者的意見。顧問研究費用約為300萬元，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亦有撥付內部資源處理人才清單的工作。

(b)及(c) 上文提及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初步審視具潛力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的行業及專業領域後，交由顧問與對該等領域有深厚聯繫及認識的本地持份者進行訪談，對象包括人力資源及招聘公司、相關行業的工商組織、由從業員組成的專業團體、大專院校及培訓機構的代表等，以了解這些業界對現時及將來的行業人才培訓及短缺情況，以至相關人才的學歷和經驗需求等意見，以協助政府考慮是否將該等領域納入人才清單的初稿。制定人才清單的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聯同顧問收集業界諮詢組織及持份者的意見。顧問研究報告預計於今年中完成，當局計劃向相關的諮詢組織包括勞工顧問委員會與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就人才清單的事宜作出匯報。各政策局及部門、大專院校或行業組織將可參考完成的人才清單，以考慮相關行業及專業領域的人才培訓需要。我們亦會優先做好栽培本地青年的工作，和透過持續教育和培訓建立豐富的人才庫。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6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僱員再培訓局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的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列出該局在2015-16至2018-19四年個財政年度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再培訓課程的數目及所獲的撥款？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9)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在2015-16至2018-19年度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載於**附件I**。在2015-16至2017-18年度各培訓機構所獲得的撥款額載於**附件II**。每間培訓機構獲得的撥款額，視乎培訓課程能否成功開辦和培訓學額的使用情況而定。在2018-19年度，由於各培訓機構開辦培訓課程的情況尚待落實，現時未能提供各機構可獲得的撥款額。

附件I

(a) 2015-16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93
2	香港職工會聯盟	181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75
4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99
5	職業訓練局	96
6	仁愛堂有限公司	85
7	基督教勵行會	83
8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74
9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71
10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70
11	聖雅各福群會	69
12	街坊工友服務處	61
13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9
1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58
15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56
16	香港明愛	53
17	香島專科學校	52
1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2
19	循道衞理中心	50
20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7
21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43
2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41
2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0
24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40
25	香港善導會	32
26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29
27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8
28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5
29	青年會專業書院	24
30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4
31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9
32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9
33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8
34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18
35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7
36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3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37	香港復康會	13
38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2
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9
40	循道衞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
4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8
42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7
43	職業安全健康局	7
44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
45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6
46	香港復康力量	6
47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6
48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5
49	香港老年學會	5
50	香港青年協會	5
51	香港紅十字會	5
52	新生精神康復會	5
53	製衣業訓練局	5
54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4
55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4
56	鄰舍輔導會	4
57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3
58	香港心理衞生會	3
59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60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
61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2
62	香港護理學院	2
63	培正專業書院	2
64	基督教靈實協會	2
65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66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2
67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68	瑪嘉烈醫院	2
69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2
70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
71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72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1
73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1
74	香港旅遊業議會	1
75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
76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1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77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78	香港導遊總工會	1
79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1
80	龍耳有限公司	1

(b) 2016-17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196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84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70
4	基督教勵行會	111
5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06
6	職業訓練局	94
7	仁愛堂有限公司	87
8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83
9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81
10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77
11	聖雅各福群會	63
12	香港明愛	60
13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58
1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8
15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7
1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55
17	循道衞理中心	53
18	香島專科學校	51
19	街坊工友服務處	50
2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49
21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7
22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7
23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46
24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44
25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41
26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39
27	香港善導會	34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28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6
29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2
30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0
31	青年會專業書院	18
32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8
33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7
34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7
35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17
36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5
37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4
38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3
39	香港復康會	13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0
41	循道衞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8
42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8
43	製衣業訓練局	8
44	香港復康力量	7
4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7
46	職業安全健康局	7
47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6
48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6
49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
50	香港紅十字會	5
51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5
52	新生精神康復會	5
53	鄰舍輔導會	5
54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5
55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
56	香港心理衞生會	4
57	香港護理學院	4
58	香港老年學會	3
59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
60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61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2
62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2
63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64	基督教靈實協會	2
65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66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67	瑪嘉烈醫院	2
68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
69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70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1
71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	1
72	香港旅遊業議會	1
73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1
74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75	香港導遊總工會	1
76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1
77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1
78	龍耳有限公司	1

(c) 2017-18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註1]：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198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94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67
4	仁愛堂有限公司	92
5	基督教勵行會	92
6	職業訓練局	90
7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89
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78
9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78
10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73
11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61
1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61
13	循道衛理中心	59
1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57
15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2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52
17	街坊工友服務處	52
18	香港明愛	51
19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6
20	香島專科學校	45
21	聖雅各福群會	45
22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42
2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8
24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5
25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33
26	香港善導會	33
27	青年會專業書院	30
28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27
29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26
3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0
31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8
32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7
33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6
34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16
35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5
36	香港復康會	14
37	循道衞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
38	香港復康力量	8
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8
40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8
41	製衣業訓練局	8
42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7
43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
44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5
45	香港紅十字會	5
46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5
47	香港導遊總工會	5
48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5
49	新生精神康復會	5
50	鄰舍輔導會	5
51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52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4
53	香港心理衞生會	3
54	香港老年學會	3
55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56	香港護理學院	3
57	職業安全健康局	3
58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59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60	基督教靈實協會	2
61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62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63	瑪嘉烈醫院	2
64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
65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66	物流理貨職工會	1
67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1
68	香港循理會	1
69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
70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1
71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72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1

註1：截至2018年2月的數字。

(d) <u>2018-19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u>[註2]：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188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46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20
4	仁愛堂有限公司	97
5	職業訓練局	91
6	基督教勵行會	79
7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74
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72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9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71
10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71
11	街坊工友服務處	67
12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66
13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66
14	循道衞理中心	64
15	香港明愛	63
16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4
17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54
1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3
19	聖雅各福群會	51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48
21	香島專科學校	46
22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8
2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5
24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32
25	香港善導會	32
26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32
27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0
28	青年會專業書院	28
29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7
30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27
3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1
32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7
33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5
34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4
35	香港復康會	14
36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1
37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1
38	循道衞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
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8
40	製衣業訓練局	8
41	新生精神康復會	7
42	香港復康力量	6
43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6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44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6
45	鄰舍輔導會	6
46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
47	香港紅十字會	5
48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4
49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4
5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
51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4
52	香港心理衞生會	3
53	香港老年學會	3
54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55	基督教靈實協會	3
56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2
57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58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59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60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61	瑪嘉烈醫院	2
62	職業安全健康局	2
63	物流理貨職工會	1
64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1
65	香港循理會	1
66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
67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1
68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69	香港護理學院	1
70	龍耳有限公司	1
71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

註2：截至2018年2月的數字。

附件II

(a) 2015-16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7,340.4
2	職業訓練局	6,486.2
3	基督教勵行會	4,880.6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4,378.2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697.2
6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740.8
7	香港明愛	2,607.0
8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204.5
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190.6
10	仁愛堂有限公司	2,044.8
11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032.9
12	香港工會聯合會	1,546.8
13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396.5
14	聖雅各福群會	1,377.6
15	香島專科學校	1,225.5
16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217.5
17	街坊工友服務處	1,200.0
18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169.8
19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168.9
20	循道衞理中心	1,063.7
21	香港善導會	775.4
22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666.5
23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642.1
24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528.3
25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476.1
26	香港紅十字會	463.3
27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89.9
28	香港復康會	369.3
29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68.3
30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66.7
3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83.5
32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65.3
3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262.5
34	瑪嘉烈醫院	254.3
35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38.8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6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225.0
37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67.6
38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160.1
39	循道衞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55.2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53.5
4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48.3
42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26.5
43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00.6
44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74.1
45	香港復康力量	67.8
46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67.0
47	青年會專業書院	54.0
48	香港護理學院	48.6
49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44.8
50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36.4
51	鄰舍輔導會	30.9
52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26.3
53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25.0
54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22.3
55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16.8
56	香港老年學會	16.0
57	香港青年協會	15.8
58	新生精神康復會	14.7
59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4.3
60	製衣業訓練局	13.5
61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1.8
62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10.8
63	基督教靈實協會	10.7
64	香港心理衞生會	9.9
65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8.8
66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8.2
67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7.9
68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2.8
69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2.3
70	香港導遊總工會	1.1
71	職業安全健康局	0.5
72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0.1

(b) 2016-17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7,435.2
2	職業訓練局	6,410.8
3	基督教勵行會	5,221.9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4,608.0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681.3
6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971.0
7	香港明愛	2,578.9
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455.4
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452.8
10	仁愛堂有限公司	2,221.9
11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094.7
12	香港工會聯合會	1,799.7
13	聖雅各福群會	1,715.6
14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641.3
15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526.7
16	循道衞理中心	1,286.3
17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261.2
18	香島專科學校	1,228.0
19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214.8
20	街坊工友服務處	1,148.2
21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089.6
22	香港善導會	727.0
23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670.8
24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639.4
25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599.1
26	香港紅十字會	515.0
27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461.4
28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428.9
29	香港復康會	402.9
30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71.9
31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32.6
32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85.2
33	瑪嘉烈醫院	269.4
34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63.0
35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53.4
36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37.2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7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201.8
38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83.4
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77.8
40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44.8
41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44.0
42	循道衞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40.9
43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111.7
44	青年會專業書院	98.2
45	香港護理學院	86.9
46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55.8
47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55.8
48	香港心理衞生會	50.9
49	香港復康力量	50.4
50	鄰舍輔導會	41.3
51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40.4
52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39.9
53	香港老年學會	38.2
54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37.2
55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32.3
56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25.0
57	新生精神康復會	24.7
58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4.7
59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2.6
60	龍耳有限公司	17.2
61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5.9
62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15.8
63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15.2
64	製衣業訓練局	13.5
65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11.9
66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0.2
67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9.5
68	基督教靈實協會	8.9
69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7.1
70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2
71	職業安全健康局	0.9
72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0.1

(c) 2017-18 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註 3]：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6,047.6
2	職業訓練局	5,027.7
3	香港職工會聯盟	4,385.5
4	基督教勵行會	4,286.3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030.5
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286.5
7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251.3
8	仁愛堂有限公司	2,105.7
9	香港明愛	2,028.9
1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933.4
1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840.3
12	聖雅各福群會	1,503.6
13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431.4
1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369.0
15	香港工會聯合會	1,297.4
16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194.6
17	循道衞理中心	1,098.6
18	街坊工友服務處	1,087.6
19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082.1
20	香島專科學校	1,071.3
21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902.4
22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597.2
23	香港善導會	551.6
24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429.2
25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95.8
26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388.7
27	香港紅十字會	371.5
28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57.6
29	香港復康會	302.9
30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02.1
31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297.8
32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55.7
33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232.7
34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31.6
35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87.5
36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51.2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7	青年會專業書院	147.9
38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43.9
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36.0
40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26.9
41	瑪嘉烈醫院	122.3
42	循道衞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15.5
43	香港護理學院	107.9
44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97.7
45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60.4
46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58.7
47	鄰舍輔導會	38.9
48	香港復康力量	33.0
49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31.3
50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9.2
51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26.3
52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24.5
53	香港心理衞生會	24.3
54	香港老年學會	19.4
55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19.1
56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16.1
57	製衣業訓練局	15.5
58	新生精神康復會	15.1
59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4.9
60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9.6
61	基督教靈實協會	7.3
62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6.8
63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9
64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4.2
65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2.2
66	職業安全健康局	1.1
67	物流理貨職工會	1.0
68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0.6

註3：截至2018年2月的估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本港欠缺專門維修電動車的技術，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a) 會否開辦專門維修電動車的課程? 如會，課程規劃、人手安排及預計開支為何；
(b) 會否與專上學院及電動車車商合作，度身訂造一系列專門維修不同型號的電動車的課程? 如會，預計所需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c) 會否推動專上學院開展電動車相關的設計、科研、維修等課程以培訓人才及發展電動車或電動車周邊配件的產業? 如會，課程規劃、所需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8)

答覆：

自2017年起，職業訓練局（職訓局）開辦了兩個電動車相關的課程，分別名為「新能源汽車」及「汽車混合動力系統」。此外，多年來，有關電動車的專業知識，例如設計、運作模式、安全標準、以至維修技巧等，均已納入「高級文憑汽車工程課程」及與汽車相關的不同級別職前課程。職訓局將適時更新有關課程的內容。

另外，職訓局將繼續與本地車商合作，透過商業實習和員工培訓等環節，支援各種職前課程及在職培訓；並與廠商及分銷商緊密聯繫，就維修資料及要求規格、廠商授權的診斷軟件和特別的維修工具、及所需的培訓課程探討合作。

此外，職訓局將繼續支持有關電動車的研究和發展。自2010年起，職訓局的工程學科開始研發太陽能電動車“SOPHIE”，讓參與的學生從中學習電動

車的專業知識，包括汽車設計、生產及安裝、電池和電力裝置等，並應用到實際生活上。

職訓局沒有為維修電動車相關課程涉及的資源另備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9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一） 請提供過去五年獲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申請人數目，並按申請人修畢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後可取得的學歷按年份列出分項數字；

（二） 自基金成立至今，獲批資助的申請人和個案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申請人所屬年齡組別（例如18－30歲、31－50歲及51－65歲）及年份列出分項數字。

（三） 自基金成立至今，基金詳細開支及結餘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及（二）過去5年(即2013-14至2017-18年度)，按年齡組別及頒授學歷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受資助人數的詳情載於附件。

（三） 基金自2002年成立至今共獲撥款62億元。截至2017年12月底，基金的總承擔金額約為52億元，包括約44億元已向學員發放的資助和行政成本，以及約8億元預留予已開戶但在4年有效期內，學員仍未申領發還之款額。現時基金可用結餘約為10億元。

附件

按年齡組別及頒授學歷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受資助人數

2013-14 年度

	年齡組別#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頒授學歷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博士學位	–	–	–	–	–
碩士學位	60	42	17	5	124
深造文憑	37	23	5	2	67
學士學位	177	27	3	–	207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12	8	–	–	20
副學士學位	24	–	–	–	24
高等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377	273	147	34	832
高級文憑	60	3	1	1	65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1 282	451	253	160	2 147
副文憑	28	16	5	–	49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516	299	240	192	1 246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3 552	1 736	1 144	706	7 139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13 849	5 123	2 173	990	22 136
總計	**19 976**	**8 001**	**3 988**	**2 091**	**34 056**

2014-15 年度

	年齡組別#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頒授學歷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博士學位	–	–	–	–	–
碩士學位	58	33	19	3	113
深造文憑	19	12	4	3	38
學士學位	135	20	2	2	159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5	4	1	–	10
副學士學位	26	–	1	–	27
高等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26	–	1	–	27
高級文憑	310	226	90	38	664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1 310	421	306	157	2 194
副文憑	15	18	2	2	37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331	193	136	127	787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3 653	1 779	1 199	811	7 442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11 470	3 829	1 585	828	17 712
總計	**17 358**	**6 535**	**3 346**	**1 971**	**29 210**

2015-16 年度

	年齡組別#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頒授學歷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博士學位	–	–	–	–	–
碩士學位	43	15	11	3	72
深造文憑	21	15	2	2	40
學士學位	67	16	1	–	84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2	1	2	–	5
副學士學位	20	–	–	–	20
高等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290	217	70	29	606
高級文憑	5	–	–	–	5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1 296	443	223	151	2 113
副文憑	10	13	3	1	27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238	150	103	80	571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3 423	1 562	1 020	753	6 758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10 367	3 362	1 544	1 011	16 284
總計	**15 782**	**5 794**	**2 979**	**2 030**	**26 585**

2016-17 年度

	年齡組別#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頒授學歷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博士學位	–	–	–	–	–
碩士學位	60	37	25	4	126
深造文憑	16	16	2	–	34
學士學位	37	17	4	–	58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7	2	–	–	9
副學士學位	7	–	–	–	7
高等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242	199	70	26	537
高級文憑	2	–	–	1	3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1 319	399	233	100	2 051
副文憑	8	7	6	–	21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252	175	146	140	713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3 336	1 614	1 002	727	6 679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9 084	3 131	1 249	756	14 220
總計	**14 370**	**5 597**	**2 737**	**1 754**	**24 458**

2017-18 年度(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年齡組別#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頒授學歷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獲資助人數
博士學位	–	–	–	–	–
碩士學位	39	17	8	2	66
深造文憑	5	10	4	–	19
學士學位	39	16	2	1	58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1	1	–	–	2
副學士學位	3	–	–	–	3
高等文憑／專業文憑／進修證書	164	131	59	19	373
高級文憑	–	–	–	–	–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憑	949	242	159	88	1 438
副文憑	7	3	5	1	16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171	126	69	119	485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書	2 510	1 162	794	600	5 066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出席證明書)	6 696	2 108	932	525	10 261
總計	**10 584**	**3 816**	**2 032**	**1 355**	**17 787**

#目前，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基於電腦系統的設計，附件中的年齡組別與問題中建議的年齡組別稍有不同。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85)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向本會提供下列數據：

最近五年持續進修基金的每年申請數目，支付款額及每宗申請的平均款額；已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香港市民數量及當中的年齡分佈；及最近五年每年持續進修基金的成功批核率。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0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過去5年(即2013-14至2017-18年度)，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每年的申請人數目、總支付款額、每宗成功申請的平均支付款額及成功申請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申請人數目	35 880	32 849	30 951	31 165	23 034
總支付款額 (百萬元)	196.3	175.3	157.5	152.9	116.1
每宗成功申請的平均支付款額(元)	7,618	7,762	7,577	7,838	7,923
成功批核率 (百分比)	90.9	91.3	91.5	91.4	90.5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基金辦事處在過去 5 年共接獲 153 879 宗開戶申請，按申請人的年齡組別，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註]			
	18 - 29	30 - 39	40 - 49	50 - 65
申請人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99 436 (64.6%)	28 483 (18.5%)	16 095 (10.5%)	9 681 (6.3%)

註：目前，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在153 879宗申請中，共有184宗(佔總數0.1%)並不符合此申請資格。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年齡(15-19, 20-24, 25-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或以上)及學歷(小學或以下，初中，高中，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學士或以上)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者的相關資料；

(2) 請按在持續進修基金支持的8個指定範籌區分，列出過去5年課程數量及獲基金資助的報讀人數數目；

(3) 請按在持續進修基金支持的19個指定資歷架構行業區分，列出過去5年的課程數量及獲基金資助的報讀人數數目。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過去5年(即2013-14至2017-18年度)，每年申請開立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帳戶人數，按年齡組別及申請人學歷，分布如下:

(a) 以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18 - 29	23 128	21 636	20 206	20 236	14 232
30 - 39	6 910	6 037	5 522	5 576	4 438
40 - 49	3 776	3 241	3 160	3 246	2 672
50 - 65	2 020	1 886	2 030	2 076	1 669
其他*	46	49	33	31	23
總計	**35 880**	**32 849**	**30 951**	**31 165**	**23 034**

基於電腦系統的設計，上述年齡組別與問題中建議的年齡組別稍有不同。

* 目前，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其他年齡組別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b) 以申請人修讀基金課程之前的學歷分布：

學歷π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持有學位的開立基金帳戶申請人	14 903	13 890	12 997	13 327	10 156
非持有學位的開立基金帳戶申請人	19 136	17 379	15 976	15 921	11 486
沒有註明學歷的開立基金帳戶申請人	1 841	1 580	1 978	1 917	1 392
總計	**35 880**	**32 849**	**30 951**	**31 165**	**23 034**

π 基金辦事處沒有備存問題中建議的學歷分類資料。

(2) 過去5年(即2013-14至2017-18年度)，按目前基金的8個指定範疇劃分的獲基金資助人數及基金課程數量表列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課程範疇	獲資助人數	課程數量	獲資助人數	課程數量	獲資助人數	課程數量	獲資助人數	課程數量	獲資助人數	課程數量
金融服務業	6 782	1 957	5 654	1 964	5 319	1 954	4 701	1 921	3 335	1 893
語文	6 345	609	5 918	601	5 703	589	5 434	590	4 335	589
物流業	1 642	575	1 400	576	1 359	563	1 161	549	606	534
設計	2 961	732	2 644	764	2 270	751	2 210	742	1 584	754
旅遊業	1 910	524	1 474	551	1 334	569	1 280	550	735	565
商業服務	11 176	2 950	8 705	2 981	7 670	2 918	6 711	2 860	4 782	2 858
創意工業	1 050	425	739	434	709	415	490	412	431	398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204	14	203	14	59	14	78	14	74	14
總計	**32 070**	**7 786**	**26 737**	**7 885**	**24 423**	**7 773**	**22 065**	**7 638**	**15 882**	**7 605**

(3) 過去5年(即2013-14至2017-18年度)，按資歷架構下目前19個能力標準說明行業範疇劃分的獲基金資助人數及基金課程數量表列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課程範疇	獲資助人數	課程數量	獲資助人數	課程數量	獲資助人數	課程數量	獲資助人數	課程數量	獲資助人數	課程數量
安老服務業	-	-	-	-	-	-	29	3	6	9
汽車業	50	1	7	1	-	1	-	1	-	1
物業管理業	12	8	8	13	11	13	40	14	63	13
美容及美髮業	1 687	101	1 869	116	1 489	119	1 457	136	981	135
珠寶業	-	3	5	3	-	3	-	4	20	4
資訊科技及通訊業	-	3	-	3	-	4	-	11	-	11
零售業	-	-	-	-	-	5	-	5	-	5
機電業	204	13	488	18	558	18	748	18	729	22
餐飲業	33	11	96	13	104	13	112	13	105	17
檢測及認證業	-	-	-	-	-	-	-	9	-	9
鐘錶業	-	-	-	3	-	3	7	3	-	3
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	-	-	-	-	-	1	-	1	1	1
印刷及出版業	-	2	-	-	-	-	-	-	-	-
物流業	-	-	-	-	-	-	-	-	-	-
銀行業	-	-	-	-	-	-	-	-	-	-
人力資源管理界別	-	-	-	-	-	-	-	-	-	-
進出口業	-	-	-	-	-	-	-	-	-	-
保險業	-	-	-	-	-	-	-	-	-	-
保安服務業	-	-	-	-	-	-	-	-	-	-
總計	**1 986**	**142**	**2 473**	**170**	**2 162**	**180**	**2 393**	**218**	**1 905**	**230**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大力為持續進修基金注資85億元。但根據持續進修基金提供的資料，截止2018年1月31日，有64,965人不獲批申請基金，也有5067人不獲批准申領基金還款申請。政府能否告知有關原因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05)

答覆：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自2002年6月開始推行至2018年1月31日，共有64 965的基金開戶申請不獲批准，原因包括重複遞交申請、遞交申請的資料不全[註1]、申請開戶的課程並非已獲准為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未能在有效期內遞交申請[註2]、遞交申請表時並不符合申請的年齡範圍、遞交申請時未獲院校的報讀證明，以及遞交申請時已持有大學學位[註3]。

同期共有5 067宗申領基金發還款項不獲批准，主要原因為申領者未能成功修畢課程[註4]及申領者尚未考取語文基準試資格[註5]。其他原因包括學員未能於帳戶有效期內遞交發還款項申領表；學員於遞交開戶申請表日期前已經就讀有關課程；學員未能提供全部所需的文件；及申領人所申領的課程已獲得其他公帑提供資助等。

註 1: 例如未能提供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 2: 目前，申請人必須在已獲錄取修讀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開課前遞交申請。

註 3: 此項限制只適用於2003年9月1日前的申請。在此日期後限制已被取消，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可申請持續進修基金。

註4: 「成功修畢」課程是指學員必須已出席不少於課程總上課時數的百分之七十或課程所規定的較高出席要求(以較高者為準)，並在所有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批核的課程評核方法(包括任何已獲批核計算整體成績比重的考試及功課要求)中取得整體分數的百分之五十或課程所規定的較高評核要求的百分比率(以較高者為準)。

註5: 修讀語文課程(除中文及手語外)的學員，需於開課後及4年期限屆滿前在指定的基準試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程度。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施政報告指，政府會繼續加強推廣香港／外地「工作假期計劃」，並與更多經濟體系商議簽訂「工作假期計劃」，讓更多青年人踏出香港，放眼世界。就此，可否列出目前香港正在推廣的香港／外地「工作假期計劃」，過去三年有多少名香港人透過計劃成功到外地體驗工作假期，詳列有關國家和地區的人數資料？局方現正向什麼國家或地方商討有關「工作假期計劃」，未來將擴展至什麼國家或地方？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0)

答覆：

自2001年起，香港特區政府先後與13個經濟體系政府(包括新西蘭、澳洲、愛爾蘭、德國、日本、加拿大、韓國、法國、英國、奧地利、匈牙利、瑞典及荷蘭)訂立雙邊工作假期計劃協議。根據夥伴經濟體系政府所提供的資料，本港青年在2015年至2017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按經濟體系劃分的分項數目載於附件。

勞工處會繼續與具備條件的經濟體系商討訂立新的工作假期計劃，讓本港青年有更多參與計劃的選擇和機會。

附件

2015年至2017年本港青年獲批工作假期簽證數目

夥伴經濟體系	本港青年獲批簽證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新西蘭	401[1]	400[1]	400[2]
澳洲	8 503	5 269	3 215
愛爾蘭	54	75	65
德國	164[3]	307[3]	83[4]
日本	253	618	736
加拿大	163	297	215
韓國	282	260	234
法國	54	59	42
英國	1 236	1 153	1 212
奧地利	24[5]	11	5
匈牙利	—[6]	—[6]	—[6]
瑞典	—[6]	—[6]	—[6]
荷蘭	—[6]	—[6]	—[6]

註：
[1] 由該年4月至翌年3月的統計數字
[2] 由該年4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3] 由該年7月至翌年6月的統計數字
[4] 由該年7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5] 由該年3月至12月的統計數字
[6] 計劃尚未生效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3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26段提到，當局應針對個別行業的需要，適時適度地增加輸入勞工，可否提供上述計劃的詳情，包括有計劃輸入勞工的行業種類、各行業輸入勞工的職位及數目、其工資及工時釐訂的準則，以及會否在各行業向所有持份者進行全面諮詢；當局預計推行上述計劃的具體開支、時間表及涉及人員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政府設有不同計劃，讓僱主可按實際業務需要申請輸入勞工，填補勞工市場所缺乏的技能，維持本港的競爭力和發展需要。僱主可按有關職位空缺所需的技術水平及／或教育程度，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引入專業人士，或透過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

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加強培訓及吸引新人入行。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會與持份者探討適度和有規限地增加輸入勞工，例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可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182段提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成立的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正探討如何改善政府外判服務制度，以加強保障這些非技術員工的合理待遇及勞工權益，預計工作小組在今年內完成檢討，請詳列現正聘用外判員工的所有部門名稱、每個部門聘用的外判員工數目及其職位、他們聘用的外判員工的平均工資及平均工時，與及與他們職能相若的公務員的平均工資及平均工時；這些部門為何不聘請他們為公務員，而經外判制度聘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成立的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否探討取消政府外判服務制度？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8)

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成立的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正探討如何改善政府外判服務制度，以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的合理待遇及勞工權益。工作小組的探討範圍包括投標評分準則，以在加強服務質素要求之同時，讓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員工可獲得更合理待遇。工作小組亦會研究標準僱傭合約的內容及政府服務合約年期，以加強對合資格員工應有的勞工權益(如遣散費)的保障。除了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外，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4個主要採購部門，即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工作小組現正盡快進行檢討的工作，期望在2018年第三季之前完成檢討。

工作小組並無備存所有政府部門的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非技術員工的資料。就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上述4個主要採購部門的承辦商聘用非技術員工的資料(包括員工數目、工作類別、工資及工時)載於附件。

就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根據食環署、康文署及產業署提供的資料，其服務承辦商現時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的職務範圍並沒有與公務員職系的職務範圍相若。以有涉及清潔職務的食環署二級工人為例，其公開招聘告示表明其職務範圍除了公眾潔淨工作之外，亦包括進行防治蟲鼠、或移走／處理屍體，於墳場／火葬場履行職務(例如運送棺木、處理經火化的人類遺骸、在墳場協助檢拾骨殖或相關工作)等工作，因此不能與其他單純負責清潔服務的外判員工職位直接比較。此外，房屋署並無為公共屋邨聘用公務員擔任保安員及清潔工人，故無從把外判員工的工資及工時待遇與職能相若的公務員作出比較。

政府並沒有政策要求部門必須將公共服務外判，或以外判作為提供服務的首要方式。各部門會按其運作需要、服務性質及效益等，決定應以聘用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或外判等其他方式提供公共服務。探討取消外判制度與否不屬工作小組的檢討範圍。

附件

4個主要採購部門的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非技術員工的資料
(截至2018年1月1日#)

服務承辦商在標書中承諾向非技術員工提供的時薪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			總數
	食環署	康文署	房屋署	產業署	小計	食環署	康文署	房屋署	產業署	小計	食環署	康文署	小計	
34.5 元(即法定最低工資)	3 422	3 603	362	466	7 853	102	2072	94	548	2 816	0	97	97	10 766
>34.5 元 至 ≤36.5 元	5 266	2 447	3 064	87	10 864	350	949	4 241	424	5 964	16	525	541	17 369
>36.5 元 至 ≤38.5 元	719	106	1 978	0	2 803	75	95	3 759	241	4 170	384	631	1015	7 988
>38.5 元 至 ≤40.5 元	0	0	76	0	76	0	0	418	0	418	447	75	522	1 016
>40.5 元 至 ≤43 元	13	0	11	0	24	0	0	39	0	39	0	0	0	63
>43 元 至 ≤46 元	0	0	0	0	0	0	0	0	0	0	70	0	70	70
>46 元 至 ≤49 元	0	0	0	0	0	0	0	2	0	2	6	0	6	8
>49 元	7	0	0	0	7	0	0	2	0	2	0	10	10	19
總數	9 427	6 156	5 491	553	21 627	527	3 116	8 555	1 213	13 411	923	1 338	2 261	37 299

註:
康文署的數字截至2017年12月1日。
^ 非技術員工的其他工作類別包括街市潔淨及管理、防治蟲鼠、廢物收集、園藝護養及場地管理。

服務承辦商在標書中承諾要求非技術員工的每天最高工時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其他^			總數
	食環署	康文署	房屋署	產業署	小計	食環署	康文署	房屋署	產業署	小計	食環署	康文署	小計	
少於 8 小時	0	0	810	182	992	0	0	7	687	694	0	0	0	1 686
8 小時至少於 8.5 小時	7	0	4 154	371	4 532	62	233	8 514	526	9 335	0	974	974	14 841
8.5 小時至少於 9 小時	5	106	289	0	400	0	0	0	0	0	0	0	0	400
9 小時至少於 9.5 小時	0	28	120	0	148	0	82	0	0	82	4	82	86	316
9.5 小時至少於 10 小時	0	0	114	0	114	0	0	0	0	0	0	20	20	134
10 小時至少於 11 小時	9 415	5 897	4	0	15 316	465	2 248	32	0	2 745	919	220	1 139	19 200
11 小時至少於 12 小時	0	125	0	0	125	0	553	0	0	553	0	42	42	720
12 小時	0	0	0	0	0	0	0	2	0	2	0	0	0	2
總數	9 427	6 156	5 491	553	21 627	527	3 116	8 555	1 213	13 411	923	1 338	2 261	37 299

註:

康文署的數字截至2017年12月1日。

^ 非技術員工的其他工作類別包括街市潔淨及管理、防治蟲鼠、廢物收集、園藝護養及場地管理。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1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演辭第183段提到，為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政府正努力，希望能盡快提出較易為僱主及僱員接受的方案，再諮詢主要持份者。政府已表明願意加大財政承擔，我會預留一百五十億元配合，政府當局會否於2018-2019年度就此事進行全面公眾諮詢，具體時間表、涉及開支及人員分別為何；該一百五十億元的具體用途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9)

答覆：

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政府已因應商界及勞工界的意見，提出了一個初步構思。政府現正與商界及勞工界等主要持份者就這個初步構思交換意見。

為推展取消「對沖」安排的籌備及落實工作，勞工處預算在2018-19年度開設4個常額職位，包括1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1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及2名勞工事務主任。上述4個常額職位所需的每年開支總計約513萬元。

政府在2018-19年度的財政預算中預留的150億元，是配合落實取消「對沖」安排的相關措施。這是編訂財政預算案時所作的粗略估算。因應最終敲定方案的細節，政府會在財政資源上作出配合。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於2018-2019年度，政府當局會否就重新訂立集體談判權，進行公眾諮詢，如會，詳請及預計開支為何；如否，勞福局日後將如何處理工潮事件？

(b) 政府當局於勞資糾紛中保持中立的法律及政策基礎分別為何；勞工及福利局為何不易名為資方及福利局？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於2018-19年度就訂立集體談判權進行公眾諮詢。政府會繼續致力鼓勵及推廣自願性質的集體談判，而勞工處亦會繼續提供調停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

(b) 勞資糾紛往往並非單純的遵守法例與否的問題，而可能涉及利益的爭議。在提供調停服務時，勞工處必須不偏不倚，保持中立，協助僱主及僱員坦誠對話，解決爭議。勞工處並非法庭或仲裁機構，一向以來在處理勞資糾紛上並不擁有裁決權。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5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分目700下項目841「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上年度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成功領取津貼的申請數目和津貼款額(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和居住地區劃分列出分項數字)；

(b) 上年度申請被拒的個案數目，當中因超出住戶資產限額、超出住戶入息限額、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以及並非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被拒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c) 上年度，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請按津貼款額、員工開支、運作開支、宣傳及推廣列出分項數字)；

(d) 上年度，有關計劃的人手編制和實際聘用人數(包括有沒有聘用非公務員條款合約員工)；

(e) 下年度，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請按津貼款額、員工開支、運作開支、宣傳及推廣列出分項數字)；

(f) 下年度，有關計劃的人手編制和預計聘用人數(包括有沒有聘用非公務員條款合約員工)？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7年，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共接獲62 180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63 462。同年，有59 158宗申請獲發津貼，涉及的申請人次為60 067，津貼款額合共2.699億元。接獲的申請人次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行業、職業、每月平均就業收入、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在2017年，有265宗申請被拒，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數目*
超出資產限額	121
超出入息限額	68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27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23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11
其他	125

* 同一宗申請可能因多於1項原因而被拒。

(c) 2017-18年度交津計劃的修訂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261.2
員工開支	65.3
運作開支	7.3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11.1
宣傳及推廣	1.0
總數	345.9

* 津貼款額不包括2017-18年度「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受助人提供的額外撥款」的1,940萬元。

(d) 在2017-18年度，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136個公務員職位和10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截至2018年2月底，該科的實際員額包括123名公務員和56名非公務員合約人員。

(e) 2018-19年度交津計劃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235.6
員工開支	66.7
運作開支	7.4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10.5
宣傳及推廣	1.0
總數	321.2

* 津貼款額不包括在分目700下項目802「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受助人提供的額外撥款2018」的5,300萬元。

(f)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136個公務員職位和5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勞工處會密切留意交津計劃的申請數字，並適時調整員工的數目，以配合運作需要。

附件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017年接獲的申請人次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行業、職業、每月平均就業收入、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男性	22 135	20 914
女性	41 316	39 15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1	-
總數	63 462	60 067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5 – 20歲以下	475	432
20 – 30歲以下	8 499	7 835
30 – 40歲以下	7 531	7 034
40 – 50歲以下	13 773	13 060
50 – 60歲以下	19 371	18 594
60歲或以上	13 788	13 11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5	-
總數	63 462	60 067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50 969	48 147
2人	6 691	6 352
3人	3 512	3 374
4人	1 712	1 638
5人	410	389
6人或以上	168	167
總數	63 462	60 067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製造業	2 668	2 545
建造業	1 256	1 156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7 413	7 043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8 249	7 774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4 619	4 426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8 898	27 351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 490	9 176
其他	582	596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87	-
總數	63 462	60 067

按職業劃分

職業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非技術工人	32 655	31 187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3 864	13 040
文書支援人員	9 162	8 716
輔助專業人員	2 105	1 994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966	1 923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92	960
專業人員	727	649
其他	1 696	1 598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95	-
總數	63 462	60 067

按每月平均就業收入劃分

每月平均就業收入	接獲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6,000元或以下	12 367	11 683
6,000元以上 – 7,000元	5 992	5 909
7,000元以上 – 8,000元	10 524	10 551
8,000元以上 – 9,000元	14 781	14 381
9,000元以上 – 10,000元	9 058	8 460
10,000元以上	10 220	9 08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520	-
總數	63 462	60 067

按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少於36小時	98	-
36小時 – 少於72小時	1 853	2 421
72小時或以上	60 768	57 646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743	-
總數	63 462	60 067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中西區	459	415
東區	2 095	1 980
南區	1 052	985
灣仔	200	184
九龍城	2 757	2 608
觀塘	8 853	8 448
深水埗	4 651	4 475
黃大仙	4 683	4 416
油尖旺	1 284	1 190
離島	1 122	1 038
葵青	6 598	6 316
北區	3 044	2 826
西貢	2 452	2 297
沙田	4 756	4 514
大埔	1 749	1 644
荃灣	1 618	1 552
屯門	7 316	6 926
元朗	8 475	7 994
香港境外	291	259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7	-
總數	63 462	60 0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第4條規定，行政當局須採取必要措施，鼓勵和推動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通過集體協議釐定就業條件和條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a) 當局在過往的一個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不包括僱主與個別僱員的協商)，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

(b) 當局預計在下一個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不包括僱主與個別僱員的協商)，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及

(c) 是否知悉現時集體協議在香港的應用情況，包括有哪些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簽訂集體協議、集體協議覆蓋的工人數目、集體協議是否具法律約束力，以及有沒有集體協議的條款被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如否的話，會否有系統地蒐集有關資料，以便公眾評估政府在履行《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第4條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致力促進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之間的自願及直接談判。在2017-18年度，勞工處繼續透過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向人力資源經理及企業行政人員推廣勞資溝通與對話，在企業層面鼓勵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加強溝通及維持良性互動，為自願及直接談判締造有利的環境。此外，勞工處亦透過舉辦研討會及製作刊物等，向不

同企業推廣勞資協商的信息。在行業層面，勞工處亦為多個行業的商會、僱主及工會代表舉辦了分享會，藉此促進各方之間的溝通和了解。上述活動是勞工處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b)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舉辦推廣活動，鼓勵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在企業層面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與僱員或其組織保持有效溝通。在行業層面，勞工處會繼續透過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加強僱主、僱主組織及工會之間的協作，並推動各方之間積極溝通和對話。這些活動是勞工處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c) 正如僱主與個別僱員簽訂的僱傭合約一樣，法例沒有規定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在簽訂集體協議後知會政府及提供資料；而勞工處亦沒有備存已簽訂的集體協議數目和該等協議涵蓋的僱員人數的資料。據勞工處了解，印刷、建造、公共巴士、航空運輸、豬隻屠宰、電梯保養、食品及飲品加工業等業內的僱主，部分有就僱傭條件和條款的相關事宜與僱員或其組織簽訂協議。如集體協議的條款已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有關協議條款對立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勞工處的經驗，在行業或企業層面簽訂的集體協議條款，通常會納入受協議涵蓋僱員的僱傭條款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行業和成因劃分，列出在過往五年處理的勞資糾紛的分項數字。

(b) 請按成因劃分，列出在過往五年處理的申索聲請的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聲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9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按行業及成因劃分的數目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建造業	42	32	35	27	3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2	12	5	7	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1	1	2	5	6
飲食及酒店業	6	12	5	5	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	5	3	4	4
製造業	1	3	1	1	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	3	1	6	1
其他	-	-	1	-	-
總數	70	68	53	55	57

按成因劃分

成因	勞資糾紛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38	26	28	23	30
結業／破產	14	20	14	15	16
工資糾紛	1	4	3	4	4
解僱	2	3	2	5	-
裁員	1	7	1	2	-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6	3	2	-	-
其他	8	5	3	6	7
總數	70	68	53	55	57

(b) 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處理的申索聲請(即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的個案)按成因劃分的數目如下：

成因	申索聲請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終止合約	8 744	7 457	6 563	6 670	7 075
工資糾紛	5 126	4 992	4 579	4 615	4 388
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糾紛	1 830	1 674	1 484	1 609	1 471
結業／破產	161	188	134	183	157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55	59	80	91	122
裁員／停工	71	81	119	126	78
其他	1 528	1 313	1 429	1 378	1 375
總數	17 515	15 764	14 388	14 672	14 666

在上述申索聲請當中，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數目如下：

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申索聲請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7	85	57	49	49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上年度處理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b) 下年度處理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

(c) 在上年度透過有關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在2017-18年度，補充勞工科的修訂預算開支為19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而人手編制包括2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4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b) 在2018-19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預算開支為62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而人手編制包括31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6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c) 在2017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4 390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為2 765名。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及附件2。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791	653
2. 製造業	201	147
3. 建造業	751	77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03	210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8	18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0	11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006	1 649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694	1 51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8	422
3. 廚師	315	126
4. 園藝工人	307	216
5. 機器操作工	114	54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68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8	63
8. 廢料處理工	51	22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8	59
10. 其他	1 226	225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失業、殘疾、青年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劃分，列出過去五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分項統計數字。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工作地區、薪金劃分，列出在過去五年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及殘疾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勞工處分別錄得156 727 宗、151 536宗、148 34 7宗、149 794宗及154 222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40 009宗、136 334宗、134 307宗、137 286宗及144 377宗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抽樣調查不涉及經直接申請而獲聘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故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

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的殘疾人士、青年人(即15至24歲人士)、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分項數字如下：

	經勞工處提供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殘疾人士	2 461	2 464	2 401	2 250	2 203
青年人	7 781	6 883	6 094	4 759	3 302
新來港人士	1 060	995	803	671	561
少數族裔人士	57	65	75	82	94

* 就業個案可能涉及超過1項所屬分類

在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並無有關失業登記求職人士的統計數字。

(b) 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男性	6 794	6 172	5 655	4 961	4 059
女性	9 924	9 030	8 385	7 547	5 786
總數	16 718	15 202	14 040	12 508	9 845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5-20歲以下	2 375	2 004	1 666	1 255	809
20-30歲以下	7 440	6 718	6 182	5 224	3 792
30-40歲以下	2 211	2 063	1 938	1 756	1 469
40-50歲以下	2 555	2 282	2 130	2 045	1 722
50-60歲以下	1 835	1 854	1 821	1 881	1 680
60歲或以上	302	281	303	347	373
總數	16 718	15 202	14 040	12 508	9 845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製造業	907	856	716	724	498
建造業	196	204	224	442	390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6 502	6 246	6 388	5 420	4 199
飲食及酒店業	2 615	2 364	1 941	1 495	1 34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 044	707	677	588	49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690	1 834	1 676	1 641	1 17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315	2 991	2 401	2 190	1 729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449	0	17	8	13
總數	16 718	15 202	14 040	12 508	9 845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000元以下*	894	567	422	391	348
4,000-5,000元以下	535	423	283	516	304
5,000-6,000元以下	829	804	480	332	251
6,000-7,000元以下	1 274	1 187	1 211	771	510
7,000-8,000元以下	1 825	1 236	1 023	811	696
8,000-9,000元以下	3 114	2 005	1 638	997	575
9,000-10,000元以下	2 705	2 734	2 072	1 516	1 055
10,000-11,000元以下	2 787	2 411	2 042	1 979	1 307
11,000-12,000元以下	959	1 659	1 858	1 651	1 350
12,000-13,000元以下	847	885	1 078	1 130	1 129
13,000-14,000元以下	446	381	810	1 079	935
14,000元或以上	503	910	1 123	1 335	1 385
總數	16 718	15 202	14 040	12 508	9 845

* 除了在2013年的2宗就業個案外，全屬兼職或臨時工作。

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勞工處錄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男性	1 322	1 329	1 334	1 253	1 240
女性	1 139	1 135	1 067	997	963
總數	2 461	2 464	2 401	2 250	2 203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5-20歲以下	65	61	80	71	46
20-30歲以下	863	870	941	854	847
30-40歲以下	709	682	612	628	584
40-50歲以下	531	531	447	402	425
50-60歲以下	240	261	278	248	245
60歲或以上	53	59	43	47	56
總數	2 461	2 464	2 401	2 250	2 203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製造業	180	204	155	105	140
建造業	25	33	30	26	2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423	427	218	295	234
飲食及酒店業	507	575	710	610	55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6	72	93	76	9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46	383	385	409	42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57	477	491	446	530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327	293	319	283	196
總數	2 461	2 464	2 401	2 250	2 203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000元以下*	750	548	542	365	304
3,000-4,000元以下	309	333	257	245	239
4,000-5,000元以下	197	263	242	219	206
5,000-6,000元以下	166	210	194	222	161
6,000-7,000元以下	268	267	221	190	144
7,000-8,000元以下	326	305	257	203	189
8,000-9,000元以下	207	215	228	256	253
9,000-10,000元以下	146	151	186	189	215
10,000以上	92	172	274	361	492
總數	2 461	2 464	2 401	2 250	2 203

* 全屬兼職工作。

有相當部分僱員的工作地點並非僱主的登記地址，又或僱員按僱主的業務需要於不同地點工作。勞工處並無備存健全和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個案按工作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7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在去年：

(a)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VIA部提出的申索個案數目；當中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

(b) 在(a)項的勝訴個案中，有多少宗獲法院或勞資審裁處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的命令；

(c) 按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判給的終止僱傭金款額劃分的個案數目；及

(d) 是否知悉在(c)項的個案中，僱主以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抵銷部分終止僱傭金的情況；如否的話，會否考慮收集有關資料，以便公眾評估《僱傭條例》第VIA部的保障是否足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7年，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VIA部向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提出的申索個案數目，以及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7年
根據第VIA部提出的申索數目	704
根據第VIA部審結的申索數目	648
根據第VIA部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 (i) 獲判款項 (ii) 和解	 50 419

(b) 在(a)項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中，勞審處並沒有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的命令。

(c) 在2017年，共有10宗個案獲勞審處判給終止僱傭金，勞審處沒有備存按僱員獲判給終止僱傭金的款額劃分的個案數目資料。

(d) 於案件審結後，僱主在適用情況下可自行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申請，從僱員的強積金戶口中以僱主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有關聯部分的終止僱傭金。由於僱主毋須向勞工處申報有關情況，勞工處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9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有鑑於少數族裔失業率較高(4.6%)，當中某些族群失業率更高達9.2%，而財政預算案會預留五億元加強支援少數族裔。預計未來3個財政年度，處方有甚麼新政策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b) 處方會否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以研究、統籌及監督有關支援少數族裔就業的項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8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政府十分重視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將成立跨局、跨部門的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負責統籌、檢視及監察推行有關支援工作，加強政府內部協作。而政府亦會預留5億元，以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

政府初步計劃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同時會因應實際需要考慮增加人手。至於預留的5億元的具體用途及運作方式，將由督導委員會詳細考慮，包括探討嶄新的支援模式，善用民間智慧及網絡，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政府亦會聽取不同人士和團體對有關議題的意見。

(b) 勞工處一直有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提供專項就業服務，例如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就業講座等。勞工處13所就業中心

分布於港九新界各區，以方便居住於不同區域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就業服務。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在就業中心與就業主任會面，以獲取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熟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及具經驗的就業主任會根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個別需要及意願，為他們提供求職意見及就業資訊，並為他們配對合適的工作。同時，勞工處持續搜羅及發布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舉辦共融招聘會，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此外，自2017年5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尤其是南亞裔人士)的就業支援。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現有的就業中心、多元化服務和其僱主網絡，及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服務大使和就業助理的支援，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在勞工處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未來一年，政府將會推行哪些措施，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消除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險；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b) 未來一年，政府會推行哪些措施和推廣活動，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人士的職安健水平和意識；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及

(c) 會否在未來一年年度採取措施加強打擊承判商瞞報工傷意外的情況；如會的話，有關措施的詳情，以及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8-19年度，除了恆常巡查、教育及宣傳工作外，勞工處將加強下列系統性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消除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及其他工作危害：

(i) 加強巡查執法工作，包括進行更深入的突擊巡查，以及加強監察安全專業人員的工作等；

(ii) 透過加強參與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加強工務工程的監察；

(iii) 加強職安健的宣傳工作，包括加強宣傳工人投訴渠道、宣傳工人須配戴連帽帶的安全帽，及製作全新「職安警示」動畫等；

(iv) 針對裝修及維修工程，加強向住宅及商户的業主及租客等上游持份者宣傳及推廣裝修及維修業安全；及

(v) 檢討職安健法例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b) 建造業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數字為各行業之首，而飲食業的意外數字則為各行業中最高。在2018-19年度，勞工處會針對建造業及飲食業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有關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勞工處亦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其他推廣活動，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並在電視、電台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業安全健康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提高有關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c) 勞工處不時透過大眾媒體、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舉辦講座／研討會、派發小冊子、張貼海報，以及在醫院的宣傳平台及職工會和商會的刊物宣傳信息，提醒僱主必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呈報工傷意外或致命個案。勞工處會對懷疑違規個案／投訴進行調查，及在有足夠證據時檢控違法僱主。推動僱主根據法例的規定呈報工傷意外或致命個案的宣傳和執法工作，是勞工處推廣和執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a) 在過去3年，在建築地盤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每宗致命意外涉及的建築地盤名稱及地址、意外的類別、涉及工人的工種、涉及工人的族裔、涉及的工人是否外地勞工，以及有關建築地盤是否屬於工務工程項目；及

(b) 在過去3年，在建築地盤發生的非致命工業意外數目，請按意外的類別、涉及工人的工種、涉及工人的族裔、涉及的工人是否外地勞工，以及有關建築地盤是否屬於工務工程項目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5至2017全年，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分別有19宗、10宗及22宗。按意外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一。

2015年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涉及1名尼泊爾裔工人，2016年涉及1名泰國裔及1名尼泊爾裔工人，2017年涉及1名菲律賓裔、1名尼泊爾裔及1 名尼日利亞裔工人，其餘的致命工業意外死者均為華裔工人。

勞工處未能提供上述致命意外涉及的建築地盤名稱及地址，主要因為考慮到如披露這些資料，或會令正面對或可能面對法律訴訟程序的總承建商不能獲得公平審訊的機會。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每宗致命意外涉及工人的工種，及工人是否外地勞工的分項數字。

在2015至2017全年，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致命工業意外分別有4宗、3宗及5宗。

(b) 在2015及2016全年，以及2017年首3季，建造業非致命工業意外分別有3 704宗、3 710宗及2 939宗。按意外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二。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每宗非致命意外涉及的工人的工種、工人的族裔，及工人是否外地勞工的分項數字。

在2015及2016全年，以及2017年首3季，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非致命工業意外分別有235宗、248宗及264宗。

附件一

2015至2017全年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	-	3
人體從高處墮下	9	7	9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1	1	3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3	2	-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	-	3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3	-	1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1	-	-
遇溺	-	-	3
窒息	1	-	-
總數	**19**	**10**	**22**

附件二

2015及2016全年，以及2017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非致命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首 3 季*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58	156	101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669	625	570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927	1 040	802
人體從高處墮下	367	342	277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377	388	326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572	581	401
踏在物件上	11	9	14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15	22	24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5	5	7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2	2	6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107	111	87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34	17	15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230	232	146
火警燒傷	6	4	9
爆炸受傷	5	1	2
被手工具所傷	140	122	120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20	23	12
被動物所傷	1	-	-
其他類別	58	30	20
總數	**3 704**	**3 710**	**2 939**

*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7年首3季。2017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8年4月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請當局：

(a) 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列出在過去五年勞工處在此綱領下作出檢控的分項數字；

(b) 提供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資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3至2017年，勞工處提出檢控的數字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建造業	1 988	2 177	2 000	1 868	2 370
餐飲服務業	201	206	288	337	269
其他行業	415	326	396	400	355
總數	2 604	2 709	2 684	2 605	2 994

按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檢控原因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不安全吊重機、起重機械／裝置、載貨升降機及吊運操作	295	387	398	234	465
不安全的機械	121	134	155	104	76
不安全高處工作	873	912	866	894	980
不安全的挖掘工程	9	4	4	4	6
沒有提供／沒有佩戴個人防護裝備	353	414	378	352	407
未有遵守防火設備	307	266	362	467	407
電力危害	134	54	40	73	51
化學／氣體／塵埃危害	13	13	8	4	4
未有遵守一般責任條款	310	372	302	301	426
通風／場地整理／噪音／照明／體力處理	23	15	40	22	48
其他	166	138	131	150	124
總數	2 604	2 709	2 684	2 605	2 994

(b) 按行業劃分的定罪傳票數目及判罰數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建造業	定罪傳票數目	1 507	1 480	1 384	1 521	1 542
	總罰款(元)	12,170,739	14,007,870	14,458,600	17,426,160	15,490,300
餐飲服務業	定罪傳票數目	201	193	265	294	336
	總罰款(元)	1,402,800	2,902,800	2,899,700	3,111,500	3,620,400
其他行業	定罪傳票數目	379	283	381	329	378
	總罰款(元)	3,132,950	3,212,500	4,454,300	3,862,800	4,673,100

註: 每年的檢控個案未必可以於同年完成審訊程序，故此年內的定罪傳票數目並不對應同年的檢控個案。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檢控原因劃分的定罪傳票數目及判罰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普通法原則下，僱主須為職業安全和健康而承擔不可轉委的責任，即提供勝任的員工、提供安全的作業裝置及設備、提供安全的工作地點，以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統。請當局告知，在過去10年，有否就僱主違反上述普通法責任而提出檢控；如有的話，請提供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資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35)

答覆：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僱主須為僱員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及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處所、工作環境、作業裝置和工作系統。過去10年，勞工處向違反上述要求的僱主作出檢控的定罪傳票數目為1 484票，總罰款額為22,055,800 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列出在過去五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36)

答覆：

在2013年至2017年，獲批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數目按發放款項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在勞工處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計的發放款項時間	獲批的申請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星期或以下	1 773	2 108	2 812	2 373	2 500
4星期以上至6星期	79	77	69	55	107
6星期以上至8星期	3	1	13	1	-
8星期以上至10星期	-	-	-	-	33
總數	1 855	2 186	2 894	2 429	2 64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當局按行業劃分，列出在過去五年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分項數字。截至去年年底，有多少宗個案已獲解決？當中涉及的補償額為何？

(b) 請當局提供在去年，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個案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3年至2017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如下：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不超過3天	16 096	15 531	14 994	15 134	14 645
超過3天*	39 072	38 386	36 923	36 420	36 463
總數	55 168	53 917	51 917	51 554	51 108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如僱員因工傷而不能工作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備存上述導致僱員不能工作不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涉及導致僱員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057	7 927	7 394	7 641	7 376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887	6 886	6 892	7 100	7 205
餐飲服務業	6 431	6 192	5 944	5 540	5 621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831	5 642	5 315	5 206	5 01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5 013	4 779	4 154	4 103	4 213
建造業	3 343	3 597	3 955	3 847	4 143
製造業	2 495	2 448	2 313	2 034	1 950
其他	1 015	915	956	949	942
總數	39 072	38 386	36 923	36 420	36 463

就上述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接獲根據《條例》呈報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中，截至2017年年底已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及所涉及的補償總額如下：

勞工處接獲根據《條例》呈報補償聲請的年份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7年年底已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	38 901	37 914	35 717	32 987	21 066
所涉及的補償總額(百萬元)	1,409.9	1,381.6	1,219.9	909.7	250.8

(b) 在2017年，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聲請的分項數字如下：

分區辦事處	聲請數字
香港東辦事處	5 008
香港西辦事處	8 098
九龍東辦事處	6 327
九龍西辦事處	4 676
觀塘辦事處	6 067
葵涌辦事處	4 120
荃灣辦事處	4 943
沙田辦事處	6 265
公務員及海員案件辦事處	5 388
死亡案件辦事處	216
總數	51 10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請當局：

(a) 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列出在過去五年勞工處在此綱領下作出檢控的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涉及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個案；

(b) 提供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資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在綱領(4)處理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810	1 563
批發／零售業	1 684	1 432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464	1 228
飲食業	1 423	1 265
進出口貿易業	1 056	91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892	817
建造業	607	517
製造業	418	331
酒店業	70	41

其他	36	35
總數	9 460	8 143

檢控原因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4 149	3 987
欠薪	3 263	2 537
違反假期規定	787	669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718	518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	207	158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	49	43
其他	287	231
總數	9 460	8 143

在經審結的傳票及被定罪的傳票中，分別有15張及11張涉及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

(b) 在2013年至2017年，法院就欠薪的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為107萬元，就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皆為4萬元。有7名僱主及8名公司董事因欠薪及／或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被判監禁(其中有4名僱主及1名公司董事分別被判即時入獄2個月至4個月)，另有1名僱主及8名公司董事分別被判社會服務令100小時至240小時。在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中，有2名僱主分別被判即時入獄6個月及監禁14天(緩刑24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1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福局局長羅致光指2017年8月已成立跨局及跨部門的工作小組探討如何改善政府外判服務制度及保障外判員工福利與權益。請問小組

(a) 涉及的局及部門為何

(b) 涉及的員工數目、職級、及人員及行政所需開支

(c) 主要工作職責及工作範圍，以及就改善外判服務制度所訂的探討方向

(d) 工作進度為何及時間表

(e) 會否進行公眾諮詢及相關的外判調查及研究。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成立的跨局跨部門工作小組，正探討如何改善政府外判服務制度，以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的合理待遇及勞工權益。除了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外，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房屋署及政府產業署。參與有關工作的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c)及(e) 工作小組的探討範圍包括投標評分準則，以在加強服務質素要求之同時，讓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員工可獲得更合理待遇。工作小組亦會研究標準僱傭合約的內容及政府服務合約年期，以加強對合資格員工應有的勞工權益(如遣散費)的保障。工作小組在過去數月與不同組織及持份者會面，聽取勞工界的意見及參考不同組織進行的調查及研究，並與外判商組織探討如何改善制度，以助政府服務承辦商成為良好僱主。

(d) 工作小組現正盡快進行檢討的工作，期望在2018年第三季之前完成檢討。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勞工處特別視察組(政府承辦商)

(a) 實際工作內容、員工數目、職級分佈及每年所需人手及行政開支

(b) 過去五年，該組每年就政府非技術服務合約的巡查數字及該組的總巡查數字

(c) 過去五年，按政府非技術服務合約分類被視察的工作場所數目及所有被視察的工作場所總數

(d) 過去五年，分別收到及經巡查而發現外判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數字及成功檢控數字、所涉罪行及相關罰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6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勞工視察科的特別視察組(政府承辦商)透過突擊巡查工作場所，單獨面見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及查核僱傭紀錄，監察政府服務承辦商有否遵從《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巡查工作由1名高級勞工督察及5名勞工督察處理，而監督和統籌工作由1名勞工事務主任、1名總勞工督察及文書人員處理，他們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b)及(c) 在2013年至2017年，特別視察組(政府承辦商)進行的工作場所巡查的分類數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清潔服務	376	457	405	411	415
保安服務	334	231	287	271	268
園藝／防蟲服務及其他	7	12	2	5	5
總數	717	700	694	687	688

(d) 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共收到103宗有關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投訴，連同經巡查發現的涉嫌違例個案，勞工處共發現165宗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並已將有關的違規資料通知所屬的採購部門。同期，1名政府服務承辦商因違反《僱傭條例》而被定罪及罰款7,000元。

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按政府非技術服務合約分類的視察和檢控數字，以及所涉罪行和相關罰則。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處進行多少次針對外判承辦商的職業安全實施狀況巡查及被巡查的工作場所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62)

答覆：

勞工處透過突擊巡查工作場所，以查察僱主(包括外判承辦商)遵從《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情況。

勞工處沒有備存針對外判服務承辦商有關職業安全狀況的巡查次數及相關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處有否就涉及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傭條例》的個案通知相關的政府部門？或勞工處有否接獲政府部門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僱傭條例》的通報？如有，請部門詳列有關通報數字及分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63)

答覆：

勞工處與政府採購部門有就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及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互相通報資料。若勞工處發現採購部門轄下的服務承辦商違反《僱傭條例》等勞工法例，會將違規和定罪的資料通知所屬的採購部門；如採購部門懷疑其服務承辦商違反勞工法例，亦會通報勞工處以作出調查。在2013年至2017年，涉及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的通報數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數
勞工處向政府採購部門通報數字	12	6	17	20	21	76
政府採購部門向勞工處通報數字	4	2	11	2	2	21

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並沒有就涉及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個案通報相關的政府部門。同期，勞工處亦未有接獲政府部門的有關通報。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2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處分別有否接獲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涉嫌逃避遣散費補償的查詢及投訴？多少宗證明屬實？成功檢控數字及相關罰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64)

答覆：

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共處理1宗涉及政府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涉嫌逃避遣散費補償的投訴，及11宗涉及政府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與僱員就遣散費有爭議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同期，沒有政府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因違反《僱傭條例》有關支付遣散費規定而被檢控。勞工處沒有備存以上項目的查詢數字，及政府以外的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的有關投訴和勞資糾紛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每年因沒有按法例為其僱員購買勞工保險而被檢控的僱主人數，以及被定罪僱主的最高及最低判罰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69)

答覆：

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每年處理因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以及法院判處的最高及最低刑罰如下：

年份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判處的最高刑罰	判處的最低刑罰
2013年	1 024	999	20,000元	100元
2014年	936	895	即時入獄6個月(如只計罰款個案，最高罰款額為15,000元)	500元
2015年	868	829	監禁14天(緩刑24個月)及罰款5,000元(如只計罰款個案，最高罰款額為40,000元)	600元
2016年	604	567	12,000元	750元
2017年	717	697	15,000元	800元

勞工處並無備存因沒有依法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被檢控的僱主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與保險業界合作推出「自願復康計劃」，目的是為因工受傷的僱員提供適時和免費的復康護理服務，使他們早日康復，及在安全的情況下盡早重投工作。請問「自願復康計劃」

(a) 具體計劃內容

(b) 負責計劃的人員數目、職責及職級分佈及每年所需人手及行政開支

(c) 過去五年，分別參與計劃的僱員人數

(d) 過去五年，分別因參與計劃而「試工」的人數

(e) 最新參與的保險公司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7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保險業界推行「自願復康計劃」(計劃)，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護理服務，以助他們早日復原，及在安全的情況下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會選擇合適的個案，主動聯絡受傷僱員，邀請他們自願地參加計劃，並為願意參與計劃的僱員安排復康護理服務。

(b) 勞工處没有備存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的相關人手安排及行政開支資料。勞工處負責檢視計劃的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c) 根據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提供的整年數據(截至2015年)，在2011年至2015年，受傷僱員參與計劃的個案數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受傷僱員參與計劃的個案數字	824	2 913	3 481	3 583	3 516

(d) 計劃的其中一項特點，是在合適的情況下安排受傷僱員進行「試工」，即指為受傷僱員在復康期間安排一些過渡性的工作，以助他們在工作中復康和重拾工作信心，並在康復後更易適應工作崗位。「試工」只會在醫生證明受傷僱員適宜擔任有關工作時才會適當地作出安排。根據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提供的整年數據(截至2015年)，在2011年至2015年，參與計劃的受傷僱員獲安排「試工」的個案數字如下：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參與計劃的受傷僱員獲安排「試工」的個案數字	73	291	432	266	754

(e) 現時共有17間保險公司參與計劃。

– 完 –

答覆編號

LWB(L)1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勞工處有沒有設立機制，監管及檢討「自願復康計劃」的成效。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71)

答覆：

保險業界推行「自願復康計劃」(計劃)，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護理服務，以助他們早日復原，及在安全的情況下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會選擇合適的個案，主動聯絡受傷僱員，邀請他們自願地參加計劃，並為願意參與計劃的僱員安排復康護理服務。勞工處會定期向參與計劃的受傷僱員及保險公司進行訪問，以檢視計劃的推行情況。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會否考慮倣效海外國家的做法，在僱員補償保險保費中徵款，以設立工傷補償及職業醫療服務診所，為工傷僱員提供補償處理、醫治、醫療康復、職業康復及康復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他們得到適當治療，盡快重返工作崗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72)

答覆：

因工受傷或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職業病的僱員可於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及診所獲得綜合性治療及復康服務，其中包括專科治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此外，保險業界推行「自願復康計劃」，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護理服務，以助他們早日復原，及在安全的情況下早日重返工作崗位。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在僱員補償保險保費中徵款，以設立工傷補償及職業醫療服務診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自2011年10月接受申請以來，已發放的資助金額、人手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73)

答覆：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自2011年10月起接受申請，截至2018年2月，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1,761.2
員工開支	420.8
運作開支	42.7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61.8
宣傳及推廣	11.8
總數	2,298.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3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2013年7月起截至最新情況，請列出以個人及家庭住戶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人住戶人數、每月住戶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地區劃分的申請人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74)

答覆：

由2013年7月至2018年2月，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共接獲345 295宗申請，涉及的個人申請人次為228 999，住戶申請人次為127 339，總申請人次為356 338。接獲的個人及住戶申請人次按住戶人數、每月平均住戶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平均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接獲的申請人次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228 999
2人	45 578
3人	39 636
4人	31 675
5人	7 705
6人或以上	2 745
總數	356 338

*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每月平均住戶入息劃分

每月平均住戶入息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6,000元或以下	69 671	3 802
6,000元以上 – 7,000元	43 953	2 229
7,000元以上 – 8,000元	72 767	5 122
8,000元以上 – 9,000元	25 860	9 584
9,000元以上 – 10,000元	13 322	12 955
10,000元以上	2 440	93 139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986	508
總數	228 999	127 339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成員的入息資料。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男性	71 495	70 474
女性	157 443	56 857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1	8
總數	228 999	127 339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15 – 20歲以下	2 937	457
20 – 30歲以下	30 927	11 240
30 – 40歲以下	26 102	27 166
40 – 50歲以下	48 943	46 259
50 – 60歲以下	73 783	30 480
60歲或以上	46 203	11 71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04	23
總數	228 999	127 339

按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少於36小時	521	226
36小時 – 少於72小時	8 550	1 952
72小時或以上	218 172	124 061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 756	1 100
總數	228 999	127 339

按職業劃分

職業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非技術工人	123 040	57 172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49 320	32 783
文書支援人員	32 372	15 812
工藝及有關人員	7 044	5 863
輔助專業人員	5 050	6 854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 727	2 732
專業人員	2 240	1 674
其他	6 574	3 99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32	455
總數	228 999	127 339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製造業	11 376	6 484
建造業	3 654	6 289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27 032	17 161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0 051	22 82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5 289	12 735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03 707	41 443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5 023	18 583
其他	2 252	1 376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15	442
總數	228 999	127 339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接獲的 個人申請人次	接獲的 住戶申請人次
中西區	1 539	1 006
東區	7 507	4 648
南區	3 761	2 398
灣仔	751	461
九龍城	8 737	6 853
觀塘	29 206	18 715
深水埗	16 303	11 056
黃大仙	17 138	8 744
油尖旺	4 594	3 253
離島	4 389	2 789
葵青	23 954	13 670
北區	11 985	6 361
西貢	9 220	4 385
沙田	15 955	9 128
大埔	6 486	3 164
荃灣	5 869	3 451
屯門	28 930	11 987
元朗	31 752	14 520
香港境外	871	738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52	12
總數	228 999	127 33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2013年7月起截至最新情況，請以個人及家庭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數目，以及分別獲發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及每月300元的半額津貼的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75)

答覆：

由2013年7月至2018年2月，獲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申請人次按住戶人數及獲發津貼額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205 763
2人	43 533
3人	38 035
4人	30 561
5人	7 416
6人或以上	2 610
總數	327 918

*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獲發津貼額劃分

獲發津貼額	獲發津貼的 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津貼	179 889	115 634
半額津貼	3 435	1 128
在同一申請的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22 439	5 393
總數	205 763	122 155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由2013年7月起截至最新情況，請以個人及家庭住戶人數單位劃分被拒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數目及被拒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76)

答覆：

由2013年7月至2018年2月，有2 609宗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申請被拒，包括1 755宗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及854宗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數目*	
	個人申請	住戶申請
超出資產限額	807	363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583	486
超出入息限額	471	324
申請人是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168	56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153	76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104	87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49	6
申請人已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	2
申請人已領取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在職交通津貼	-	1

* 同一宗申請可能因多於1項原因而被拒。

– 完 –

答覆編號

LWB(L)1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7-2018年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行政及發放金額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77)

答覆：

在2017-18年度，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136個公務員職位和10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2017-18年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修訂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261.2
員工開支	65.3
運作開支	7.3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11.1
宣傳及推廣	1.0
總數	345.9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2017-2018年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個人及家庭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獲發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及每月300元的半額津貼的申請人的每月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地區劃分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78)

答覆：

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獲發全額及半額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個人及住戶申請人次按住戶人數、申請人每月平均工作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平均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37 408	644	4 526
2人	5 327	31	191
3人	2 751	25	132
4人	1 247	12	83
5人	315	5	12
6人或以上	126	2	5
總數	47 174	719	4 949

*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按申請人每月平均工作入息劃分

申請人每月平均工作入息	獲發津貼的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6,000元或以下	5 767	635	3 232	384	74	212
6,000元以上 – 7,000元	4 307	3	633	153	-	27
7,000元以上 – 8,000元	7 965	4	452	227	1	31
8,000元以上 – 9,000元	12 279	2	188	452	-	26
9,000元以上 – 10,000元	7 090	-	21	791	-	28
10,000元以上	-	-	-	7 759	-	99
總數	37 408	644	4 526	9 766	75	423

按性別劃分

性別	獲發津貼的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男性	12 275	135	976	4 852	17	119
女性	25 133	509	3 550	4 914	58	304
總數	37 408	644	4 526	9 766	75	423

按年齡劃分

年齡	獲發津貼的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15 – 20歲以下	285	2	60	13	1	1
20 – 30歲以下	5 044	60	842	834	6	53
30 – 40歲以下	3 426	78	835	1 732	9	94
40 – 50歲以下	6 881	168	1 053	3 113	19	136
50 – 60歲以下	12 102	211	1 111	2 657	24	88
60歲或以上	9 670	125	625	1 417	16	51
總數	37 408	644	4 526	9 766	75	423

按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獲發津貼的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36小時 – 少於72小時	-	644	683	-	75	60
72小時或以上	37 408	-	3 843	9 766	-	363
總數	37 408	644	4 526	9 766	75	423

按職業劃分

職業	獲發津貼的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非技術工人	20 931	348	1 709	4 231	42	150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7 060	157	1 719	2 440	15	148
文書支援人員	5 567	59	615	1 412	7	57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187	5	143	343	2	21
輔助專業人員	859	26	135	667	6	2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87	2	35	200	-	2
專業人員	358	7	41	165	2	11
其他	859	40	129	308	1	12
總數	37 408	644	4 526	9 766	75	423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發津貼的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製造業	1 656	9	167	402	-	16
建造業	537	8	46	361	3	2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4 180	46	675	1 193	5	58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4 066	108	1 059	1 566	11	104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2 718	37	254	915	6	18

行業	獲發津貼的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8 947	216	1 384	3 619	25	142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 989	212	914	1 613	24	62
其他	315	8	27	97	1	-
總數	37 408	644	4 526	9 766	75	423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獲發津貼的個人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住戶申請人次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全額	半額	全額及半額#
中西區	246	6	29	88	-	4
東區	1 178	25	183	355	2	8
南區	600	12	88	188	3	6
灣仔	110	-	16	25	2	1
九龍城	1 492	25	187	558	5	32
觀塘	5 015	109	642	1 529	7	76
深水埗	2 664	59	312	859	6	34
黃大仙	2 876	67	324	647	5	30
油尖旺	711	14	75	231	3	11
離島	660	12	79	176	1	12
葵青	3 973	67	442	978	5	36
北區	1 868	18	211	431	5	20
西貢	1 497	19	195	323	4	17
沙田	2 727	60	361	835	11	29
大埔	1 025	15	125	243	5	9
荃灣	988	10	113	209	2	12
屯門	4 507	51	535	961	5	47
元朗	5 139	75	596	1 050	4	38
香港境外	132	-	13	80	-	1
總數	37 408	644	4 526	9 766	75	423

申請人在同一申請的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6年4月1日起，「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個人及家庭住戶人數劃分的每月申請人次及與上年同期比較的增減情況。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79)

答覆：

在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接獲的每月申請人次按個人及住戶人數劃分的分項數字及與上年同期比較的增減情況如下：

月份	接獲的申請人次 (與上年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比)						
	住戶人數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總數
2016年4月	3 539 (-11.1%)	1 185 (-15.1%)	941 (-34.5%)	753 (-47.5%)	209 (-40.8%)	74 (-34.5%)	6 701 (-23.1%)
2016年5月	3 417 (+11.0%)	919 (-4.7%)	814 (-20.2%)	707 (-26.6%)	159 (-40.7%)	61 (-28.2%)	6 077 (-4.7%)
2016年6月	2 563 (-2.9%)	717 (+1.4%)	580 (-21.9%)	324 (-52.1%)	72 (-48.9%)	32 (-45.8%)	4 288 (-13.7%)
2016年7月	5 841 (-10.6%)	704 (-28.2%)	421 (-49.0%)	251 (-63.6%)	58 (-68.1%)	22 (-59.3%)	7 297 (-21.2%)

月份	接獲的申請人次 (與上年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比)						
	住戶人數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總數
2016年8月	4 805 (+42.8%)	638 (-3.8%)	387 (-36.2%)	193 (-62.2%)	60 (-45.0%)	26 (-39.5%)	6 109 (+15.3%)
2016年9月	3 645 (+26.0%)	558 (-12.8%)	378 (-43.2%)	227 (-58.5%)	47 (-65.2%)	14 (-67.4%)	4 869 (-1.1%)
2016年10月	3 666 (+11.8%)	829 (-28.7%)	440 (-61.0%)	225 (-76.2%)	58 (-68.8%)	28 (-63.6%)	5 246 (-22.6%)
2016年11月	3 255 (+31.3%)	660 (-13.8%)	431 (-45.4%)	248 (-62.8%)	44 (-78.1%)	17 (-73.8%)	4 655 (-6.3%)
2016年12月	2 773 (+18.5%)	370 (-42.9%)	278 (-59.4%)	139 (-80.2%)	39 (-74.3%)	21 (-65.0%)	3 620 (-21.1%)
2017年1月	6 724 (-1.6%)	753 (-27.0%)	329 (-66.3%)	171 (-79.8%)	41 (-81.5%)	16 (-74.6%)	8 034 (-19.4%)
2017年2月	4 482 (+63.1%)	448 (-23.0%)	243 (-47.3%)	95 (-74.2%)	34 (-65.7%)	14 (-58.8%)	5 316 (+23.9%)
2017年3月	4 508 (+51.9%)	573 (-19.0%)	278 (-55.6%)	134 (-71.7%)	23 (-80.3%)	16 (-60.0%)	5 532 (+12.2%)
2017年4月	4 461 (+26.1%)	835 (-29.5%)	472 (-49.8%)	241 (-68.0%)	53 (-74.6%)	24 (-67.6%)	6 086 (-9.2%)
2017年5月	4 134 (+21.0%)	720 (-21.7%)	441 (-45.8%)	255 (-63.9%)	52 (-67.3%)	24 (-60.7%)	5 626 (-7.4%)
2017年6月	3 310 (+29.1%)	480 (-33.1%)	273 (-52.9%)	155 (-52.2%)	34 (-52.8%)	13 (-59.4%)	4 265 (-0.5%)
2017年7月	6 053 (+3.6%)	612 (-13.1%)	294 (-30.2%)	142 (-43.4%)	34 (-41.4%)	11 (-50.0%)	7 146 (-2.1%)
2017年8月	4 381 (-8.8%)	371 (-41.8%)	244 (-37.0%)	95 (-50.8%)	28 (-53.3%)	10 (-61.5%)	5 129 (-16.0%)
2017年9月	3 296 (-9.6%)	401 (-28.1%)	212 (-43.9%)	111 (-51.1%)	18 (-61.7%)	9 (-35.7%)	4 047 (-16.9%)
2017年10月	3 844 (+4.9%)	652 (-21.4%)	291 (-33.9%)	150 (-33.3%)	39 (-32.8%)	16 (-42.9%)	4 992 (-4.8%)
2017年11月	3 276 (+0.6%)	519 (-21.4%)	273 (-36.7%)	112 (-54.8%)	29 (-34.1%)	10 (-41.2%)	4 219 (-9.4%)
2017年12月	2 500 (-9.8%)	327 (-11.6%)	162 (-41.7%)	51 (-63.3%)	25 (-35.9%)	5 (-76.2%)	3 070 (-15.2%)

月份	接獲的申請人次 (與上年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比)						
	住戶人數						
	1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或以上	總數
2018年1月	7 346 (+9.3%)	649 (-13.8%)	293 (-10.9%)	114 (-33.3%)	34 (-17.1%)	12 (-25.0%)	8 448 (+5.2%)
2018年2月	3 010 (-32.8%)	281 (-37.3%)	118 (-51.4%)	57 (-40.0%)	10 (-70.6%)	12 (-14.3%)	3 488 (-34.4%)

*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未有提供住戶人數資料。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2017-2018年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以少數族裔個人及家庭住戶人數劃分申請及成功申請交通津貼的數目、被拒申請的原因。

(b) 承上，請列出少數族裔個人及家庭住戶人數劃分成功申請交通津貼申請人的每月住戶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地區劃分的申請人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8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符合申請資格的在職人士，不論他們是否屬於少數族裔，均可申領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津貼，因此申請表格沒有要求申請人填報他們的族裔，故勞工處沒有關於交津計劃的申請人屬於少數族裔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五年，請問分別有多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當中有多名為南亞裔求職人士。

(b) 承上，請問就業中心職員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了多少次傳譯服務？

(c) 過去五年，請問勞工處分別舉辦了多少場大型共融招聘會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當中僱主機構及少數族裔人士參與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8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有787名、901名、994名、1 043名及1 036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當中分別有466名、600名、683名、728名及718名南亞族裔求職人士。

(b) 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勞工處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曾分別向313名、1 467名、2 601名及2 844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分別安排了16次、15次、23次及20次傳譯服務。勞工處沒有備存在2013年的相關數字。

(c) 勞工處在2014年3月開始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在2014年、2015年、2016 年及2017年，勞工處每年各舉辦了兩場大型共融招聘會，分別有86個、84個、80個及96個僱主機構參加，並分別有179名、160名、143 名

及123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到場。勞工處為到場參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分別安排了181次、97次、118次及140次即場面試。

勞工處在2013年10月開始舉辦地區性共融招聘會。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分別舉辦了4場、11場、11場、12場及12場地區性共融招聘會，分別有20個、35個、45個、43個及48個僱主機構參加，並分別有65名、188名、336名、442名及265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到場。勞工處為到場參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分別安排了81次、231次、466次、573次及389次即場面試。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6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請問勞工處分別舉辦了多少場大型共融招聘會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當中僱主機構及少數族裔人士參與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85)

答覆：

勞工處在2014年3月開始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在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勞工處每年各舉辦了兩場大型共融招聘會，分別有86個、84個、80個及96個僱主機構參加，並分別有179名、160名、143名及123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到場。勞工處為到場參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分別安排了181 次、97次、118次及140次即場面試。

勞工處在2013年10月開始舉辦地區性共融招聘會。在2013年、2014年、2015 年、2016年及2017年，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分別舉辦了4場、11場、11場、12場及12場地區性共融招聘會，分別有20個、35個、45個、43個及48個僱主機構參加，並分別有65名、188名、336名、442名及265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到場。勞工處為到場參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分別安排了81次、231次、466次、573次及389次即場面試。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4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由2017年5月開始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a) 請問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的職務？

(b) 請問試點計劃下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的人手及行政開支？

(c) 請問試點計劃將維持多久？政府將什麼時候檢討其成效及會否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服務轉為恆常服務，以及推廣至全港的勞工處就業中心？

(d) 2016年及2017年5月試點計劃實施以來，分別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有關少數族裔求職者的服務基本數字。

	西九龍就業中心		天水圍的就業一站	
	2016	2017年5月至今	2016	2017年5月至今
i)到訪人次				
ii)登記求職人士				
iii)工作轉介				
iv)經轉介而成功就業個案				
v)招聘會：				
招聘會數目				
參與僱主				
參與求職人士				
空缺數目				
經招聘會而成功就業個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58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少數族裔就業助理的主要職責包括(i)夥拍具經驗的就業主任，為有特別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諮詢服務；(ii)協助舉辦就業講座及提供各項就業服務(特別是與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相關的服務)；(iii)協助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及舉辦招聘會；及(iv)協助製作宣傳物品，接觸及聯絡少數族裔社群，以宣傳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b) 在2017-18年度，聘用兩名少數族裔就業助理涉及的開支為36萬元(修訂預算開支)。勞工處負責招聘、培訓及督導有關就業助理的職員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人手及行政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c) 這項試點措施自2017年5月起推行，為期3年。勞工處會在累積更多聘用這兩名就業助理的經驗後，於該試點措施推行的第三年，檢討措施的成效及研究其未來路向。

(d) 勞工處並沒有備存就業中心訪客及一般地區性招聘會參與求職人士的族裔資料。在2016年及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就業一站有關少數族裔登記求職人士及招聘會的數字如下：

	西九龍就業中心		天水圍的就業一站	
	2016年	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	2016年	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
少數族裔登記求職人士數目^	191	223	140	88
少數族裔登記求職人士工作轉介數目*	216	874	213	234
經轉介而成功就業個案數目*	11	22	8	5
招聘會數目#	90	76	87	64
(i)參與僱主數目	239	218	382	251
(ii)空缺數目	20 578	15 757	23 890	17 461

^ 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都提供了僱主的聯絡方法，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登記，亦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及大型招聘會等途徑，取得職位空缺資料及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

* 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就業個案數字包括透過地區性招聘會獲聘的個案。

地區性招聘會歡迎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參與。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7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過往五年下列各項開支及單位成本的分項數字：發放予僱主的培訓津貼、發放予學員的課程及考試費用和向培訓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及培訓費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10)

答覆：

勞工處已在2009年9月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和展翅計劃加強和整合為展翅青見計劃。在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就展翅青見計劃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向學員發還的課程及考試費用，以及向服務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如下：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截至2018年2月)
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	3,140萬元	4,720萬元	4,750萬元	5,420萬元	4,210萬元
向學員發還的課程及考試費用	20萬元	16萬元	15萬元	13萬元	8萬元
向服務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	1,960萬元	1,600萬元	1,940萬元	1,600萬元	1,440萬元

現時僱主為每名學員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放每月最高3,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僱主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而定，而在職培訓期會因應有關職位的培訓內容由6至12個月不等。接受在職培訓的學員如報讀相關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每名學員最高可獲發還4,000元的課程及考試費用。學員可以按興趣和就業需要，靈活選擇培訓課程，接受各類就業支援服務，及參加計劃的不同活動，且參與時間長短各異。勞工處並無備存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的單位成本資料。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年就業計劃」，請提供計劃生效以來以下按年的數字：

(a) 發放予僱主的津貼及個案數目，並按行業分類；

(b) 所需的行政費用，以及有否檢討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中年就業計劃」在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發放的培訓津貼款額，以及在2013年至2017年按行業劃分的就業個案分項數字如下：

(i) 發放的培訓津貼款額

年度	款額(百萬元)
2013-14	3.3
2014-15	4.1
2015-16	2.6
2016-17	2.9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	2.9

(ii) 按行業劃分的就業個案

行業	就業個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79	684	572	648	48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68	385	337	488	448
製造業	275	288	238	288	229
批發及零售業	400	460	559	605	552
進出口貿易業	142	105	118	127	180
飲食及酒店業	317	320	351	437	397
建造業	72	76	85	133	11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2	84	111	158	141
其他	207	162	170	94	88
總數	2 562	2 564	2 541	2 978	2 642

(b) 「中年就業計劃」由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的人員負責推行，這些人員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計劃涉及的人手及行政費用未能分開計算。勞工處定期進行調查，以了解透過「中年就業計劃」獲聘就業人士的留任情況。截至2017年10月進行的調查顯示，約79%個案的留任期達4個月或以上，65%個案留任6個月或更長時間。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三年，每年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健全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按國籍／種族(例如華人、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的成功就業數目分別為何；

(b) 過去三年，每年向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的殘疾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按國籍／種族(例如華人、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的成功就業數目分別為何。

基於上述(a)至(b)的成功個案數字，勞工處有否就其服務能否協助求職者成功就業作出檢討或研究；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會否考慮日後作出檢討或研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分別有67 221名、63 814名和49 233名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都提供了僱主的聯絡方法，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登記，亦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及大型招聘會等途徑，取得職位空缺資料及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

在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勞工處分別錄得148 347宗、149 794宗及154 222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當中包括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以及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就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由於抽樣調查不涉及經直接申請而獲聘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例如其族裔)，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涉及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分項數字。至於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族裔	就業個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華裔	13 965	12 426	9 751
巴基斯坦	28	26	27
印度	4	18	21
菲律賓	14	12	12
尼泊爾	6	4	5
孟加拉	0	0	5
印尼	2	6	3
泰國	7	3	2
其他	14	13	19
總數	14 040	12 508	9 845

(b) 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分別有2 720名、2 790名和2 833名殘疾人士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而該科錄得的殘疾人士就業個案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族裔	就業個案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華裔	2 391	2 235	2 198
印度	1	4	1
泰國	2	1	1
菲律賓	0	0	1
巴基斯坦	4	3	0
印尼	2	2	0
尼泊爾	1	1	0
其他	0	4	2
總數	2 401	2 250	2 203

就上文(a)及(b)，勞工處經常檢視所提供的就業服務，並優化相關服務效能，為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在健全求職人士方面，勞工處因應求職人士的需要，不時改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的資訊及功能，又於全港多個地點設置「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求職人士

搜尋就業資訊和職位空缺資料，及使用簡易的職位選配功能，以促進就業資訊流通，增加求職人士成功就業的機會。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可選擇約見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接受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或參加勞工處的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自2017年5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尤其是南亞裔人士)的就業支援。

因應殘疾求職人士在擇業求職方面的需要，勞工處主動接觸不同行業的僱主，積極搜羅合適的空缺，以協助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勞工處於2016年9月開展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聘用非政府社福機構，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協助紓解源於他們的殘疾情況、個人或家庭問題的情緒困擾，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及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在工作上發揮所長。勞工處會檢討試驗計劃，並會視乎檢討結果，訂定未來的路向。

勞工處計劃於2018年優化其推行的特別就業計劃，以促進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就業。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少數族裔就業，請回答：

(a) 勞工處有否計劃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進行檢討；如已進行檢討，結果為何；如正計劃檢討，時間為何，檢討的指標為何；如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b) 有服務少數族裔的團體指出，不少少數族裔求職者表示，少數族裔服務大使由於只為「展翅青見」下接受培訓的學員，經驗不足，以致未能協助服務使用者求職，而現時勞工處就業主任亦因文化隔閡，未能了解少數族裔求職者的需要。勞工處會否聘請有經驗的少數族裔就業主任，或設立專責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科，以更有效地協助少數族裔就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c) 建造業人手，有關注少數族裔團體表示，不少少數族裔有意加入建造業，卻苦無途徑。建造業議會有否特別措施協助少數族裔加入建造行業，填補空缺；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日後會否推行上述措施？

(d) 過去三年，建造業議會有否特別為少數族裔開設英語講授的建造業專業技能課程；如有，詳情(包括課程內容、次數及參加人數等)為何；上述以英語講授的課程，佔整體建造業議會課程的項目百分比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日後會否開設或增加開設英語講授的建造業專業技能課程；

(e) 建造業議會提供的專業技能課程中，部分資料均只有中文版本，例如「基本工藝課程報名表格」、「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報名表」、

「基本工藝課程簡介」等；建造業議會會否將現有中文版本資料翻譯成英文或其他少數族裔語言；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f) 未來一年，勞工處會否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聘用能操流利英語的少數族裔職員為非華語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自推出以來，勞工處已先後聘用117名學員。勞工處已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和數據，以及就業服務大使於完成在職培訓後的就業情況和提供的意見等資料，檢視計劃的成效。該計劃反應正面。勞工處會繼續推行計劃。

(b)及(f) 勞工處一直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提供專項就業服務，例如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就業講座等。勞工處就業中心透過具經驗的就業主任、熟悉少數族裔語言及文化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及就業助理，並在有需要時由非政府機構提供傳譯服務，為有不同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在勞工處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協助處理求職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有關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查詢，和協助他們使用就業中心內各項設施；在勞工處舉辦的招聘會提供支援；及協助推廣勞工處的就業服務。自2017年5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夥拍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包括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熟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及具經驗的就業主任根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個別需要及意願，為他們提供求職意見及就業資訊，並為他們配對合適的工作。

為了提高前線員工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勞工處不時邀請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為員工舉辦講座，講解不同文化和宗教習俗，以及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勞工處亦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加強協作，為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的員工提供有關平等機會及多元文化的培訓。有關訓練涵蓋香港少數族裔社羣的狀況，以及與反種族歧視有關的法例和指引，並透過個案討論，提升參加者對少數族裔文化的敏感度和服務質素。

此外，勞工處持續搜羅及發布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舉辦共融招聘會，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就業中心、多元化服務和其僱主網絡，及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服務大使和就業助理的支援，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在勞工處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

(c) 建造業議會(議會)一直推行多項措施，以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業和提升他們的技能。措施包括通過少數族裔社團、工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為業界加強宣傳；在少數族裔人士閱讀的報章刊登廣告；舉辦少數族裔家庭同樂日；在各區舉辦招聘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以及到工地探訪，鼓勵少數族裔工人報讀議會舉辦的課程等。

議會提供不同種類的資助培訓課程，開放予所有符合入學要求的建造業工人或有意加入建造業的人士，不論其性別、種族或民族，並為全日制課程畢業生提供就業服務。議會現時的部分培訓課程(例如金屬棚架技能訓練)以英語進行，主要滿足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除了技術課程，議會亦正籌備60小時的「建造業職業廣東話課程」，幫助少數族裔工人融入工作環境及提高安全意識。

為了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議會已成立少數族裔服務小組，並聘用3名少數族裔員工。同時，議會已聘請1名通曉英語、廣東話及少數族裔方言的全職翻譯員協助教學，亦正招聘1名少數族裔導師。

為讓少數族裔學生認識建造業及相關工藝，議會於2017年聖誕假期期間舉辦為期3日的體驗計劃。在2018年，議會將繼續舉辦體驗計劃。

(d) 在2015年至2017年期間，議會共提供22個以英語進行的培訓課程(包括技術提升課程、成年人短期課程及安全訓練課程)，約佔議會同期培訓課程總數的10%。上述的英語課程已成功培訓超過6 500 名學員。

為提升在職少數族裔普通工人的技能達至半熟練水平，議會自2015年起舉辦「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當中包括金屬棚架、普通焊接、水喉及喉管裝置、混凝土及批盪課程，並成功培訓190名學員。

為吸引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建造業，議會舉辦以英語進行的成年人短期課程，包括金屬棚架、焊接及水喉工種。此外，議會亦提供14個英語安全訓練課程，以增進少數族裔從業員的安全知識。

有關議會提供的英語課程，詳情表列如下：

在2015年至2017年期間以英語進行的議會培訓課程

編號	課程名稱	課堂數目	學員人數
1.	金屬棚架(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課程	10	78
2.	焊接工藝課程	3	28
3.	屋宇水喉安裝班	1	12
4.	「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金屬棚架)」(包括先導計劃)	9	67
5.	「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普通焊接)」(包括先導計劃)	8	61
6.	「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水喉)」(包括先導計劃)	3	29
7.	「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混凝土)」	2	13
8.	「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批盪工班)」	2	20
9.	建造工友(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課程	225	3 427
10.	建造工友(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覆證課程	115	959
11.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課程(建築工程)(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書課程)	41	871
12.	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覆證課程(建築工程)(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書覆證課程)	21	327
13.	密閉空間作業核准工人安全訓練課程	11	170
14.	密閉空間作業核准工人安全訓練覆證課程	3	19
15.	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安全訓練課程	1	3
16.	密閉空間作業合資格人士安全訓練覆證課程	2	48
17.	密閉空間核准工人之從事渠務署工程安全訓練課程	6	66
18.	工地管理人員安全訓練課程	5	120
19.	安全訓練技巧課程	1	13
20.	工地安全培訓及指導技巧課程	1	19
21.	見習工程師安全課程(土木、結構及屋宇)	6	153
22.	安全施工程序課程	1	19
	總計	477	6 522

(e) 現時，議會網頁已提供基本工藝課程及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的中英對照課程資料冊及申請表格，供公眾人士瀏覽。此外，議會亦在工藝測試及機械操作項目資歷證明測試中提供英文試卷，並正就部分科目(例如：金屬棚架、木模板)的工藝測試試卷翻譯成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尼泊爾語、印度語及烏都語，預計於2018年完成。議會並為參加工藝測試的少數族裔考生及學員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交代展能就業科過去5年的每年開支、人手編制、殘疾人士成功就業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19)

答覆：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在2012-13年度至2016-17年度的每年開支和員工數目，以及在2013年至2017年錄得的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個案數字如下：

每年開支(包括員工開支)

年度	實際開支
2012-13 年度	2,929 萬元
2013-14 年度	3,251 萬元
2014-15 年度	3,588 萬元
2015-16 年度	3,644 萬元
2016-17 年度	3,980 萬元

員工數目

職系人員	員工數目*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	25	26	26	29	29
文書職系人員	10	10	10	10	10
非公務員合約人員	2	4	2	2	2
總數	37	40	38	41	41

* 截至有關年度的最後1個月。

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個案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就業個案數目	2 461	2 464	2 401	2 250	2 20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為其僱主連續工作少於四周及／或不是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及三個月以下短期合約的僱員(合稱零散工)，就此，

(a) 請以短期、短工時以及三個月以下合約列出下列數據：

(i) 少數族裔；

(ii) 來港不足七年；

(iii) 家庭照顧者；

(iv) 單親人士；

(v) 殘疾人士及／或正領取傷殘津貼者；

(vi) 跨區工作及其交通開支佔收入百分比；

(vii) 其家庭兒童數目；

(viii) 其收入佔家庭收入百分比；

(ix) 居於公屋、租置房屋、自置物業的百分比；

(x) 其家庭正領取綜援；

(xi) 沒有供強積金；及

(xii) 擁專上學位的零散工中，獲批資助貸款及平均欠債的分項金額；及

(b) 若沒有(a)提及的資料，當局會否考慮研究上述零散工的特性，以作更全面的分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20)

答覆：

勞工處和政府統計處沒有(a)項提及的數據資料。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視收集各項數據資料的需要。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殘疾人士生產力評估機制」自設立以來，按殘疾類別每年參與評估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21)

答覆：

在2013年至2017年，殘疾僱員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每年完成生產能力評估的人數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殘疾類別	僱員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智障	52	41	63	38	31
精神病	12	21	11	6	7
自閉症	12	5	8	6	4
言語障礙	5	2	4	5	4
肢體傷殘	2	5	3	-	1
聽障	2	1	3	1	2
器官殘障／長期病患	-	5	3	1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	-	1	-
特殊學習困難	1	-	-	-	-
視障	-	1	-	-	-
殘疾僱員人數	68	70	79	45	41

^ 個別僱員涉及多於1項殘疾類別。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按不同行業、年齡層、性別，列出已呈報工傷及因工死亡的個案數字？

(b)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按「僱主直接支付補償」、「按法例藉協議決定補償」、「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獲得補償的個案數字？

(c)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被投訴沒有呈報工傷個案、按期發放「按期支付」、發放醫療費的數字？當中發出警告、作出檢控的數字。成功檢控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3年至2017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如下：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不超過3天	16 096	15 531	14 994	15 134	14 645
超過3天*	39 072	38 386	36 923	36 420	36 463
總數	55 168	53 917	51 917	51 554	51 108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如僱員因工傷而不能工作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備存上述導致僱員不能工作不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按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涉及導致僱員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按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057	7 927	7 394	7 641	7 376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887	6 886	6 892	7 100	7 205
餐飲服務業	6 431	6 192	5 944	5 540	5 621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831	5 642	5 315	5 206	5 01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5 013	4 779	4 154	4 103	4 213
建造業	3 343	3 597	3 955	3 847	4 143
製造業	2 495	2 448	2 313	2 034	1 950
其他	1 015	915	956	949	942
總數	39 072	38 386	36 923	36 420	36 463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8歲以下	164	144	126	99	84
18-39歲	14 199	13 317	12 172	11 641	11 318
40-55歲	17 475	17 007	16 071	15 609	15 340
55歲以上	7 234	7 918	8 554	9 071	9 721
總數	39 072	38 386	36 923	36 420	36 463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男性	22 483	21 702	21 005	20 438	20 205
女性	16 589	16 684	15 918	15 982	16 258
總數	39 072	38 386	36 923	36 420	36 463

(b) 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每年接獲根據《條例》呈報的補償聲請而於同年年底按「僱主直接支付補償」、「按法例藉協議決定補償」及

「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包括致命個案)如下：

聲請的解決辦法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僱主直接支付補償	16 096	15 531	14 994	15 134	14 645
按法例藉協議決定補償	9 900	9 282	8 754	8 472	7 958
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	11 182	10 887	10 893	10 786	10 044

(c) 有關《條例》的投訴一般涉及不同項目，勞工處沒有備存投訴僱主沒有按照《條例》的規定依時呈報工傷、支付按期付款和發放醫療費的數字，以及當中發出警告和作出檢控的數字。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每年處理因沒有按照《條例》的規定依時呈報工傷及支付按期付款而被定罪的傳票數目如下：

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沒有依時呈報工傷	2	-	1	-	2
沒有依時支付按期付款	25	14	26	61	3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解釋按非公務員合約獲政府聘用的僱員的僱員補償政策。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23)

答覆：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提供的資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作為政府僱員，如果因工受傷或死亡或患上職業病，均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得法定補償，包括在受僱工作期間享有因工受傷的有薪病假，以及因工遭遇意外以致死亡的補償。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年，就著「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勞工處在推動有關的措施，如培訓、提供服務、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傳譯服務等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24)

答覆：

根據政府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勞工處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方便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其就業支援服務，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獲得相關服務。

勞工處透過全港13所就業中心、3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中、英文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除了一般就業服務外，各就業中心亦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專項就業服務，例如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及就業講座等。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為期6個月的就業服務大使，在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計劃自推出以來，勞工處已先後聘用117名學員。自2017年5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尤其是南亞裔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為便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就業服務，勞工處已將相關宣傳刊物翻譯成英語及6種少數族裔語言。

勞工處將所有在該處刊登的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翻譯及以中、英文展示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流動應用程式及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閱覽。勞工處亦舉辦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提高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處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以更深入了解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及向他們宣傳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為了提高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前線員工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勞工處不時邀請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為員工舉辦講座，講解不同文化和宗教習俗，以及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勞工處亦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加強協作，為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的員工提供有關平等機會及多元文化的培訓。有關訓練涵蓋香港少數族裔社羣的狀況，以及與反種族歧視有關的法例和指引，並透過個案討論，提升參加者對少數族裔文化的敏感度和服務質素。

在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勞工處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涉及的在職培訓開支分別為175萬元、155萬元及191萬元(修訂預算開支)，而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的開支分別為49萬元、56萬元及56萬元(修訂預算開支)。在2017-18年度，聘用兩名少數族裔就業助理的開支為36萬元(修訂預算開支)。上述其他已實施的措施的相關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8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2016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b) 在(a)部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4,000元的兼職、臨時和全職工作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6年，勞工處共錄得149 794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2 508宗是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而137 286宗則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由於抽樣調查不涉及經直接申請而獲聘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至於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12 508宗個案，按性別及年齡、行業、職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及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459	796	1 255
20-30歲以下	2 363	2 861	5 224
30-40歲以下	739	1 017	1 756
40-50歲以下	602	1 443	2 045
50-60歲以下	627	1 254	1 881
60歲或以上	171	176	347
總數	4 961	7 547	12 508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724
建造業	442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5 420
飲食及酒店業	1 49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88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641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190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8
總數	12 508

(i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94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643
文書支援人員	2 187
服務工作人員	2 215
商店銷售人員	4 194
漁農業熟練工人	24
工藝及有關人員	31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35
非技術工人	2 524
其他	73
總數	12 508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元以下	391
4,000-5,000元以下	516
5,000-6,000元以下	332
6,000-7,000元以下	771
7,000-8,000元以下	811
8,000-9,000元以下	997
9,000-10,000元以下	1 516
10,000-11,000元以下	1 979
11,000-12,000元以下	1 651
12,000-13,000元以下	1 130
13,000-14,000元以下	1 079
14,000元或以上	1 335
總數	12 508

(b) 在上文表(iv)391宗每月收入低於4,000元的就業個案全屬兼職或臨時工作。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五年處理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b) 未來一年處理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

(c) 過去五年透過有關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在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及人手編制如下：

年度	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	人手編制
2013-14	16萬元	20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4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2014-15	34萬元	23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4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2015-16	22萬元	2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4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年度	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	人手編制
2016-17	43萬元	2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4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2017-18	19萬元(修訂預算)	2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4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b) 在2018-19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預算開支為62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而人手編制包括31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6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c) 在2013年至2017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及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4 110	6 613	4 689	5 556	4 390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847	2 722	2 880	3 802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6。

附件1

2013年至2017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漁農業	688	656	658	744	791	414	563	547	570	653
2. 製造業	296	411	224	289	201	76	187	126	132	147
3. 建造業	320	2 716	1 250	1 693	751	566	342	938	1 445	77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666	283	395	423	503	76	158	154	146	210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78	32	44	10	58	2	4	17	-	18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663	400	303	172	80	8	23	5	23	11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299	2 115	1 815	2 225	2 006	705	1 445	1 093	1 486	1 649
總數	4 110	6 613	4 689	5 556	4 390	1 847	2 722	2 880	3 802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3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069	65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95	336
3. 廚師	301	32
4. 園藝工人	134	68
5. 機器操作工	113	13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82	33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1	15
8. 打磨裝配工／機械打磨裝配工	58	20
9.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52	28
10. 其他	1 725	651
總數	4 110	1 847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4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885	1 377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75	439
3. 園藝工人	146	127
4. 廚師	146	90
5.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122	1
6. 隧道工	94	86
7. 機器操作工	87	41
8. 鋪軌工	75	53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4	36
10. 其他	3 509	472
總數	6 613	2 72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5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361	1 03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69	391
3. 廚師	224	85
4. 鋼筋屈紮工	200	103
5. 園藝工人	177	128
6.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110	30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90	56
8. 結構鋼材焊接工	80	4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9	43
10. 其他	1 899	1 005
總數	4 689	2 880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6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039	1 383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7	410
3. 廚師	275	94
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257	177
5. 園藝工人	236	166
6. 幕牆工	180	121
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175	135
8. 金屬工	140	27
9. 消防電氣裝配工	135	39
10. 其他	1 632	1 250
總數	5 556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694	1 51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8	422
3. 廚師	315	126
4. 園藝工人	307	216
5. 機器操作工	114	54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68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8	63
8. 廢料處理工	51	22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8	59
10. 其他	1 226	225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展翅青見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五年涉及的開支，以及未來一年的預算開支；

(b) 過去五年，分別有多少名僱主和學員獲發培訓津貼和涉及的款額；

(c) 過去五年，分別有多少學員獲安排接受職前培訓；

(d) 過去五年，分別有多少學員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及

(e) 過去五年學員的就業率(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過去5個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2012-13 年度	6,780 萬元
2013-14 年度	6,640 萬元
2014-15 年度	7,980 萬元
2015-16 年度	8,320 萬元
2016-17 年度	8,710 萬元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預留1.321億元推行計劃，以應付各項費用的上升(包括職前培訓課程和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費用、在職培訓津貼、職前培訓津貼和工作實習訓練津貼等)，及於2018年調升在職培訓津貼所引致的開支。

(b) 在過去5個年度，僱主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涉及的僱主數目和就業個案數目如下：

項目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在職培訓津貼	3,040萬元	3,140萬元	4,720萬元	4,747萬元	5,423萬元
涉及僱主數目	877	736	750	725	644
就業個案數目	2 509	2 354	2 594	2 328	2 488

在過去5個年度，學員獲發的職前培訓津貼、工作實習訓練津貼、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及考試費用，和涉及的學員人數如下：

項目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職前培訓津貼、工作實習訓練津貼、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及考試費用	190萬元	150萬元	220萬元	180萬元	160萬元
學員人數	2 955	2 132	2 383	1 594	1 355

(c) 在過去5個計劃年度(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獲安排接受職前培訓的學員人數如下：

項目	2012/13計劃年度	2013/14計劃年度	2014/15計劃年度	2015/16計劃年度	2016/17計劃年度
學員人數	3 824	3 310	2 976	2 883	2 614

(d) 在過去 5 個計劃年度，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按行業及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2/13 計劃年度	2013/14 計劃年度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建造業	879	944	1 089	1 080	1 01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70	777	609	580	54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88	377	430	479	30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53	442	367	256	240
政府機構	174	190	244	216	23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66	261	346	303	214
製造業	94	67	76	54	46
其他	34	54	46	43	31
總數	2 758	3 112	3 207	3 011	2 633

按職業劃分

職業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2/13 計劃年度	2013/14 計劃年度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154	1 284	1 545	1 634	1 460
服務工作人員	469	481	461	381	349
文書支援人員	440	513	501	388	329
輔助專業人員	242	328	304	253	236
銷售人員	395	405	282	302	21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1	32	54	30	24
非技術工人	4	51	31	1	3
其他	13	18	29	22	16
總數	2 758	3 112	3 207	3 011	2 633

(e) 勞工處為參與計劃及完成12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進行學員發展調查。在過去5個計劃年度，學員就業情況的調查結果如下：

計劃年度	受訪時正在就業的學員的百分比
2012/13	74.8%
2013/14	73.3%
2014/15	83.5%
2015/16	76.0%
2016/17	82.2%

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學員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巡查職業介紹所，請當局告知：

(a) 過去五年的人手編制、涉及的開支，以及每個職位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及

(b) 未來一年的人手編制、涉及的開支，以及每個職位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2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在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如下：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的數目	5	8	11*	15*	15
文書職系人員的數目	4	4	4	6	6
開支(萬元)(不包括員	19	45	105	331	226 (修訂預

工開支)					算)

*當中包括1名由其他組別暫時借調而於2017-18年度由常額職位取代的人員。

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事務科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分別為1 341次、1 806次、1 803次、1 816次及1 846次。

(b) 在2018-19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包括22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8個文書職系的職位，預算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為440萬元。在2018年，事務科巡查職業介紹所的目標次數為2 000次。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7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過去五年進行的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及診症次數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30)

答覆：

勞工處在2013至2017年進行的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及診症次數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進行職業健康調查	2 884	3 093	3 433	2 983	2 339
進行職業健康研究	6 577	6 258	5 978	7 018	6 266
進行職業健康檢查*	1 692	1 929	1 639	1 650	1 401
進行職業健康評估#	2 278	488	1 488	713	704
進行職業健康診症	11 855	10 396	9 054	10 444	11 124
總數	**25 286**	**22 164**	**21 592**	**22 629**	**21 834**

* 每年進行職業健康檢查數目會因應工人的需求而有所變動。

\# 職業健康評估是指為飛行員及航空交通管制主任進行的身體健康評估，勞工處的評估次數由2014年起減少，是因為民航處新聘了一名航空醫學醫生，專責處理涉及飛行員和航空交通管制主任的職業健康評估工作。另外，由於該醫生在2015年到海外受訓半年，勞工處在2015年進行了較多的職業健康評估。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當局提供過去五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士當中，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的人數為何？

(b) 請當局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病症類別，列出上述兩類求診者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3至2017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新病人當中，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及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總數	
2013	1 764	(83.8%)	341	(16.2%)	2 105	(100%)
2014	1 557	(86.3%)	247	(13.7%)	1 804	(100%)
2015	1 485	(88.1%)	200	(11.9%)	1 685	(100%)
2016	1 594	(92.7%)	126	(7.3%)	1 720	(100%)
2017	1 489	(95.9%)	64	(4.1%)	1 553	(100%)

(b) 各年按上述兩類病人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疾病的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2017年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495 (33.2%)	29 (45.3%)
女性	994 (66.8%)	35 (54.7%)
總數	1 489 (100.0%)	64 (10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歲或以下	2 (0.1%)	- (-%)
20歲以上至40歲	279 (18.7%)	11 (17.2%)
40歲以上至60歲	1 094 (73.5%)	47 (73.4%)
60歲以上	114 (7.7%)	6 (9.4%)
總數	1 489 (100.0%)	64 (10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63 (44.5%)	26 (40.6%)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99 (20.1%)	12 (18.8%)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28 (15.3%)	14 (21.9%)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88 (5.9%)	7 (10.9%)
建造業	82 (5.5%)	2 (3.1%)
製造業	89 (6.0%)	1 (1.6%)
其他	40 (2.7%)	2 (3.1%)
總數	1 489 (100.0%)	64 (10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450 (30.2%)	24 (37.5%)
非技術工人	333 (22.4%)	7 (10.9%)
文書支援人員	250 (16.8%)	8 (12.5%)
專業人員、技術及輔助專業人員	231 (15.5%)	16 (25.0%)
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70 (11.4%)	8 (12.5%)
其他	55 (3.7%)	1 (1.6%)
總數	1 489 (100.0%)	64 (100.0%)

按疾病種類(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疾病種類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298 (87.3%)	47 (73.4%)
損傷	147 (9.9%)	6 (9.4%)
聽覺疾病	11 (0.7%)	3 (4.7%)
呼吸系統疾病	2 (0.1%)	2 (3.1%)
神經系統疾病	8 (0.5%)	- (-%)
皮膚病	5 (0.3%)	2 (3.1%)
視覺疾病	- (-%)	1 (1.6%)
其他	18 (1.2%)	3 (4.7%)
總數	1 489 (100.0%)	64 (100.0%)

2016年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559 (35.1%)	53 (42.1%)
女性	1 035 (64.9%)	73 (57.9%)
總數	1 594 (100.0%)	126 (10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歲或以下	8 (0.5%)	- (-%)
20歲以上至40歲	329 (20.6%)	34 (27.0%)
40歲以上至60歲	1 145 (71.9%)	77 (61.1%)
60歲以上	112 (7.0%)	15 (11.9%)
總數	1 594 (100.0%)	126 (10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86 (43.0%)	67 (53.2%)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43 (21.5%)	17 (13.5%)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36 (14.8%)	19 (15.1%)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35 (8.5%)	6 (4.7%)
建造業	83 (5.2%)	5 (4.0%)
製造業	82 (5.2%)	9 (7.1%)
其他	29 (1.8%)	3 (2.4%)
總數	1 594 (100.0%)	126 (10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469 (29.4%)	40 (31.7%)
非技術工人	392 (24.6%)	19 (15.1%)
文書支援人員	244 (15.3%)	23 (18.3%)
專業人員、技術及輔助專業人員	274 (17.2%)	34 (27.0%)
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73 (10.9%)	5 (4.0%)
其他	42 (2.6%)	5 (4.0%)
總數	1 594 (100.0%)	126 (100.0%)

按疾病類別(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疾病類別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360 (85.3%)	82 (65.1%)
損傷	178 (11.2%)	14 (11.1%)
聽覺疾病	15 (0.9%)	2 (1.6%)
呼吸系統疾病	10 (0.6%)	3 (2.4%)
神經系統疾病	8 (0.5%)	3 (2.4%)
皮膚病	7 (0.4%)	2 (1.6%)
視覺疾病	2 (0.1%)	2 (1.6%)
其他	14 (0.9%)	18 (14.3%)
總數	1 594 (100.0%)	126 (100.0%)

2015年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532 (35.8%)	103 (51.5%)
女性	953 (64.2%)	97 (48.5%)
總數	1 485 (100%)	200 (1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歲或以下	3 (0.2%)	1 (0.5%)
20歲以上至40歲	309 (20.8%)	28 (14.0%)
40歲以上至60歲	1 087 (73.2%)	154 (77.0%)
60歲以上	86 (5.8%)	17 (8.5%)
總數	1 485 (100%)	200 (1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37 (42.9%)	95 (47.5%)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19 (21.5%)	31 (15.5%)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26 (15.2%)	34 (17.0%)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16 (7.8%)	22 (11.0%)
建造業	87 (5.9%)	9 (4.5%)
製造業	73 (4.9%)	6 (3.0%)
其他	27 (1.8%)	3 (1.5%)
總數	1 485 (100%)	200 (1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435 (29.3%)	55 (27.5%)
非技術工人	343 (23.1%)	30 (15.0%)
文書支援人員	262 (17.6%)	42 (21.0%)
專業人員、技術及輔助專業人員	239 (16.1%)	42 (21.0%)
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80 (12.1%)	24 (12.0%)
其他	26 (1.8%)	7 (3.5%)
總數	1 485 (100%)	200 (100%)

按疾病種類(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疾病種類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258 (84.7%)	138 (69.0%)
損傷	157 (10.6%)	8 (4.0%)
聽覺疾病	21 (1.4%)	4 (2.0%)
皮膚病	11 (0.7%)	5 (2.5%)
神經系統疾病	7 (0.5%)	6 (3.0%)
視覺疾病	4 (0.3%)	1 (0.5%)
呼吸系統疾病	2 (0.1%)	3 (1.5%)
其他	25 (1.7%)	35 (17.5%)
總數	1 485 (100%)	200 (100%)

2014年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507 (32.5%)	92 (37.2%)
女性	1 050 (67.5%)	155 (62.8%)
總數	1 557 (100%)	247 (1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歲或以下	1 (0.1%)	1 (0.4%)
20歲以上至40歲	360 (23.1%)	51 (20.6%)
40歲以上至60歲	1 118 (71.8%)	176 (71.3%)
60歲以上	78 (5.0%)	19 (7.7%)
總數	1 557 (100%)	247 (1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74 (43.3%)	113 (45.7%)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17 (20.3%)	45 (18.2%)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42 (15.6%)	40 (16.2%)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09 (7.0%)	16 (6.5%)
製造業	100 (6.4%)	13 (5.3%)
建造業	77 (4.9%)	14 (5.7%)
其他	38 (2.5%)	6 (2.4%)
總數	1 557 (100%)	247 (1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419 (26.9%)	63 (25.6%)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技術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裝配員、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	414 (26.6%)	61 (24.6%)
非技術工人	381 (24.4%)	58 (23.5%)
文書支援人員	308 (19.8%)	52 (21.1%)
其他	35 (2.3%)	13 (5.2%)
總數	1 557 (100%)	247 (100%)

按疾病性質劃分的數字

疾病性質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314 (84.4%)	141 (57.1%)
聽覺疾病	17 (1.1%)	5 (2.0%)
神經系統疾病	15 (1.0%)	9 (3.7%)
皮膚病	12 (0.8%)	2 (0.8%)
呼吸系統疾病	2 (0.1%)	5 (2.0%)
視覺疾病	- (-%)	2 (0.8%)
其他	197 (12.6%)	83 (33.6%)
總數	1 557 (100%)	247 (100%)

2013年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608 (34.5%)	129 (37.8%)
女性	1 156 (65.5%)	212 (62.2%)
總數	1 764 (100%)	341 (1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歲或以下	3 (0.2%)	1 (0.3 %)
20歲以上至40歲	439 (24.9%)	65 (19.1%)
40歲以上至60歲	1 235 (70.0%)	246 (72.1%)
60歲以上	87 (4.9%)	29 (8.5%)
總數	1 764 (100%)	341 (1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83 (44.4%)	169 (49.6%)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70 (21.0%)	63 (18.5%)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09 (11.8%)	52 (15.3%)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21 (6.8%)	16 (4.7%)
製造業	148 (8.4%)	16 (4.7%)
建造業	93 (5.3%)	20 (5.7%)
其他	40 (2.3%)	5 (1.5%)
總數	1 764 (100%)	341 (1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527 (29.9%)	115 (33.7%)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技術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裝配員、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	480 (27.2%)	71 (20.8%)
非技術工人	404 (22.9%)	84 (24.7%)
文書支援人員	326 (18.5%)	59 (17.3%)
其他	27 (1.5%)	12 (3.5%)
總數	1 764 (100%)	341 (100%)

按疾病性質劃分的數字

疾病性質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485 (84.2%)	218 (63.9%)
聽覺疾病	25 (1.4%)	3 (0.9%)
神經系統疾病	15 (0.9%)	19 (5.6%)
皮膚病	14 (0.8%)	5 (1.5%)
呼吸系統疾病	6 (0.3%)	7 (2.1%)
視覺疾病	4 (0.2%)	5 (1.5%)
其他	215 (12.2%)	84 (24.5%)
總數	1 764 (100%)	341 (100%)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3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未來一年，勞工處在就業服務綱領的各項開支為何？有哪些單位會參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025)

答覆：

在2018-19年度，就業服務綱領的各項預算開支和涉及的單位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涉及單位
經常開支		
運作開支(不包括個人薪酬)	270.1	就業科、展能就業科、青年就業科、就業資訊及推廣科、職業介紹所事務科、補充勞工科、政策支援科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
個人薪酬	351.8	
非經常開支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包括為計劃的合資格受助人提供一筆過額外津貼)	321.6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
總數	943.5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請告知當局會否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暫工作機會，讓他們有機會與社會保持接觸。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7)

答覆：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為提升殘疾求職人士的工作機會，展能就業科接觸不同行業的僱主，在就業市場搜羅不同種類適合殘疾人士的職位空缺。勞工處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適當培訓及支援，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處計劃在2018年優化「就業展才能計劃」，將工作適應期由兩個月延長至3個月，並將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可獲發放的最高津貼額增加16,000元至共51,000元。

為了加強政府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自2016年起推出以殘疾學生為對象的實習計劃，讓殘疾年輕人透過實習經驗提升就業競爭力，有利他們日後投入職場，並讓各政府部門的同事親身了解他們的天賦和潛能。政府會在2018年大幅增加殘疾實習生的名額，由過去兩年每年平均50個倍增至100個，讓更多殘疾年輕人有機會在政府實習。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9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旨在減輕低收入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以鼓勵他們持續就業。截至2017年年底，該計劃共有434 352宗申請，並已批出津貼金額共17.212億元。請告知：

(a) 政府當局會否按通脹增加計劃的津貼；

(b) 過去3年，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津貼金額為何(按1人、2人、3人、4人、5人、6人、7人或以上住戶分別列出)。

提問人：朱凱廸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根據政府統計處2016年第四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目標申領人士每月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點的平均交通費開支是427元，當中需跨區工作的人士的平均交通費開支為477 元，現時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仍屬恰當。政府會留意在推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後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的數字變化和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的情況，以考慮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的長遠安排。

(b) 在2015年至2017年，交津計劃申請人獲發津貼款額共8.602億元，勞工處沒有備存該款額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7年透過有關計劃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和工種列出分項數字，並在每類行業和工種中顯示不同國籍的人數)？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4)

答覆：

在2017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4 390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為2 765名。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及附件2。僱主在提交「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時無需提供擬輸入勞工國籍的資料，而勞工處在批准個別申請時亦無指定擬輸入勞工的國籍，故勞工處沒有輸入勞工國籍的相關資料。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791	653
2. 製造業	201	147
3. 建造業	751	77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03	210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8	18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0	11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006	1 649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694	1 51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8	422
3. 廚師	315	126
4. 園藝工人	307	216
5. 機器操作工	114	54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68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8	63
8. 廢料處理工	51	22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8	59
10. 其他	1 226	225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提供過去五年，各行業因：

(a)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b) 欠薪；

(c)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d) 違反假期規定；

(e)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

(f)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及

(g) 其他原因

而被勞工處檢控及定罪的數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5)

答覆：

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在綱領(4)處理經審結的傳票共有9 460張，被定罪的傳票為8 143張，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經審結的傳票

檢控原因 / 行業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欠薪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違反假期規定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	其他	總數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38	712	190	58	8	4	100	1 810
批發／零售業	1 029	372	63	153	14	17	36	1 68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43	527	109	222	10	5	48	1 464
飲食業	878	251	43	188	29	14	20	1 423
進出口貿易業	579	331	96	22	7	1	20	1 05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46	582	64	60	20	3	17	892
建造業	70	238	111	49	115	-	24	607
製造業	132	193	33	32	4	3	21	418
酒店業	23	39	6	1	-	1	-	70
其他	11	18	3	2	-	1	1	36
總數	4 149	3 263	718	787	207	49	287	9 460

被定罪的傳票

檢控原因 / 行業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欠薪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違反假期規定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	其他	總數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21	559	140	55	8	1	79	1 563
批發／零售業	991	222	33	122	14	17	33	1 432
飲食業	831	204	35	158	8	13	16	1 26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26	391	76	181	10	4	40	1 228
進出口貿易業	566	246	72	13	-	1	16	91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35	542	51	59	15	3	12	817
建造業	58	199	93	49	101	-	17	517
製造業	128	137	15	29	2	3	17	331
酒店業	21	19	-	1	-	-	-	41
其他	10	18	3	2	-	1	1	35
總數	3 987	2 537	518	669	158	43	231	8 143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防止工傷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所涉及的項目為何，各項目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及各項目惠及的人數為何；

(b)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處理每宗工業傷亡個案的數目為何，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若以每宗個案計算，每宗個案涉及的平均恆常運作開支為何；

(c) 在下個財政年度，勞工處有否為非華語人士提供防止工傷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若有，其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6)

答覆：

(a) 勞工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巡查執法、教育培訓及宣傳推廣，提升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在巡查執法方面，除恆常巡查執法外，勞工處亦有針對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等高危工序，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在教育及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推廣活動，並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在電視及電台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安健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以及製作「職安警示」等，以達至提高不同行業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

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及惠及人數未能分開計算。

(b) 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共處理174 180#宗工傷意外個案。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2017年最新的工傷意外統計為2017年首3季的數字。2017年全年的工傷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8年4月發放。

(c) 勞工處一直有為操非華語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防止工傷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在下個財政年度，勞工處會繼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職安健資訊及宣傳推廣服務，以提升他們的職安健意識，包括製作多圖少字及簡單易明的宣傳單張；及以少數族裔人士的母語，印製相關的職安健刊物和宣傳品，並上載至勞工處的網頁。

勞工處會繼續與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工會／工人組織／商會等合作，舉辦地區巡迴展覽、講座、在少數族裔的週報刊登工作安全信息，以及到少數族裔人士工作的建築地盤探訪，以提升他們的職安健意識。

勞工處亦會向少數族裔人士加強宣傳現時的投訴渠道，以鼓勵他們多加留意工地的安全情況，亦讓勞工處能更針對性地進行巡查。作為首階段的工作，勞工處剛推出一張印有勞工處投訴熱線，包括中、英及六種少數族裔語言(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他加祿語、泰語及烏爾都語)的職安健宣傳海報。

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僱員權益及福利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所涉及的項目為何，各項目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及各項目惠及的人數為何；

(b)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處理每宗違反各條僱傭條例的個案數目為何，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若以每宗個案計算，每宗個案涉及的平均恆常運作開支為何；

(c) 在下個財政年度，勞工處有否為非華語人士提供僱員權益及福利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若有，其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就僱員權益及福利透過不同途徑進行廣泛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報章刊登廣告、派發小冊子和單張、張貼宣傳海報、舉辦講座／研討會和巡迴展覽、在戶外展示宣傳橫額及在職工會／商會刊物作出宣傳。負責上述工作的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各項目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廣泛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涵蓋僱主及僱員，各項目涉及的人數未能分開計算。

(b) 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在綱領(4)處理因違反各條勞工法例而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分別為9 460張及8 143張。如發現涉嫌違法事項

或接獲有關投訴，勞工處相關執法科別會展開調查、搜證、分析及檢控等有關程序，而有關人員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故處理上述工作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及每宗違法個案涉及的平均恆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c)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就僱員權益及福利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會繼續涵蓋僱主及僱員(包括非華語人士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例如以少數族裔的主要語言製作刊物、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以及透過不同渠道向外傭進行宣傳及教育等。上述活動是勞工處推廣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預算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財政年度勞工處提供免費就業服務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及在每個財政年度惠及的求職者人數；

(b)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及在每個財政年度惠及的人數；

(c) 以試點形式在選定的勞工處就業中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的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勞工處為健全及殘疾求職人士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並透過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及展翅青見計劃，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

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有82 748名、75 314名、67 221名、63 814名及49 233名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都提供了僱主的聯絡方法，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登記，亦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及大型招聘會等途徑，取得職位空缺資料及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

年及2017年，勞工處分別錄得156 727宗、151 536宗、148 347宗、149 794宗及154 222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

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有2 605名、2 650名、2 720名、2 790名及2 833名殘疾人士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而該科分別錄得2 461宗、2 464宗、2 401宗、2 250宗及2 203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

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有74 850名、74 288名、73 394名、72 661名及72 878名青年人使用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的服務。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在2012/13計劃年度、2013/14計劃年度、2014/15計劃年度、2015/16計劃年度及2016/17計劃年度，分別有8 095名、7 753名、6 741名、6 165名及5 720名青年人參加。

在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勞工處提供各項就業服務所涉及的的每年經常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經常開支
2013-14年度	2.921億元
2014-15年度	3.147億元
2015-16年度	3.413億元
2016-17年度	3.609億元
2017-18年度(修訂預算)	3.696億元

其中，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所涉及的每年經常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經常開支
2013-14年度	1.131億元
2014-15年度	1.303億元
2015-16年度	1.348億元
2016-17年度	1.402億元
2017-18年度(修訂預算)	1.425億元

(c) 自2017年5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這項試點服務旨在透過熟悉少數族裔語言及文化的員工，加強勞工處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促進雙方的有效溝通；及協助勞工處主動接觸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鼓勵他們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在2018-19年度，上述措施涉及的預算開支為36萬元。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按失業、殘疾、青年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劃分，列出2017-2018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求職的分項統計數字；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工作地區、薪金劃分，列出在2017-2018年度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及殘疾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並無有關失業登記求職人士的統計數字。在2017年，於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青年人(即15至24歲人士)、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分項數字如下：

	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數*
殘疾人士	2 833
青年人	13 092
新來港人士	3 415
少數族裔人士	1 036

* 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可能涉及超過1項所屬分類

(b) 在2017年，勞工處錄得154 222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44 377宗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抽樣

調查不涉及經直接申請而獲聘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故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至於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男性	4 059
女性	5 786
總數	9 845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809
20-30歲以下	3 792
30-40歲以下	1 469
40-50歲以下	1 722
50-60歲以下	1 680
60歲或以上	373
總數	9 845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498
建造業	390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4 199
飲食及酒店業	1 34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9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17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729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3
總數	9 845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元以下*	348
4,000-5,000元以下	304
5,000-6,000元以下	251
6,000-7,000元以下	510
7,000-8,000元以下	696
8,000-9,000元以下	575
9,000-10,000元以下	1 055
10,000-11,000元以下	1 307
11,000-12,000元以下	1 350
12,000-13,000元以下	1 129
13,000-14,000元以下	935
14,000元或以上	1 385
總數	9 845

* 全屬兼職工作。

在2017年，勞工處錄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男性	1 240
女性	963
總數	2 203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46
20-30歲以下	847
30-40歲以下	584
40-50歲以下	425
50-60歲以下	245
60歲或以上	56
總數	2 203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140
建造業	2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34
飲食及酒店業	55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2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30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96
總數	2 203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3,000元以下*	304
3,000-4,000元以下	239
4,000-5,000元以下	206
5,000-6,000元以下	161
6,000-7,000元以下	144
7,000-8,000元以下	189
8,000-9,000元以下	253
9,000-10,000元以下	215
10,000元或以上	492
總數	2 203

* 全屬兼職工作。

有相當部分僱員的工作地點並非僱主的登記地址，又或僱員按僱主的業務需要於不同地點工作。勞工處並無備存健全和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個案按工作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6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鑒於勞工處只列出有關衡量勞資關係服務的表現準則中處理勞資糾紛的整體數據，難以衡量勞工處針對各行業的服務水平。請就以統計處《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之行業分類法整理以下數據並列表說明：

(a) 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b) 經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c)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及

(d)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百分率。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0)

答覆：

勞工處並沒有備存以政府統計處《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劃分的勞資糾紛統計數字。現根據本處就勞資糾紛的現有行業分類，提供資料如下：

(a) 在2017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及申索聲請(即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57宗及14 666宗。該57宗勞資糾紛按行業劃分的數目如下：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建造業	3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6
飲食及酒店業	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
製造業	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總數	57

勞工處沒有就處理的申索聲請備存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b) 在2017年，經勞工處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為50宗及14 212宗。該50宗勞資糾紛按行業劃分的數目如下：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建造業	31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
飲食及酒店業	3
製造業	2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總數	50

勞工處沒有就提供調停服務的申索聲請備存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c) 在2017年，經勞工處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為26宗及10 203宗。該26宗勞資糾紛按行業劃分的數目如下：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建造業	1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飲食及酒店業	1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1
製造業	-
總數	26

勞工處沒有就經調停而獲解決的申索聲請備存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d) 在2017年，經勞工處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的百分率為52.0%，而申索聲請的百分率為71.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職業安全健康局的以下分項所涉的開支、人手編制及計劃

(a) 工傷及職業病復康

(b) 職業安全教育

(c) 職業病的預防

(d) 工業意外的預防

(e) 其他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9)

答覆：

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透過多元化的工作，包括推廣宣傳、教育訓練、顧問服務、調查及策略研究、提供資訊等等，推動工業意外預防、職業健康保障及職業病預防、職業安全和健康教育以及職業復康。就有關工作，職安局在過去五年推出及開展了不同的項目，概述如下：

工業意外預防

職安局透過多元化的宣傳，着力擴闊及深化推廣層面，除各行各業在職人士外，亦致力將此信息散播到社會每一角落，由青少年甚至兒童開始，務求照顧社會上不同人士的需要，營造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及生活環境。職安局舉辦不同主題的職安健活動(例如「建造業安全日」、「職業安全健康大獎」、「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日」、「最佳

物業管理公司大獎」、飲食業職安健推廣等)以持續加強職安健文化的滲透性及普及性，亦設計各項安全及健康的比賽項目，以鼓勵業內人士踴躍參與，並嘉許表現卓越的機構和僱員。為協助中小企推行安全管理，職安局提供多個資助計劃協助其改善工作環境。另外，職安局亦針對高風險的裝修維修業推出「職安健星級企業－裝修及維修業安全認可計劃」，以推動業界切實採取安全措施，提升職安健表現。

職業健康保障及職業病預防

職安局一直關注預防中暑、筋肌勞損、心理健康等不同的職業健康範疇，透過專題研討會及講座等教導員工各種有效的運動和正確工作姿勢，及早預防職業病。職安局亦致力加強提升在職人士及普羅市民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協助他們實踐健康的生活模式，並與衞生署開展「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以三大行動領域為重點，提倡健康飲食、體能活動及心理健康，透過一系列宣傳推廣活動鼓勵僱主及僱員攜手建立愉快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另外，職安局亦舉辦專題研討會及比賽等以加強各界人士對化學品安全的認識，預防意外發生。

職業安全及健康教育

職安局因應社會需求及經濟趨勢而舉辦適切的職安健訓練課程，以幫助不同行業改善其安全表現及減低工傷意外對個人、機構及對整體社會造成的損失。職安局亦致力培養年青新一代的安全文化，從小強化安全健康意識。

工傷及職業病復康

職安局一直致力推廣職業復康概念，工作包括開辦相關訓練課程，舉辦工作坊及研討會，與僱主僱員及保險業界合辦獎項等推廣活動，嘉許機構為因工受傷僱員提供適時職業復康服務。

此外，職安局亦為行業、社區和機構組織或相關人士提供認證服務「香港安健認證計劃」，目的包括為職安健從業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認可服務，以確保有關人士有能力應付和執行有關職責，從而確保及提升他們的安全表現及於業界的認受性。職安局亦透過安全社區計劃與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合作在社區層面推廣職業安全健康訊息及為不同的企業和團體包括政府公務工程提供安全稽核及顧問服務。

上述工作是職安局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勞工處為工傷僱員而設的自願復康計劃，請告知本會：

(a) 參與計劃的僱員人數、各項目的運作開支為何及人手安排為何

(b) 參與計劃的公司、保險公司或其委任的公證行透過私營醫療／復康機構為何

(c) 有關計劃的檢討報告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9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保險業界自2003年3月推行「自願復康計劃」(計劃)，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護理服務，以助他們早日復原，及在安全的情況下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參與的保險公司會選擇合適的個案，主動聯絡受傷僱員，邀請他們自願地參加計劃。根據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提供的資料，由2003年3月至2016年6月，受傷僱員參與計劃的個案數字為20 570。勞工處沒有備存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的相關運作開支及人手安排資料。勞工處負責檢視計劃的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b) 現時參與計劃的17間保險公司的名單如下：

1.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3. 其士保險有限公司
4.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5. 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6. 法國敬邦保險
7.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8. 利寶國際保險有限公司
9.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0. 保誠財險有限公司
11. 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2. 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
13. 德高保險有限公司
14. 建安保險有限公司
15. 永隆保險有限公司
16.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17. 巴郡保險

在計劃下，保險公司會直接聯絡受傷僱員，並為願意參與計劃的僱員安排復康護理服務。勞工處没有備存參與計劃的公司、保險公司委任的公證行及相關私營醫療或復康機構的資料。

(c) 根據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和接受勞工處訪問的受傷僱員的最近回應，在2015年，保險公司共邀請了3 728宗個案的受傷僱員參與計劃，當中有3 516宗個案的僱員接受邀請，佔提出邀請的個案的94%。在2015年參與計劃的個案中，有2 240宗個案的僱員已在同年完成復康療程，當中有1 713宗個案的僱員重返工作崗位，佔在同年完成復康療程的個案的76%。在2015年參與計劃並接受勞工處訪問的受傷僱員中，有70%認為整體來說計劃對他們有幫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7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b) 就「補充勞工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按年份、國籍、行業、工種及工資列出過去3年接獲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數目和人數及工資。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在2018-19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預算開支為62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而人手編制包括31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6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b) 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接獲的申請和獲批數目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申請宗數*	1 010	1 125	1 106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4 689	5 556	4 390
獲批宗數*	802	884	946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2 880	3 802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工

種和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5。僱主在提交「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時無需提供擬輸入勞工國籍的資料，而勞工處在批准個別申請時亦無指定擬輸入勞工的國籍，故勞工處沒有輸入勞工國籍的相關資料。

附件1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漁農業	658	744	791	547	570	653
2. 製造業	224	289	201	126	132	147
3. 建造業	1 250	1 693	751	938	1 445	77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95	423	503	154	146	210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4	10	58	17	-	18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03	172	80	5	23	11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815	2 225	2 006	1 093	1 486	1 649
總數	4 689	5 556	4 390	2 880	3 802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5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361	1 03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69	391
3. 廚師	224	85
4. 鋼筋屈紮工	200	103
5. 園藝工人	177	128
6.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110	30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90	56
8. 結構鋼材焊接工	80	4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9	43
10. 其他	1 899	1 005
總數	4 689	2 880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6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039	1 383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7	410
3. 廚師	275	94
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257	177
5. 園藝工人	236	166
6. 幕牆工	180	121
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175	135
8. 金屬工	140	27
9. 消防電氣裝配工	135	39
10. 其他	1 632	1 250
總數	5 556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694	1 51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8	422
3. 廚師	315	126
4. 園藝工人	307	216
5. 機器操作工	114	54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68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8	63
8. 廢料處理工	51	22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8	59
10. 其他	1 226	225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8,000元或以下	162	14	11	71	31	-
2. 8,000元以上-10,000元	741	356	668	369	162	337
3. 10,000元以上-12,000元	1 793	2 923	2 317	1 255	1 937	2 023
4. 12,000元以上-14,000元	241	138	105	38	39	23
5. 14,000元以上-16,000元	335	261	211	115	83	97
6. 16,000元以上-18,000元	134	111	224	53	63	112
7. 18,000元以上-20,000元	30	85	146	140	26	74
8. 20,000元以上	1 253	1 668	708	839	1 461	99
總數	4 689	5 556	4 390	2 880	3 802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一定全面反映該年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結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3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去年推出的「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請就以下項目提供最新數字：

(a) 合作的海外及本地機構數目；

(b) 已提供的職位空缺數目、轉介的個案數量及成功數量；

(c) 局方如何評估「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的成效？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已與相關機構聯繫，包括本地及海外大學的職業服務處及學生組織，以及香港在海外及內地設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向本地大學畢業生及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高等學歷人士推廣「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勞工處亦持續向僱主及商會宣傳這個網上平台，以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除直接聯絡部分機構外，勞工處亦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商會，向其他機構進行推廣及聯繫。

(b) 在2017年，網上平台共刊登25 997個職位空缺。由於網上平台提供職位空缺的申請方法和僱主的聯絡資料，求職人士可直接向僱主申請職位而無需經勞工處轉介，亦無需通知勞工處其申請結果，勞工處沒有求職人士透過這個網上平台轉介及成功獲聘的數字。

(c) 勞工處透過監察這個網上平台的使用情況及數據，包括刊登的職位空缺及瀏覽數字，以評估其成效。網上平台在2017年共刊登25 997個職位空缺，並錄得每天平均超過9 200瀏覽頁次。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勞工處所提供的「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輔助和招聘服務」所涉及的服務計劃類別，並請按年齡(15-19、20-24、25-34、35-44、44-55、55-60、60以上)及教育程度(小學或以下、初中、高中、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學士或以上)，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使用各項計劃的使用者資料。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9)

答覆：

勞工處為健全及殘疾求職人士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並透過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及展翅青見計劃，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

在2013年至2017年，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健全求職人士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5-20歲以下	14 948	11 185	9 226	6 527	3 732
20-30歲以下	30 294	27 316	23 781	21 067	15 065
30-40歲以下	12 428	11 734	10 352	10 372	8 213
40-50歲以下	13 110	12 518	11 564	12 037	9 777
50-60歲以下	10 056	10 508	10 141	11 110	9 745
60歲或以上	1 912	2 053	2 157	2 701	2 701
總數	82 748	75 314	67 221	63 814	49 233

(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小六或以下	3 757	3 470	2 825	2 788	2 347
中一至中三	11 947	10 885	9 188	9 213	7 411
中四至中五	26 601	23 364	20 374	19 663	15 397
中六至中七	18 925	15 692	13 802	11 768	8 067
專上程度	21 518	21 903	21 032	20 382	16 011
總數	82 748	75 314	67 221	63 814	49 233

在2013年至2017年，於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的殘疾人士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5-20歲以下	62	70	83	77	69
20-30歲以下	838	899	936	950	918
30-40歲以下	722	721	701	723	695
40-50歲以下	586	568	548	570	625
50-60歲以下	334	322	372	389	416
60歲或以上	63	70	80	81	110
總數	2 605	2 650	2 720	2 790	2 833

(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小六或以下	224	209	206	194	187
中一至中三	692	641	631	662	675
中四至中七	1 279	1 351	1 428	1 444	1 432
專上學院/大學	410	449	455	490	539
總數	2 605	2 650	2 720	2 790	2 833

在2015年至2017年，使用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各類服務的青年人數目，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5-20歲以下	42 396	40 595	36 553
20-25歲以下	15 723	16 401	16 369
25-30歲以下	15 275	15 665	19 956
總數	73 394	72 661	72 878

(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初中或以下	2 192	2 250	2 306
高中	49 391	46 570	41 587
文憑或高級文憑	6 055	6 502	8 225
副學士	1 780	2 216	2 605
學士或以上	13 976	15 123	18 155
總數	73 394	72 661	72 878

註：在2013年及2014年，分別有74 850名及74 288名青年人使用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的各類服務，勞工處沒有備存該兩年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在2012/13計劃年度至2016/17計劃年度(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人數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2/13計劃年度	2013/14計劃年度	2014/15計劃年度	2015/16計劃年度	2016/17計劃年度
15-20歲以下	3 894	3 371	2 719	2 623	2 337
20-25歲以下	4 201	4 382	4 022	3 542	3 383
總數	8 095	7 753	6 741	6 165	5 720

(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2012/13計劃年度	2013/14計劃年度	2014/15計劃年度	2015/16計劃年度	2016/17計劃年度
中三以下	573	390	307	247	250
中三	900	783	620	628	570
中四至中五	3 174	2 352	1 682	1 218	923
中六至中七	2 076	2 757	2 627	2 716	2 571
副學士	227	270	270	216	198
文憑	899	914	985	881	910
其他(即在其他地方取得中學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	246	287	250	259	298
總數	8 095	7 753	6 741	6 165	5 720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1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年齡(15-19, 20-24)及學歷(小學或以下、初中、高中、文憑或以上)區分，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參加展翅及青見計劃的服務使用者資料。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0)

答覆：

在過去5個計劃年度(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人數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2/13 計劃年度	2013/14 計劃年度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15-20歲以下	3 894	3 371	2 719	2 623	2 337
20-25歲以下	4 201	4 382	4 022	3 542	3 383
總數	8 095	7 753	6 741	6 165	5 720

按學歷程度劃分

學歷程度	2012/13 計劃年度	2013/14 計劃年度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中三以下	573	390	307	247	250
中三	900	783	620	628	570
中四至中五	3 174	2 352	1 682	1 218	923
中六至中七	2 076	2 757	2 627	2 716	2 571
副學士	227	270	270	216	198

學歷程度	2012/13 計劃年度	2013/14 計劃年度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文憑	899	914	985	881	910
其他(即在其他地方取得中學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	246	287	250	259	298
總數	8 095	7 753	6 741	6 165	5 720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2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年齡(15-19, 20-24)及學歷(小學或以下、初中、高中、文憑、高級文憑、副學士、學士或以上)區分，列出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於青年就業資源中心使用擇業輔導與自僱支援服務的青年相關資料。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1)

答覆：

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15至29歲的青年人提供個人化的擇業輔導、自僱支援及增值培訓等服務。在過去5年，於青年就業資源中心使用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的青年人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擇業輔導服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使用擇業輔導服務的總人數	6 933	6 337	7 076	7 950	9 012
2. 年齡					
- 15-20 歲以下	5 217	4 890	6 024	6 198	5 517
- 20-25 歲以下	1 192	1 010	754	1 198	1 841
- 25-30 歲以下	524	437	298	554	1 654
3. 學歷程度					
- 初中或以下	585	321	228	271	366
- 高中	5 294	5 054	6 140	6 334	5 757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文憑或高級文憑	458	387	282	533	1 042
- 副學士	106	115	61	177	250
- 學士或以上	490	460	365	635	1 597

(ii) 自僱支援服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使用自僱支援服務的總人數	6 699^	6 639	5 425	5 222	5 286
2. 年齡					
- 15-20 歲以下	948	1 611	1 263	1 535	1 395
- 20-25 歲以下	1 758	1 282	1 203	1 172	1 186
- 25-30 歲以下	3 655	3 746	2 959	2 515	2 705
3. 學歷程度					
- 初中或以下	160	250	87	121	115
- 高中	2 257	2 370	1 943	2 096	1 957
- 文憑或高級文憑	967	650	565	540	659
- 副學士	171	155	139	207	201
- 學士或以上	2 806	3 214	2 691	2 258	2 354

^ 其中有338人是預先登記以小組形式使用服務，勞工處未有收集他們的年齡及學歷程度資料。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5年，每年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健全人士數目，以及當中成功就業的數目分別為何？

(b) 過去5年，每年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健全少數族裔人士數目，以及當中成功就業的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健全求職人士分別有82 748名、75 314名、67 221名、63 814名及49 233名；當中包括787名、901名、994名、1 043名及1 036名健全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都提供了僱主的聯絡方法，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登記，亦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及大型招聘會等途徑，取得職位空缺資料及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

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勞工處分別錄得156 727宗、151 536宗、148 347宗、149 794宗及154 222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當中包括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以及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就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由於抽樣調查不涉及經直

接申請而獲聘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例如其族裔)，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涉及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分項數字。至於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就業個案，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有57宗、65宗、75宗、82宗及94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0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各政府部門服務外判情況，請告知本會：

(a) 過去5年，各政府部門的外判商因違規而被投訴成立後被懲處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b) 過去5年，各政府部門的外判商因違規而被投訴不成立的個案宗數及詳情分別為何？

(c) 過去5年，各政府部門的外判商因違規而被投訴成立後，貴處其後有否撤回曾向外判商發出的失責通知書，如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5)

答覆：

勞工處透過突擊巡查以監察政府服務承辦商遵守勞工法例和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並將違規和定罪的資料通知所屬的採購部門。採購部門亦按其訂立的機制，監察承辦商有否違反勞工法例及合約條款的情況，並按照有關決策局所發出的指引，決定是否拒絕承辦商日後的投標建議及予以扣分。勞工處並沒有個別採購部門懲處其承辦商的資料。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19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財政預算案第181段表示：「為鼓勵僱主聘用有特別就業需要的求職人士，會每年增撥四千八百萬元，優化勞工處的特別就業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a) 三個特別就業計劃的具體詳細開支預算為何；

(b) 預計分別有多少求職長者、青年或殘疾人士可透過此三個計劃獲得聘用？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會優化的特別就業計劃包括「中年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在2018-19年度，這些特別就業計劃的預算開支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百萬元)
各項津貼(包括在職培訓津貼、學員培訓津貼、工作實習訓練津貼、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和考試費用，及給予僱主的津貼和指導員獎勵金)	107.3
職前培訓課程及個案管理服務的費用	31.8
行政及宣傳和推廣費用	16.7
總數	155.8

(b) 經優化特別就業計劃後，預計每年約有2 700名中高齡人士、3 300名青年人及1 100名殘疾人士透過這些特別就業計劃而獲得聘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年就業計劃」的推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a) 過去五年透過此計劃獲聘人士的數目(按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工種、工作性質及聘用形式分項列出)；

(b) 過去五年透過此計劃獲聘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按種族、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分項列出)；

(c) 過去五年發放的培訓津貼款額、每個個案獲得的金額平均數及金額中位數；

(d) 過去五年透過「中年就業計劃」獲聘就業人士，有多少個案獲留任超過6個月？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在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中年就業計劃」分別錄得2 562宗、2 564宗、2 541宗、2 978宗及2 642宗就業個案，當中16宗、14宗、11宗、29宗及30宗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工種和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族裔的分項數字如下(括號內數字為涉及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40-50 歲以下	1 048 (11)	1 316 (8)	1 234 (7)	1 412 (16)	1 179 (14)
50-60 歲以下	1 273 (4)	1 085 (6)	1 140 (4)	1 337 (12)	1 213 (12)
60 歲或以上	241 (1)	163 (0)	167 (0)	229 (1)	250 (4)
總數	2 562 (16)	2 564 (14)	2 541 (11)	2 978 (29)	2 642 (30)

(i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男性	894 (6)	944 (8)	847 (2)	989 (13)	941 (20)
女性	1 668 (10)	1 620 (6)	1 694 (9)	1 989 (16)	1 701 (10)
總數	2 562 (16)	2 564 (14)	2 541 (11)	2 978 (29)	2 642 (30)

(iii)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就業個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小六或以下	269 (0)	281 (3)	209 (4)	236 (4)	199 (8)
中一至中三	878 (7)	832 (4)	784 (1)	840 (4)	697 (4)
中四至中五	983 (4)	1 025 (4)	1 066 (2)	1 355 (6)	1 201 (6)
中六至中七	187 (2)	188 (1)	202 (0)	214 (4)	180 (3)
專上程度	245 (3)	238 (2)	280 (4)	333 (11)	365 (9)
總數	2 562 (16)	2 564 (14)	2 541 (11)	2 978 (29)	2 642 (30)

(iv)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79	684	572	648	48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68	385	337	488	448
製造業	275	288	238	288	229
批發及零售業	400	460	559	605	552
進出口貿易業	142	105	118	127	180
飲食及酒店業	317	320	351	437	397
建造業	72	76	85	133	11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2	84	111	158	141
其他	207	162	170	94	88
總數	2 562	2 564	2 541	2 978	2 642

(v)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與輔助專業人員	152	162	135	149	145
文書支援人員	381	388	411	533	472
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	719	693	794	898	798
漁農業工人與工藝及有關人員	88	94	77	105	9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9	94	116	95	67
非技術工人	1 123	1 133	1 008	1 198	1 062
總數	2 562	2 564	2 541	2 978	2 642

(vi) 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族裔劃分

族裔	就業個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印度	3	1	0	7	9
巴基斯坦	2	3	0	6	5
菲律賓	4	3	5	6	4
尼泊爾	1	1	1	0	2
孟加拉	0	0	0	0	2
越南	0	0	0	0	2
印尼	1	1	3	3	1
泰國	1	1	0	2	1
其他	4	4	2	5	4
總數	16	14	11	29	30

勞工處沒有按工作性質及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c) 「中年就業計劃」在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發放的培訓津貼款額如下：

年度	款額(百萬元)
2013-14	3.3
2014-15	4.1
2015-16	2.6
2016-17	2.9
2017-18 (截至2018年2月)	2.9

「中年就業計劃」的就業個案中，部分僱主即使符合計劃下申請在職培訓津貼的條件，但基於不同原因，例如他們選擇利用本身的資源吸納培訓成本，而沒有申請在職培訓津貼。

在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已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個案中，每宗獲發的培訓津貼金額的平均數分別為7,361元、9,083元、8,830元、8,348元及9,732元；而有關在職培訓津貼金額的中位數於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均維持在9,000元。

(d) 勞工處定期進行調查，以了解透過「中年就業計劃」獲聘就業人士的留任情況。截至2017年10月進行的調查顯示，約65%個案的獲聘就業人士留任6個月或更長時間。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到應該針對個別行業的需要，適時適度地增加輸入勞工。政府就此有何計劃、需要輸入勞工的行業清單和落實時間表，以及會否調撥資源和人手處理相關工作？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6)

答覆：

政府設有不同計劃，讓僱主可按實際業務需要申請輸入勞工，填補勞工市場所缺乏的技能，維持本港的競爭力和發展需要。僱主可按有關職位空缺所需的技術水平及／或教育程度，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引入專業人士，或透過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

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加強培訓及吸引新人入行。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會與持份者探討適度和有規限地增加輸入勞工，例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提出可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1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旨在減輕低收入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以鼓勵他們持續就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年底，該計劃共有434 352宗申請，並已批出津貼金額共17.212億元。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該計劃的申請數字及成功申請數字分別為何?

(b) 不成功申請主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5年至2017年，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共接獲206 476宗申請。同期，有190 795宗申請獲發津貼。

(b) 同期，不獲批准的申請人次為1 377，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人次*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717
超出資產限額	500
超出入息限額	395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112
申請人是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104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95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22

原因	申請人次*
申請人已領取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4

* 同一申請人次可能因多於1項原因而不獲批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透過一系列全面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加強對外傭和僱主的支援。因應近日接連有外傭受僱主虐待的案件，請告知本會：(以列表形式顯示)

(a) 過去三年，有關宣傳外傭權益保障的活動數字、活動形式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b) 過去三年，負責有關工作的運作開支及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c) 2018-2019年度，有關活動的預計數字、活動形式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透過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高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其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的認識。勞工處除了以多個外傭母語印製實用指南、宣傳單張及海報，亦在多個地方包括透過非政府機構於機場、相關駐港領事館以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辦事處廣泛派發相關資料。勞工處也透過舉辦巡迴展覽、在外傭通常閱讀的本地印尼文及菲律賓文報章刊登廣告，以及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等，提供相關的資訊。除勞工權益外，勞工處的宣傳信息亦加入有關外傭在其人身安全受到侵害時的應對辦法及投訴渠道等資訊，並廣泛派發印有外傭在港工作時需注意的要點資料咭，以提高外傭保護自己的意識。勞工處的一站式外傭資訊網站(www.fdh.labour.gov.hk)亦提供

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和高棉語版本，方便外傭在來港工作前了解自身的權益。

此外，勞工處與主要外傭來源地的駐港總領事館緊密合作，經常參與領事館為其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迎新簡介會，及領事館為其在港國民舉辦的主要社交／文化活動，藉此與外傭接觸，直接向他們講解有關僱傭權益的重要資訊及求助渠道，解答外傭對其勞工權益提出的問題和提供相關資訊，並派發資訊包、小冊子及上述的要點資料咭。此外，政府與有關領事館已設立定期聯繫機制，以分享資訊及協調相關宣傳及教育活動。

在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有關外傭及其僱主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的活動次數及形式如下：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總數
簡介會	45	49	49	143
巡迴展覽	6	6	6	18
報章廣告	36	36	36	108
資訊站	6	8	9	23

勞工處並沒有備存上述活動的參與人數。

(b) 在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用於外傭及其僱主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的開支分別為249萬元、232萬元及434萬元(修訂預算)。宣傳及教育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c) 在2018-19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及多元化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協助外傭了解其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勞工處預計每月定期參與主要外傭輸出國的駐港領事館為其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迎新簡介會及在外傭通常閱讀的本地印尼文及菲律賓文報章刊登廣告，亦會每季定期在維多利亞公園、遮打花園及皇后像廣場等這些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舉辦資訊站，播放宣傳短片及派發資訊包，及定期舉辦巡迴展覽，以宣傳外傭在勞工法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破欠基金申請，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有關申請數字及獲批數字分別為何？

(b) 過去三年，有關申請的總涉及金額及獲批個案的總批出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5年至2017年，接獲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數目及獲批的申請數目如下：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批的申請數目*
2015年	3 486	2 894
2016年	3 348	2 429
2017年	2 333	2 640

* 獲批的申請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b) 在2015年至2017年，接獲申請的總申請款額及獲批申請的總發放款額如下：

年份	接獲申請的總申請款額 (百萬元)	獲批申請的總發放款額* (百萬元)
2015年	206.5	61.6
2016年	316.5	80.2

2017年	157.1	79.6

* 獲批的申請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 完 –

答覆編號

LWB(L)2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9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付款予破欠基金申請人的目標時間為10星期內。請告知本會：

(a) 有否加快審批的空間以縮短目標時間？

(b) 如有，可縮短目標時間至多久？

(c) 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8)

答覆：

處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的工作涉及核實從各相關人士收到的資料及文件，從而計算申請人可獲發放的款額，有關程序需要一定時間，而所需的時間須視乎申請個案是否複雜及所收到的資料及文件是否充分而定，因此10星期內的目標時間不宜縮短。勞工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審核並向合資格的申請人發放款項。在2017年，99%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於勞工處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8星期內收到款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為促進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繼續透過宣傳活動，讓公眾認識到在就業方面消除年齡歧視的重要性。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b) 過去三年，涉及有關工作的運作開支及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c) 過去三年，涉及有關工作的公眾活動次數、活動形式及其參與人數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6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b) 在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有關的宣傳及教育活動的開支分別為62萬元、54萬元和55萬元(修訂預算)。由於這些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薪酬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c) 在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勞工處透過多個途徑宣傳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的重要性，包括在電視、電台、巴士、港鐵月台和列車及商業大廈播放「不論年齡唯才是用」的宣傳短片和訊息，在報紙刊登專欄，在巴士車身展示廣告，以及在網上平台發放訊息。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活動次數及參與人數的統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隨着柬埔寨國民的簽證要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放寬，勞工處已就首批在二零一七年年底前來港的柬埔寨家庭傭工落實有關安排。請告知本會：

(a) 首批柬埔寨家庭傭工抵港的日期為何？如未確定，原因為何？

(b) 首批柬埔寨家庭傭工的人數為何？

(c) 將提供柬埔寨家庭傭工的外傭公司數量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首批為數20名柬埔寨籍家庭傭工(柬傭)已於2017年年底來港，為本地家庭服務。

(c) 現時柬傭來港工作的計劃，是柬埔寨當地政府以先導計劃試行，柬埔寨勞工及職業培訓部委託了香港柬埔寨人力資源發展協會推動這項先導計劃。據勞工處理解，現時香港有10間職業介紹所提供為僱主配對柬傭來港工作及處理相關手續的服務。勞工處會繼續與柬埔寨當局聯繫，檢視柬傭來港的情況，並商討進一步擴大柬傭來港的規模及讓更多香港職業介紹所參與的可能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繼續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加深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其法定及合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當中包括與有關駐港領事館合作及出席有關領事館為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講座、設立資訊站、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向外傭派發資訊包及紀念品，以及在本地的菲律賓及印尼語報章刊登廣告。請告知本會：(以列表形式顯示)

(a) 過去三年，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b) 過去三年，涉及有關工作的運作開支及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c) 過去三年，涉及有關工作的公眾活動次數、活動形式及其參與人數為何？

(d) 過去三年，在菲律賓及印尼語報章刊登廣告的報章名稱、日期及內容概要分別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宣傳及教育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在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用於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其僱主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的開支分別為249萬元、232萬元及434萬元(修訂預算)。

(c) 在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有關外傭及其僱主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的活動次數及形式如下：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總數
簡介會	45	49	49	143
巡迴展覽	6	6	6	18
報章廣告	36	36	36	108
資訊站	6	8	9	23

勞工處並沒有備存上述活動的參與人數。

(d) 在2015-16年度至2017-18年度，在本地菲律賓文及印尼文報章刊登廣告的報章名稱、日期、內容概要及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2015-16年度	2016-17年度	2017-18年度
報章名稱			
1. 菲律賓文	Hong Kong News	1. Hong Kong News 2. The Sun	Hong Kong News
2. 印尼文	1. SUARA 2. Tabloid Berita 3. Apakabar Plus	1. SUARA 2. Tabloid Berita 3. Apakabar Plus	1. SUARA 2. Tabloid Berita 3. Apakabar Plus
合共刊登次數	36次	36 次	36次
刊登日期*	每月月中		
內容概要	外傭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保障和責任		
涉及的開支總數	25萬元	26萬元	24萬元

* 有關報章每月月中及月底各出版一次。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請告知本會：

(a) 過去三年，非法僱用勞工接獲投訴個案數字及檢控數字為何？(以列表形式顯示)

(b) 過去三年，受檢控人士中，最終定罪的人數及比率為多少？

(c) 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透過日常視察工作場所，查核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僱主備存的僱員紀錄，以阻嚇僱主僱用非法勞工。勞工處亦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聯手，根據情報進行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機構。勞工處在日常視察及聯合行動中發現的懷疑僱用非法勞工個案，均會轉介入境處或警方作跟進。勞工處並沒有入境處及警方的相關檢控數字。在2015年至2017年，勞工處接獲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情報數目如下：

年份	情報數目
2015年	252
2016年	195
2017年	236

(c) 勞工督察同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的工作，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其中一項職務，所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舉辦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加深市民認識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請告知本會：(以列表形式顯示)

(a) 有關活動的舉辦次數為何？

(b) 有關活動的形式為何？

(c) 有關活動的參與人數為何？

(d) 有關活動所花費的開支為何？

(e) 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c) 在2017-18年度，勞工處透過不同途徑及舉辦各類型的活動，加深市民認識自2017年5月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及《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有關活動的形式、舉辦次數及參與人數如下：

宣傳活動及形式	舉辦次數	參與人數
講座	8	1 279
巡迴展覽	6	17 604
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		

宣傳活動及形式	舉辦次數	參與人數
宣傳單張及海報	年內不同時段持續進行	不適用
在多種媒體(包括報章、僱主組織及勞工團體的刊物、公共交通工具及網站)刊登廣告		
在電費單內加入宣傳訊息		
在戶外展示宣傳橫額		

(d) 在2017-18年度，宣傳及推廣法定最低工資的修訂預算為375萬元。

(e) 負責宣傳及推廣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及《最低工資條例》的人員需同時處理其他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罪行，包括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請告知本會：(以列表形式顯示)

(a) 過去三年，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款項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b) 過去三年，故意拖欠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的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c) 過去三年，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在2015年至2017年，勞工處調查涉嫌拖欠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個案數字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拖欠勞審處裁斷款項的個案	169	176	209
拖欠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個案	24	14	11

(c) 調查拖欠勞審處及仲裁處裁斷款項的個案是勞工處有關《僱傭條例》的執法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罪行，包括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請告知本會：(以列表形式顯示)

(a) 自最低工資實施以來，每年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接獲投訴個案數字及檢控個案數字分別為何？

(b) 自最低工資實施以來，每年檢控人數為何？

(c) 自最低工資實施以來，每年檢控個案的所屬行業頭五位分別為何？

(d) 負責有關工作的人事編制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3年至2017年，勞工處每年接獲涉嫌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投訴及經審結的傳票數目如下：

年份	接獲的投訴數目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2013年	62	4
2014年	47	2
2015年	63	6
2016年	31	1
2017年	40	2
總數	243	15

截至2018年2月底，勞工處已完成調查240宗投訴，確認僱員已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而餘下3宗投訴則在跟進調查中。

(b) 同期，每年因涉嫌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而被檢控的僱主數目如下：

年份	被檢控的僱主數目
2013年	2
2014年	1
2015年	1
2016年	1
2017年	1
總數	6

(c) 同期，每年因涉嫌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檢控個案所屬行業如下：

年份	檢控個案所屬行業
2013年	批發業及進出口貿易業
2014年	零售業
2015年	通訊業
2016年	地產業
2017年	地產業

(d) 就法定最低工資規定進行執法及檢控工作的人員，亦同時負責其他勞工法例的執法及檢控工作，所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0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一七年，勞工處在多個領域展開特別執法行動，包括新建築工程(特別是高處工作、吊運作業、隧道工程及電力工作)；裝修及維修工程；升降機工程；飲食業；物流和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以及廢物管理工作等。勞工處會發出法定的暫時停工通知書，或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檢控違法的人士。請告知本會：

(a) 以列表形式顯示，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檢控書的次數及涉及的工作場所類別分別為何？

(b) 接獲暫時停工通知書的工作場所，平均於停工多久後復工？

(c) 接獲敦促改善通知書的工作場所，及後按要求糾正不合規格情況的比率為何？

(d) 檢控人士中，最終定罪的人數及比率為多少？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7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於2017年就不同領域進行了多次特別執法行動，當中共發出351張「暫時停工通知書」及1 161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1 086宗檢控。按特別執法行動所針對的工作場所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特別執法行動所針對工作場所	建造業	餐飲服務業	物流、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	廢物處理作業	總數
敦促改善通知書	1 048	97	13	3	1 161
暫時停工通知書	351	—	—	—	351
檢控數目	972	97	12	5	1 086

上述不包括於去年進行的3次並非針對個別行業的特別執法行動(例如針對防火及化學品使用)，勞工處在這些特別執法行動分別發出了313張及20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以及提出281宗檢控。

(b) 勞工處在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止相關工序後，會按既定程序適時跟進，直至信納有關僱主已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可復工。然而，勞工處沒有備存工作場所在接獲「暫時停工通知書」後需要多久後復工的分項數字，因此未能提供平均停工多久後復工的數字。

(c) 勞工處在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後，會按既定程序適時跟進，以確保不合規格的情況，盡早得到改善。在絕大部份個案中持責者都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糾正或清除不合規格情況，而個別涉及違反「敦促改善通知書」內的規定的個案，勞工處會提出檢控。然而，勞工處沒有備存工作場所在接獲「敦促改善通知書」後按要求糾正不合規格情況的比率的分項數字。

(d) 勞工處的檢控及定罪數字均按年作統計，而每年的檢控個案未必可以於同年完成審訊程序，故此年內的定罪傳票數目並不對應同年的檢控個案。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2017年特別執法行動的定罪人數及比率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5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的第187段，財政司司長提及「考慮到政府今年財政盈餘豐厚，我會推出以下措施，與市民分享經濟成果」，而就司長提出的第(四)項寬減措施，請提供以下數字：

(a) 2017-18年度，有多少名18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居民，其中有多少人屬於勞動人口，當中又分別有多少人有領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b) 2017-18年度，有多少人領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政府統計處沒有備存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數字。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的申請表格亦沒有收集申請人是否是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資料。

(b) 在2017年，有59 158宗交津申請獲發津貼，涉及的申請人次為60 0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5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5年，殘疾求職人士經各就業中心登記的求職人士數目，以及當中透過各就業中心轉介服務成功就業的數目；並按種族、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工種、工作性質和聘用形式分項列出。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08)

答覆：

勞工處的就業中心主要為健全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並沒有收集求職人士是否患有殘疾的資料。

勞工處設有展能就業科，專責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在2013年至2017年，分別有2 605名、2 650名、2 720名、2 790名及2 833名殘疾求職人士在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而在同期展能就業科分別錄得2 461 宗、2 464宗、2 401宗、2 250宗及2 203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這些就業個案按族裔、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行業及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族裔劃分

族裔	就業個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華裔	2 457	2 458	2 391	2 235	2 198
印度	0	3	1	4	1
泰國	0	1	2	1	1
菲律賓	0	0	0	0	1
巴基斯坦	0	0	4	3	0
印尼	3	0	2	2	0
尼泊爾	1	1	1	1	0
其他	0	1	0	4	2
總數	2 461	2 464	2 401	2 250	2 203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就業個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5-20歲以下	65	61	80	71	46
20-30歲以下	863	870	941	854	847
30-40歲以下	709	682	612	628	584
40-50歲以下	531	531	447	402	425
50-60歲以下	240	261	278	248	245
60歲或以上	53	59	43	47	56
總數	2 461	2 464	2 401	2 250	2 203

(ii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男性	1 322	1 329	1 334	1 253	1 240
女性	1 139	1 135	1 067	997	963
總數	2 461	2 464	2 401	2 250	2 203

(iv) 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就業個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小學程度或以下	237	251	176	163	137
中一至中三程度	743	690	670	574	579
中四至中五程度	1 026	958	866	815	708
中六至中七程度	174	252	344	347	390
專上程度	281	313	345	351	389
總數	2 461	2 464	2 401	2 250	2 203

(v)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製造業	180	204	155	105	140
建造業	25	33	30	26	2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423	427	218	295	234
飲食及酒店業	507	575	710	610	55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6	72	93	76	9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46	383	385	409	42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57	477	491	446	530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327	293	319	283	196
總數	2 461	2 464	2 401	2 250	2 203

(v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3	25	19	23	33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99	74	95	85	89
文書支援人員	403	476	476	554	518
服務工作人員	568	653	619	635	712
商店銷售人員	740	575	528	426	294
漁農業工人	5	6	13	1	3
工藝及有關人員	15	19	22	19	2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3	23	19	21	13
非技術工人	585	613	609	486	520
其他	10	0	1	0	0
總數	2 461	2 464	2 401	2 250	2 203

展能就業科並沒有按就業個案的工作性質和聘用形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6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兩年，勞工處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的視察分別為131 339次及140 868次較114 700的目標分別高出14.5%及23%，所需的額外人手及開支為何？

由於一旦意外發生，僱主會因觸犯《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而負上刑責，但很多僱主只以為勞工處印製的安全工作指引只是一個建議，政府會否考慮向僱主加強有關條例的宣傳，又或日後把工作指引的修改經法例修改，讓業界了解有關修訂及其重要性，如會，有關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7)

答覆：

勞工處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的視察的目標次數為計劃數字，勞工處會因應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和健康(職安健)在該年的實際狀況，適當調整視察的次數。上述工作的實際數字每年均有所不同。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行動科的外勤職業安全主任(職安主任)負責進行工作地點視察。在2016年及2017年(以每年12月31日計算)，行動科的外勤職安主任實際人手數目分別為255及268人。由於上述視察工作是職安主任的工作的其中一環，因此我們未能就有關開支分開計算。

勞工處所執行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大致可分為規範性和目標設定兩大類。具體來說，規範性的規例針對某些工序或機械／設備的使用，明確列出具體的安全及健康標準及遵守方式；而目標設定的規例(如僱主有關職安健的一般責任)則訂明安全

目標，容許業界以不同的方法來符合法例規定，讓業界可靈活應變，以配合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和不斷轉變的最佳作業方法。

為協助持責者遵從上述的職安健法例，尤其是目標設定的規例，勞工處發出不同的職安健工作指引等資料，以供持責者及業界人士參考，勞工處在執法時，亦會參照有關職安健指引的內容，持責者在遵從有關職安健法例時所須採取的措施，須不低於勞工處所發出的職安健指引的標準。但由於遵從勞工處所發出的職安健指引並不是符合相關職安健法例的唯一方法，故此不宜將有關指引的內容納入法例中。

勞工處除了透過媒體和勞工處網頁，以及不同形式的宣傳推廣活動宣傳職安健信息，亦有透過為持責者及僱員舉辦講座、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等途徑，直接向他們講解勞工處發出的職安健指引的內容及解釋勞工處在執法時會參考這些指引。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4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提供過去五年，按年齡、居住地區、性別、個案類別，曾就讀僱員再培訓局所開辦的全日制再培訓課程並領取再培訓津貼的人數，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26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目前，就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可獲再培訓津貼(津貼)。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規定，每名學員每月最多可獲4,000元津貼，再培訓局亦規定學員於一年內最多可就兩項課程申領津貼，三年內最多可就四項課程申領津貼。在過去五個年度(2013-14至2017-18年度)曾就讀再培訓局的課程並領取津貼的人次，及有關學員在該次課程所獲批津貼的相關數據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

年度	學員性別	最高金額(元)	最低金額(元)	平均金額(元)	總金額(百萬元) 註1	領取津貼人次
2013-14	女	4,922	35	1,603	53.29	33 243
	男	4,922	35	1,487	14.00	9 414
				總計：	67.29	42 657
2014-15	女	5,075	35	1,603	48.68	30 364
	男	4,768	35	1,497	12.96	8 661
				總計：	61.64	39 025
2015-16	女	5,000	35	1,605	46.10	28 713
	男	5,075	35	1,510	12.70	8 410
				總計：	58.80	37 123

年度	學員性別	最高金額 (元)	最低金額 (元)	平均金額 (元)	總金額 (百萬元) 註 1	領取津貼人次
2016-17	女	5,000	35	1,575	49.88	31 663
	男	5,075	35	1,491	13.15	8 817
				總計註 2：	63.03	40 481
2017-18 註 3	女	4,922	35	1,586	44.78	28 241
	男	5,075	35	1,518	11.88	7 828
				總計註 2：	56.66	36 070

註1: 由於進位關係，各項金額加起來可能與總計略有不同。
註2: 相關年度內各有1名學員沒有填報有關性別資料。
註3: 截至2018年2月底完班的課程。

按年齡劃分

年度	學員年齡	最高金額 (元)	最低金額 (元)	平均金額 (元)	總金額 (百萬元) 註 1	領取津貼人次
2013-14	15 - 19 歲	2,240	70	1,204	2.04	1 693
	20 - 29 歲	3,384	35	1,177	6.31	5 359
	30 - 39 歲	4,922	140	1,606	14.02	8 727
	40 - 49 歲	4,922	77	1,610	17.58	10 920
	50 - 59 歲	4,922	35	1,685	20.14	11 952
	60 歲或以上	4,768	70	1,800	7.21	4 006
				總計：	67.29	42 657
2014-15	15 - 19 歲	2,450	70	1,226	1.93	1 570
	20 - 29 歲	4,153	35	1,192	5.67	4 752
	30 - 39 歲	5,075	35	1,605	11.41	7 112
	40 - 49 歲	4,922	35	1,611	15.45	9 593
	50 - 59 歲	4,768	70	1,645	18.94	11 508
	60 歲或以上	4,614	70	1,837	8.25	4 490
				總計：	61.64	39 025
2015-16	15 - 19 歲	2,310	35	1,224	1.55	1 268
	20 - 29 歲	4,153	70	1,190	5.07	4 260
	30 - 39 歲	5,075	35	1,601	10.47	6 535
	40 - 49 歲	4,306	35	1,613	14.20	8 805
	50 - 59 歲	4,922	35	1,638	18.40	11 238
	60 歲或以上	4,768	70	1,814	9.10	5 017
				總計：	58.80	37 123
2016-17	15 - 19 歲	2,170	35	1,192	1.40	1 170
	20 - 29 歲	2,450	35	1,158	4.93	4 257
	30 - 39 歲	4,768	70	1,567	10.56	6 740
	40 - 49 歲	4,768	35	1,608	15.60	9 699
	50 - 59 歲	5,075	35	1,588	19.55	12 311
	60 歲或以上	4,691	70	1,745	11.00	6 304
				總計：	63.03	40 481

年度	學員年齡	最高金額 (元)	最低金額 (元)	平均金額 (元)	總金額 (百萬元) 註 1	領取津貼人次
2017-18 註 3	15 - 19 歲	2,100	175	1,204	1.15	952
	20 - 29 歲	4,000	35	1,173	4.47	3 809
	30 - 39 歲	5,075	105	1,577	9.29	5 889
	40 - 49 歲	4,768	35	1,629	13.98	8 580
	50 - 59 歲	4,768	35	1,567	16.57	10 577
	60 歲或以上	5,000	490	1,789	11.21	6 263
				總計：	56.66	36 070

按居住地區劃分

年度	學員居住地區	最高金額 (元)	最低金額 (元)	平均金額 (元)	總金額 (百萬元) 註 1	領取津貼人次
2013-14	香港	4,922	35	1,484	5.97	4 023
	九龍	4,922	70	1,563	22.33	14 287
	新界	4,922	35	1,603	38.11	23 768
	離島及其他	4,306	70	1,519	0.88	579
				總計：	67.29	42 657
2014-15	香港	4,306	210	1,484	5.42	3 649
	九龍	5,075	35	1,564	19.95	12 750
	新界	4,768	35	1,607	35.48	22 079
	離島及其他	4,153	35	1,458	0.80	547
				總計：	61.64	39 025
2015-16	香港	4,460	35	1,508	5.16	3 422
	九龍	5,075	35	1,570	18.97	12 084
	新界	4,691	35	1,607	33.79	21 037
	離島及其他	4,153	35	1,512	0.88	580
				總計：	58.80	37 123
2016-17	香港	4,153	35	1,478	5.68	3 840
	九龍	5,075	35	1,548	20.67	13 357
	新界	4,768	35	1,579	35.76	22 642
	離島及其他	4,153	35	1,443	0.93	642
				總計：	63.03	40 481
2017-18 註 3	香港	4,614	490	1,477	4.87	3 295
	九龍	5,075	35	1,572	17.97	11 427
	新界	4,768	35	1,588	33.02	20 789
	離島及其他	3,845	455	1,455	0.81	559
				總計：	56.66	36 070

再培訓局未有按問題中提及的「個案類別」作分類和統計。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2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年，再培訓局有否特別為少數族裔開設語言及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如有，詳情（包括課程內容、次數及參加人數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有否檢討現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課程及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5007)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一直有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專設課程，內容涵蓋10個行業範疇（包括物業管理及保安、機電、建造及裝修、美容、美髮、社會服務、商業、飲食、酒店和旅遊）的職業技能培訓，以及職業廣東話、職業普通話、職業中文（閱讀及寫作）、英語等語文培訓。在過去3個年度（2015-16至2017-18年度），有關的課程數目及入讀人次如下：

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	2015-16		2016-17		2017-18[註]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職業技能培訓課程	17	120	22	130	20	140
語文培訓課程	8	150	9	110	11	140

此外，再培訓局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人際關係與求職技巧等通用技能訓練的專設課程。

再培訓局不時檢討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和服務，並在過程中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參考學員意見調查的結果。再培訓局亦定期舉行「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會議，以瞭解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及就業需要，以及商討如何更有效向少數族裔人士進行推廣。該小組的成員包括少數族裔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培訓機構、僱主及相關政府機構的代表。

註：截至2018年2月底的估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8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課程類別及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劃分，過去三年，再培訓局舉辦的課程每年有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參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7012)

答覆：

在過去3個年度（2015-16至2017-18年度），按課程類別劃分入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學員人次如下－

課程類別	2015-16		2016-17		2017-18[註]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就業掛鈎課程	11	70	12	80	12	60
非就業掛鈎課程	21	260	26	220	26	260
總數	32	330	38	300	38	320

再培訓局沒有備存入讀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國籍／種族的分項資料。

註：截至2018年2月底的估計數字。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一) 就局方早前增撥於持續進修基金的15億元，請以分項列出預算的項目及所需的開支。

(二) 就財政預算案新增撥於持續進修基金的85億元，請以分項列出預算的項目及所需的開支。

(三) 請列表提供過去5年，獲得持續進修基金援助的人數、支出及行政費。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2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及(二) 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除了在2017-18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15億元注資外，政府將向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額外再注資85億元。基金在獲得合計100億元的注資後，估計可繼續運作至2026年中，並讓共約61萬名學員受惠。

視乎向財委會申請注資的進度，我們預計各項優化基金的措施將於2019年初起實施。相關注資將用於支付資助及基金的行政費用。為配合各項優化措施的推行及處理大量的申請，基金辦事處預計於2019-20年度起所需的人手約為100多人，行政及相關開支平均約為每年3,700萬元。

(三) 過去5年（即2013-14至2017-18年度），獲批基金發還款項的人數及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13-14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8年1月31日)
獲批基金發還款項的人數	25 275	22 526	19 775	19 106	14 582
發還款項總額 (百萬元)	196.3	175.3	157.5	152.9	116.1
行政開支 (百萬元)	11.65	10.78	10.75	10.60	10.88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4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過去三年，有關僱員再培訓局內首十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職銜、年薪及工作範疇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350)

答覆：

在過去3年（2015-16至2017-18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內首10名最高薪酬人員分屬3個職級，期內薪酬架構及工作範疇並無調整。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按薪酬降序排列	職銜/職級	年薪[註] (百萬元)	工作範疇
1	行政總監	2.00至2.80	領導再培訓局辦事處，統籌及監管《僱員再培訓條例》賦予再培訓局的各項權力職能，及按再培訓局的決定，制訂政策及推動各項新課程和服務。
2-5	副行政總監	1.50至2.30	分別就培訓服務、業務發展及傳訊、質素保證，以及機構事務四個範疇，領導有關部門策劃、推動及監察再培訓局的課程和服務。
6-10	高級經理	約0.86至1.13	按其所屬部門，協助副行政總監執行再培訓局政策，推動及監察各項課程和服務。

註： 經再培訓局相關委員會批准的薪酬架構，包括基本薪金及現金津貼，亦包括約滿酬金、與表現掛鈎的浮動酬金及第13個月基本薪金等項目(如適用)。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28段，當局提高持續進修基金資助額至二萬元。

本人接獲多位市民查詢，過往申領資助後，其帳戶內仍有數千元餘額；惟申領時限已過，無法使用相關餘款。當局額外為基金注資後，市民可否申領此前未曾使用的餘款？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8)

答覆：

正如2018-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過去曾開立持續進修基金帳戶的市民將可受惠於提高資助上限的建議。我們建議作為一次性的酌情安排，容許所有已結束的帳戶重新啟動。這些帳戶持有人可重啟其帳戶並使用原有的10,000元資助的未動用結餘（如有的話），再加上新增的第二個10,000元資助。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0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琼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28段提及，擴展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的課程。有市民反映，僅擴大基金課程範疇至資歷名冊下登記的課程並不足夠。局方會否研究將具專業水平的興趣班課程，納入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69)

答覆：

為確保課程質素，自2008年起，所有新申請登記的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課程，均須獲資歷架構認可及在資歷名冊登記，以確保課程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或自行評審營辦者的專業評審。

我們早前提出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擴大基金課程範疇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註]。基金將不再設有指定課程範疇，凡已在資歷名冊登記，分屬廣闊的不同領域或技能的課程均可以登記成為基金課程，令合資格課程將由現時的約7 800項增至最少約11 800項。這基本上可涵蓋早前基金檢討顧問研究結果中建議的課程範疇，並大大增加學員的選擇。

註: 獲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的課程和僱員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除外。

– 完 –

審核2018-19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LWB(L)2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22)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李忠善)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指出政府會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上限至每人二萬元，又會將申請年齡上限提高至七十歲，並撤銷申領的時限和次數限制，請告知本委員會：

(i) 請提供於2018-2019年度，適用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所有課程和院校名單；
(ii) 請提供過往三年，已經申請持續進修基金一萬元資助上限的人數和年齡分布；
(iii) 就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當局將如何向長者進行宣傳和推廣，所屬的負責部門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 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i) 現時，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上共有約7 800項課程，由約300間培訓機構開辦。基金辦事處會定期更新課程名單並上載至其網頁供市民免費查閱：

https://www.wfsfaa.gov.hk/cef/tc/preparation/courses.htm

(ii) 過去三年(即2015-16至2017-18年度)，按年齡分布，每年度於期內達1萬元資助上限並結束的基金帳戶數字，表列如下:

年齡組別[註1]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截至2018年1月31日)
18-29	7 447	6 698	5 105
30-39	2 516	2 470	1 738
40-49	1 314	1 249	926
50-65	804	709	549
總計	12 081	11 126	8 318

註1: 目前，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

(iii) 基金辦事處透過多種宣傳渠道，例如宣傳單張及其網頁等，列明開辦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申領手續及須知等，宣傳及鼓勵市民申請基金。此外，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在推廣基金和鼓勵學習者申領基金方面一直發揮重要的作用。市民可以從這些培訓機構及其宣傳刊物(如報章、海報、宣傳單張、網頁等)知悉基金的運作。早前公布的一系列基金優化措施包括將基金申請人的年齡上限由65歲提高至70歲。基金辦事處計劃在注資獲批後，加強宣傳計劃，向市民(包括長者)宣傳及推廣基金優化措施的詳情及申請方法。

– 完 –